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 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800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从而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涂料产品研发较为复杂，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 （二）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向市场推广时可能面临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尤其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需通过严格的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存在新产品无法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价

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7 年至 2019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整体上呈波动上涨趋势，2017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上升较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当年毛利率下滑 5.04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390.74 万元。2020 年初原油价格剧烈波动，**随后大幅下降，2020 年 5 月起开始回升，**尽管目前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处于相对低点，但未来依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1,085.62 万元、**22,029.72 万元**、23,406.90 万元和 **9,717.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2%、**79.64%**、75.35%和 **71.6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及终端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对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业务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形造成较大经营变化，将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油墨等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续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作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案件。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被

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在原告任职期间，自 2006 年即与其他人共同设立了扬瑞有限，且从事的业务与原告具有高度竞争关系；同时，陈勇在任职期间与原告签有竞业限制协议。原告认为陈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创设的公司谋取商业机会，自营同类业务，已经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根据《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两被告（陈勇及发行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747.64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经原告申请，发行人部分资产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涉及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2,380.67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05 民初 224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苏州 PPG 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苏州 PPG 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并需承担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 四、公司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奥瑞金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涂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奥瑞金 | 涂料销售 | 5,678.40 | 12,179.88 | 12,863.76 | 11,925.30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41.83% | 39.21% | 46.50% | 45.03%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46.50%、39.21%和 41.83%，奥瑞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性较高。**

**除了正常商品购销关系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还存在投资持股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该等股份系鸿晖新材于 2016 年 9 月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处受让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目 录

**声 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重要承诺事项 .....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 4

四、公司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 6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12**

一、普通术语 ..... 12

二、专业术语 ..... 14

**第二节 概览 .....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9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的具体上市标准 .....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29**

一、创新风险.....29
二、技术风险.....29
三、经营风险.....30
四、内控风险.....32
五、财务风险.....33
六、法律风险.....33
七、募投项目风险.....34
八、疫情风险.....34
九、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4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4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42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68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74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7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7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7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78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9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8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1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9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179
六、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188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95
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204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20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09**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9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等情况.....213
三、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21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1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15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16
七、同业竞争.....221
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24
九、关联交易.....230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独立董事意见.....239
十一、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4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42**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4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

判断标准.....253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25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5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5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0
七、分部信息.....29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90
九、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291
十、主要财务指标.....29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9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34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77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88
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8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9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3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93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4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406
五、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406
六、未来发展战略规划.....4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0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09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10
三、股东投票制度的建立情况.....412
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4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28**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428
二、对外担保事项 ..... 4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37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43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 440
七、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具体差异及原因 ..... 440
八、发行人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说明 ..... 4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45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5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4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455
五、审计机构声明 ..... 45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57
七、验资机构声明 ..... 45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59

**第十三节 附件 ..... 460**

一、附件 ..... 460
二、查阅时间 ..... 460
三、查阅地址 ..... 46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扬瑞新材 | 指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扬瑞有限 | 指 | 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鸿晖新材 | 指 |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法人股东 |
| 常州扬瑞 | 指 |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扬州博瑞 | 指 |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
| 常州凯瑞 | 指 |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
| 扬州祥瑞 | 指 | 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扬州东瑞 | 指 | 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
| **博瑞特集团** | **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博瑞特及下属子公司的统称** |
| 山东博瑞特 | 指 |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
| 常州博瑞特 | 指 |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
| 东乡博瑞特 | 指 | 博瑞特东乡（江苏）包装有限公司 |
|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中国红牛 | 指 |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
| 天丝医药 | 指 | 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
| 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都化工 | 指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 奥瑞金 | 指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娃哈哈 | 指 |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
| 昇兴集团 | 指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昇兴昆明 | 指 |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
| 昇兴北京 | 指 |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
| 昇兴山东 | 指 |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
| **昇兴安徽** | **指** |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
| 中粮包装 | 指 |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
| 宝钢包装 | 指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嘉美**包装** | 指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福贞集团 | 指 | 福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源控股 | 指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元铝材 | 指 | 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 |
| 公牛电器 | 指 |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
| **华通新材** | **指** | **河南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宏发铝业** | **指** |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 **青岛啤酒** | **指**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 **迁安思文科德** | **指** | **迁安市思文科德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 **珠海骏一** | **指** | **珠海市骏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福建博瑞特、福建鼎盛 | 指 | 福建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珠海博瑞特、珠海鼎立 | 指 | 珠海博瑞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 指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重庆鼎立 | 指 | 重庆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鼎立铝材 | 指 | 鼎立铝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山东鼎立 | 指 | 山东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鼎新国际 | 指 | 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台湾鼎新 | 指 | 鼎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 指 |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
| 台湾鼎立 | 指 | 鼎立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PPG | 指 | PPG Industries, Inc. |
| 苏州 PPG | 指 |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PPG Industries, Inc.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 |
| AkzoNobel | 指 | Akzo Nobel N.V. |
| 阿克苏 | 指 |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 Akzo Nobel N.V.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 |
| Valspar | 指 | The Valspar Corporation |
| 威士伯 | 指 |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The Valspar Corporation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 |
| 儒林化工 | 指 | 佛山市儒林化工有限公司 |
| 金属包装业协会 | 指 |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直接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也是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
| 广信材料 | 指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松井股份 | 指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来股份 | 指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功能性涂料 | 指 | 各种特殊用途涂料的总称，是指除了保护作用以外，这类涂料还兼有某些特殊的功能，以满足被涂覆产品设计上需要的特种涂料 |
| 三片罐 | 指 | 以金属薄板为材料经压接、粘接和电阻焊接加工成型的罐型包装容器，由罐身、罐底和罐盖三部分组成，罐身有接缝、罐身与罐底和罐盖卷封的包装容器 |
| 二片罐 | 指 | 由罐盖和带底的整体无缝的罐身两个部分组成的金属容器，罐身采用冲拔拉深的方法制作 |
| 易拉盖 | 指 | 食品罐头加工行业中金属罐头所用的盖子，用于罐头封盖和开启之用；其预刻有一定深度的刻痕线并铆有拉环，开启时能沿着刻痕线安全撕开的盖子 |

| | | |
|---|---|---|
| 内涂 | 指 |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内壁涂料，简称内涂，起防腐的作用 |
| 外涂 | 指 |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外壁涂料，简称外涂。其作用是防止表面机械损伤，同时更高的光泽，增加美观，提高商品价值 |
| 外边缝补涂 | 指 |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中，三片罐的外壁焊缝补涂所使用的涂料，起到防止焊缝处被锈蚀的作用 |
| 稀释剂 | 指 | 在涂料中，为了使其便于施工所加入，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惰性物质。用于调节涂料粘稠度，改善涂料的施工性能 |
| BPA | 指 | 双酚 A，又称二酚基丙烷，一种化学物质，白色至淡棕色片或粉末，是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等产品的重要原料 |
| VOC | 指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体系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
| 罩光油 | 指 | 又称光油，一种涂在物品表面上增加光泽提高保护内层的一种涂层，按照载体分类可分为水性光油及油性光油，按照功能分类可分为高温杀菌光油及巴氏杀菌光油按照载体分类可分为水性光油及油性光油，按照功能分类可分为高温杀菌光油（高温光油）及巴氏杀菌光油 |
| 白底涂 | 指 |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外壁打底白色涂料，俗称白可丁 |
| 冲拔工艺 | 指 | 金属罐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具进行变形拉伸的成型加工过程 |
| 耐候性 | 指 |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
| 树脂 | 指 |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化合物 |
| 油墨 | 指 | 用于包装材料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粘性胶状流体 |
| 3C 涂料 | 指 | 应用于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涂料 |
| 溶剂 | 指 | 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包括芳烃溶剂、酮类溶剂、酮类溶剂、醚类溶剂等 |
| 填料 | 指 | 泛指被填充于其他物体中的物料。又称填充剂，是指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固体物料 |
| 助剂 | 指 |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
| 环氧树脂 | 指 | 凡是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 |
| 苯乙烯 | 指 | 一种有机化合物，合成丙烯酸树脂的重要单体 |
| 丙烯酸 | 指 | 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
| 催化剂 | 指 |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
| 双酚 | 指 | 2,2-双（对羟基苯基）丙烷的简称，片状晶体，是制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的原料 |

| | | |
|---|---|---|
| 金油 | 指 | 涂层颜色为金黄色的涂料 |
| 酚醛树脂 | 指 | 一种酚及其衍生物与甲醛聚合的合成化合物 |
| 乙二醇丁醚 | 指 | 一种有机化合物，用作涂料、油墨、树脂等的溶剂 |
| 正丁醇 | 指 | 一种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是多种涂料的溶剂的原料 |
| 聚酯树脂 | 指 | 一类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
| 聚氨酯树脂 | 指 |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一种高分子材料 |
| 液氮 | 指 | 液态的氮气 |
| 碳酸亚乙烯酯 | 指 | 又称 1,3-二氧杂环戊烯-2-酮，简称乙烯碳酸酯，无色透明液体 |
| 氨基树脂 | 指 | 是一类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如尿素、三聚氰胺或苯代三聚氰胺与甲醛和醇类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 |
| 乙烯基树脂 | 指 | 一种高度耐腐蚀树脂，易溶于苯乙烯溶液 |
| 钛白粉 | 指 | 一种多晶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颜料 |
| 催干剂 | 指 | 一类涂料工业的主要助剂，其作用是加速漆膜的氧化、聚合、干燥，达到快干的目的 |
| 二甲苯 | 指 | 一种有机溶剂，无色透明液体，用于塑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 |
| 醋酸丁酯 | 指 |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无色透明 |
| 丁酮 | 指 |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 |
| 改性环氧树脂 | 指 | 也称特种环氧树脂，对金属材料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固化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的特点 |
| 改性丙烯酸树脂 | 指 | 即含有活性聚丙烯酸酚树脂的树脂，具有优良的保光性、保色性、不易粉化，光泽好的特点 |
| PVC | 指 | Polyvinylchloride，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用于增强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的合成材料 |
| 卷材 | 指 | 连续成卷的铝材或钢材 |
| 片材 | 指 | 连续成卷的铝材或钢材裁剪成同等规格的片状型材 |
| CNAS | 指 |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
| 三聚氰胺 | 指 | 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
| 有机溶胶 | 指 | 一种溶剂分散型涂料，固体分含量高，一次可得厚涂层 |
| 高固含量油性涂料 | 指 | 又称高固体分油性涂料，一类固体含量较高的、以油溶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涂料 |
| UV 固化油墨 | 指 | 紫外光固化油墨，是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 |

| | | |
|---|---|---|
| | | 的紫外光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
| 引发剂 | 指 | 一类容易受热分解成自由基的化合物，可用于引发烯类、双烯类单体的自由基聚合和共聚合反应，也可用于不饱和聚酯的交联固化和高分子交联反应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7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3,600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陈勇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
| **控股股东** | 陈勇 | **实际控制人** | 陈勇 |
| **行业分类** |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项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br>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涂料制造（代码：3.3.7.1）和油墨制造（代码：3.3.7.2）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无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机构**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2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2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800 万股 | | |

| | |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和承销费用 | 【】万元 |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 | 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 | 【】万元 | |
| | **合计** | **【】万元** |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0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1,610.13** | 41,348.63 | 32,986.86 | 26,898.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4,230.60** | 33,211.68 | 26,698.79 | 21,705.0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82%** | 22.96% | 20.35% | 24.94%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 净利润（万元） | **2,948.58** | 6,710.01 | 6,857.48 | 7,354.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22.74** | 6,562.60 | 6,733.95 | 7,215.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821.73** | 6,316.89 | 6,601.09 | 6,991.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1.82 | 1.87 | 2.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1.82 | 1.87 | 2.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2%** | 21.91% | 28.21% | 36.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489.09** | 2,902.21 | 3,907.42 | 3,518.09 |
|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 | 2,000.00 | 3,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0%** | 3.99% | 4.38% | 4.21% |

报告期内，产品领域的不断扩展驱动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稳步增加，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8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受到前次申报 IPO 时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347.17 万元一次性费用化的影响，2019 年净利润小幅下降。若剔除该等影响，2019 年净利润实际上较上年略有增长。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的产品领域，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最终应用于包括红牛、养元、露露、旺旺、娃哈哈、银鹭、加多宝、王老吉、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知名饮料、啤酒、食品品牌的金属包装；油墨产品应

用于多种类型的包装外涂，终端客户包括红牛、白沙、高露洁、云南白药等知名品牌；3C 涂料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公牛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9,337.61 | 68.80% | 24,124.29 | 77.66% | 23,476.76 | 84.87% | 23,958.70 | 90.46% |
| 二片罐涂料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易拉盖涂料 | 2,368.18 | 17.45% | 3,875.66 | 12.48% | 1,991.88 | 7.20% | 498.83 | 1.88% |
| 其他 | 1,336.04 | 9.84% | 2,044.50 | 6.58% | 1,366.15 | 4.94% | 1,166.20 | 4.40%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采”的策略执行原材料采购，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周期和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等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与主要供应商以年度框架合同结合单个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与其余供应商以单个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销售部根据收到的订单确定生产任务，由生产部安排进行生产。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以往销售情况进行少量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产模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产品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在进入客户供应链前需经过严格的下游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客户的双重认证。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续向客户销售主要采取普通订单模式和库存托管模式。

##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产品线供应能力的企业。公司作为该市场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奥瑞金、宝钢包装、中粮包装、昇兴集团、华源控股、嘉美包装等客户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紧抓住消费升级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国产化替代**的市场机遇，彻底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原有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以销售收入计算，2019 年公司在国内三片罐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17.31%，其中三片罐内涂的市场占有率为 32.02%，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除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出了油墨、3C 涂料等其他功能性涂料产品，进入了日化、烟标以及电子消费品等新领域，成功拓展了高露洁、云南白药、白沙、公牛电器等知名终端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在上述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推动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功能性涂料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价值创造，坚持自主研发，针对中国消费品市场的特点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创新，努力为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差异化价值的创造，公司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长久以来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实现了涉及国家食品安全领域的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巩固自身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其他功能性涂料如油墨、3C 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并通过新领域客户的认证，以期能够推动更多功能性涂料领域的国产化替代。

技术创新方面，自成立之初，公司便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在部分上游原材料被外资封锁的背景下，克服重重困难，从树脂等关键原材料开始研发，经过研发团队夜以继日的不懈努力，逐步实现了从树脂到涂料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和研发体系，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打破了外资的垄断。

产品创新层面，中国软饮料市场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国外以碳酸型饮料为主，国内有各种有传统特色的饮料品类，例如凉茶、植物蛋白饮料等。公司以满足中国市场的差异化需求为切入点，针对不同的客户的不同产品特性定制研发了相适应的涂料产品配方，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解决方案。例如，2013 年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定制研发了中国市场独有的有机溶胶产品，帮助终端客户有效解

决了运输过程中由于碰撞导致的内涂涂层断裂问题，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针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近些年不断加大在环保涂料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成功研发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 LED 固化油墨等环保型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也力所能及地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除了技术和产品创新之外，公司还结合客户需求的痛点，积极推动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在之前外资垄断的格局下，国内客户只能被动接受国外市场成熟的涂料产品体系移植到中国，差异化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客户与外资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主要为采购关系。而公司立足于中国市场，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并与多数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帮助客户建立国产化的、稳定的涂料供应体系，为客户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驾护航。

此外，公司基于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建立的独立的研发体系和创新的业务模式，继续在新的功能性涂料领域进行探索和拓展，继续推动新领域的国产化替代。目前公司已成功推出了油墨和 3C 涂料产品，进入了日化、烟标以及电子消费品等新领域，成功拓展了高露洁、云南白药、白沙、公牛电器等知名终端客户。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定制化和一站式的创新业务模式为抓手，以推动更多功能性涂料领域的国产化为使命，为客户、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 六、发行人选择的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分别为 6,601.09 万元、6,316.89 万元，合计 12,917.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 A 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 50,000.00 | 35,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专户存储，并依据项目实施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若发行人决定实施高管、核心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和承销费用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

| | | |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
| | 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 | 【】万元 |
| | **合计**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机构名称：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魏庆华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6555745 |
| 传真： | 010-66555397 |
| 保荐代表人： | 曾文倩、张昱 |
| 项目协办人： | 王馨 |
| 项目经办人： | 魏威、陈饶、蒋卓征 |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负责人： | 李强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
| 联系电话： | 021-52341668 |
| 传真： | 021-52341670 |
| 经办律师： | 李强、陈昱申 |

## （三）审计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杨志国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166 |
| 传真： | 021-6339255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帆、闫保瑞 |

## （四）验资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杨志国 |

| |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166 |
| 传真： | 021-6339255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祁涛、张帆、闫保瑞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梅惠民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088 |
| 传真： | 021-63391116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董海洋、张长健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七）收款银行**

| | |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
| 户名：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322056023692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联系电话： | 0755-82083333 |
| 传真： | 0755-82083667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一、创新风险

### （一）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从而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涂料产品研发较为复杂，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 （二）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向市场推广时可能面临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尤其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需通过严格的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存在新产品无法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功能性涂料领域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更迭，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从而稳定现有客户并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判断，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能适应客户的迭代需求，从而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中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主要为非专利技术，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不断自主创新的能力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存在专业技术泄密、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和业

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业化及城市化的进程为功能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国内和国际涂料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研发领域和完善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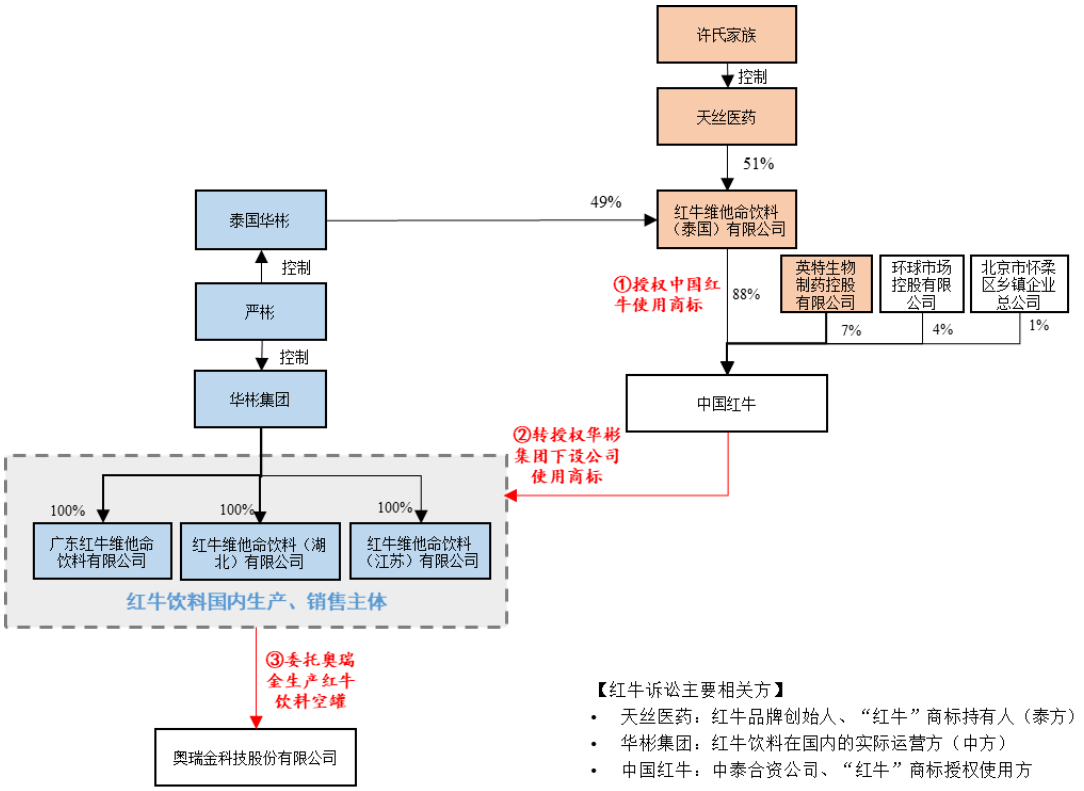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1,085.62 万元、**22,029.72 万元**、23,406.90 万元和 **9,717.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2%、**79.64%**、75.35%和 **71.6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及终端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对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业务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形造成较大经营变化，将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 （三）第一大客户和红牛厂商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奥瑞金，2019 年收入占比为 39.21%。2017 年 7 月，奥瑞金及其子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因红牛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天丝医药要求奥瑞金及其子公司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目前该案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其裁定需以天丝医药与中国红牛的合作纠纷解决结果为前提。

除此之外，中国红牛的泰方股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国红牛经营期限届满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清算为由，而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国红牛进行强制清算。根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于 2019 年 11 月的终审裁定，由于原告的股东资格尚处于争议状态（相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不予支持其关于强制清算中国红牛的上诉申请。

奥瑞金的主要客户为红牛饮料在中国境内的各生产厂商，与中国红牛无任何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向奥瑞金下达金属罐采购订单的主体并非中国红牛，而是华彬集团旗下实际从事红牛饮料生产、销售的若干子公司，上述主体目前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等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向奥瑞金下达采购订单的相关厂商经营正常，中国红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继续合法存续，奥瑞金及公司的业务合作亦正常进行，但不排除上述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奥瑞金的生产经营不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7 年至 2019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整体上呈波动上涨趋势，2017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上升较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当年毛利率下滑 5.04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扣非后净利润

下降 390.74 万元。2020 年初原油价格剧烈波动，**随后大幅下降，2020 年 5 月起开始回升，**尽管目前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处于相对低点，但未来依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

### （五）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778.99 万元、628.70 万元、634.57 万元和 **313.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0%、7.79%、8.05%和 **9.01%**，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生产的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因此在产品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防护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发生疏忽引发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的风险。

###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

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84.35 万元、27,663.77 万元、31,066.99 万元和 **13,575.13 万元**，2018 年同比上升 4.45%，2019 年同比上升 12.30%，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4.52 万元、6,857.48 万元、6,710.01 万元和 **2,948.58 万元**，2018 年同比下降 6.76%，2019 年同比下降 2.15%。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结构变动、期间费用增加的缘故，公司净利润小幅下降。如果未来居民消费升级与消费结构变化、行业内生产技术革新，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变化趋势，或公司未来在新产品市场领域拓展未能取得有效进展，则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增速放缓或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 （二）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2%、43.48%、41.50%和 **41.67%**，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一定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公司产品延伸至竞争较为激烈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领域，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六、法律风险

### （一）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作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案件。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被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在原告任职期间，自 2006 年即与其他人共同设立了扬瑞有限，且从事的业务与原告具有高度竞争关系；同时，陈勇在任职期间与原告签有竞业限制协议。原告认为陈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创设的公司谋取商业机会，

自营同类业务，已经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根据《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两被告（陈勇及发行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747.64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经原告申请，发行人部分资产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涉及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2,380.67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05 民初 224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苏州 PPG 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苏州 PPG 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并需承担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油墨等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续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八、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我国武汉地区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并影响全国，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政府机关的要求，公司春节后复工日期延后，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物流运输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并在条件许可、防控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及时复工复产，但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同时，公司现阶段产品大多最终应用于快消品领域，本次疫情对全国范围内的居民消费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抑制本公司的市场需求。如未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出现反复，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Youngeree New Materi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勇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7 月 5 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 | 201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
| **邮政编码** | 225200 |
| **联系电话** | 0514-86846508 |
| **传真号码** | 0514-86846586 |
| **互联网网址** | www.youngeree.com |
| **电子信箱** | info@youngeree.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宋琛 |
| **电话号码** | 0514-86846508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由扬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扬瑞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陈勇、方雪明、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 5 人签订《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扬瑞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 万元，由陈勇出资人民币 97.35 万元，方雪明出资人民币 66 万元，胡逢吉出资人民币 62.7 万元，姚国兴出资人民币 54.45 万元，钱玉虎出资人民币 49.5 万元，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余部分由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06 年 7 月 3 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江都事务所出具苏中江服验〔2006〕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 日，扬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120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出资。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扬瑞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足。

2017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4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扬瑞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6 年 7 月 5 日，扬瑞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2301835）。

扬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勇 | 97.35 | 29.50% |
| 2 | 方雪明 | 66.00 | 20.00% |
| 3 | 胡逢吉 | 62.70 | 19.00% |
| 4 | 姚国兴 | 54.45 | 16.50% |
| 5 | 钱玉虎 | 49.50 | 15.00% |
| **合计** | | **33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扬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扬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3,088,788.09 元扣除专项储备 8,294,090.83 元后的净资产 144,794,697.26 元，按照 1:0.248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08,794,697.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扬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3 日，扬瑞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1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12 月 27 日，扬瑞新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扬瑞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勇 | 21,636,000 | 60.10% |

| | | | |
|---|---|---|---|
| 2 | 郑丽珍 | 6,552,000 | 18.20% |
| 3 | 方雪明 | 2,700,000 | 7.50% |
| 4 | 鸿晖新材 | 1,764,000 | 4.90% |
| 5 | 朱正元 | 1,188,000 | 3.30% |
| 6 | 钱玉虎 | 1,080,000 | 3.00% |
| 7 | 胡逢吉 | 1,080,000 | 3.00% |
| 合计 | | **36,00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已全额缴清、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 时间 | 变动内容 | 相关股东 | 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额 | 增资金额/转让对价（万元） | 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
|---|---|---|---|---|---|
| 2006 年 7 月 | 公司设立 | 陈勇、钱玉虎、姚国兴、方雪明、胡逢吉 | 陈勇、钱玉虎、姚国兴、方雪明、胡逢吉出资设立扬瑞有限，分别持有公司 29.50%、15.00%、16.50%、20.00%、19.00%的股权 | 330.00 | 已支付出资款 |
| 2007 年 4 月 | 股权转让 | 陈勇与王维 | 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股权转让给其弟媳王维 | - | 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
| | | 方雪明与戈育芳 | 方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戈育芳 | - | 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
| 2008 年 6 月 |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8.96 万元 | 王维、戈育芳、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林建伶 | 王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338 万元；<br>戈育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544 万元；<br>胡逢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804 万元；<br>姚国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512 万元；<br>钱玉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868.96 | 已支付增资款 |

| 时间 | 变动内容 | 相关股东 | 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额 | 增资金额/转让对价（万元） | 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
|---|---|---|---|---|---|
| | | | 人民币 70.396 万元；林建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74 万元 | | |
| 2008 年 7 月 | 股权转让 | 姚国兴与朱正元 | 姚国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3.3%股权转让给朱正元 | 39.5657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胡逢吉与王维 | 胡逢吉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王维 | 53.9532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姚国兴与林建伶 | 姚国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林建伶 | 20.5536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戈育芳与林建伶 | 戈育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林建伶 | 34.256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钱玉虎与林建伶 | 钱玉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林建伶 | 34.256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2009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 林建伶与郑丽珍 | 林建伶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股权转让给郑丽珍 | 517.2656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2012 年 7 月 | 股权转让 | 王维与陈勇 | 王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34.5%股权转让给陈勇 | - | 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
| | | 戈育芳与方雪明 | 戈育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方雪明 | - | 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
| 2014 年 11 月 | 股东变更 | 姚国兴、蔡以红 | 姚国兴去世，其妻子蔡以红通过继承的方式共取得姚国兴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 | - | 继承所得，不涉及对价支付 |
| 2014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 陈勇与蔡以红 | 蔡以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陈勇 | 200.0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2016 年 8 月 | 股权转让 | 郑丽珍与陈勇 | 郑丽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陈勇 | 5,400.0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方雪明与陈勇 | 方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陈勇 | 2,025.0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胡逢吉与陈勇 | 胡逢吉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转让给陈勇 | 1,800.0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 | 钱玉虎与陈勇 | 钱玉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陈勇 | 2,250.0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 2016 年 9 月 | 股权转让 | 陈勇与鸿晖新材 | 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鸿晖新材 | 3,822.00 |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额缴清，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间均不存在因该等股权变动而尚未履行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承担债权债务的情形。

2、2016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及后续转让 4.9%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扬瑞有限收购了扬州博瑞，受让股权时的企业估值不包含扬州博瑞，而对外转让股权时的企业估值包含了扬州博瑞。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所收购的子公司扬州博瑞，使得发行人整体业绩基础有所提升；同时，将主要从事粉末涂料业务的扬州博瑞纳入发行人体系，使得产品系列更加齐全，也增强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谈判、合作中的协同效应，整体企业价值得到提升。具体如下：

（1）陈勇受让 25.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8 月，扬瑞有限股东郑丽珍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 143.8752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为 5,400 万元；方雪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9532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为 2,025 万元；胡逢吉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9584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为 1,800 万元；钱玉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948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为 2,2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37.53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扬瑞有限整体估值 4.5 亿元为基础，对应扬瑞有限（不含扬州博瑞）2015 年净利润 4,502.06 万元的约 10 倍 PE，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陈勇转让 4.9%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8 月 23 日，扬瑞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749 万元）转让给鸿晖新材（奥瑞金全资孙公司），转让对价为 3,82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65.06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本次收购前 2014-2016 年国内化工行业并购交易市场化估值倍数 15.12 倍（即发生于上述期间的 14 个国内化工行业并购交易的 PE 倍数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Dealogic

数据库），对应扬瑞有限（含扬州博瑞）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71 万元的约 15 倍 PE，并由奥瑞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受让与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与后续转让 4.9%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6 年 8 月 10 日，陈勇将其持有的扬州博瑞 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 万元）转让给扬瑞有限，在扬州博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确定转让对价为 1,356.31 万元。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受让扬瑞有限 25.5%股权后，扬瑞有限收购了扬州博瑞并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整体业绩基础有所提升；同时，将主要从事粉末涂料业务的扬州博瑞纳入发行人体系，使得发行人的产品系列更加齐全，也提升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谈判、合作中的协同效应，陈勇向鸿晖新材转让扬瑞有限 4.9%的股权时充分考虑了扬州博瑞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所产生的上述积极影响，因此估值水平得到提升。总体而言，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及后续转让 4.9%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扬瑞有限收购了扬州博瑞，估值基础发生变化所致，受让与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经完全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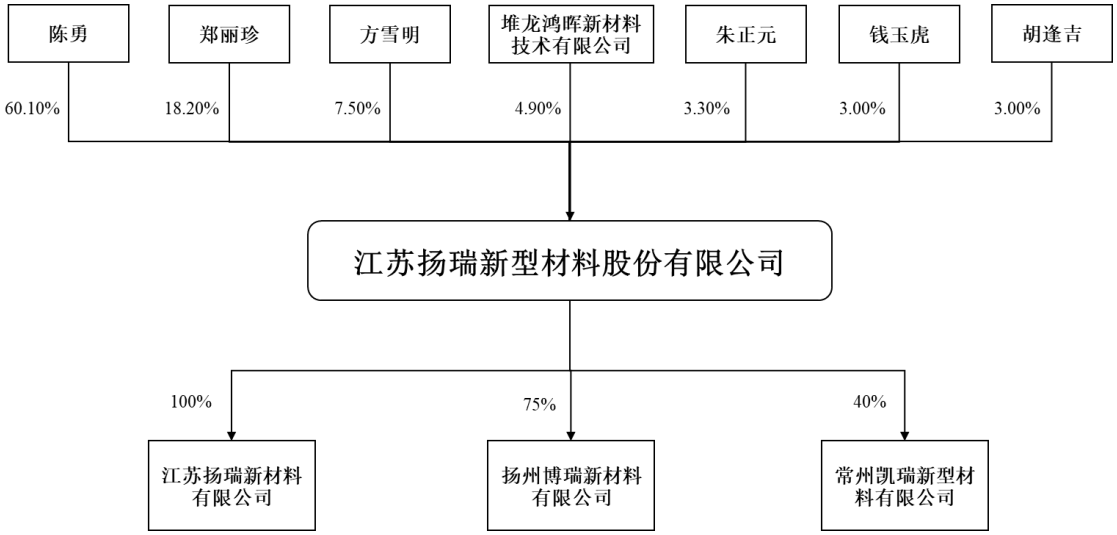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子公司情况图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两家子公司——扬州祥瑞和扬州东瑞，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20 年 3 月 4 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1、常州扬瑞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8,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勇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东港三路 55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纳米级涂料、工业涂料、粉末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油墨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拟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正式投产**。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扬瑞的总资产为 14,653.88 万元，净资产为 2,693.73 万元；常州扬瑞 2019 年度净利润为-124.4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常州扬瑞的总资产为 15,116.11 万元，净资产为 2,563.85 万元；常州扬瑞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9.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扬州博瑞**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7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勇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
| **经营范围** | 热塑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75%股权，邹海星持有 10%股权，刘兵持有 7.50%股权，顾若楠持有 7.50%股权。控股股东为发行人。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粉末涂料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之一。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博瑞的总资产为 5,288.87 万元，净资产为 4,676.41 万元；扬州博瑞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9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博瑞的总资产为 5,169.66 万元，净资产为 4,891.28 万元；扬州博瑞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4.8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扬州博瑞的其他股东邹海星、刘兵、顾若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 1、常州凯瑞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4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祁亚军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6 号 |
| **经营范围** | 化工新材料及产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塑胶制品、印刷材料、印刷耗材、电子材料、喷砂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40%股权，苏州天恒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祁亚军持有 2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祁治南。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 3C 涂料的研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 3C 涂料产品。 |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凯瑞的总资产为 18.63 万元，净资产为-51.59 万元；常州凯瑞 2019 年度净利润为-68.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常州凯瑞的总资产为 19.12 万元，净资产为 16.50 万元；常州凯瑞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51.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注销子公司

### 1、扬州祥瑞

| | |
|---|---|
| **企业名称** | 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1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琴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
| **经营范围** | 货物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注销前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

**鉴于扬州祥瑞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且未来亦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扬州祥瑞，并履行了如下注销手续：**

**（1）2017 年 8 月 2 日和 15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扬州祥瑞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2017 年 4 月 5 日，扬州祥瑞清算组在扬州时报公告扬州祥瑞债权人申报债权。**

**（3）2017 年 9 月 25 日，扬州祥瑞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注销扬州祥瑞。**

**（4）2017 年 9 月 26 日，扬州祥瑞获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0880218）公司注销[2017]第 09260001 号）并完成注销登记。**

**2、扬州东瑞**

| | |
|---|---|
| **企业名称** | 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7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贺煜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仙城工业园 2 幢 |
| **经营范围** | 水溶性涂料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批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贺煜持有其 6.67%股权，孙健持有其 6.67%股权，姚兆持有其 6.66%股权。控股股东为发行人。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

鉴于扬州东瑞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未来亦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因决定注销扬州东瑞，并履行了如下注销程序：

（1）2019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扬江税一税企清[2019]284356 号《清税证明》，确认扬州东瑞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2019 年 11 月 8 日，扬州东瑞清算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公告扬州东瑞债权人申报债权。

（3）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东瑞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注销扬州东瑞。

（4）2020 年 3 月 4 日，扬州东瑞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0889114）公司注销[2020]第 03040001 号），完成扬州东瑞的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原因合理，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以来的注销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7]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扬州东瑞未编制突发环境事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扬州东瑞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针对上述事宜，扬州东瑞已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环保事件突发的应急流程，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2018 年 8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扬州东瑞、扬州祥瑞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以来注销的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扬州东瑞、扬州祥瑞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勇、郑丽珍、方雪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永久境外居留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勇 | 320502196801****** | 中国 | 无 | 60.10% |
| 2 | 郑丽珍 | 350305197711****** | 中国 | 无 | 18.20% |
| 3 | 方雪明 | 320511197009****** | 中国 | 无 | 7.50% |

**（1）陈勇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方雪明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3）郑丽珍，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南椰牛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2、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鸿晖新材、朱正元、钱玉虎和胡逢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永久境外居留权 | 持股比例 |
|---|---|---|---|---|---|
| 1 | 鸿晖新材 | 91540125MA6T1BC814 | - | - | 4.90% |
| 2 | 朱正元 | 320503196404****** | 中国 | 无 | 3.30% |
| 3 | 钱玉虎 | 321088195002****** | 中国 | 无 | 3.00% |
| 4 | 胡逢吉 | 362426197503****** | 中国 | 无 | 3.00% |

其中，法人股东鸿晖新材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周原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西区 16 栋 1-3 层 4 号 1-3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品牌设计、推广；公关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

**（1）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
| 1 | 方雪明 | 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除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弟弟方雪峰持有苏州道汇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苏州七彩塑胶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外，方雪明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2 | 胡逢吉 | 担任发行人董事 |
| 3 | 钱玉虎 |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担任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6.7%，担任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郑丽珍 | 担任海南椰牛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其丈夫陈彬担任昇兴昆明总经理，其姐夫林建伶报告期内曾任昇兴山东及昇兴北京的经理（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卸任），现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曾持有新余市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5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持有发行人 4.9%股权的股东鸿晖新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奥瑞金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中粮包装 24.23%的股权。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郑丽珍的配偶陈彬先生担任发行人主要客

户昇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昇兴昆明的总经理；郑丽珍的姐夫林建伶先生报告期内曾任昇兴山东及昇兴北京的经理（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卸任），现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持股、经营或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欲巩固在公司的控股权，因此和其他自然人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郑丽珍协商一致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妻子陈雪春以向上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方式，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②2016 年 9 月，为加强与第一大客户奥瑞金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9%股权转让给奥瑞金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的鸿晖新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收到鸿晖新材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自行申报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支付方 | 收取方 | 转让价款 | 支付金额 | 代缴个税 | 代缴印花税 |
|---|---|---|---|---|---|
| 陈勇 | 郑丽珍 | 54,000,000.00 | 43,466,150.40 | 10,506,849.60 | 27,000.00 |
| 陈勇 | 方雪明 | 20,250,000.00 | 16,299,806.40 | 3,940,068.60 | 10,125.00 |
| 陈勇 | 胡逢吉 | 18,000,000.00 | 14,488,716.80 | 3,502,283.20 | 9,000.00 |
| 陈勇 | 钱玉虎 | 22,500,000.00 | 18,110,896.00 | 4,377,854.00 | 11,250.00 |
| 鸿晖新材 | 陈勇 | 38,220,000.00 | 38,220,000.00 | - | - |

**③2017 年 7 月，因女儿留学所需，朱正元向陈勇借款 62 万元；后续于 2017 年 12 月向陈勇归还了该笔借款，并支付利息 1.35 万元。经陈勇和朱正元本人确认，陈勇与朱正元之间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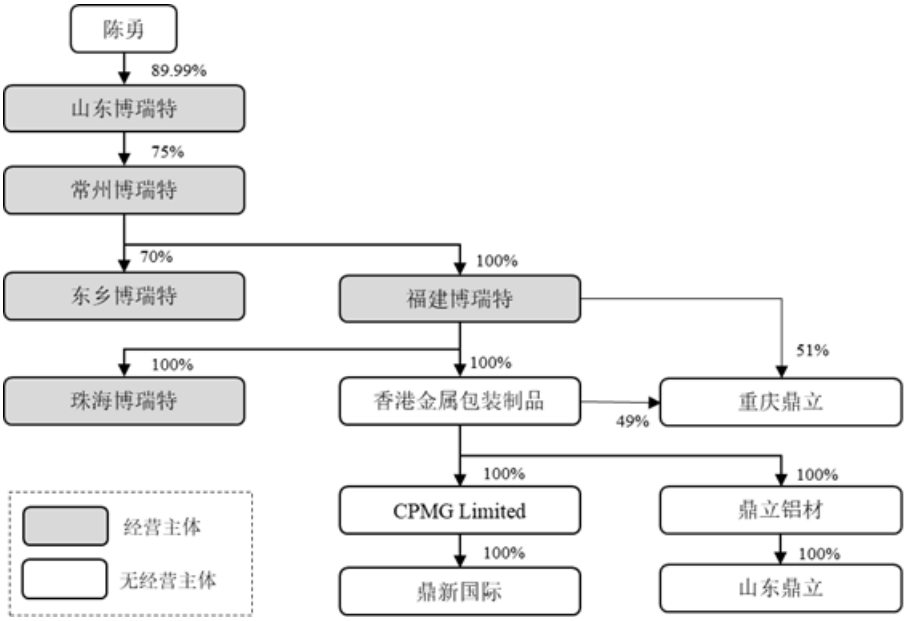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持有发行人 60.10%的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陈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801******，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系橡胶工程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苏州橡胶厂科员、生产科长、厂长助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现代胶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进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起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1 月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如上图所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里存在多个为持股等目的而设立的无经营主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控制权形成背景 |
|---|---|---|---|---|---|---|
| 1 | 山东博瑞特 | 2011-10-17 | 3,457.00 | 山东省龙口市 | 金属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 |
| 2 | 常州博瑞特 | 2016-9-28 | 35,000.00 | 江苏省常州市 | | |
| 3 | 东乡博瑞特 | 2017-5-11 | 600.00（万美元） | 江苏省常州市 | 金属铝制旋盖的生产、销售 | |
| 4 | 福建博瑞特（原名：福建鼎盛） | 2004-4-6 | 6,912.67 | 福建省莆田市 | 金属铝制易拉盖、铝材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福建鼎盛 100%股权取得 |
| 5 | 珠海博瑞特（原名：珠海鼎立） | 1994-9-1 | 12,557.6385 | 广东省珠海市 | | |

**1、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中，常州博瑞特于 2018 年投产，目前主要为博瑞特集团内其他企业进行加工服务，最近一年对外销售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约 15%；东乡博瑞特于 2019 年投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足 100 万元。因此，经营规模较大的境内关联方主要为山东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和福建博瑞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山东博瑞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81,934.97 | 70,509.72 | 58,023.25 | 51,213.07 |

| | | | | |
|---|---|---|---|---|
| 净资产 | 32,842.22 | 29,916.81 | 22,998.03 | 15,133.87 |
| 营业收入 | 24,498.96 | 50,113.87 | 57,217.12 | 50,498.64 |
| 净利润 | 3,317.03 | 7,640.25 | 6,519.20 | 3,769.63 |
| 净利率 | 13.54% | 15.25% | 11.39% | 7.4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山东博瑞特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净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福建博瑞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77,728.96 | 75,714.52 | 71,490.78 | 73,014.99 |
| 净资产 | 34,610.08 | 34,263.95 | 34,232.32 | 33,746.48 |
| 营业收入 | 16,870.97 | 35,605.36 | 39,289.21 | 41,213.51 |
| 净利润 | 390.24 | 31.63 | 485.84 | 423.97 |
| 净利率 | 2.31% | 0.09% | 1.24% | 1.03% |

注：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福建博瑞特不存在亏损情形，但净利率水平较低。实际上，在被常州博瑞特收购之前，福建鼎盛（现名：福建博瑞特）就呈现开工不足、盈利状况较差的局面，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率分别为 0.84%和 1.60%（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收购完成后，博瑞特集团积极调整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并优化订单结构，推动侧重于服务大型高端客户的珠海博瑞特订单增长，而对产能基础较为陈旧、侧重于服务中低端客户的福建博瑞特，则采取一定的业务收缩策略。因此，福建博瑞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由于设备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2019 年福建博瑞特的净利率进一步走低。总体而言，福建博瑞特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自身经营状况所致，不存在因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而导致净利率较低的情形。

（3）珠海博瑞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64,398.74 | 63,102.74 | 41,515.58 | 32,581.58 |

| | | | | |
|---|---|---|---|---|
| 净资产 | 24,697.55 | 23,052.35 | 16,446.56 | 15,557.39 |
| 营业收入 | 34,222.44 | 79,995.38 | 57,576.67 | 47,402.88 |
| 净利润 | 1,463.76 | 6,605.79 | 889.18 | 461.03 |
| 净利率 | 4.28% | 8.26% | 1.54% | 0.97% |

注：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珠海博瑞特不存在亏损情形，2017-2018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在博瑞特集团收购福建鼎盛之前，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珠海鼎立（现名：珠海博瑞特）开工不足，盈利状况不佳，净利润水平较低。

随着并购后经营提升计划的顺利推进，2017-2019 年，珠海博瑞特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净利率提升至 8.26%；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的净利率有所回落。报告期内，珠海博瑞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博瑞特集团主要境内企业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的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亏损情形，部分关联方净利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山东博瑞特 | 销售易拉盖 | 23,075.27 | 41,818.14 | 44,116.68 | 39,168.61 |
| 珠海博瑞特 | 销售易拉盖 | 9,166.09 | 16,666.91 | 11,326.55 | 9,922.48 |
| 福建博瑞特[注1] | 销售易拉盖 | 106.46 | 489.16 | - | - |
| 东乡博瑞特[注2] | 销售旋盖 | 34.78 | 52.04 | - | - |
| 合计 | | 32,382.60 | 59,026.25 | 55,443.23 | 49,091.09 |
| 占奥瑞金营业成本的比例 | | 8.91% | 8.32% | 9.14% | 9.23% |

注 1：福建博瑞特与奥瑞金及其原有子公司无交易关系，2019 年奥瑞金完成了对波尔亚太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表中 2019 年、2020 年 1-6 月销售额为福建博瑞特与波尔亚太北京、佛山两家公司的交易额；

注 2：东乡博瑞特 2019 年开始投产，当年开始供应奥瑞金旋盖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也是博瑞特集团的主要客户之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博瑞特集团合计向奥瑞金销售易拉盖金额分别为 49,091.09 万元、55,443.23 万元、59,026.25 万元和 32,382.60

万元，占奥瑞金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3%、9.14%、8.32%和 8.91%。

发行人与博瑞特集团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主要是由双方共同面对的下游行业格局所决定的。发行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二片罐、三片罐罐厂和易拉盖厂商，而博瑞特集团所处的金属易拉盖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二片罐、三片罐罐厂，双方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范围存在重合。同时，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颇高，大型规模化制罐企业数量较少，并且近年来随着数家龙头厂商的并购、扩建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呈现更趋集中的趋势。因此，发行人与博瑞特集团同时向下游头部厂商奥瑞金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3、关于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博瑞特相关事项

2017 年 4 月 6 日，常州博瑞特与福建鼎盛（现名：福建博瑞特）原主要股东皓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08%）及其他部分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约定收购福建鼎盛股权，并约定在正式收购完成之前福建鼎盛及其下属公司由常州博瑞特进行托管；2018 年 2 月 13 日，福建鼎盛股权交割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本次收购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在本次收购之前，福建鼎盛主营业务为易拉盖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福建鼎盛本身具有较高的产能，共有 4 个生产基地，17 条生产线。收购福建鼎盛后，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和福建鼎盛的产能合并，预计将占据国内易拉盖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常州博瑞特拟收购福建鼎盛集团时，福建鼎盛开工率较低，经营业绩不佳。借助山东博瑞特和常州博瑞特在易拉盖行业内的销售和管理经验积累，福建鼎盛的产能可马上恢复，通过实现规模效应，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和福建鼎盛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实现二者之间的协同效应。在此背景下，陈勇控制的常州博瑞特与福建鼎盛原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收购福建鼎盛 100%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本次收购的交易作价及公允性

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20133 号），采用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鼎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637.58 万元。

根据常州博瑞特与福建鼎盛原股东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鼎盛 100%股权的总对价为 4.36 亿元，主要系根据福建鼎盛第一大股东皓金控股有限公司（弘毅投资实际控制的投资主体，简称“皓金控股”）提出的最终收购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应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倍数约为 1.10 倍，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收购之前，福建鼎盛的第一大股东为皓金控股，持有福建鼎盛 36.08%的股权，隶属于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弘毅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A、皓金控股

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www.icris.cr.gov.hk/csci/），皓金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Path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Grand Will Enterprised Limited（BVI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皓金控股由弘毅投资所实际控制。

B、弘毅投资

经查询弘毅投资官方网站（https://www.honycapital.com/）、联想控股（3396.HK）公开披露文件，弘毅投资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管理机构（指一系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统称，而非具体的法律主体），主要经营私募股权投资（PE）、地产金融、公募基金、对冲基金及创新投资业务。联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弘毅投资旗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基金合伙份额。截至 2019 年末，联想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的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等，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提供财务资助、利益输送等。

4、关于出售 TSMP Limited 及其下属境外业务资产相关事项

2019 年 12 月，博瑞特集团通过子公司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 TSMP Limited（境外经营主体台湾鼎新、

台湾鼎立的上层境外持股公司）股份事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2020 年 11 月，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过户文件。

（1）本次出售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①博瑞特集团境外业务以制罐为主，与其在境内所专注的易拉盖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缺少海外管理经验的博瑞特集团也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瑞特集团主要经营金属易拉盖业务，自 2017 年 4 月托管经营福建博瑞特以来，博瑞特集团对福建博瑞特的境内业务进行了整合，通过客户协同、成本控制等手段对其境内产能和业务进行了梳理和整合，取得了较好的并购协同效应，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较快，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但以台湾鼎新、台湾鼎立为主要经营主体的福建鼎盛海外业务以金属饮料罐制造为主，为可口可乐、统一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提供配套供应，与福建博瑞特在境内市场所专注的金属易拉盖制造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新台币) | 股东构成 | 主营业务 |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新台币）[注] |
|---|---|---|---|---|---|
| 台湾鼎新 | 1987-6-5 | 61,681.846 | TSMP Limited 持股100% | 金属铝制易拉盖的生产、销售 | 53,190.21 |
| 台湾鼎立 | 1967-1-17 | 51,906.00 | 台湾鼎新持股92%，美商波尔公司持股8% | 金属铝制易拉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69,029.33 |

注：上表列示的台湾鼎新、台湾鼎立数据已分别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台湾鼎新约 1/4 的收入系来源于向子公司台湾鼎立的销售。

自托管和收购以来，博瑞特集团在对其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的整合上未能取得预期的良好协同效应：一方面，博瑞特集团始终专注于金属易拉盖业务，缺少制罐业务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由于市场壁垒的缘故，台湾市场制罐业务也难以与博瑞特集团原有境内易拉盖业务实现产业链协同；另一方面，台湾市场与大陆市场在营商环境、竞争格局、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台湾原有的金属罐进口限制政策，台湾市场最初为岛内数家主要制罐企业所垄断，但随着近年来台湾当局对金属罐的进口政策适度放松，以及主要客户如可口可乐的价格谈判力度加大，台湾金属罐市场的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在应对复杂的境外市场格局变化上，缺少海外管理经验的博瑞特集团难以对这部分境外业务实施灵活、有效的管理调控。因此，博瑞特集团开始筹划出售福建博瑞特的境外业务，并在市场上寻找潜在买家。

②博瑞特集团面向的客户群体为下游罐厂，拥有境外制罐业务会造成潜在的客户资源竞争，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博瑞特集团主要经营易拉盖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奥瑞金、昇兴集团、嘉美包装、中粮包装、宝钢包装等下游制罐企业，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包含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跨国饮料龙头企业，部分客户拥有境外业务或有进军境外市场的意向，持有该等境外业务，会造成与博瑞特集团目标客户的潜在客户资源竞争。因此，从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出发，博瑞特集团也无意持有该等境外制罐业务资产。

③奥瑞金作为国内最大的制罐企业，与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协同性强，同时具有较强的海外拓展意向及海外管理经验

奥瑞金作为国内最大的制罐企业，与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的业务协同性较强，收购福建博瑞特台湾业务有助于奥瑞金扩大其下游客户覆盖，进入可口可乐、统一等优质下游客户的供应链。因此，奥瑞金收购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告披露信息，奥瑞金在香港和法国拥有多家子公司，拥有成熟的海外管理团队和经验，近年来收购了金属包装行业外资龙头企业 Ball Asia Pacific Ltd.的中国包装业务，具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此外，奥瑞金控股股东原龙投资于 2014 年末完成了对 Ardagh 集团澳新金属包装业务的全资收购，2019 年完成了对澳大利亚二片罐及瓶罐企业 Jamestrong 的收购，在海外并购整合方面也可给予奥瑞金足够的经验支持。根据奥瑞金 2020 年 6 月披露的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奥瑞金未来拟考虑对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其他金属包装企业收购的可行性，以提高其对国际化市场的适应能力和产业链国际协同能力。

综上所述，福建博瑞特向奥瑞金出售台湾鼎新和台湾鼎立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本次出售的交易作价及公允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TSMP Limited 股权涉及的 TSMP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 562 号），按市场法进行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TSMP Limited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10 万元至 20,080 万元。

根据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为 19,200 万元，处于上述市场价值估值区间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除此之外，根据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鼎盛时参考的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TSMP Limited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 亿元。因此，本次出售作价对应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倍数为 1.03 倍，与前述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鼎盛时交易作价相应的净资产倍数 1.10 倍较为接近。

（3）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博瑞特集团出售 TSMP Limited 及其下属境外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奥瑞金（002701.SZ）公开披露文件，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奥瑞金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38,859,666 | 39.94% |
| 2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7,661,280 | 5.01% |
| 3 |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 61,235,866 | 2.60% |
| 4 |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47,104,512 | 2.00%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1,599,794 | 1.34%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731,200 | 0.88% |
| 7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17,954,161 | 0.76% |
| 8 |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 17,487,360 | 0.74% |
| 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506,239 | 0.66%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15,250 | 0.66% |

资料来源：奥瑞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奥瑞金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股份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

括其前身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扬瑞新材”）、扬瑞新材全体股东、扬瑞新材关联方、扬瑞新材其他核心人员、扬瑞新材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等，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提供财务资助、利益输送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委托其他方持有扬瑞新材或扬瑞新材股东的股份/股权的情形。

5、收购及出售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定价、金额、占比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比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6 日，常州博瑞特与福建鼎盛（现名：福建博瑞特）原主要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在正式收购完成之前福建鼎盛及其下属公司由常州博瑞特托管；2018 年 2 月 13 日，福建鼎盛股权交割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0 年 11 月 23 日，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 TSMP Limited 事项签署了股份过户文件，无出售后数据可供比较。因此，下面主要就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相关主体的交易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收购前后交易金额、占比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博瑞特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购后 | | | 收购前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山东博瑞特 | - | 0.17 | - | 77.81 | 706.73 | 923.14 |
| 福建博瑞特 | - | - | - | 36.09 | 7.60 | 17.29 |
| 珠海博瑞特 | 141.91 | 184.64 | 281.13 | 199.64 | - | - |
| 合计 | 141.91 | 184.81 | 281.13 | 313.54 | 714.33 | 940.43 |
| 营业收入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24,189.42 | 21,504.82 |
| 占比 | 1.05% | 0.59% | 1.02% | 1.18% | 2.95% | 4.37% |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博瑞特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占比总体上有所下降，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从收购前 2016 年的 2.95%下降至正式收购完成后 2018 年的 1.02%，主要是山东博瑞特自 2017 年起不再从事卷材印涂业务，导致涂料采购规模下降较多。正式收购

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销售占比始终在 1.10%以内，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具体来看，2018 年之后，除了山东博瑞特因停止从事卷材印涂业务而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涂料之外，福建博瑞特因集团内部业务布局调整也不再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改由子公司珠海博瑞特集中采购。因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珠海博瑞特。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珠海博瑞特销售涂料，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三片罐内涂金油（MC6022-826）、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MC6915-806）和易拉盖内涂金油（MC6121-305/B）等，分别应用于易拉罐的底盖内涂、面盖外涂和内涂领域。实际上，早在 2015 年发行人就是其母公司福建鼎盛的涂料供应商，2017 年起珠海博瑞特也引入了发行人作为涂料供应商并承接了福建鼎盛与发行人的原有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推出的易拉盖涂料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也促使珠海博瑞特增加了对发行人相关涂料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含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其涂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向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关联销售的金额（A） | 141.91 | 184.81 | 281.13 | 313.54 |
| 博瑞特系相关主体涂料采购总额（B） | 502.43 | 1,183.08 | 1,221.71 | 1,443.95 |
| 占比（=A/B*100%） | 28.25% | 15.62% | 23.01% | 21.7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关联销售涂料的金额占其涂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23.01%、15.62%及 28.25%。除发行人之外，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涂料供应商还包括慧谷化学、阿克苏、儒林化工等，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涂料采购依赖。

（2）收购前后交易定价的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除了 2019 年向山东博瑞特零星销售了一批试验用途的油墨 0.17 万元之外，未再与山东博瑞特发生交易往来，因此无可比价格。发行人向福建博瑞特及其子公司珠海博瑞特销售的主要产品（占各期收入 75%以上）在收购前后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收购后 | 收购前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三片罐内涂金油 | MC6022-826 | - | 20.95 | 20.95 | 20.94 | 20.94 | 21.01 |
| 三片罐外涂透明涂料 | MC6915-804 | - | 20.52 | 20.52 | 20.51 | - | - |
|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 | MC6915-806 | 16.16 | 16.38 | 16.36 | 16.24 | - | - |
| 易拉盖内涂金油 | MC6121-305/B | 21.11 | 22.42 | 22.41 | - | - | - |
| 稀释剂 | MC50703 | 13.80 | - | - | - | 13.68 | 13.68 |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定价基本稳定，不存在通过调节价格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收购前后客户重叠比例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金属罐行业都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以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嘉美包装为代表的下游金属罐制造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并且随着近年来奥瑞金收购波尔、昇兴集团收购太平洋制罐等并购事件的发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而发行人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集中度也较高，尤其是在三片罐内涂领域，除苏州PPG、Valspar、阿克苏三家外资厂商之外，仅发行人一家规模较大的内资厂商。

同样地，为金属罐企业提供配套的易拉盖行业也呈现头部厂商集中的局面，根据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公告信息，国内易拉盖行业仅英联股份、厦门保沣、义乌易开盖和博瑞特4家厂商的销售规模超过10亿元，其中义乌易开盖主营食品易拉盖，饮料易拉盖领域较具规模的主要厂商仅3家。

鉴于上述三个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均较高，发行人、博瑞特集团分别作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易拉盖领域较具规模的主要厂商，在面向集中度较高的下游金属包装行业客户时，难免会存在客户范围重叠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重叠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在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重叠比例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收购前后重叠客户数量、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

收购前后，发行人客户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重叠客户数量、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家、万元

| 项目 | 收购后 | | | 收购前 | | |
|---|---|---|---|---|---|---|
| | 2020年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6月 | | | | | |
|---|---|---|---|---|---|---|
| 重叠客户数量（A） | 7 | 10 | 11 | 13 | 12 | 13 |
| 公司客户总数（B） | 59 | 104 | 103 | 94 | 82 | 84 |
|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A/B) | 12% | 10% | 11% | 14% | 15% | 15% |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C） | 7,152.89 | 23,618.03 | 24,017.75 | 19,962.40 | 17,017.49 | 13,099.65 |
| 公司营业收入（D）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24,189.42 | 21,504.82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C/D) | 53% | 76% | 87% | 75% | 70% | 61% |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不作为重叠客户统计。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重叠客户数量未发生显著变化。主要重叠客户为奥瑞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包装、福贞集团等，均为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主要厂商，其余重叠客户的交易额较小，由于报告期以来个别小客户不再交易，重叠客户数量呈下降趋势。

从重叠客户收入占比来看，收购后2018年的重叠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主要是珠海博瑞特2018年新增了向宝钢包装的销售，导致宝钢包装进入双方重叠客户范围。宝钢包装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系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早在2010年就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因本次收购而新引入的客户。2018年公司向宝钢包装销售涂料的金额达到4,645.55万元，该客户进入重叠客户范围导致公司当期重叠客户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剔除该项影响后，2018年重叠客户收入金额为19,372.20万元,占比为70%,相较上年并未出现明显上升。

2020年1-6月，由于宝钢包装未进入当期重叠客户范围（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当期未向宝钢包装销售），导致重叠客户收入下降较多；此外，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昇兴集团的销售额有所下降，占比从2019年的11.18%下降至2020年1-6月的3.38%，综合导致了2020年1-6月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至53%。

②收购前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

收购前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向上述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收购后 | | | 收购前 |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山东博瑞特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23,910.26 | 47,474.62 | 53,590.05 | 47,197.14 | 43,034.09 | 40,151.02 |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97.60% | 94.73% | 93.66% | 93.46% | 95.68% | 97.09% |
| 珠海博瑞特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13,736.73 | 23,203.59 | 17,205.79 | 13,412.40 | 10,990.14 | 7,601.16 |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40.14% | 29.01% | 29.88% | 28.29% | 36.26% | 26.59%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收购后 | | | 收购前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福建博瑞特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5,635.36 | 13,264.89 | 8,912.06 | 1,637.48 | 736.57 | 1,098.99 |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33.40% | 37.26% | 22.68% | 3.97% | 1.75% | 2.24% |
| 常州博瑞特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290.07 | 448.03 | - | - | - | - |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5.41% | 3.00% | - | - | - | - |
| 东乡博瑞特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91.94 | 82.86 | - | - | - | - |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100.00% | 99.63% | - | - | - | - |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不作为重叠客户统计。

①山东博瑞特

山东博瑞特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奥瑞金、嘉美包装、娃哈哈等，收购前后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山东博瑞特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波动所致，如 2018 年较 2017 年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增长，主要是向奥瑞金和娃哈哈的销售额增长所致，但总体上收购前后山东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②珠海博瑞特

珠海博瑞特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奥瑞金、中粮包装、福贞集团，收购后重叠客户收入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珠海博瑞特自身业务快速发展，与下游主要客户奥瑞金、中粮包装的合作关系加深，销售额快速增长所致，但收购后的 2018 年、2019 年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与收购前的 2017 年重叠客户收入占比相近，并未发生显著变化；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非重叠客户（包括博瑞特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导致重叠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至 40.14%。

③福建博瑞特

福建博瑞特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太平洋制罐，收购前后福建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从原来的 5%以下水平上升至 22%以上，主要是 2018 年起公司新增对太平洋制罐的销售，导致太平洋制罐进入双方重叠客户范围。太平洋制罐一直为福建博瑞特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福建博瑞特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6,254.46 万元，9,137.49 万元及 4,012.40 万元。而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太平洋制罐合作，销售规模始终较小，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分别仅为 13.13 万元、59.22

万元和 19.36 万元。因此，虽然因太平洋制罐进入重叠客户统计范围，从关联方角度统计的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增长较多，但该客户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较小。

此外，2019 年下游行业并购步伐加速，奥瑞金收购了原波尔亚太旗下的 4 家公司，昇兴集团收购及托管了原太平洋制罐旗下的 6 家公司，上述被收购主体纳入相应客户的统计范围，也导致福建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

若剔除上述太平洋制罐、波尔亚太的影响，收购前后福建博瑞特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购后 | | | 收购前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1,516.49 | 3,638.24 | 2,657.60 | 1,637.48 | 736.57 | 1,098.99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 8.99% | 10.22% | 6.76% | 3.97% | 1.75% | 2.24% |

如上表所示，按可比口径进行统计，收购后福建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及占比较收购前虽然有所增加，但幅度不大，主要是福建博瑞特向原有重叠客户昇兴集团、中粮包装、联合制罐的销售金额增长所致。

④常州博瑞特

常州博瑞特的投产时间为 2018 年，无收购前可比数据。常州博瑞特目前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收入规模不大，不构成重大影响。

⑤东乡博瑞特

东乡博瑞特的投产时间为 2019 年，无收购前可比数据。东乡博瑞特目前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收入规模不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山东博瑞特不再从事卷材印涂业务导致采购需求下降所致，收购前后发行人向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销售产品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重叠客户数量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及关联方对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的波动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客户重叠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采购明细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科目明细、应收应付或其他应收应付科目明细，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从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出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转及时，期间费用入账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同时，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配偶陈雪春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员薪酬或承担其他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的情形。

（2）博瑞特集团向与发行人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博瑞特集团主要经营易拉盖业务，易拉盖主要由马口铁、铝材等大宗原材料经加工制成，属于标准化产品，易拉盖的价格基于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因此易拉盖的采购价格受到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通常根据马口铁、铝材的期货交易价格，由下游客户与易拉盖厂确定每月的易拉盖采购价格。而金属包装涂料会根据下游客户包装罐内含物特性由涂料供应商进行配方调整和定制，为非标产品。涂料采购在合同有效期（如一年）内通常执行合同价格，涂料采购价格通常一年调整一次。因此，金属包装涂料和易拉盖是两类产品特性、定价模式完全不同的产品，发行人与博瑞特集团与奥瑞金各自签署销售合同，博瑞特集团不存在通过调节销售价格而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博瑞特集团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奥瑞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包装、福贞集团，均为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主要厂商。其中，奥瑞金、嘉美包装向博瑞特集团采购主要易拉盖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表 1-1：奥瑞金向山东博瑞特采购主要易拉盖产品的价格比较表

【发行人已对此表格申请豁免披露】

表 1-2：奥瑞金向珠海博瑞特采购主要产品的价格比较表

【发行人已对此表格申请豁免披露】

**表 2：嘉美包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易拉盖价格比较表**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只）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只）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只） |
|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 7,751.33 | 0.082 | 5,810.53 | 0.087 | 6,164.94 | 0.085 |
| 博瑞特集团 | 4,898.64 | | 5,375.50 | | 5,492.43 | |
| 厦门保沣实业有限公司 | 8,355.92 | | 4,183.04 | | 5,717.30 | |
|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214.86 | | 3,859.62 | | 7,272.70 | |
| 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039.95 | 0.083 | 5,292.79 | 0.092 | 7,704.41 | 0.087 |

数据来源：嘉美包装（002969）招股说明书，仅更新至 2018 年。

博瑞特集团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奥瑞金、嘉美包装供应金属易拉盖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博瑞特集团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博瑞特集团的主要重叠客户奥瑞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包装、福贞集团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扬瑞新材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更优惠合同条款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3,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2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 股东类别及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 | | | |
| 陈勇 | 21,636,000 | 60.10% | 21,636,000 | 45.08% |
| 郑丽珍 | 6,552,000 | 18.20% | 6,552,000 | 13.65% |

| 股东类别及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方雪明 | 2,700,000 | 7.50% | 2,700,000 | 5.63% |
| 鸿晖新材 | 1,764,000 | 4.90% | 1,764,000 | 3.68% |
| 朱正元 | 1,188,000 | 3.30% | 1,188,000 | 2.48% |
| 钱玉虎 | 1,080,000 | 3.00% | 1,080,000 | 2.25% |
| 胡逢吉 | 1,080,000 | 3.00% | 1,080,000 | 2.25% |
|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 - | 12,000,000 | 25.00% |
| **合计** | **36,000,000** | **100.00%** | **48,000,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勇 | 21,636,000 | 60.10% |
| 2 | 郑丽珍 | 6,552,000 | 18.20% |
| 3 | 方雪明 | 2,700,000 | 7.50% |
| 4 | 鸿晖新材 | 1,764,000 | 4.90% |
| 5 | 朱正元 | 1,188,000 | 3.30% |
| 6 | 钱玉虎 | 1,080,000 | 3.00% |
| 7 | 胡逢吉 | 1,080,000 | 3.00% |
| **合计** | | **36,000,000** | **100.00%** |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主要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所任职务 |
|---|---|---|
| 1 | 陈勇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郑丽珍 | 无 |
| 3 | 方雪明 |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 4 | 朱正元 | 采购总监 |
| 5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 6 | 胡逢吉 | 董事、销售总监 |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选聘情况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陈勇 | 董事长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2 | 方雪明 | 董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3 | 胡逢吉 | 董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4 | 宋琛 | 董事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20.1.21-2022.12.1 |
| 5 | 姜峰 | 独立董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6 | 吴斌 | 独立董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7 | 蔡苏文 | 独立董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2019.12.2-2022.12.1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陈勇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方雪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苏州油墨厂技术员；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考陶尔兹聚合物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苏州阿克苏诺贝尔新劲汽车修补漆（苏州）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卜内门漆油（中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包装涂料部技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3、胡逢吉，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苏州嘉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销售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销售总监。

4、宋琛，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分析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北京瑞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北京东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姜峰，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身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南京港泰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担任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0）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泰州

英杰注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吴斌，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财会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8）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0）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蔡苏文，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教授。198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已退休；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选聘情况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监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2 | 罗小霞 | 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监事会 | 2019.12.2-2022.12.1 |
| 3 | 张琴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9.12.2-2022.12.1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钱玉虎，男，195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1975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先后担任江都金属机

电化工公司文书、办公室主任、业务科长、协作科长等职务；198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江都机电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扬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行政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2、罗小霞，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张琴，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扬州市富扬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文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由扬州市富扬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委派驻马来西亚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销售人员；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人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勇、方雪明、宋琛和魏琴。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选聘情况 | 本届任职期间 |
|---|---|---|---|---|
| 1 | 陈勇 | 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12.2-2022.12.1 |
| 2 | 方雪明 | 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12.2-2022.12.1 |
| 3 | 宋琛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12.2-2022.12.1 |
| 4 | 魏琴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12.2-2022.12.1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陈勇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方雪明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3、宋琛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4、魏琴，女，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南京啤酒厂会计；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苏州建筑防水材料厂会计；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总公司会计主管；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9）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经理、内审负责人，兼任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现名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现任其他核心人员为方雪明、胡逢吉、徐凯、朱正元、罗小霞，其简历如下：

1、方雪明，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2、胡逢吉，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3、徐凯，男，1970 年 4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高中学历，化工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苏州益民化工厂车间班长；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苏州市胥城大厦餐饮部职员；1996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质检员、生产主管、品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生产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4、朱正元，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有机化工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苏州树脂厂涂料车间主任、销售部涂料科科长；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苏州圣迈包装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扬瑞有限采购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5、罗小霞，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在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陈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山东博瑞特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 | | 常州博瑞特 | 董事长 | 山东博瑞特的控股子公司 |
| | | 东乡博瑞特 | 董事长 | 常州博瑞特的控股子公司 |
| | | 福建博瑞特 | 执行董事 | 常州博瑞特的全资子公司 |
| | | 常州凯瑞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方雪明 |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常州凯瑞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胡逢吉 | 董事、销售总监 |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 监事 | 发行人关联方 |
| 宋琛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常州凯瑞 | 监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姜峰 | 独立董事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 |
| 吴斌 | 独立董事 | 东南大学 | 教授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注] | 独立董事 | —— |
| |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 |

**注：吴斌先生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监事钱玉虎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的姑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镇华因自身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加选举宋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在本次发行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公司职务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陈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163.60 | / | 60.10% |
| 2 | 方雪明 |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 270.00 | / | 7.50% |
| 3 | 朱正元 | 采购总监 | 118.80 | / | 3.30% |
| 4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108.00 | / | 3.00% |
| 5 | 胡逢吉 | 董事兼销售总监 | 108.00 | / | 3.00% |
| **合计** | | | **2,768.40** | **/** | **76.90%** |

除上表中所列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投资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
|---|---|---|---|---|---|
| 陈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山东博瑞特 | 3,457.00 | 直接持有 89.99%的股权，配偶陈雪春持有 10.01%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常州博瑞特 | 35,000.00 | 山东博瑞特持有 75%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东乡博瑞特 | 600.00（万美元） | 常州博瑞特持有 7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福建博瑞特 | 6,912.67 | 常州博瑞特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 1.00（万港元） | 福建博瑞特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珠海博瑞特 | 12,557.6385 | 福建博瑞特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重庆鼎立 | 2,000.00（万港元） | 福建博瑞特持有 51%的股权，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 49%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鼎立铝材 | 0.0001（万港元）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CMPG Limited | 5.00（万美元）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山东鼎立 | 2,600.00（万港元） | 鼎立铝材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鼎新国际 | 38.00（万港元） | CMPG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投资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TSMP Limited[注] | 5.00（万美元） | 鼎新国际持有 100%的股权[注] | 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
| | | 台湾鼎新[注] | 61,681.846（万元新台币） | TSMP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份 | 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
| | |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注] | 501.00（万港元） | 台湾鼎新持有 100%的股权 | 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
| | | 台湾鼎立[注] | 51,906.00（万元新台币） | 台湾鼎新持有 92%的股份 | 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
| | | 青岛川青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山东博瑞特持有 3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 |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 110.00 | 直接持有 56.7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 |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 50.00 |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胡逢吉 | 董事、销售总监 |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 50.00 | 直接持有 20%的股权 | 发行人关联方 |
| 姜峰 | 独立董事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81,620.60 | 直接持有 4.2870%的股份 | 发行人关联方 |
| 宋琛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创亿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300.00 | 直接持有 1.67%的股权 | 无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新国际已将所持 TSMP Limited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因此，陈勇不再间接持有 TSMP Limited、台湾鼎盛、香港金属包装集团、台湾鼎立 4 家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注]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薪酬总额 | **99.45** | 492.28 | 508.85 | 750.07 |
| 利润总额 | **3,476.78** | 7,879.87 | 8,073.50 | 8,757.08 |
| 占比 | **2.86%** | 6.25% | 6.30% | 8.57% |

**注：2020 年 1-6 月薪酬数据为实际发放口径，尚未包含年终奖。**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考核的经营目标达成度较好，向管理团队发放的年终奖较高所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薪酬/津贴 | 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薪酬/津贴 | 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
|---|---|---|---|---|
| 1 | 陈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29.00 | 无 |
| 2 | 方雪明 |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 31.87 | 无 |
| 3 | 胡逢吉 | 董事兼销售总监 | 46.36 | 无 |
| 4 | 宋琛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78.00 | 无 |
| 5 | 姜峰 | 独立董事 | 5.00 | 在永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 |
| 6 | 吴斌 | 独立董事 | 5.00 | 无 |
| 7 | 蔡苏文 | 独立董事 | 5.00 | 无 |
| 8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 43.10 | 无 |
| 9 | 罗小霞 | 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32 | 无 |
| 10 | 张琴 | 职工代表监事 | 29.12 | 无 |
| 11 | 魏琴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46.05 | 无 |
| 12 | 徐凯 | 生产总监 | 30.56 | 无 |
| 14 | 朱正元 | 采购总监 | 32.90 | 无 |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亦未在关联企业享受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其他相关安排。

##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正式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正式员工人数 | 205 | 190 | 174 | 156 |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并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结构 | 人数（人） | 占比 |
|---|---|---|
| 研发人员 | 34 | 16.59% |
| 生产人员 | 75 | 36.59% |
| 销售人员 | 15 | 7.32% |
| 行政管理人员 | 81 | 39.51% |
| 合计 | 205 | 100.00% |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除正式合同员工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是针对安保、维修等岗位，公司为保持用工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采取劳务派遣作为补充，以解决这类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此外，自 2018 年底开始，由于订单较为饱和，公司也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来应对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辅助岗位用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苏公保服 20140013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单位派遣的保安人数为 2 人。

（2）2018 年 4 月 16 日，扬州博瑞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 1 名从事维修服务的劳务派遣员工，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离职且双方结清约定的全部费用为止。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19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单位派遣的维修工人数为 1 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扬州银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临时用工服务，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扬州银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2100020131128000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单位派遣的临时工人数为 **7** 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 人，占公司用工总数的 **4.65%**。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 1、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 | | 扬州博瑞 | | 常州扬瑞 | |
|---|---|---|---|---|---|---|
|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 养老保险 | - | 8.00% | - | 8.00% | - | 8.00% |
| 医疗保险 | **4.50%** | 2.00%+6 元/人 | **4.50%** | 2.00%+6 元/人 | **4.00%** | 2.00% |
| 失业保险 | - | 0.50% | - | 0.50% | - | 0.50% |
| 工伤保险 | - | - | - | - | - | - |
| 生育保险 | 0.50% | - | 0.50% | - | 0.80% |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注 1：此处仅指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所在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包含通过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佛山、深圳、广州缴纳的比例。

**注 2：2020 年以来，为减轻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等多个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人社部发〔2020〕11 号、医保发〔2020〕6 号）。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公司免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此外，职工医保单位缴纳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正式员工 | **205** | 190 | 174 | 156 |
| 缴纳人数 | **188** | 173 | 157 | 137 |
| 未缴人数 | **17** | 17 | 17 | 19 |

注：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通过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佛山、深圳、广州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退休返聘人员 | **9** | 10 | 11 | 12 |
| 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或入职时间较短，未及时缴纳 | **4** | 1 | 3 | 5 |
| 外聘人员无需在发行人缴纳 | **2** | 2 | 2 | 1 |
| 台胞自愿放弃缴纳 | **0** | 1 | 1 | 1 |
| 因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而自愿放弃 | **2** | 3 | 0 | 0 |
| **合计** | **17** | **17** | **17** | **19** |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正式员工 | **205** | 190 | 174 | 156 |
| 缴纳人数 | **188** | 172 | 156 | 136 |
| 未缴人数 | **17** | 18 | 18 | 20 |

注：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通过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佛山、深圳、广州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退休返聘人员 | **9** | 10 | 11 | 12 |
| 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或入职时间较短，未及时缴纳 | **3** | 1 | 3 | 5 |
| 外聘人员无需在发行人缴纳 | **2** | 2 | 2 | 1 |
| 台胞自愿放弃缴纳 | **0** | 1 | 1 | 1 |
| 因在发行人所在地无置业计划 | **3** | 4 | 1 | 1 |

| | | | | |
|---|---|---|---|---|
| 而自愿放弃 | | | | |
| **合计** | **17** | **18** | **18** | **20** |

**4、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扬州博瑞、常州扬瑞住所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扬州博瑞、常州扬瑞住所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上述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扬瑞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的产品领域，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最终应用于包括红牛、养元、露露、旺旺、娃哈哈、银鹭、加多宝、王老吉、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知名饮料、啤酒、食品品牌的金属包装。公司作为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奥瑞金、宝钢包装、中粮包装、昇兴集团、华源控股、嘉美**包装**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紧抓住消费升级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国产化替代**的市场机遇，彻底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原有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均居行业前列。除了占据优势地位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市场推出了油墨、3C 涂料等其他功能性涂料产品。其中，公司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多种类型的包装外涂，主要终端客户为红牛、白沙、高露洁、云南白药等知名品牌，3C 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公牛电器，未来将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按照金属罐的制造方法和应用部位划分可分为三片罐内外涂料、二片罐内外涂料和易拉盖内外涂料等。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主要特点和终端产品应用如下表所示：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主要特点 | 终端产品应用案例 |
| --- | --- | --- | --- |
| 三片罐涂料 | 内涂 | 耐水煮、耐酸耐硫、与基材附着性强、易涂布、加工性优良、硬度光泽高、耐电化学腐蚀。 |  |
| | 外涂 | 色泽饱满、易着色、耐磨、硬度高、附着性强、易涂布。 | |
| 二片罐涂料 | 内涂 | 耐水煮、耐酸耐硫、与基材附着性强、易喷涂、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低、环保节能。（报告期内还未形成销售） |  |
| | 外涂 | 色泽饱满、易着色、耐磨、硬度高、耐水煮、环保。 | |
| 易拉盖涂料 | 内涂 | 耐酸耐硫、耐水煮、加工性优良。 |  |
| | 外涂 | 耐磨、硬度高、耐水煮、加工性优良。 | |
| 其他 | 稀释剂 | 一种或多种溶剂组成，为了降低涂料粘度，改善涂料的分散、溶解和消泡等性能，方便下游客户涂布施工的一类产品，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产品的配套产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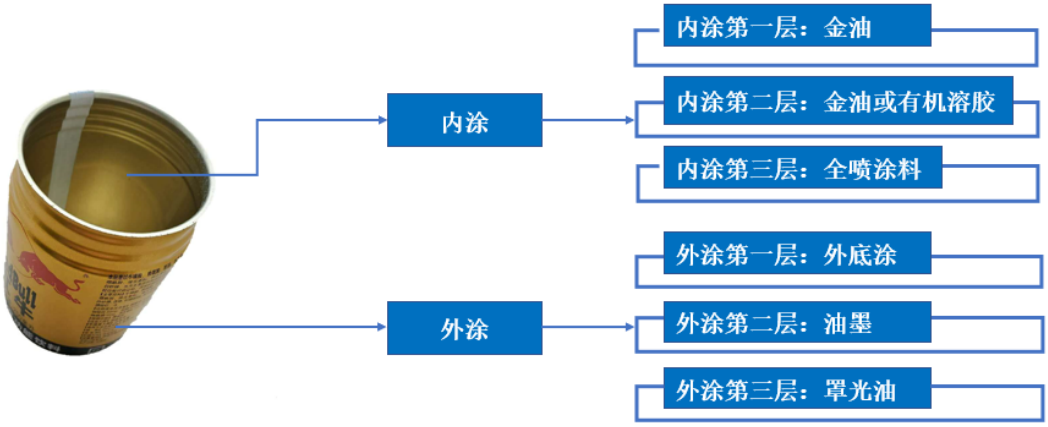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主要特点 | 终端产品应用案例 |
| --- | --- | --- | --- |
| | 油墨 | 色彩鲜亮、耐迁移性、高透明性。<br>不仅应用于食品饮料金属罐外部图案印刷；而且还广泛应用于烟草、酒类等多种金属、玻璃、纸张等外涂层领域。 |  |
| | 3C 涂料 | 耐候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好，涂装效率高，提高塑胶金属等基材外观色彩、装饰效果及触感等。<br>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上。 |  |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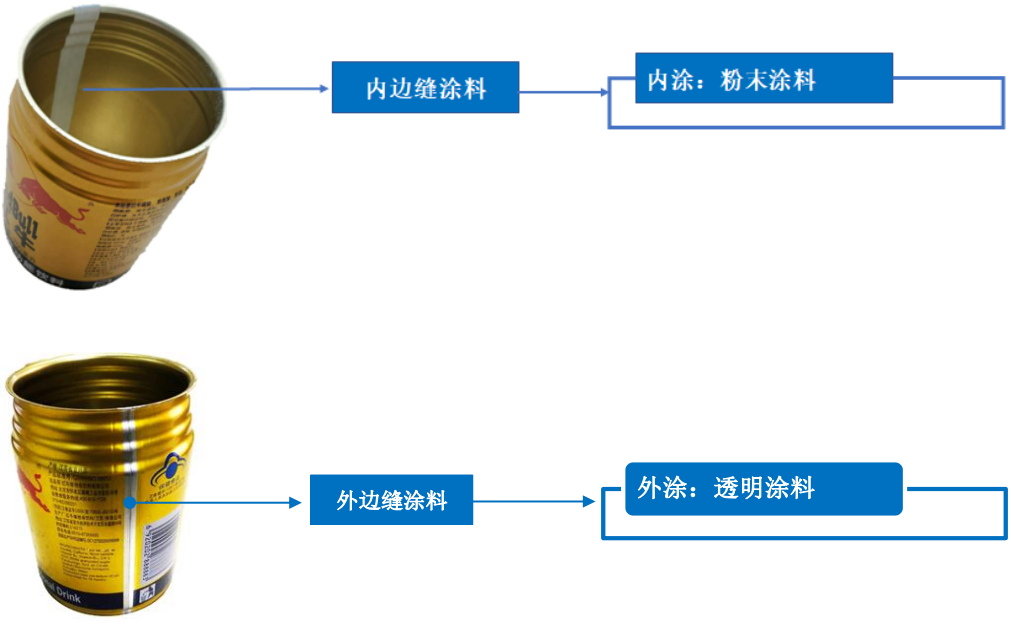
（1）三片罐涂料

三片罐涂料主要应用于三片金属包装罐（简称“三片罐”），三片罐是指以马口铁为基材，由罐身、顶盖、底盖三部分组成的金属罐。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不同，三片罐涂料可细分为金油、全喷涂料、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有机溶胶、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等。

应用于三片罐内涂的产品主要包括金油、有机溶胶和全喷涂料，按照涂布顺序，使用第一层金油打底后再涂第二层金油或有机溶胶，使得两层间的结构更加紧密且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最后对罐体进行全喷，从而确保罐体和内容物不直接接触，保证产品的质量。应用于三片罐外涂的产品主要包括外底涂（含白底涂、透明涂料）、油墨和罩光油，按照涂布顺序，由于油墨无法直接印在三片罐上，使用第一层外底涂打底可使得油墨附着于罐体上；第二步进行油墨印刷工序，将图案及文字信息印在罐体上；第三步进行罩光油涂布工序，此步工序使得罐体在储存时维持外观上的稳定，保护油墨不被擦伤。公司生产的三片罐涂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由于三片罐是由罐身、顶盖和底盖三部分组成的金属罐，公司产品相应涉及在罐身内、外连接处的涂料。应用于罐身内部的涂料为内边缝涂料，其使用的产品主要为粉末涂料，起到防腐蚀的作用。应用于罐身外部的涂料为外边缝涂料，其使用的产品为透明涂料，起到防锈的作用。公司生产的三片罐内、外连接处涂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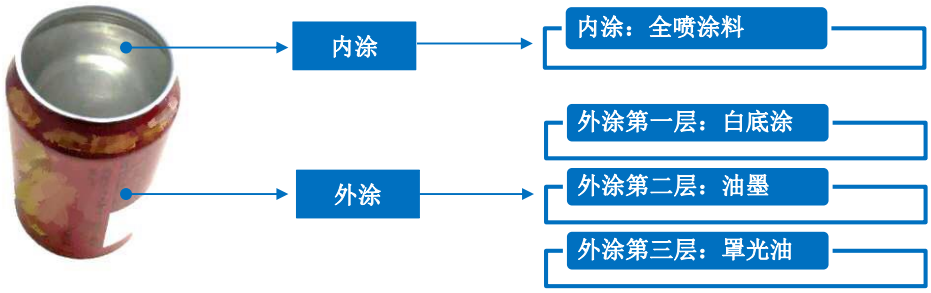



（2）二片罐涂料

二片罐涂料主要应用于二片易拉罐（简称“二片罐”），二片罐是指以铝材为基材的，由顶盖和罐体两部分组成的金属罐。与三片罐由罐身、底盖、顶盖三部分组成不同，二片罐应用冲拔工艺，是由顶盖和带底的整体无缝的罐体两个部分组成的金属罐。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的不同，二片罐涂料可分为全喷涂料、罩光油、白底涂等。公司二片罐涂料业务起步较晚，2016 年研制出初代产品后，

报告期持续进行产品迭代，目前已陆续通过王老吉等终端客户的认证，随着未来募投项目投产，二片罐涂料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点。

应用于二片罐内涂的产品为全喷涂料，隔绝内容物与罐体的直接接触，防止产品变质。应用于二片罐外涂的产品为白底涂、油墨和罩光油，与三片罐外涂产品功能相同。二片罐内、外涂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水性二片罐内全喷技术和水性二片罐外壁用罩光油技术的研发，拥有丰富的二片罐涂料技术储备，并于 2016 年面向市场推出了二片罐外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二片罐外涂涂料**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二片罐外涂罩光油的实验室研发，面向市场推出普通水性罩光油和耐高温水性罩光油两大类产品，并进入下游客户认证阶段。**

**食品级涂料的新产品认证需要经历包括第三方机构检测、罐厂试车认证、终端客户包装测试等若干步骤，在初步认证通过后还要经历下游罐厂小批量使用、大批量使用测试之后才能进入稳定供货期，产品认证周期较为漫长。此外，作为一种非标准化产品，涂料产品研发过程并不是一蹴即就的，实验室研发完成仅仅是第一步，产品进入批量应用之前必须在客户认证过程中不断结合客户反馈意见进行研发改进，根据不同客户的作业环境、内容物特点以及生产反馈对产品的配方参数作出调整，产品认证和定型过程往往长达 1~2 年。**

**报告期内，二片罐外涂产品收入分别为 860.51 万元、827.32 万元、1,018.92 万元和 52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2.99%、3.28%和 3.90%，占比不高，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尚处于陆续的客户认证阶段，部分客户尚未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订单潜力尚未充分释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二片罐外涂罩光油已完成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集团、中粮包装等下游客户及加多宝、王老吉、雪花啤酒、青岛啤酒、**

**可口可乐等终端客户的双重认证。未来随着主要下游客户进入稳定供货期，订单潜力得到释放，公司二片罐外涂产品销售将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②二片罐内涂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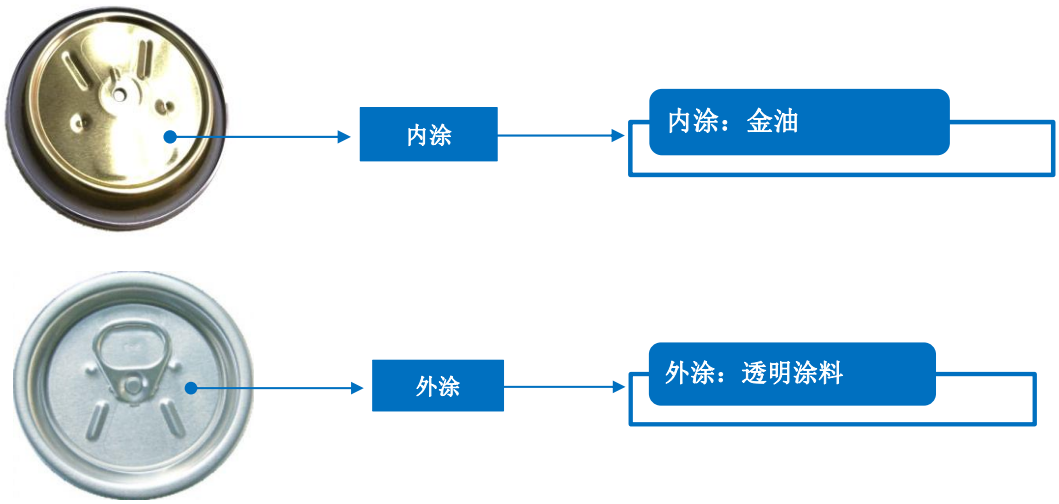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二片罐内涂全喷涂料的实验室研发，但相关产品仍需经过下游客户认证后才能实现商业化销售，近期已通过了终端啤酒厂商青岛啤酒的认证，未来将逐步形成销售。同时，公司产品通过青岛啤酒的终端认证，将会在下游行业形成良好的带动作用，有利于加速其他啤酒厂商对于公司产品的认证过程。**

**随着公司陆续完成二片罐内涂产品的客户认证工作，并发挥募投项目常州工厂的先进设备优势，二片罐内涂产品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易拉盖涂料

易拉盖涂料主要应用于易拉盖，易拉盖是指密封带有拉环的盖子，主要原材料为铝或马口铁。

应用于易拉盖内部的涂料主要为金油，提高铝材的使用性能及耐高温蒸煮性。应用于易拉盖外部的涂料主要为透明涂料，起到防锈的作用。易拉盖涂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4）稀释剂

稀释剂是由一种或多种溶剂组成，为了降低涂料粘度，改善涂料的分散、溶解和消泡等性能，方便下游客户涂布施工的一类产品。公司的稀释剂产品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产品的配套产品。

（5）油墨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主要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包装物上，提供色彩鲜艳、层次丰富的良好视觉效果；同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成型性能及优良的耐磨性、耐久性。

（6）3C 涂料

3C 涂料应用于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表面，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磨性、耐老化性，涂装效率高，能够提高塑胶金属等基材外观色彩、装饰效果及触感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的销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大类 | 二级分类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内涂 | **8,853.90** | **65.24%** | 22,496.19 | 72.42% | 21,457.28 | 77.57% | 21,782.13 | 82.25% |
| | 外涂 | **483.71** | **3.56%** | 1,628.10 | 5.24% | 2,019.48 | 7.30% | 2,176.57 | 8.22% |
| | **小计** | **9,337.61** | **68.80%** | **24,124.29** | **77.66%** | **23,476.76** | **84.87%** | **23,958.70** | **90.46%** |
| 二片罐涂料 | 外涂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 **小计**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易拉盖涂料 | 内涂 | **1,793.37** | **13.21%** | 2,358.56 | 7.59% | 994.59 | 3.60% | 310.04 | 1.17% |
| | 外涂 | **574.81** | **4.24%** | 1,517.10 | 4.88% | 997.28 | 3.61% | 188.79 | 0.71% |
| | **小计** | **2,368.18** | **17.45%** | **3,875.66** | **12.48%** | **1,991.88** | **7.20%** | **498.83** | **1.88%** |
| 其他 | 油墨 | **513.65** | **3.78%** | 584.32 | 1.88% | 342.21 | 1.24% | 150.77 | 0.57% |
| | 3C 涂料 | **192.98** | **1.42%** | 233.44 | 0.75% | - | - | - | - |
| | 稀释剂 | **382.71** | **2.82%** | 920.30 | 2.96% | 879.40 | 3.18% | 959.03 | 3.62% |
| | 其他 | **246.70** | **1.82%** | 306.44 | 0.99% | 144.55 | 0.52% | 56.40 | 0.21% |
| | **小计** | **1,336.04** | **9.84%** | **2,044.50** | **6.58%** | **1,366.15** | **4.94%** | **1,166.20** | **4.40%** |
| **合计** |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报告期内，三片罐涂料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各期三片罐涂料收入分别为 23,958.70 万元、23,476.76 万元、24,124.29 万元和 **9,337.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6%、84.87%、77.66%和 **68.8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有三片罐、二片罐和易拉盖等内、外涂层。

公司的研发团队、品管团队、销售团队在产品策略制定和产品开发阶段会紧密合作。公司研发团队定期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改良，经过研发后的涂料样品在正式销售之前，需经过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认证完成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

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的占比超过94%。销售部制定销售计划并将计划反馈给生产部和采购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品质管理部对原材料进行进厂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投入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后，由销售团队销售给下游客户，并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后续的产品售后服务。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与主要供应商以年度框架合同结合单个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与其余供应商以单个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以销定采”的策略执行原材料采购，同时结合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周期和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等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须从研发部认证通过的供应商及产品名录中选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部下单后，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材料运抵公司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销售部根据收到的订单确定生产任务，由生产部安排进行生产。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以往销售情况进行少量备货。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发的生产任务通知单编制日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线，生产工艺员根据生产任务开具生产工艺卡并由产品技术负责人确认工艺卡的合理性后进行物料的领用，其后由车间安排生产。生产结束后，由公司的品质管理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编写质量检测报告，统计质量检测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检验合格的产品由车间相关人员进行包装并留取部分小样。

**2018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79.19%和84.57%，由于扬州工厂建厂较早，设备较为老旧，生产效率偏低，因此产能利用率达到**

**80.00%以上已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为缓解生产压力，公司决定从2019年1月开始委托外部厂商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部分委外加工以满足公司订单需求。2019年1-9月，公司共委外加工234.60吨三片罐内涂金油产品，委托加工费金额为35.1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19%，占比较小。**委托加工期间，公司委派技术人员至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指导，生产完成后，外协厂商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监督以确保产品符合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要求。2019年10月之后，公司不再发生委外加工的情况。

**4、销售模式**

**（1）直销与经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7%、98.13%、97.47%**和**94.70%**。由于公司目前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应商的把控要求较高，涂料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认证，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向客户开展业务。

**（2）订单合作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续向客户销售主要采取普通订单模式和库存托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普通订单模式，即客户向公司销售部门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实施安排跟踪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协调安排物流，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②库存托管模式，即由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先行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运送到客户仓库处，由客户仓库代为保管。存放在客户仓库处的公司产品所有权由公司享有，货物若损毁由客户负责。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库存托管模式下公司使用客户仓库不需要支付租金。公司定期与库存托管客户进行数量领用核对。

由于早期市场上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主要被外资企业垄断，公司所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因此公司对客户的定价通常以竞争对手的定价为参考确定。

**（3）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潜在目标客户在行业内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第一大客户奥瑞金为例，公司早于2006年就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的方式与奥瑞金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合作，奥瑞金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6 年，为进一步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奥瑞金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入股公司并间接持有4.90%的股份，但入股前后公司对奥瑞金的销售收入和产品售价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总体而言，公司成立至今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客户的方式获取如奥瑞金、昇兴集团、宝钢包装等主要客户，通过行业展会和行业协会、现有客户推介的方式获取部分中小型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人员推销拜访

鉴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为非标产品，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要求，因此公司销售团队通过不断拜访客户，不断深入了解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结合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的特色，逐渐和客户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②行业展会和行业协会

结合公司产品和研发情况，公司通过金属包装涂料相关的行业展会、行业协会来搜集潜在客户的相关资料并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和沟通，并建立初步的联系。在与目标客户建立初步联系之后，公司通过向潜在客户寄送样品、产品论证等方式，凭借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水平，与客户逐步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现有客户推介

鉴于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方面的优势，在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现有客户之间的推介，公司可以获得其他下游客户产品试用的机会，从而凭借其良好的产品和服务逐步赢得新增客户的信任。

综上，公司主要基于自身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积累的口碑，通过销售人员推销拜访、参加行业相关展会、现有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商业机会和新增客户，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数据、客户下游终端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开始时间、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情况、客户下游终端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市场占有率 | 下游终端产品 | 涂料用途 |
|---|---|---|---|---|---|
| 1 | 奥瑞金 | 2006 年 | 12.22% | 红牛、东鹏、旺旺、露露、可口可乐、百威啤酒、青岛啤酒、加多宝等 | 三片罐、二片罐 |
| 2 | 宝钢包装 | 2010 年 | 9.68% | 可口可乐、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王老吉、养元、露露等 | 二片罐、三片罐 |
| 3 | 昇兴集团 | 2007 年 | 4.65% | 安奈吉红牛、养元、露露、银鹭、王老吉、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百威啤酒等 | 三片罐、二片罐 |
| 4 | 华源控股 | 2007 年 | 0.57% | 东鹏、养元、露露等 | 三片罐 |
| 5 | 中粮包装 | 2011 年 | - | 可口可乐、青岛啤酒、百威啤酒、加多宝、养元、露露、伊利等 | 二片罐、三片罐 |
| 6 | 华通新材 | 2017 年 | - | 加多宝、王老吉、青岛啤酒等 | 易拉盖 |
| 7 | 宏发铝业 | 2019 年 | - | 青岛啤酒、雪花啤酒、可口可乐等 | 易拉盖 |

**注：市场占有率=该客户 2019 年金属罐产量数/2019 年国内金属罐总产量，其中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昇兴集团产量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中粮包装、华通新材、宏发铝业的产量数据未见披露；国内金属罐总产量数据来源于金属包装业协会披露的 2019 年产量数据。**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最新的市场需要和行业监管要求等，对相关信息进行调研并分析后向研发总监提出新产品的立项建议书。研发总监根据立项建议书的具体内容，组织研发部门讨论立项可行性评审，审议通过后，研发总监组织项目启动会议，提出具体方案并组建由项目主管和研发员构成的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员将研发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主管并由研发主管审核研发结果，产品研发达到预期效果后，由研发团队向研发总监汇报研发结果并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的产品进入测试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团队按照职责分工，分为三片罐涂料组、二片罐涂料组、易拉盖涂料组和油墨产品组。公司现已构建起规范化、流程化及信息化的研发体系，采用项目制的方式，持续性地开发适用于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技术及产品。

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建立双向“交互式”研发。一方面，公司

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前瞻性地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将新理论、材料、工艺等导入产品开发设计中；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相关需求，与上游供应商共同研发部分有针对性作用的原材料，定制化设计推出相关产品。

**6、认证模式**

经过研发后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样品在正式生产销售之前，需通过三步产品认证：

第一步由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须符合 GB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和 GB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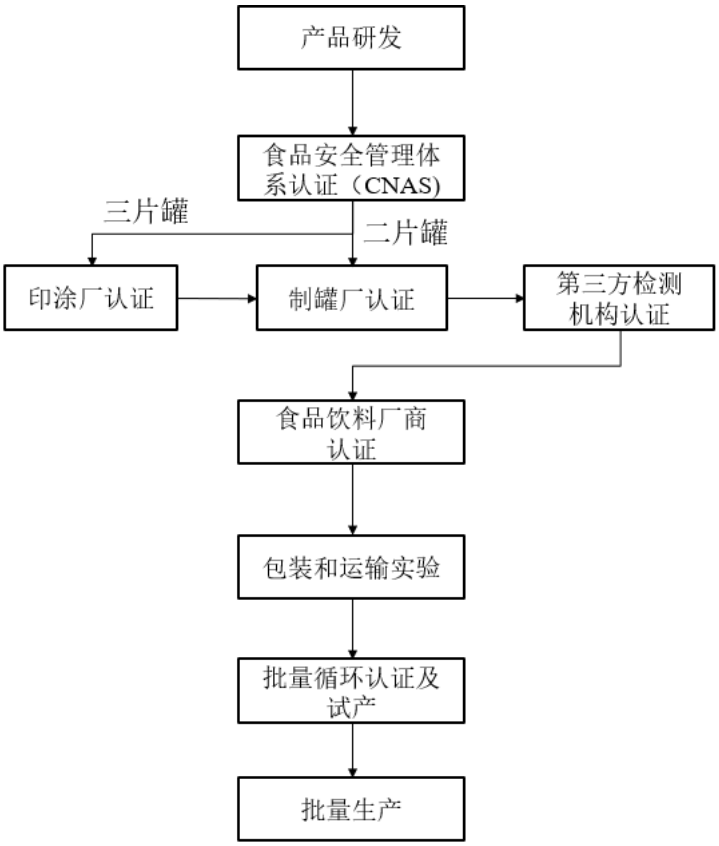
第二步由印涂厂和制罐厂进行认证，其中三片罐先由印涂厂认证，检测人员对产品进行打样并签字确认，按照试车方案进行试车认证，内部检测合格后方可送至制罐厂进行认证。二片罐则直接进入制罐厂进行认证。内检合格后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外部检测。

第三步由食品饮料厂商进行认证，送至食品饮料厂的空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和运输实验，其中经内涂后的食品饮料罐需经过为期 6 个月的包装测验，通过后方可进行使用，而经外涂后的食品饮料罐需要通过全天候长途运输测试其抗挤压、抗磨擦能力，测试的最远距离可达 2,000 公里。

上述三步认证均通过之后，新产品将进入批量循环认证及试产阶段。首先进行小批量认证，测试通过后产品进入大批量投入工厂使用，待大批量使用 2-3 次通过后，新产品进入到客户体系内其他生产基地进行在线论证后，正式进入循环使用阶段。每个细分产品从研发完成到批量使用均需经过 1-2 年的认证周期。

以上程序结束后，产品的整个认证流程方算全部完成。认证结束后，新产品将批量生产，进入市场。

具体认证步骤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在终端食品饮料厂商处的认证系通过下游直接客户与终端厂商之间进行，公司产品在终端厂商处通过认证后，终端厂商将相关产品认证通知授予下游直接客户。公司与终端厂商之间未建立直接联系，不存在公司与终端厂商达成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要求公司直接客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情形。**

**7、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工艺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6-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并生产碳酸亚乙烯酯和车灯涂料业务，由于技术储备不足及汽车行业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上述业务始终无法取得进展，公司转而寻求其他产品领域的突破。

2008 年起，公司开始着眼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在此之前，国内市场

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主要被外资企业垄断，由于外资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慢、下游制罐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客户体验不佳，公司瞄准这一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机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出相关产品，通过积极的市场推广和严格的终端厂商认证，2010 年之后，公司率先在三片罐内涂领域取得突破，逐步进入终端知名饮料品牌厂商的供应商目录，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2015 年起，公司基于三片罐内涂建立起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营销网络，积极拓展三片罐外涂、二片罐内外涂和易拉盖涂料市场，并于 2016-2017 年期间完成了三片罐外涂、二片罐外涂和易拉盖涂料的研发和客户的认证，三片罐外涂、二片罐外涂和易拉盖涂料已应用于红牛罐、养元罐、加多宝金罐、王老吉红罐、雪花啤酒罐等产品包装上。

2016 年起，公司开始了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已应用于金属包装、烟酒及日化等消费品包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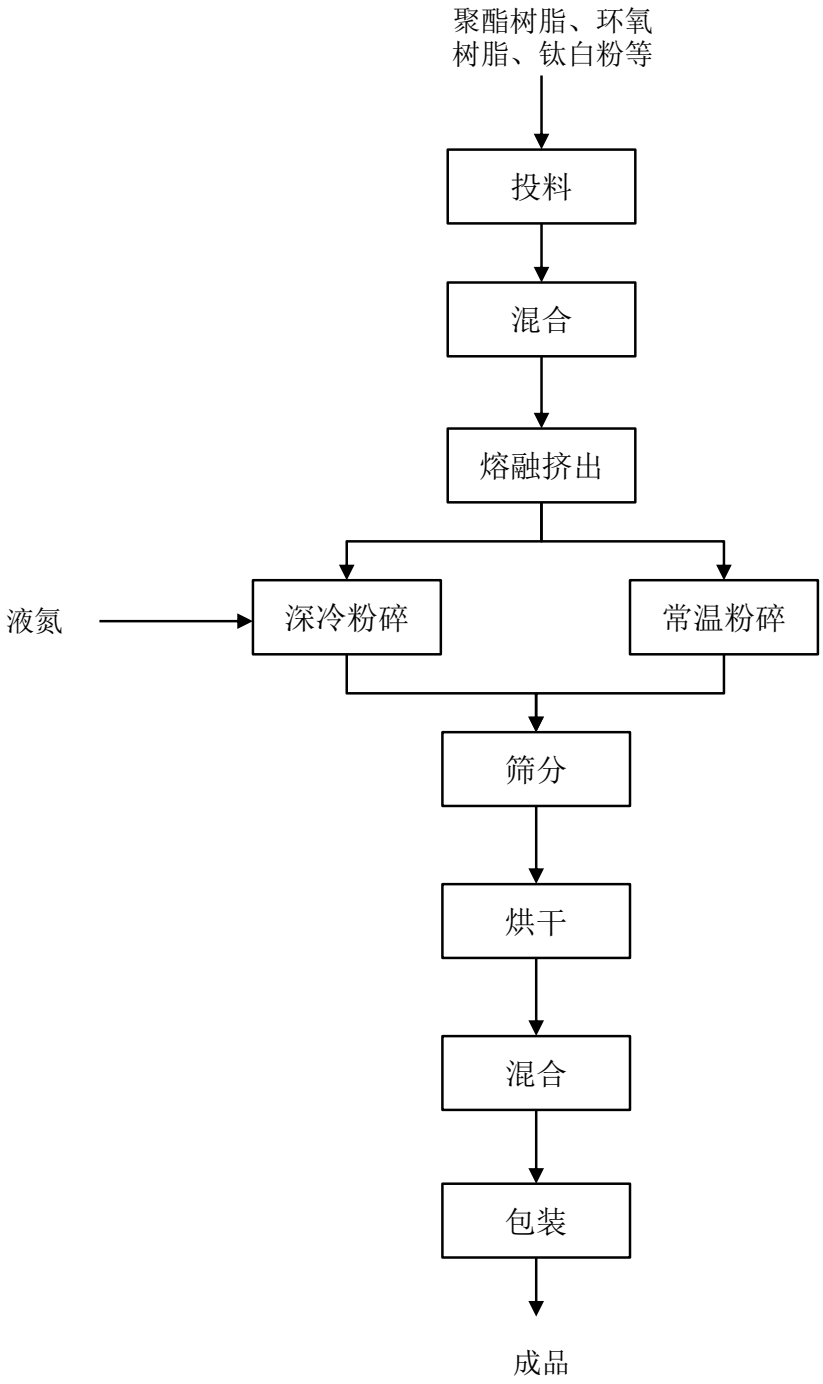
2019 年初，公司已研发成功二片罐内涂产品，目前正处于客户认证过程中。同时，公司从 2019 年进入 3C 涂料领域，已开拓了下游客户公牛电器。

###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划分，可分为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和油墨等。工艺流程均为物理反应，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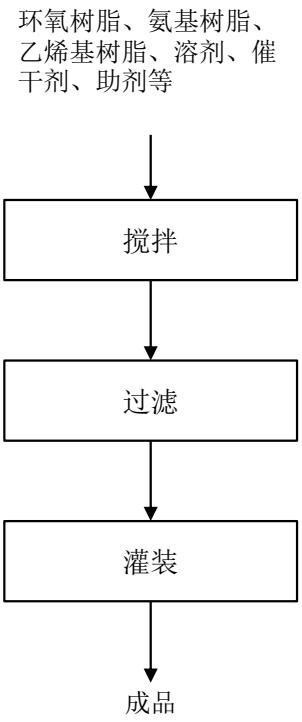
#### 1、粉末涂料

将一定量的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等原材料准确称量，通过投料口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待物料充分分散均匀后，通过密闭管道转移至控制温度的挤出机，进行熔融混炼并挤出；将物料转移至封闭性良好的粉碎机，按照食品级产品要求等级采用常温粉碎或利用液氮进行深冷粉碎；粉碎出料后进行筛分，控制粉末粒径；将粉碎并筛分好的物料进行红外烘干；将多次小批量的合格品混合均匀放入大混合罐中，进行充分混合后，即可包装制得粉末涂料成品。粉末涂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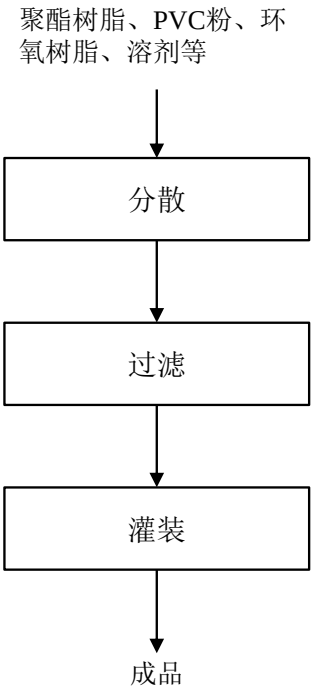

**2、全喷涂料**

将一定量的环氧树脂、氨基树脂、乙烯基树脂、溶剂等加入到反应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和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全喷涂料成品。全喷涂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有机溶胶**

将一定量的聚酯树脂、PVC 粉、环氧树脂、溶剂等加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和助剂等；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有机溶胶成品。有机溶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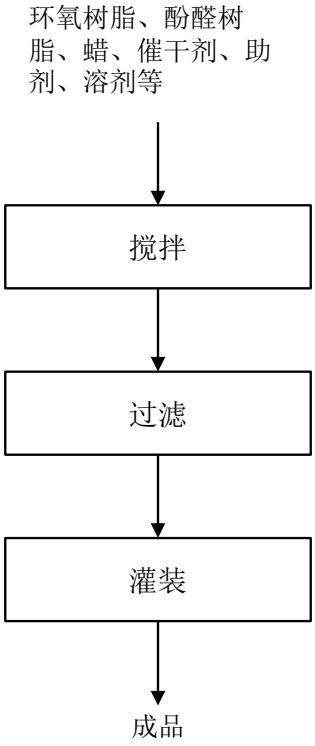
（1）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乙二醇丁醚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取部分蜡浆转移至金油生产区。

（2）复配

将一定量的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溶剂等加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蜡、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金油成品。

金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5、罩光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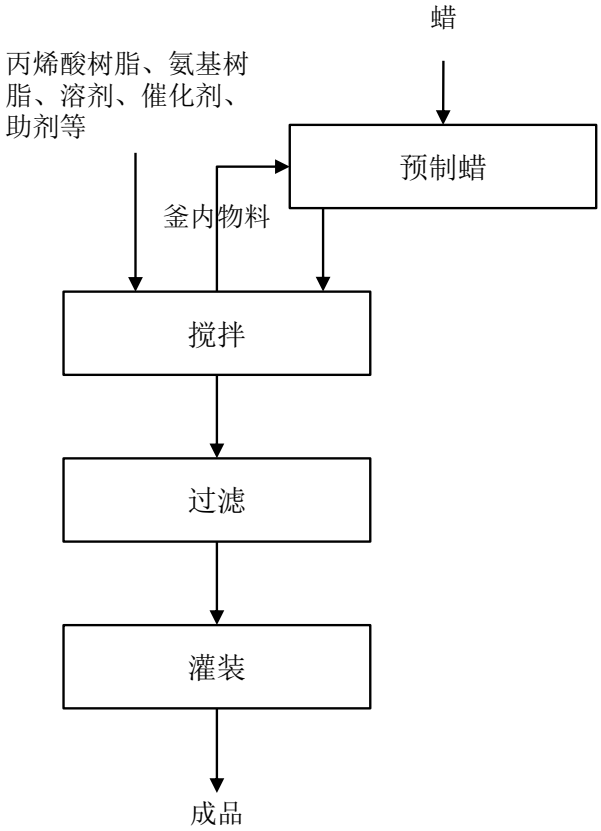
（1）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釜内物料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将蜡浆转移至罩光油生产区。

（2）复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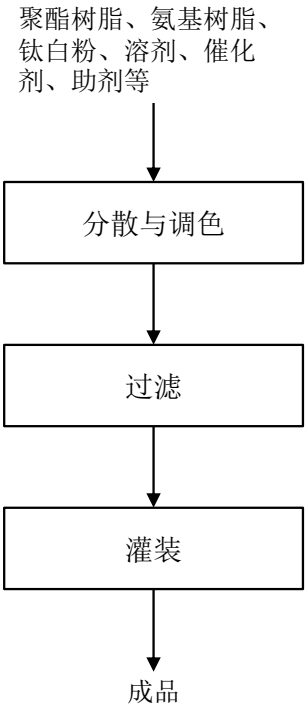
将一定量的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吸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化剂、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罩光油成品。

罩光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6、白底涂**

将一定量的聚酯树脂、氨基树脂、溶剂和钛白粉等吸入到分散釜中，分散均匀后加入催化剂、助剂；继续加入一定量的色浆搅拌均匀，调整成品颜色。白底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7、透明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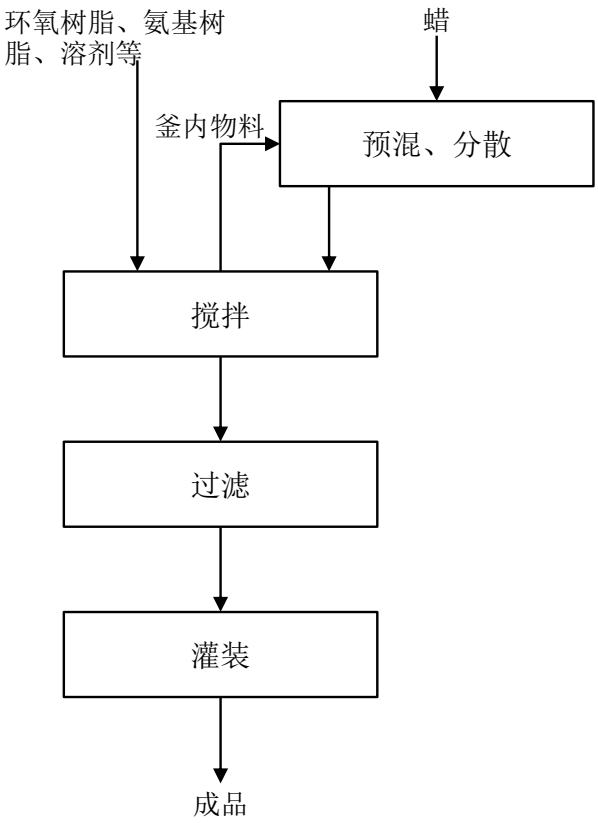
（1）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釜内物料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将蜡浆转移至透明涂料生产区。

（2）复配

将一定量的环氧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加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催干剂、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透明涂料成品。

透明涂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8、外边缝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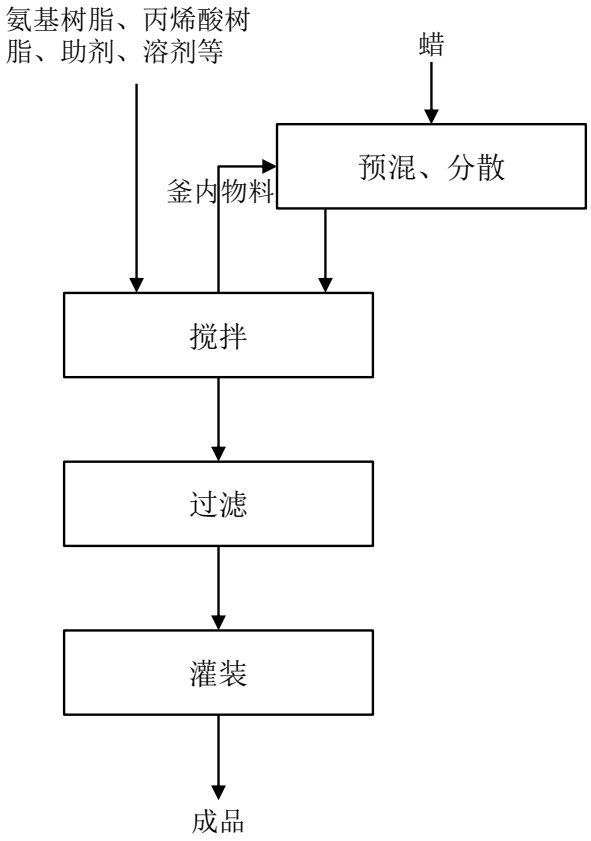
（1）预制蜡

将一定量的蜡和釜内物料混合进行高速分散，制成均匀的蜡浆，生产时将蜡浆转移至外边缝涂料生产区。

（2）复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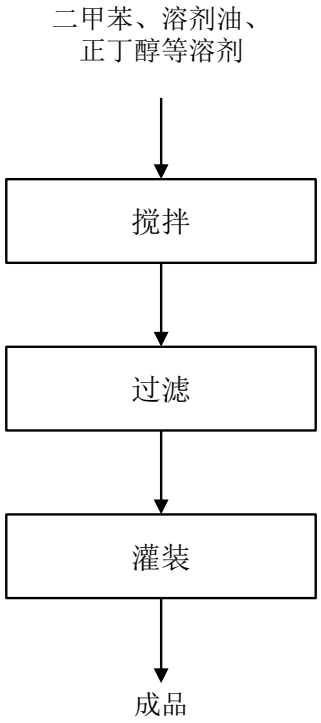
将一定量的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溶剂等吸入到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加入助剂；继续搅拌一段时间后即可过滤、人工灌装得到外边缝涂料成品。

外边缝涂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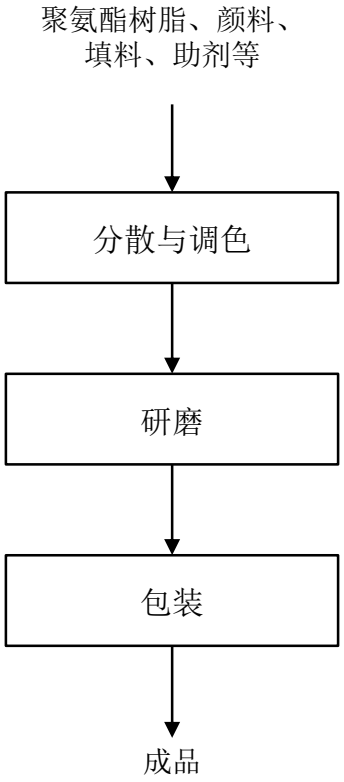

**9、稀释剂**

将一定量的二甲苯、溶剂油、正丁醇等溶剂吸入搅拌釜中，搅拌均匀后即可进行过滤包装，人工灌装得到稀释剂成品。稀释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0、油墨**

将一定量的聚氨酯树脂、颜料、填料等原料加入分散釜，分散均匀后加入助剂；调整成品颜色、粘度，并进行研磨至细度合格后包装。油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的环保及安全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建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尽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废气，但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处理，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1）废料**

公司产生的废料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按照废物分类处置的原则，公司

秉承“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废物进行分别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芯、滤袋以及清洁产生的抹布，堆放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待储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公司积极推进垃圾分类，集中管理，有效避免了流失、扬散的次生风险。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下水和生活废水，仅有少量生产废水。清水和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应急池后再排入河道；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到厂内的污水站进行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废水排放纳入所在地在线监测系统。

**（3）废气**

公司液体原料通过泵抽进反应釜内，部分固体及粉末状原料需要打开反应釜盖进行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为了减少废气排放，公司采用了密封程度好的容器进行生产。原料投放采用管道输送到加密搅拌器中，并在每个废气产生点均设有吸废口。通过支管进入主吸排管，主管废气进入有活性碳吸附的处理装置。经过吸附后的气体经高管在高空自然散发，使生产区域的空气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设备投入 | 138.63 | 10.50 | - | - |
| 费用支出 | 73.73 | 31.27 | 10.85 | 24.75 |
| 合计 | 212.36 | 41.77 | 10.85 | 24.75 |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环保设施/措施 | 处理污染物/作用 | 运转情况 |
|---|---|---|---|
| 1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 废水处理 | 运转良好 |
| 2 | 锅炉低氮燃烧装置改造 | 锅炉燃烧废气 | 运转良好 |
| 3 | 车间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装网格化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 车间废气 | 运转良好 |
| 4 | 低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 | 噪声 | 运转良好 |
| 5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 运转良好 |
| 6 | 破损溶剂桶，放入厂区危废堆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 运转良好 |
| 7 | 车间设置灭火器，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等、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应急措施 | 运转良好 |

| 序号 | 环保设施/措施 | 处理污染物/作用 | 运转情况 |
| --- | --- | --- | --- |
| 8 | 实现雨污分流，加装水质在线分析仪 | 雨污分离 | 运转良好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处罚。2017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7]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子公司扬州东瑞未编制突发环境事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扬州东瑞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扬州东瑞已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环保事件突发的应急流程，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2018 年 8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让职工完成上岗培训使其熟悉生产流程;指定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实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执行了工程防火、防爆、防毒和职业卫生守则，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奖惩等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范，杜绝了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所有要素均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切实保障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女镇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扬瑞新材和扬州博瑞在仙女镇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扬瑞新材和扬州博瑞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本公司的行业分类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为食品饮料金属

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应归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应归入“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应归入“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涂料制造（代码：3.3.7.1）”和“油墨制造（代码：3.3.7.2）”。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功能性涂料属于涂料行业，其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此外，国家环境保护部通过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涂料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进行规范，负责对涂料行业的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采集，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对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

同时，中国涂料行业及其细分领域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还通过自律机构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 | 发布日期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发改委 | 该政策规定，国家鼓励轻工业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国家鼓励工业、船舶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国家鼓励水性涂料等环保材料的应用。国家限制轻工业中的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国家限制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
| 2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国家统计局 | 根据该分类，将“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发布日期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3 |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年10月14日 | 工信部 | 该政策规定，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加快涂料、胶粘剂、农药等领域有机溶剂替代和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 |
| 4 |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年8月10日 | 工信部 | 该政策规定，推动轻工机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食品机械重点发展大型高速成套化、无菌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PET瓶、易拉罐等包装生产线。重点发展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植物油基的胶印油墨，低气味、低迁移、低能的紫外光固化油墨，水性装潢类油墨，高附加值明胶产品，时尚新颖的蜡制品、蜡烛、火柴。 |
| 5 |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 2016年3月22日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 根据该政策，“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产品结构的调整目标为到2020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重点研发项目包括水性工业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高性能粉末涂料、高性能水性涂料用树脂、环保溶剂、自动化高效率低污染环保涂装线技术等，开发水性、高固体分、UV、粉末等绿色环境友好型涂料。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根据该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条，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 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 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
| 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 | 2015年1月26日 |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 | 为促进节能环保，决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发布日期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 | |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由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允许免征的项目。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4 年 4 月 24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根据该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012 年 2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根据该法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根据该法第二条，在我国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该法。该法对产品质量监督、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08 年 8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根据该法第二条，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涂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水性涂料等环保材料的应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对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从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及部分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

持的行业和产品，国家更加重视环保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产品如油墨、二片罐涂料和 3C 涂料符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也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公司在功能性涂料行业中更具竞争力。

（3）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近几年，受环保压力日趋加大的影响，水性涂料由于具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特点成为涂料行业的新兴发展方向。未来对环境友好的新型功能性涂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相关涂料领域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4、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正在执行的标准如下：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1 | GB/T 19000-2016 | （ISO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 2 |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3 | GB/T 1724-2019 |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研磨细度的测定 |
| 4 | GB/T 9754-2007 |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和 85°镜面光泽的测定 |
| 5 | GB/T 9286-1998 |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
| 6 | GB 1720-1979 |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
| 7 | GB 1723-1993 | 涂料粘度测定法 |
| 8 | GB/T 1725-2007 | 色漆、清漆和塑料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 9 | GB 1732-1993 |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 10 | GB/T 6739-2006 |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 11 | QB/T 2763-2006 | 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 |
| 12 | GB 4806.10-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 13 | GB 9685-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 14 | GB 31603-20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15 | GB 31604.1-20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
| 16 | GB 31604.2-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
| 17 | GB 31604.10-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迁移量的测定 |
| 18 | GB 31604.15-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4,6-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三氨基-1,3,5-三嗪（三聚氰胺）迁移量的测定 |
| 19 | GB 31604.46-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 20 | GB 31604.48-201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
| 21 | QB/T2826-2017 |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
| 22 | GB 30981-2020 |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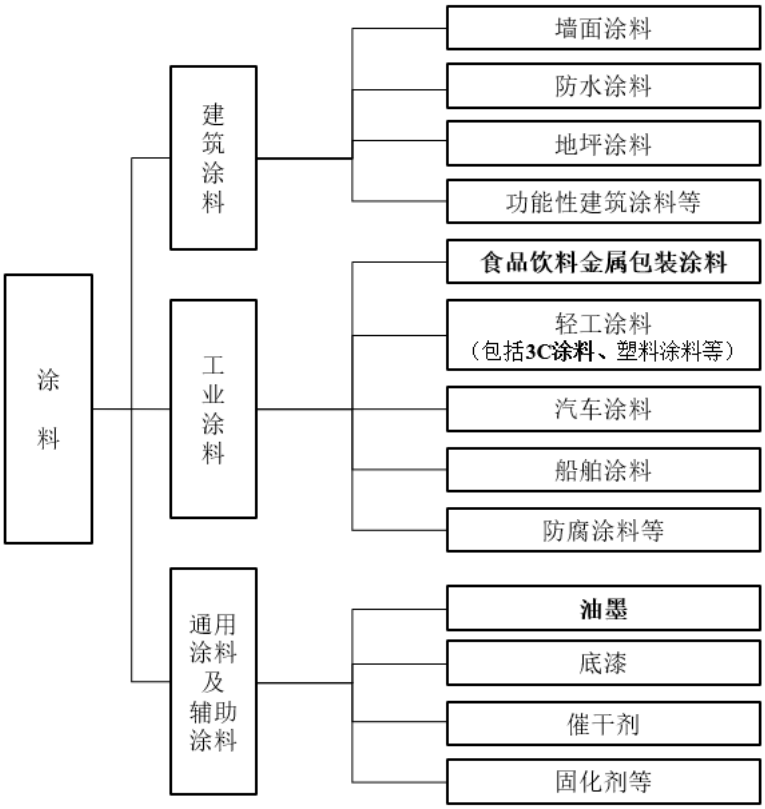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概览

### 1、功能性涂料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功能性涂料是各种特殊用途涂料的总称，是指除了保护作用以外，这类涂料还兼有某些特殊的功能，以满足被涂覆产品设计上需要的特种涂料。功能性涂料不仅对高新技术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和支撑作用，还对我国相关传统产业的改造和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功能性涂料属于涂料行业。虽然我国的涂料工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功能性涂料的研制和生产方面，但是中国工业化及城市化的进程为功能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国际涂料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也涌现出具有一定自主研发技术、可与国际涂料业巨头竞争的涂料生产企业。我国涂料行业的技术水平进步较快，涂料品种日趋丰富与完善，涂料产量也有了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定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

为适应我国经济“新常态”，满足国内各行业、民众对涂料的需求，完成“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任务，保障国家重大专项对高性能、特种功能性涂料需求，涂料行业必须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完成产业由量到质的飞跃。按涂料用途划分，可将涂料分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涂料三大类，下图列示了公司目前在涂料市场中所处的行业：




**2、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1）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概述**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涂附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罐内、外层及边缝的涂料。按照金属罐的制造方法和应用部位划分，主要分为三片罐内外涂料、二片罐内外涂料和易拉盖内外涂料等。上述涂料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划分，可分为粉末涂料、全喷涂料、有机溶胶、金油、罩光油、白底涂、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目前，使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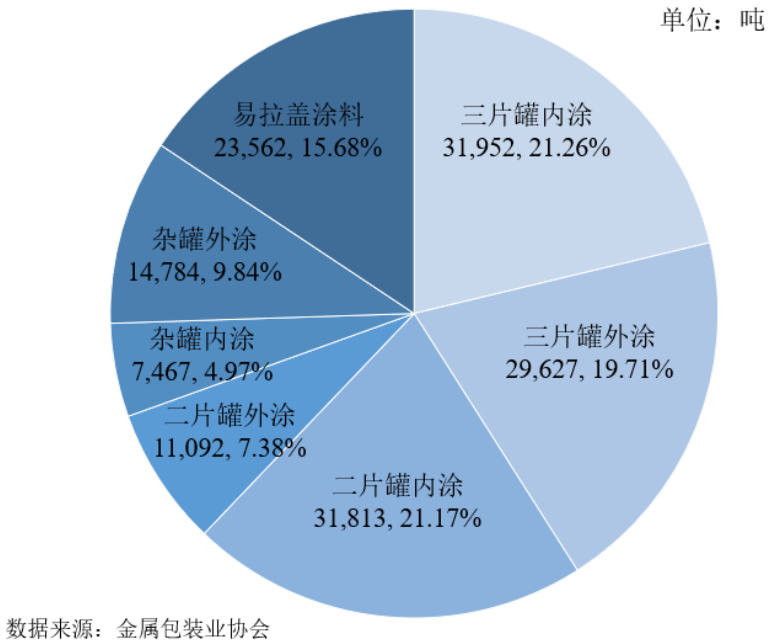
**（2）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起步较晚，早期一直被外资企业垄断，近些年才有一些民营企业陆续崭露头角，**国产化替代**速度加快。由于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比较严格，行业门槛较高，尤其是内涂产品。因此，行业参与者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消费升级，再加上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迅速，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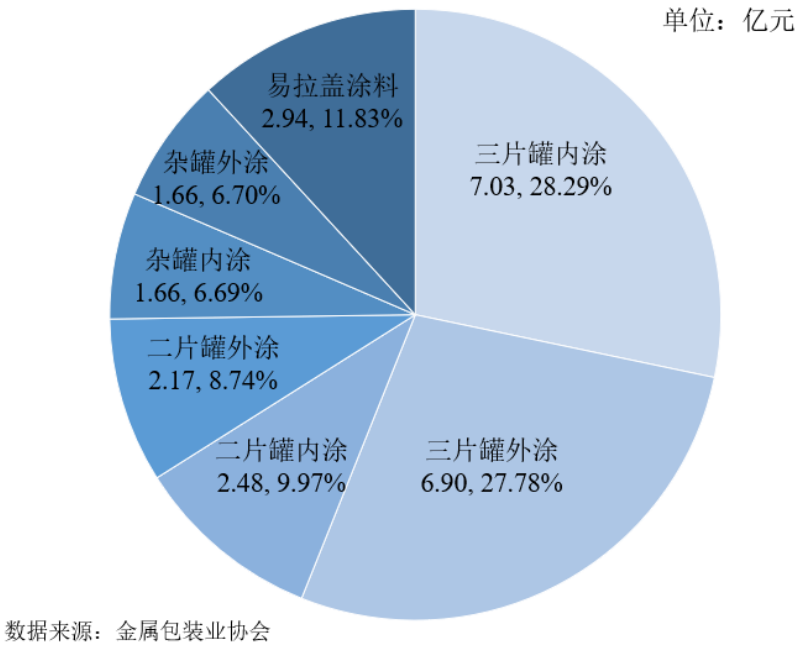
的总产量为 15.03 万吨，销售收入为 24.8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增长了 6.47%和 4.66%。从产品分类来看，2019 年三片罐内涂的产量和收入占比均最高，分别为 21.26%和 28.29%。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产量结构及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9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产量结构**




数据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2019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显示，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总产量在2013年为9.26万吨，2019年其总产量为15.03万吨，2013-2019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总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8.40%。预计2022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总产量将达到15.99万吨。

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在2013年分别为2.09万吨和1.95万吨，2019年其产量分别为3.20万吨和2.96万吨，2013-2019年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市场的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32%和7.19%。预计2022年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产量将分别达到3.27万吨和3.03万吨。

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在2013年分别为1.83万吨和0.65万吨，2019年其产量分别为3.18万吨和1.11万吨，2013-2019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市场的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63%和9.44%。受益于啤酒罐化和限塑令等驱动因素，二片罐增速高于三片罐，预计二片罐仍将是未来几年主要的增长动力。预计2022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将分别达到3.56万吨和1.24万吨。

中国易拉盖涂料的产量在2013年为1.42万吨，2019年其产量为2.36万吨，2013-2019年中国易拉盖涂料的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8.82%。预计2022年中国易拉盖涂料的产量将达到2.53万吨。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

2020 年的增长速度比之前放缓，预计未来增长情况会逐渐恢复。2013-2022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总产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显示，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以销售收入计算的总市场规模在 2013 年为 15.50 亿元，2019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规模为 24.83 亿元，2013-2019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18%。预计 2022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6.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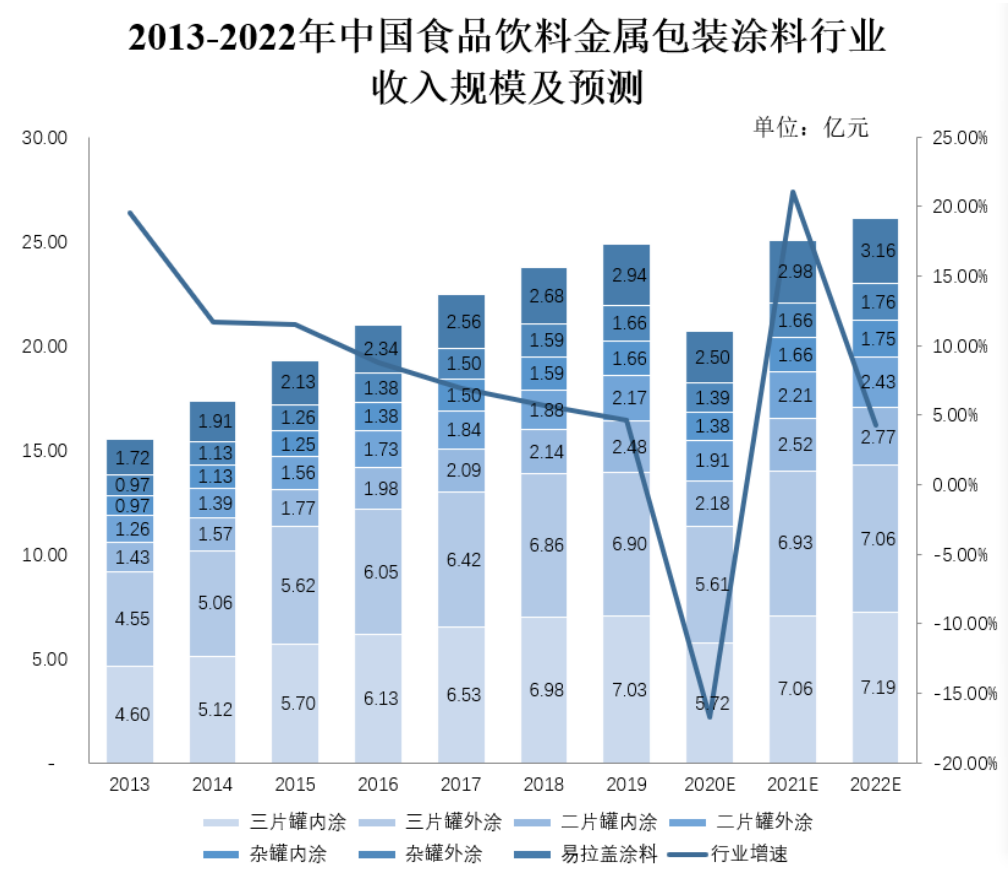
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以销售收入计算的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分别为 4.60 亿元和 4.55 亿元，2019 年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03 亿元和 6.90 亿元，2013-2019 年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31%和 7.17%。预计 2022 年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7.19 亿元和 7.06 亿元。

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以销售收入计算的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分别为 1.43 亿元和 1.26 亿元，2019 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48 亿元和 2.17

亿元，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在 2013-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61%和 9.50%。预计 2022 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7 亿元和 2.43 亿元。

中国易拉盖涂料以销售收入计算的市场规模在 2013 年为 1.72 亿元，2019 年易拉盖涂料收入为 2.94 亿元，中国易拉盖涂料 2013-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38%。预计 2022 年中国易拉盖涂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16 亿元。

2013-2022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总销售收入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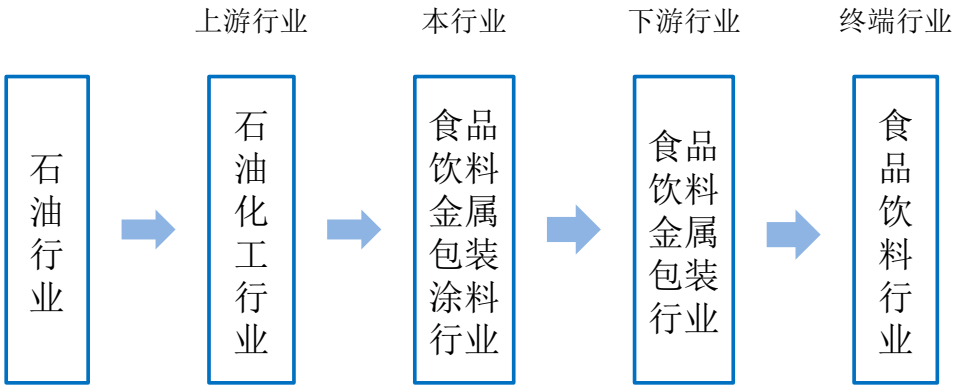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3）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现阶段所处行业中的企业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模式。本行业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经过研发后的样品在正式销售之前，需经过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和终端食品饮料厂商的双重认证，通过认证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目录，认证流程严格且周期较长，因此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认证，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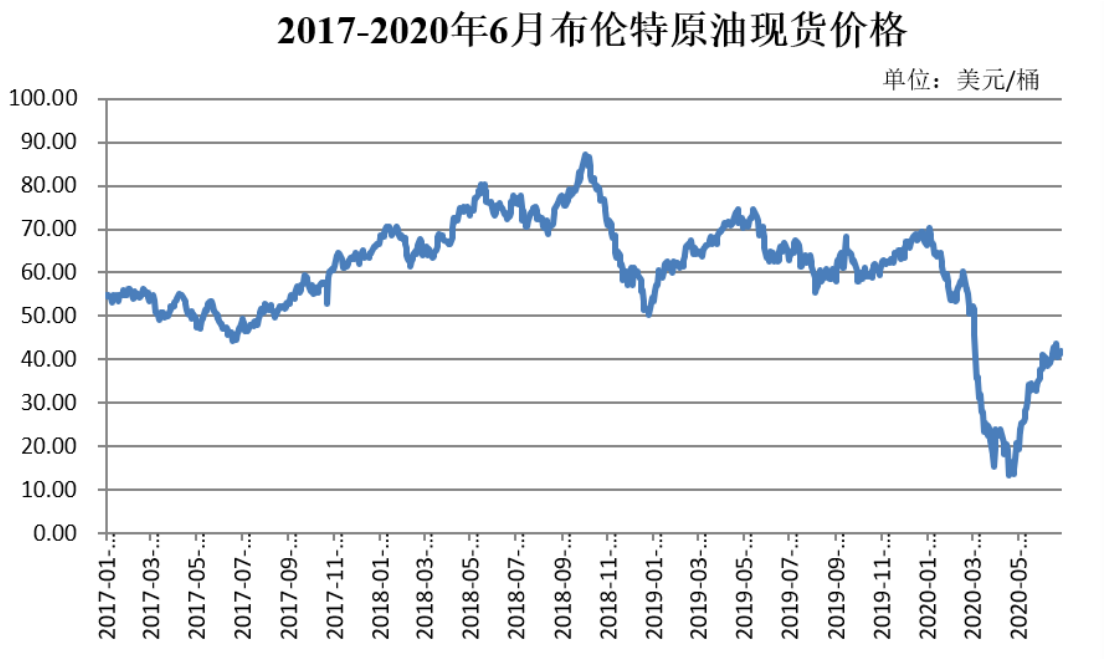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①上游行业**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上游行业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所以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填料和助剂等。其中树脂和溶剂作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2017 年至 2019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上涨，特别是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上涨明显；**2020 年 1-6 月，原油价格先急剧下降，之后从 5 月开始原油价格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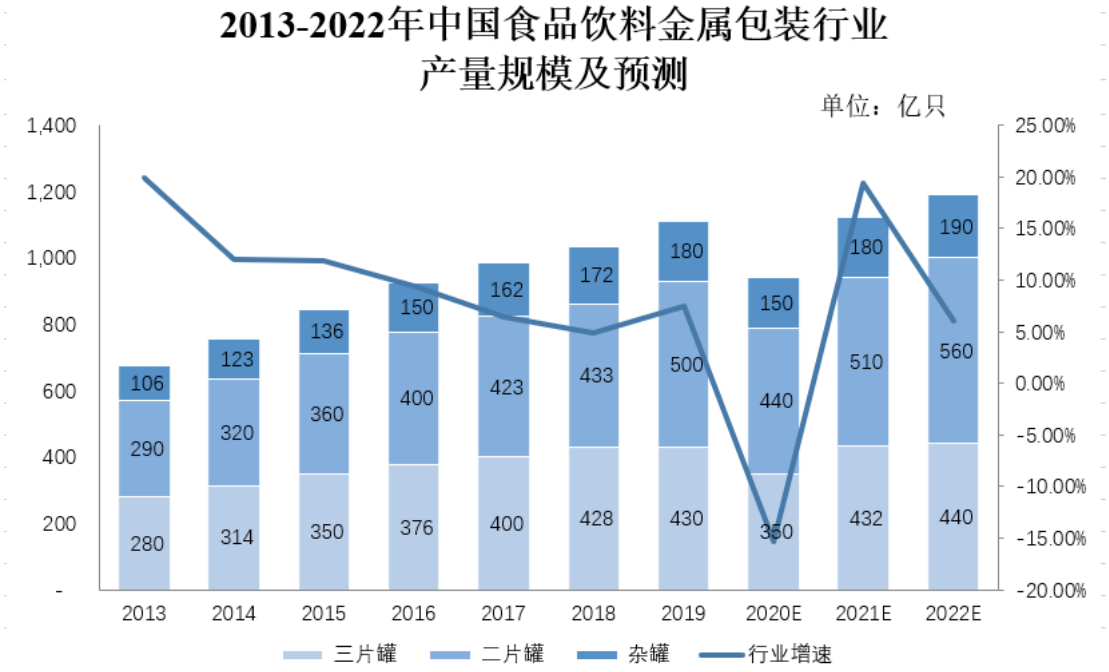
同时，石油化工行业普遍受到的环保压力变大，因此产能减少，成本上涨，也导致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

**②下游行业**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统计和预测，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食品饮料罐的总产量为 1,110 亿只，预计到 2022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 1,190 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三片罐和二片罐的产量在 2019 年分别为 430 亿只和 500 亿只，2013-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1%和 9.50%。预计 2022 年三片罐和二片罐的产量将分别达到 440 亿只和 560 亿只，2019-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0.77%和 3.85%，受疫情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受益于啤酒罐化率的提升、罐头食品接受度提高和限塑令的驱动因素，未来几年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013-2022 年，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产量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金属包装业协会

目前二片罐在啤酒和碳酸饮料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而三片罐在功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牛奶、咖啡等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二片罐和三片罐在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应用主要是由所包装的内容物特性、灌装工艺、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在现有金属材料与易拉罐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下，二者存在一定的竞争和

替代关系，但并非完全可替代。

**③终端行业**

公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终端行业为食品饮料行业。该领域作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具有行业波动小、增长稳定的特点。

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 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9,914 亿元，从 2014 年至 201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9%。受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趋势等因素的推动，中国软饮料市场将持续增长，从 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 5.9%。

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软饮料市场一共分为 10 个主要品类，按照 2019 年的零售额从大到小排序，分别为包装饮用水、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功能饮料、固体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和咖啡饮料。公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目前所主要应用的终端品类为蛋白饮料、功能饮料和植物饮料，2019 年上述三类软饮料在整体软饮料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14.87%、11.29%和 6.97%，是软饮料市场的重要品类之一，尤其是功能饮料和以凉茶饮料为代表的植物饮料受市场需求增长和居民消费理念的影响，也是近年来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2014-2019 年功能饮料、植物饮料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00%、6.30%，2019-2024 年的预计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40%、6.20%，增长速度领先于软饮料行业平均水平。

除了软饮料市场的总体增长趋势利好下游的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之外，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和居民消费习惯升级，高端软饮料市场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利好更加有助于打造高端品牌形象的金属包装需求的增长。

此外，啤酒行业啤酒罐化率的提升也能为金属包装涂料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啤酒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啤酒罐化率远低于全球其他市场水平。2009 至 2018 年，国内啤酒罐化率虽由 16.24%提升至 26.51%，与日本（90%）、韩国（74%）、美国（67%）、英国（64%）等成熟市场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随着啤酒行业罐化率的持续提升，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

总体而言，公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终端行业稳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将为公司的未来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3、油墨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油墨是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印

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主要由连接料、颜料、溶剂和助剂等部分构成。油墨按照干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挥发干燥型油墨、氧化结膜干燥型油墨、热固化干燥型油墨、紫外固化（UV）干燥型油墨和其他干燥型油墨。

因化工和包装印刷业的发展，油墨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在全球油墨制造业产量不断上升的同时，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近年来，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万吨至 450 万吨，其中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 17%，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2012 年至 2018 年中国油墨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油墨行业特别是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使用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强化和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整个社会处在环保化转型的过程中，下游行业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逐步提升。油墨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环保型油墨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前进，环保油墨将成为油墨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4、3C 涂料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行业可大致分为传统电子产品涂料行业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涂料。传统电子产品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包括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电子产品。

2013 年以来，全球传统电子产品行业趋于稳定。其中，计算机出货量 2016-2019 年保持小规模增长态势，总体趋势保持稳定。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出

货量基本保持稳定。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预计未来 3-5 年内保持增长态势。从而带动 3C 涂料行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功能性涂料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价值创造，坚持自主研发，针对中国消费品市场的特点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创新，努力为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差异化价值的创造，公司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长久以来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实现了涉及国家食品安全领域的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巩固自身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其他功能性涂料如油墨、3C 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并通过新领域客户的认证，以期能够推动更多功能性涂料领域的国产化替代。

技术创新方面，自成立之初，公司便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在部分上游原材料被外资封锁的背景下，克服重重困难，从树脂等关键原材料开始研发，经过研发团队夜以继日的不懈努力，逐步实现了从树脂到涂料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和研发体系，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打破了外资的垄断。

产品创新层面，中国软饮料市场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国外以碳酸型饮料为主，国内有各种有传统特色的饮料品类，例如凉茶、植物蛋白饮料等。公司以满足中国市场的差异化需求为切入点，针对不同的客户的不同产品特性定制研发了相适应的涂料产品配方，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解决方案。例如，2013 年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定制研发了中国市场独有的有机溶胶产品，帮助终端客户有效解决了运输过程中由于碰撞导致的内涂涂层断裂问题，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针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近些年不断加大在环保涂料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成功研发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 LED 固化油墨等环保型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也力所能及地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除了技术和产品创新之外，公司还结合客户需求的痛点，积极推动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在之前外资垄断的格局下，国内客户只能被动接受国外市场成熟的涂料产品体系移植到中国，差异化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客户与外资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主要为采购关系。而公司立足于中国市场，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阶段开

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并与多数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帮助客户建立国产化的、稳定的涂料供应体系，为客户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驾护航。

此外，公司基于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建立的独立的研发体系和创新的业务模式，继续在新的功能性涂料领域进行探索和拓展，继续推动新领域的国产化替代。目前公司已成功推出了油墨和 3C 涂料产品，进入了日化、烟标以及电子消费品等新领域，成功拓展了高露洁、云南白药、白沙、公牛电器等知名终端客户。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定制化和一站式的创新业务模式为抓手，以推动更多功能性涂料领域的国产化为使命，为客户、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 （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竞争环境、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目前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产品线供应能力的企业。公司作为该市场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奥瑞金、宝钢包装、中粮包装、昇兴集团、华源控股、嘉美**包装**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紧抓住消费升级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国产化替代**的市场机遇，彻底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原有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以销售收入计算，2019 年公司在国内三片罐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17.31%，其中三片罐内涂的市场占有率为 32.02%，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除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市场推出了油墨、3C 涂料等其他功能性涂料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在上述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2、行业竞争环境

#### （1）行业主要参与者

除扬瑞新材外，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 PPG、AkzoNobel、Valspar 和儒林化工。PPG、AkzoNobel、Valspar 为跨国的涂料生产

制造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多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销售占其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相比外资巨头涉及的涂料品类丰富，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并加大在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公司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上逐步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逐渐加大新产品如油墨、3C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 PPG**

PPG 是 1883 年设立于美国匹兹堡市的全球性工业涂料企业，于 1945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境内，PPG 的产品涉及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玻璃纤维、玻璃以及光学产品等。受益于 PPG 在涂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PPG 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中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苏州 PPG 是 PPG 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2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505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姚健清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向阳路 66 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用于各类包装容器防护的聚合物及有关化工产品，以及生产各类涂料、油墨、润滑剂及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从事与本企业所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的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AkzoNobel**

该公司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全球知名的跨国化工集团，主营各类基础化学品和聚合物化学品、涂料等，拥有多乐士、来威漆、美时丽等多个建筑装饰漆品牌。AkzoNobel 在中国设有多个粉末涂料生产基地，产品应用于建材、汽车、家电、功能性产品及工业粉末涂料等多个领域。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是 AkzoNobel 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二片罐涂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8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2,2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范斌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 135 号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合成乳液产品，水处理剂，胶粘剂、涂料、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油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纺织及化纤抽丝助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危险化学品仅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的许可经营范围）和使用该产品的相关工具的技术支持、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是 AkzoNobel 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三片罐涂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照国 |
| 住所 | 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 1 号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涂料、油漆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从事涂料、油漆及其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③ Valspar**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波利斯市，Valspar 产品划分为民用涂料、包装物涂料、工业涂料、特种涂料等类别。2017 年 6 月，Valspar 已被美国涂料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收购并退市。Sherwin-Williams Co.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主要在北美和南美，欧洲，亚洲地区生产和销售油漆、涂料和相关产品。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是 Valspar 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3 月 19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84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TAN CHIA HIN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番公路五沙段 7 号之一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高性能水性涂料、水性乳液、水性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涂料产品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 儒林化工**

儒林化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佛山市儒林化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 |
| 住所 |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51-3 号地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油墨、UV 油墨（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序号 2828）[软管白墨、氨基清烘漆]；销售：2-丙醇（111），1，2-二甲苯（35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4-羟基－4－甲基－2－戊酮（1636），1，3，5－三甲基苯（1801），乙醇[无水]（2568），乙酸乙二醇乙醚（2648），乙酸异丁酯（2654），乙酸正丁酯（2657），正丁醇（2761），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序号 2828,氨基清烘漆，软管白墨，氨基清烘漆稀释剂，软管白墨稀释剂，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外资企业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境外，研发完成后推广至国内，境内子公司不负责研发。儒林化工为内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油墨和外涂。

**（2）竞争优势**

①核心产品优势

三片罐内涂是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中技术壁垒和技术要求最高的产品，在公司研发成功此类产品之前，中国市场上此类产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垄断，公司打破了此领域国际垄断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片罐内涂，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三片罐内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82.13 万元、21,457.28 万元、22,496.19 万元和 **8,853.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5%、77.57%、72.42%和 **65.24%**。根据金属

包装业协会数据计算，2019 年，公司在三片罐内涂市场的占有率为 32.02%，其市场份额维持在行业较高的水平，整体竞争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质量控制要求主要在于涂料是否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环节，公司持续改进质量控制流程，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在生产环节，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面的质量控制，对产成品质量严格把关，从而保障优质的产品质量。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研发视为推动公司进步的源动力，公司所有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一直致力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相关配方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工作。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根据国内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客户对产品特性的要求，为客户研发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例如，2013 年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率先研发出中国市场独有的有机溶胶产品，帮助终端客户有效解决了运输过程中由于碰撞导致的内涂涂层断裂问题，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对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而言正值转型风口，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加之对研发的大力投入和多年积累，通过不断创新，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国家标准和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技术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④高效服务优势

与外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服务响应流程上更为快捷高效，技术服务团队 7×24 小时完全待命。而外资同行业企业内部响应流程相对繁琐，需经过责任判定、总部审批等流程，才能给予现场服务支持，在服务效率上相对较低。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响应效率相较外资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在技术研发售后方面，由于公司的研发基地设立在境内，公司研发人员可随时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时反馈到研发部做相应的配方优化，以快速解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相比之下，外资企业的产品研发多数在国外完成后再

到中国境内市场进行推广。国内研发人员没有权限设计或更改配方，因此可能会出现无法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情况。在推广过程中，如遇到问题需反馈至国外分析查找原因，因而解决技术问题的效率偏低，因此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改进效率方面较外资竞争对手有一定的优势。

⑤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响应，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信任，同时公司的出现打破了该领域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的格局，取得了事关食品安全关键供应链环节国产化的新突破，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并与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共识。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企业，如奥瑞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包装**、宝钢包装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了有关意向。

同时，公司产品取得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双重认证需要经过漫长、严谨的试车和检验过程，因此公司客户粘性很高，不会轻易替换供应商，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挥客户资源优势。

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或跨国公司工作经验，团队经验丰富。此外，公司还前后引入了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以及职业经理人加盟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

**（3）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较快，不断壮大，未来新建产能及研发新产品均需要资金不断投入，但现有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方式使公司的增长受限，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时，公司可能会受到现有产能的制约。

虽然公司在境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 PPG、AkzoNobel、Valspar 等外资涂料企业相比处于竞争劣势。因此，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如外资对手，一定程度上会使公司的发展受限。

## （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市场空间广阔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的稳定增长。中国经济较快增长与中国广大的消费群体决定了中国金属包装市场总量巨大。食品饮料消费通常与 GDP 增长呈正相关关系。在我国 GDP 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随着经济增长方式逐步由投资和出口拉动转为消费带动，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增长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空间巨大。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统计，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业产量在过去五年以较快的速度保持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8.62%，除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增长速度将有所下降外，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因此，涂料市场也将随着金属包装市场进一步发展。细分领域中，啤酒罐化率的提高和限塑令规定的实施，使公司二片罐涂料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2）消费升级，终端行业日益繁荣

我国居民消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较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消费品行业收入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数据同样释放出消费升级的信号。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转变、生活节奏的加快，居民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升级，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也越发重视。消费者越来越关注产品的品质、健康、体验等因素，这一偏好带动了八宝粥、凉茶、含乳饮料，以及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消费市场的繁荣，饮料消费需求由低层次向高品质升级，居民消费结构有望继续升级，带动整个食品饮料产业链的稳固发展。

（3）**国产化替代**空间大

行业发展初期，我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主要依靠进口，市场份额主要被外资企业垄断，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大和居民消费升级，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的三片罐内涂产品占国内三片罐内涂市场份额的比例达到 32.02%。随着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并通过客户认证，未来公司产品在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将存在巨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

（4）行业壁垒较高

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技术壁垒、政策壁垒及大品牌认证壁垒。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对现有技术能力及研发潜力的要求较高；国家对食品饮料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了进入行业的难度；大品牌认证壁垒主要源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采购名录存在一定难度。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大

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溶剂，涂料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90%以上，所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涂料的生产成本。树脂和溶剂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其价格受原油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影响。

（2）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功能性涂料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匮乏，行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限。

（3）监管压力增大

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检测技术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点将更加深入和广泛，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将面临更大的监管压力。

## （六）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1、公司与外资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从全球来看，功能性涂料尤其是在公司目前所主要专注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的最主要企业为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上述三家企业生产的涂料种类较多，所占市场份额较大，人才储备雄厚。但是外资涂料企业的研发工作主要在境外，研发完成后推广至国内，境内子公司不负责研发，与外资品牌对比，公司的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均在国内，因此售后服务响应较快，产品性价比较高，对客户的需求理解更深刻，组织创新能力、快速敏捷组织文化等现代服务业核心能力更强。

**2、公司与内资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儒林化工为内资企业中业务规模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外涂和油墨，公司现阶段的产品主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内涂和外涂，并逐步向油墨领域拓展。儒林化工的油墨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公司产品种类较儒林化工丰富、产品系列更为完善，其中核心的三片罐内涂产品由于直接与内容物接触，质量指标要求较高，产品技术难度更高。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能 | 6,900.00 | 13,800.00 | 13,800.00 | 13,800.00 |
| 产量 | 5,217.25 | 11,962.00 | 10,696.77 | 10,400.01 |
| 产能利用率 | 75.61% | 86.68% | 77.51% | 75.36% |

注 1：上述产能为批复产能。

注 2：上表中的产量仅包含自产产量。

（2）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三片罐涂料 | 3,089.82 | 3,385.15 | 109.56% |
| 二片罐涂料 | 466.01 | 406.21 | 87.17% |
| 易拉盖涂料 | 1,056.30 | 1,113.38 | 105.40% |
| 其他 | 605.56 | 633.87 | 104.68% |
| 合计 | 5,217.70 | 5,538.61 | 106.15% |

注：上表中的产量为全部产量（含非自产产量），下同。

单位：吨

| 类别 | 2019 年度 |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三片罐涂料 | 8,633.75 | 8,656.26 | 100.26% |
| 二片罐涂料 | 673.68 | 568.43 | 84.38% |
| 易拉盖涂料 | 1,861.42 | 1,854.52 | 99.63% |
| 其他 | 1,182.87 | 1,109.91 | 93.83% |
| **合计** | **12,351.72** | **12,189.12** | **98.68%** |

单位：吨

| 类别 | 2018 年度 |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三片罐涂料 | 8,172.25 | 8,227.50 | 100.68% |
| 二片罐涂料 | 601.64 | 489.26 | 81.32% |
| 易拉盖涂料 | 1,054.42 | 976.10 | 92.57% |
| 其他 | 869.62 | 796.92 | 91.64% |
| **合计** | **10,697.93** | **10,489.78** | **98.05%** |

单位：吨

| 类别 | 2017 年度 |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三片罐涂料 | 8,831.07 | 8,776.44 | 99.38% |
| 二片罐涂料 | 477.16 | 461.06 | 96.63% |
| 易拉盖涂料 | 273.98 | 233.10 | 85.08% |
| 其他 | 832.43 | 820.57 | 98.58% |
| **合计** | **10,414.64** | **10,291.17** | **98.81%** |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公司主要客户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片罐内涂和易拉盖涂料，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具体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三片罐涂料 | 内涂 | 金油、有机溶胶 | 1,841.78 | 4,640.58 | 4,302.46 | 4,978.99 |
| | | 全喷涂料 | 1,153.91 | 2,730.90 | 2,652.80 | 2,388.19 |
| | | 粉末涂料 | 190.50 | 633.97 | 578.91 | 564.50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易拉盖涂料 | 内涂 | 金油、有机溶胶 | 814.39 | 1,057.67 | 448.62 | 137.03 |
| | 外涂 | 透明涂料 | 298.99 | 796.86 | 527.48 | 96.07 |

在进行主要涂料产品销售数量与主要客户产能、产量的比较分析前，需将公司涂料产品销售数量按一定标准换算成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产品数量。

从三片罐涂布工艺来看，在公司三片罐内涂主要产品中，金油、有机溶胶均用于金属罐内层，具有一定替代性，客户在马口铁卷材上涂布第一层金油，第二层金油或有机溶胶，部分客户还需在罐体成型之后喷涂第三层全喷涂料，粉末涂料则是应用于三片罐内部边缝处。因此，金油和有机溶胶销售数量需合并计算，并按每个金属罐涂布两层的使用量进行测算，其余产品则按单层使用量测算。

不同涂料产品的有效成分占比（固体含量）存在差异，此处为测算公司产品最大可供涂布使用的金属罐数量或者易拉盖材料重量，我们对各产品取其主要型号中的最高有效成分占比；除此之外，涂料在客户生产线应用时需要达到一定的涂布工艺标准，也就是经高温烘烤工序挥发后剩余的固体成分数量，不同客户的工艺标准也会影响相同数量涂料可供涂布的金属罐数量或易拉盖材料重量，为测算公司产品最大可供使用的金属罐数量，我们对各产品取前五大客户中的最低工艺标准。

按上述思路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产品产量如下：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金属罐数量（亿罐）[注1] | | | | | | |
| 三片罐涂料 | 内涂 | 金油、有机溶胶 | 59.86 | 150.82 | 139.83 | 161.82 |
| | | 全喷涂料 | 43.27 | 102.41 | 99.48 | 89.56 |
| | | 粉末涂料 | 27.21 | 90.57 | 82.70 | 80.64 |
| 取孰高[注3] | | | 59.86 | 150.82 | 139.83 | 161.82 |
| 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铝材或马口铁重量（吨）[注2] | | | | | | |
| 易拉盖涂料 | 内涂 | 金油、有机溶胶 | 18,097.56 | 23,503.78 | 9,969.33 | 3,045.11 |
| | 外涂 | 透明涂料 | 6,644.22 | 17,708.00 | 11,721.78 | 2,134.89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取孰高 | | | 18,097.56 | 23,503.78 | 11,721.78 | 3,045.11 |

注 1：三片罐内涂产品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金属罐数量=涂料产品销售数量*最高有效成分占比÷最低工艺标准。其中，金油、有机溶胶的最高有效成分占比按 52%，最低工艺标准按 4g/㎡，并按每 0.9 平方米卷材切割出 45 个金属罐换算成金属罐数量；全喷涂料的最高有效成分占比按 30%，最低工艺标准按 80mg/罐；粉末涂料的最高有效成分占比按 100%，最低工艺标准按 70mg/罐。

注 2：易拉盖涂料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铝材或马口铁重量=涂料产品销售数量÷每吨材料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最低数量。根据销售部门估计，每吨易拉盖材料内、外层各需使用至少 45kg 涂料产品。

注 3：三片罐内涂中，金油和有机溶胶、全喷涂料、粉末涂料配套使用在同一个金属罐上，因此取各产品所能涂布的最大金属罐数量的孰高值；易拉盖涂料中，金油和有机溶胶、透明涂料分别使用在易拉盖材料的内侧和外侧，因此取内、外涂可供涂布的最大易拉盖材料重量的孰高值。

注 4：上述测算仅供比较示意之用，事实上，最高有效成分占比往往伴随着较高的客户工艺标准，并且大量客户的工艺标准远高于上述测算所用的标准，同时，此处测算亦未考虑客户的涂布损耗、卷材废品率等因素。因此，客户使用公司所售产品生产的金属罐或易拉盖材料数量实际上可能远低于测算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内涂的销售数量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金属罐数量为 161.82 亿罐、139.83 亿罐、150.82 亿罐和 59.86 亿罐；易拉盖涂料的销售数量可供使用的最高铝材数量为 3,045.11 吨、11,721.78 吨、23,503.78 吨和 18,097.56 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 客户类型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 三片罐涂料客户（亿罐） | 奥瑞金 | - | - | 172.35 | 135.60 | 143.76 | 98.09 | 143.38 | 92.87 |
| | 宝钢包装 | - | - | - | 107.50 | - | 96.00 | - | 81.76 |
| | 华源控股 | - | - | - | 6.30 | - | 5.08 | - | 5.17 |
| | 昇兴集团 | - | - | - | 51.59 | - | 42.38 | - | 43.59 |
| | 中粮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易拉盖涂料客户（万吨） | 华通新材 | - | 2.50 | - | 5.00 | - | 5.00 | - | 5.00 |
| | 宏发铝业 | - | 2.50 | - | 5.00 | - | - | - | - |

注 1：三片罐涂料客户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其中，中粮包装未披露相关数据，各客户均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

注 2：易拉盖涂料客户量数据来自华通新材、宏发铝业（隶属于国内大型铝业集团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数据。

注 3：未取得宝钢包装、华源控股、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华通新材和宏发铝业的产能数据。

由上述数据可知，按照涂布工艺标准要求和涂料有效成分占比测算，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的三片罐内涂产品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金属罐数量总数小于公司下游主要金属包装客户的产量总数；公司销售的易拉盖涂料可供涂布使用的最大易拉盖材料总重量小于公司下游主要易拉盖客户的产量总数，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产量相匹配。**

**2、销售收入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9,337.61** | **68.80%** | 24,124.29 | 77.66% | 23,476.76 | 84.87% | 23,958.70 | 90.46% |
| 二片罐涂料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易拉盖涂料 | **2,368.18** | **17.45%** | 3,875.66 | 12.48% | 1,991.88 | 7.20% | 498.83 | 1.88% |
| 其他 | **1,336.04** | **9.84%** | 2,044.50 | 6.58% | 1,366.15 | 4.94% | 1,166.20 | 4.40%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划分，主要分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以及其他产品。其中，三片罐涂料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产品类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三片罐涂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6%、84.87%、77.66%和 **68.80%**，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逐步向市场推出易拉盖涂料、二片罐涂料以及油墨、3C 涂料等产品，公司产品逐渐向多元化发展。

（2）分地区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5,128.15** | **37.79%** | 11,897.89 | 38.30% | 9,973.65 | 36.06% | 10,743.14 | 40.56% |
| 华中 | **3,552.33** | **26.18%** | 7,394.50 | 23.80% | 6,731.82 | 24.34% | 6,054.60 | 22.86% |
| 华南 | **4,224.59** | **31.13%** | 7,757.47 | 24.97% | 6,441.59 | 23.29% | 5,474.19 | 20.67% |
| 华北 | **340.96** | **2.51%** | 2,971.17 | 9.56% | 3,451.87 | 12.48% | 3,544.08 | 13.38% |
| 西南 | **274.00** | **2.02%** | 841.04 | 2.71% | 840.44 | 3.04% | 555.27 | 2.10% |

| 地区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东北 | 12.89 | 0.10% | 73.31 | 0.24% | 67.96 | 0.25% | 97.64 | 0.37% |
| 西北 | 38.29 | 0.28% | 127.98 | 0.41% | 154.79 | 0.56% | 15.31 | 0.06%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整体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昇兴集团、宝钢包装、三元铝材等，在华中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华通新材**等，在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以及中粮包装等。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华源控股、中粮包装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因此其所在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另外，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动也受主要客户在各地区的子公司根据其生产安排而向公司采购涂料金额影响。**2020 年 1-6 月，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奥瑞金和昇兴北京的下游客户采购量下降。**

（3）分季度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5,200.03 | 38.32% | 7,799.18 | 25.11% | 5,963.41 | 21.56% | 4,374.45 | 16.52% |
| 第二季度 | 8,371.18 | 61.68% | 6,987.65 | 22.49% | 6,737.80 | 24.36% | 6,736.88 | 25.44% |
| 第三季度 | - | - | 7,107.05 | 22.88% | 7,193.67 | 26.01% | 7,191.71 | 27.15% |
| 第四季度 | - | - | 9,169.48 | 29.52% | 7,767.24 | 28.08% | 8,181.19 | 30.89%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的特征，产品销售主要受终端食品饮料厂商最终销售情况和下游金属包装厂商生产排期计划影响。通常来说，受国庆节和次年一季度春节期间消费需求旺盛影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生产在下半年较多，因此公司在下半年涂料产品销售略多于上半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显著低于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按季度细分的库存托管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细分的库存托管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2,500.70 | 36.40% | 5,520.72 | 26.10% | 4,409.87 | 21.62% | 3,166.43 | 17.09% |
| 第二季度 | 4,369.65 | 63.60% | 5,008.73 | 23.68% | 5,259.17 | 25.78% | 4,491.03 | 24.23% |
| 第三季度 | - | - | 4,478.50 | 21.17% | 5,422.54 | 26.58% | 5,169.21 | 27.89% |
| 第四季度 | - | - | 6,143.56 | 29.05% | 5,305.59 | 26.01% | 5,706.17 | 30.79% |
| 合计 | 6,870.35 | 100.00% | 21,151.51 | 100.00% | 20,397.17 | 100.00% | 18,532.84 | 100.00% |

公司针对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库存托管模式销售，以适应下游行业供应链协作趋势，满足主要客户的零库存精益管理目标。在该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领用结算确认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通过库存托管模式操控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 2017 年第四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当期库存托管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9%、26.01%、29.05%和 63.60%,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含普通订单模式和库存托管模式）相应季度的收入占比 30.89%、28.08%、29.52%和 61.68%相近，公司不存在通过库存托管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具体而言，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二季度库存托管客户的销售占比略高于当期其他季度销售占比的原因分析如下：

A、2017 年第四季度

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库存托管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略高，一方面是当年第一季度受奥瑞金红牛涉诉事件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而导致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1.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奥瑞金和昇兴集团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5.60 万元和 657.93 万元。

其中，奥瑞金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长，主要是 2017 年下半年国内环保监管压力增大，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企业无法继续接单生产，作为大型金属包装厂商的奥瑞金订单增长，其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81%，由于金属罐生产备货需提前向公司采购涂料，奥瑞金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有所

增长。从采购数量上看，奥瑞金向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涂料采购量同比增加 468.06 吨，大约为奥瑞金 0.6 个月的生产涂料耗用量，奥瑞金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进行生产消化，不存在原材料囤积的情形。因此，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奥瑞金的销售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昇兴集团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长，主要是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石油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树脂、溶剂等化工品价格普遍上涨，预期接下来石油价格仍存在继续上涨的空间，为应对春节后生产需要和控制采购成本，昇兴集团于 2017 年底提前进行包括涂料在内的原材料储备，其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年初增长 54.25%。从采购数量上看，昇兴集团向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涂料采购量同比增加 268.31 吨，大约为昇兴集团 0.9 个月的生产涂料耗用量，昇兴集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进行生产消化，不存在原材料囤积的情形。因此，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对昇兴集团的销售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 2017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下游客户期末集中销售、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B、2019 年第四季度

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主要原因系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的包装主要用于植物蛋白型饮料罐，受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的影响，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涂料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下游客户期末集中销售、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C、2020 年第二季度

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第一季度，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额较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第二季度开始销售额有所回涨，但仍低于公司 2017-2019 年第二季度销售额的平均水平。故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下游客户期末集中销售、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托管客户各季度销售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和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略高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实际生产需求的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占比略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均不存在向下游客户期末集中销售、

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的收入是根据客户具体领用产品数量确认的，公司为对库存托管客户各月领用的产品数量进行管理和确认，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盘点制度。由公司各销售区域负责人对各自管辖内的客户实物库存，每月进行清点，并将盘点结果及时反馈给销售内勤和财务。公司财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寄存现场进行抽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抽取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库存托管客户对账单，检查对账单以及双方确认对账日期等，并与相关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公司库存托管模式下的销售进行截止性测试，同时对公司存放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选取部分进行实地抽盘，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库存托管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确认依据及过程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4）分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模式 | 12,852.51 | 94.70% | 30,276.93 | 97.47% | 27,145.49 | 98.13% | 25,972.27 | 98.07% |
| 经销模式 | 718.70 | 5.30% | 786.44 | 2.53% | 516.63 | 1.87% | 511.97 | 1.93%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公司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存在定制化的特点，需根据不同客户的作业环境、内容物特点、生产反馈等因素进行产品开发。因此，直接面向最终使用客户进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98.13%、97.47%和 94.70%。

与此同时，公司也存在少量经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87%、2.53%和 5.30%，占比较低。

公司经销产品主要为水性密封胶、油墨，2019 年这两类产品经销收入占到经销收入的 75%以上。其中，水性密封胶产品通用性较高，主要用于各类金属包装的罐盖密封；油墨则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推广的新产品之一，下游应用除了传

统的金属罐之外，还包括烟酒包装、日化品包装等诸多应用领域，后者与公司多年耕耘的食品级涂料下游客户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在新进入领域公司掌握的客户资源有限，而下游经销商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帮助公司在油墨产品推广初期迅速打开销售局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油墨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少数位于华南地区的经销商销售金油、透明涂料等产品，向经销商销售的该等产品往往为公司基础产品版本，最终使用客户往往是规模较小、对涂料要求不高的杂罐厂商。

相对于规模较大的主流食品饮料罐厂而言，前述杂罐厂商较为分散，销售回款也存在不确定性，对这些零散客户进行甄别遴选和资信状况调查的成本较高，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可以节省销售资源并控制回款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经销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 三片罐涂料 | **27.58** | **-1.04%** | 27.87 | -2.31% | 28.53 | 4.51% | 27.30 |
| 二片罐涂料 | **13.03** | **-27.33%** | 17.93 | 6.03% | 16.91 | -9.38% | 18.66 |
| 易拉盖涂料 | **21.27** | **1.77%** | 20.90 | 2.40% | 20.41 | -4.63% | 21.40 |
| 其他 | **21.08** | **14.44%** | 18.42 | 7.47% | 17.14 | 20.62% | 14.21 |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参考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的价格进行定价，制定与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相近甚至略低的价格，以保持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处的价格竞争力。由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有序，包括外资厂商在内的涂料供应商一般不会主动降价损害其自身利益，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均价的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三片罐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三片罐涂料产品的销售均价波动较小，各期变动幅度低于

±5%。

②二片罐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内涂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已实现商业化销售的二片罐外涂产品主要包括两类——普通罩光油和耐高温罩光油，其中耐高温罩光油涂层经涂布烘烤后，漆膜外观饱满富有光泽，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蒸煮特点，适用于王老吉、加多宝等凉茶品牌终端客户，以满足金属罐在灌装饮料后需进行高温蒸煮的工艺要求，其产品售价远高于普通罩光油。

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涂料产品的销售均价呈现较大波动，主要是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二片罐涂料按细分产品列示的销售收入占比、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 普通罩光油 | 81.56% | 12.06 | 36.74% | 12.14 | 38.77% | 11.56 | 30.15% | 12.44 |
| 耐高温罩光油 | 18.44% | 20.30 | 63.26% | 24.79 | 61.23% | 23.92 | 69.83% | 23.81 |
| 白底涂 | - | - | - | - | - | - | 0.02% | 8.73 |
| 合计 | 100.00% | 13.03 | 100.00% | 17.93 | 100.00% | 16.91 | 100.00% | 18.66 |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普通水性罩光油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了 8.62 个百分点，导致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了 9.38%。

2019 年，公司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耐高温罩光油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了 2.03 个百分点，同时两类细分品种的销售均价略有上升，综合导致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上升了 6.03%。

2020 年 1-6 月，公司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客户的普通罩光油产品的认证期结束，进入批量供货期，导致普通罩光油的销售收入占二片罐涂料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提升了 44.82 个百分点；耐高温罩光油主要应用于王老吉、加多宝凉茶罐，由于受到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王老吉、加多宝等凉茶品牌的销量下降，导致下游客户对耐高温罩光油的采购需求也相对下降，单价较高的耐高温罩光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综合导致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27.33%。

从上表可见，在剔除结构性因素影响之后，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涂料细分产品中，无论是普通罩光油还是耐高温罩光油，均呈现价格平稳的局面，不存在个别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

③易拉盖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涂料的销售均价波动较小，各期变动幅度低于±5%。

④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稀释剂、油墨、3C 涂料等若干类别产品，产品用途、应用领域乃至价格水平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油墨产品的价格远远高于稀释剂、3C 涂料等产品的价格水平，因而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会导致其他产品整体均价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按细分品种列示的销售收入占比、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销售占比 | 销售均价 |
| 稀释剂 | 28.65% | 13.48 | 45.01% | 13.12 | 64.37% | 13.29 | 82.24% | 12.51 |
| 油墨 | 38.45% | 62.29 | 28.58% | 67.03 | 25.05% | 76.65 | 12.93% | 97.54 |
| 3C 涂料 | 14.44% | 18.12 | 11.42% | 21.33 | - | - | - | - |
| 其他 | 18.46% | 15.33 | 14.99% | 14.47 | 10.58% | 15.96 | 4.84% | 14.70 |
| 合计 | 100.00% | 21.08 | 100.00% | 18.42 | 100.00% | 17.14 | 100.00% | 14.2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销售均价较高的油墨产品销售占比逐期增加，从 2017 年的 12.93%逐步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38.45%，由于油墨产品价格水平远远高于稀释剂、3C 涂料等产品的价格水平，油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其他产品的整体销售均价上升。

从上表可见，在剔除结构性因素影响之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中稀释剂、3C 涂料的价格水平都较为平稳，而油墨产品则呈现一定的价格下降趋势。主要是油墨产品属于公司近年来推广的新产品之一，前期产品批量较小，定价较高，随着工艺渐趋稳定，成本得到一定优化，为进一步拓展油墨产品市场，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行为，进而导致油墨产品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在剔除结构性因素影响之后，除油墨产品存在价格下降情形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并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2020 年 1-6 月** | **1** | **奥瑞金** | **5,678.40** | **41.84%** |
| | **2** | **宝钢包装** | **1,832.59** | **13.50%** |
| | **3** | **华通新材** | **908.26** | **6.69%** |
| | **4** | **华源控股** | **723.62** | **5.33%** |
| | **5** | **宏发铝业** | **574.24** | **4.23%** |
| | **合计** | | **9,717.11** | **71.60%** |
| 2019 年度 | 1 | 奥瑞金 | 12,179.88 | 39.21% |
| | 2 | 宝钢包装 | 4,491.98 | 14.46% |
| | 3 | 昇兴集团 | 3,474.10 | 11.18% |
| | 4 | 华源控股 | 1,726.51 | 5.56% |
| | 5 | **华通新材** | 1,534.44 | 4.94% |
| | **合计** | | **23,406.90** | **75.35%** |
| 2018 年度 | 1 | 奥瑞金 | 12,863.76 | 46.50% |
| | 2 | 宝钢包装 | 4,645.55 | 16.79% |
| | 3 | 华源控股 | 1,768.60 | 6.39% |
| | 4 | 昇兴集团 | 1,732.28 | 6.26% |
| | 5 | **中粮包装** | **1,019.53** | **3.69%** |
| | **合计** | | **22,029.72** | **79.64%** |
| 2017 年度 | 1 | 奥瑞金 | 11,925.30 | 45.03% |
| | 2 | 宝钢包装 | 4,194.54 | 15.84% |
| | 3 | 昇兴集团 | 2,352.05 | 8.88% |
| | 4 | 华源控股 | 1,525.22 | 5.76% |
| | 5 | 中粮包装 | 1,088.51 | 4.11% |
| | **合计** | | **21,085.62** | **79.62%** |

注：上表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华通新材包括河南华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鹏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万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合并范围依据上述客户定期报**

**告披露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确定。**

除昇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昇兴昆明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昇兴北京、昇兴山东、**昇兴安徽**为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或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持有公司 4.90%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研制了易拉盖涂料产品并面向市场推出，获得以**华通新材**、江门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宏发铝业**为代表的下游易拉盖卷材厂商的高度认可，订单量持续增长。其中，**华通新材**销售额快速增长，并在 **2019** 年跃居公司第五大客户；**宏发铝业销售额快速增长，并在 2020 年 1-6 月跃居公司第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1）华通新材**

公司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华通新材**，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板包装材料、卷涂等，公司销售通过自主开发了解到此客户并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 3 月起，该客户改由河南鹏通铝业有限公司承接业务合作关系，与公司进行交易。**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华通新材 | 908.26 | 6.69% | 1,534.44 | 4.94% | 1,014.48 | 3.67% | 456.72 | 1.72% |

由上表所示，**华通新材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额从 1,014.48 万元增长至 1,534.44 万元**，进入公司排名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易拉盖涂料为公司新的业务板块，公司加大对此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7 年开始合作以来，该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步认可，同时，**华通新材**自身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未来该客户还会继续从公司采购此类产品。

**（2）宏发铝业**

**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宏发铝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隶属于知名铝产品制造集团中国宏桥（港股代码：01378），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卷等，公司销售通过自主开发了解到此客户并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宏发铝业 | 574.24 | 4.23% | 450.88 | 1.45% | - | - | - | - |

**由上表所示，宏发铝业 2019 年度开始与公司有交易，并于 2020 年 1-6 月进入公司排名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易拉盖涂料为公司新的业务板块，公司加大对此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9 年开始合作以来，该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步认可，同时，宏发铝业自身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未来该客户还会继续从公司采购此类产品。**

**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1）第一大客户奥瑞金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2%、**79.64%**、75.35%和 **71.6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及终端食品饮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奥瑞金披露的最新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在二片罐市场，“奥瑞金+中粮包装+波尔”、“昇兴集团+太平洋制罐”、宝钢包装等三大联合主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69%；三片罐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吉源等公司，合计产量占比约 70%；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涂料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严格、考核认证和产品开发周期长，在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集中向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46.50%、39.21%和 **41.84%**，收入占比颇高。奥瑞金是下游制罐行业

的主要龙头厂商之一，并且，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红牛饮料罐，由于含牛磺酸的红牛功能饮料内容物酸性较高，对内涂涂料的抗擦伤性、抗腐蚀性等质量指标的要求颇高，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向技术标准较高、订单附加值较高的客户倾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奥瑞金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与奥瑞金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奥瑞金已建立了稳定的多年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经过了奥瑞金及其下游终端客户红牛、露露、旺旺等品牌厂商的双重认证，公司凭借领先于行业的技术实力、稳定优质的涂料产品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打破了奥瑞金原主要由 PPG、AkzoNobel 等外资涂料供应商供应的局面，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已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奥瑞金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权投资入股公司并持有 4.90%股权，以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总体而言，公司与奥瑞金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①与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如前文所述，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自身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竞争对手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在中国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业务的下游客户与公司基本重合，均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此次申报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同样主营功能性涂料、油墨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但是功能性涂料细分行业与公司具有很大差异，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该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行业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不同，因此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公司不同。总体而言，客户集中度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4）该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奥瑞金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权，奥瑞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因此，报告

期内对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仅广州市康雷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向其采购石油树脂液、颜料、填充剂、钛白粉等多个型号的原材料，向其销售水性密封胶产品，各期交易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 | 水性密封胶 | **238.29** | **1.76%** | 280.38 | 0.90% | 127.14 | 0.46% | 33.87 | 0.13% |
| 采购 | 石油树脂液、颜料、填充剂、钛白粉等原材料 | **145.06** | **2.16%** | 296.21 | 1.74% | 133.97 | 0.85% | 104.56 | 0.75% |

注：销售占比为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采购占比为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广州市康雷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精细化工贸易的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比较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向其采购多个型号的原材料，同时由其经销非核心产品水性密封胶，公司向其既采购又销售具有合理性，各期销售额及采购额的占比均较低。

**5、下游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波动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金属罐（含三片罐、二片罐）厂商、易拉盖厂商，经公开渠道查询，不存在直接的下游市场占有率数据。但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昇兴集团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依据上述客户披露的金属罐产量数据可以测算大致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以产量计算的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波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市场占有率 | 变动 | 市场占有率 | 变动 | 市场占有率 | 变动 | 市场占有率 |
| 奥瑞金 | - | - | 12.22% | 2.72% | 9.50% | 0.07% | 9.43% |
| 宝钢包装 | - | - | 9.68% | 0.39% | 9.29% | 0.99% | 8.30% |
| 华源控股 | - | - | 0.57% | 0.08% | 0.49% | -0.03% | 0.52% |
| 昇兴集团 | - | - | 4.65% | 0.55% | 4.10% | -0.33% | 4.43% |
| 合计 | - | - | 27.12% | 3.74% | 23.38% | 0.70% | 22.68% |

注 1：市场占有率=该客户金属罐产量数/国内金属罐总产量，其中客户产量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国内金属罐总产量数据来源于金属包装业协会披露的各年产量数据；
注 2：其他前五大客户（中粮包装、华通新材、宏发铝业）产量数据未见披露，因此未予列示；
注 3：金属包装业协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金属罐总产量，故上表未列示 2020 年 1-6 月市场占有率数据。

上述四家下游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以及金属包装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数据来源客观、权威。

如上表所示，公司服务于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主流厂商如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昇兴集团等，该等客户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并且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并购、扩建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如公司第一大客户奥瑞金 2019 年收购了体量颇大的波尔亚太四家公司，产能规模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下游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呈现提升趋势。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提高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效应。

（三）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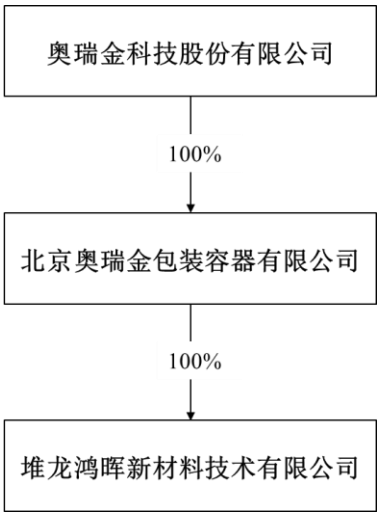
1、鸿晖新材、奥瑞金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情况

（1）鸿晖新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晖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西区 16 栋 1-3 层 4 号 1-3 |
| 股东构成 |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周云杰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品牌设计、推广；公关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晖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鸿晖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0,496.48 | 41,063.12 | 46,270.38 | 45,456.02 |
| 负债总额 | 28,080.41 | 28,624.86 | 33,933.06 | 35,820.68 |
| 所有者权益 | 12,416.07 | 12,438.27 | 12,337.32 | 9,635.33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28.16 | 13,234.48 | 15,398.79 | 17,463.33 |
| 营业利润 | 1,107.19 | 2,592.38 | 1,233.80 | 6,054.72 |
| 净利润 | 1,072.40 | 2,462.25 | 1,247.25 | 5,775.60 |

注：2018 年数据已经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2）奥瑞金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SZ”。奥瑞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5 月 14 日 |
| 股本（股） | 2,352,628,32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
| 实际控制人 | 周云杰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 |

| | |
|---|---|
| | 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奥瑞金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38,859,666 | 39.94% |
| 2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7,661,280 | 5.01% |
| 3 |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 61,235,866 | 2.60% |
| 4 |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47,104,512 | 2.00%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1,599,794 | 1.34% |
| 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731,200 | 0.88% |
| 7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17,954,161 | 0.76% |
| 8 |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 17,487,360 | 0.74% |
| 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506,239 | 0.66%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15,250 | 0.66% |
| 合计 | | 1,283,555,328 | 54.59% |

数据来源：奥瑞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奥瑞金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498,814.72 | 1,473,305.41 | 1,344,335.79 | 1,434,807.84 |
| 负债总额 | 868,642.98 | 875,922.92 | 782,696.42 | 848,985.47 |
| 所有者权益 | 630,171.74 | 597,382.49 | 561,639.37 | 585,822.37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4,298.34 | 936,916.25 | 817,538.83 | 734,237.59 |
| 营业利润 | 37,013.62 | 104,844.58 | 53,588.17 | 99,717.51 |
| 净利润 | 19,135.56 | 69,298.87 | 22,363.21 | 68,979.33 |

数据来源：奥瑞金定期报告

2、鸿晖新材入股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1）奥瑞金希望通过投资入股强化与重要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自公司 2006 年成立以来，奥瑞金与公司保持了长达十余年的业务合作关系

并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奥瑞金的涂料供应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在三片罐内涂领域，除苏州 PPG、Valspar、阿克苏三家外资厂商之外，仅公司一家规模较大的内资厂商，公司对奥瑞金的供应链安全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虽然金属包装涂料在整体金属罐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但经过涂布后的金属罐涂层与食品饮料直接接触，直接关系着食品安全和食品风味，因此涂料对金属罐厂商而言重要性较高。根据奥瑞金披露的公告，公司是奥瑞金的金属包装产品涂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投资入股公司，奥瑞金可加强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可推进其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联盟建设，有助于奥瑞金产业链发展，加强其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提升和强化奥瑞金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

（2）食品饮料行业已有多个上下游通过战略持股强化合作关系的案例，奥瑞金通过鸿晖新材入股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面向的终端食品饮料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红牛、露露、六个核桃、旺旺、娃哈哈等知名客户，该等终端客户十分重视其在消费市场建立的品牌声誉。由于终端产品涉及食品安全，终端食品饮料客户往往非常重视上游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行业内下游客户不乏战略持股上游重要供应商的案例，如华彬集团入股奥瑞金、养元饮品入股昇兴集团和嘉美包装。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主要厂商之间通过股权投资强化合作关系的典型案例如下：

| 序号 | 投资年份 | 投资方 | 被投资方 | 初始持股比例 | 业务占比 |
|---|---|---|---|---|---|
| 1 | 2011 年 | 华彬集团（中国红牛运营方） | 奥瑞金（002701.SZ） | 8.00% | 入股时中国红牛为奥瑞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达 60%以上。 |
| 2 | 2017 年 | 中粮包装（00906.HK） | 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加多宝”）[注] | 30.58% | 入股时加多宝为中粮包装第一大客户。 |
| 3 | 2014 年 | 养元饮品（603156.SH）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 | 嘉美包装（002969.SZ） | 10.41% | 养元饮品为嘉美包装第一大客户，2019 年销售占比为 52.29% |

| 序号 | 投资年份 | 投资方 | 被投资方 | 初始持股比例 | 业务占比 |
|---|---|---|---|---|---|
| 4 | 2020 年 | 养元饮品（603156.SH） | 昇兴股份（002752.SZ） | 1.20% | 养元饮品为昇兴股份第一大客户，2019 年销售占比为 20.12% |
| 5 | 2016 年 | 奥瑞金（002701.SZ） | 中粮包装（00906.HK） | 27.00% | 奥瑞金对中粮包装存在采购、销售业务，但 2019 年相关交易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不超过 5%。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根据中粮包装（00906.HK）公告，2020 年 6 月，因王老吉未如约将加多宝商标作为实物出资注入清远加多宝，中粮包装所持 30.58%的股权已由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回购。

如上表所示，食品饮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之间通过投资入股强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情况较为常见。通过这种投资入股行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增强供应格局稳定性。

另一方面，由于用来隔离内容物和罐内金属表面的涂料直接关系到金属罐安全性，食品级涂料厂商对下游及终端客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食品饮料产业链内形成了较为严格的原料安全管控和追溯机制，涂料产品在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之前需要通过金属罐厂商和终端厂商的双重认证，产业链终端对涉及食品安全材料的重视也传导至以奥瑞金为代表的金属罐厂商，使其也有较为强烈的动机希望加强与重要涂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厂商往往倾向于选择一家上游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同时选择至少一家其他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既降低采购成本的前提下又能充分保障供应链的安全性。所以，下游客户投资入股相应供应商时往往是在双方已经建立了紧密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业务占比普遍较高，比如华彬集团（“红牛”）入股奥瑞金时就是其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六个核桃”）入股嘉美包装时也是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达到 50%以上。

由此可见，公司第一大客户奥瑞金通过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入股公司，符合食品饮料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之间通过股权投资强化合作关系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1）公司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奥瑞金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涂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奥瑞金 | 涂料销售 | 5,678.40 | 12,179.88 | 12,863.76 | 11,925.30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41.83% | 39.21% | 46.50% | 45.03% |

除了正常商品购销关系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还存在投资持股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该等股份系鸿晖新材于 2016 年 9 月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处受让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奥瑞金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规模化制罐企业数量较少，并且近年来随着数家龙头厂商并购、扩建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呈现更趋集中的趋势。根据奥瑞金披露的最新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在二片罐市场，“奥瑞金（含收购的波尔）+中粮包装（奥瑞金联营企业）”、昇兴集团（含收购的太平洋制罐）、宝钢包装等三大联合主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69%；三片罐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吉源等公司，产量占比约 70%，其中奥瑞金在三片罐市场的产量占比约为 23%，位居行业第一，其食品饮料罐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旺旺、露露、青岛啤酒、燕京啤酒、雪花啤酒、银鹭等知名企业。

奥瑞金自 2006 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并逐渐发展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向奥瑞金销售涂料产品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奥瑞金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饮料包装涂料为非标准化产品，由于涂料所应用的内容物特点、罐型特点和生产设备、环境条件存在差异，往往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对涂料配方进行定制化开发，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即公司参考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的价格进行定价，制定与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相近甚至略低的价格，以保持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处的价格竞争力。因此，在价格公允性方面，除了比较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之外，还需要考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向同一客户供应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以下

公允性分析也遵循这一思路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 | MC6088-803 | 2,460.60 | 43.33% | 5,269.17 | 43.26% | 5,577.18 | 43.36% | 4,860.94 | 40.76% |
| 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 | BPC66EF-3 | 1,208.27 | 21.28% | 2,837.81 | 23.30% | 3,012.35 | 23.42% | 2,789.86 | 23.39% |
| 三片罐内涂二层有机溶胶/金油[注] | MC6390-801 /MC6079-801 | 935.98 | 16.48% | 1,723.19 | 14.15% | 1,749.82 | 13.60% | 1,616.83 | 13.56% |
| 三片罐内涂打底金油 | MC6266-801 | 479.52 | 8.44% | 871.99 | 7.16% | 873.23 | 6.79% | 856.45 | 7.18% |
|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 | MC6875-801 | 277.84 | 4.89% | 615.88 | 5.06% | 788.56 | 6.13% | 718.42 | 6.02% |
|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 | 5,362.22 | 94.43% | 11,318.04 | 92.92% | 12,001.14 | 93.29% | 10,842.50 | 90.92% |
| 奥瑞金销售收入 | | 5,678.40 | 100.00% | 12,179.88 | 100.00% | 12,863.76 | 100.00% | 11,925.30 | 100.00% |

注：报告期内，因 2017 年 4 月实施的新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16）中，有机溶胶（MC6390-801）所使用的主要原料聚氯乙烯并未进入白名单，公司推出以环氧酚醛为主要原料的金油产品（MC6079-801）供客户替代使用。2018 年 3 月，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性评估审查后，聚氯乙烯进入白名单，公司有机溶胶产品恢复生产。因此，上述两种产品虽然在涂料成分上存在差异，但对客户来说都是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产品用途一致；在产品替代的过渡期间（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产品定价也基本不变，因此，两类产品合并进行价格比较。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奥瑞金销售前述五个主要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对奥瑞金销售收入的 90.92%、93.29%、92.92%和 94.43%。针对上述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MC6088-803）

全喷涂料主要是用于罐体内壁，在进行两层金油涂布后对罐体内壁进行全喷，从而确保罐体和内容物不直接接触。并非所有的饮料罐都需要进行全喷，主要是通过全喷涂料修补、加固涂层，以更好地保持饮料风味。目前公司全喷涂料应用的最主要终端品牌为红牛，除此之外还少量应用于露露、旺旺等终端品牌。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与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销

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公司向中粮包装销售该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当年少量销售给中粮包装用于认证用途，销售收入仅为 1.71 万元，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后续稳定供货期的价格有所回升。除此之外，公司各期向奥瑞金销售同类全喷涂料的价格与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销售的价格差异率均低于±10%，销售定价公允。

② 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BPC66EF-3）

粉末涂料是一种应用于罐身内部的内边缝涂料，主要起到防腐蚀的作用，尤其是对酸度较高、耐腐蚀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饮料而言，粉末涂料的重要性颇高。公司粉末涂料原主要客户为奥瑞金，用于红牛饮料罐，后逐渐拓展至昇兴集团、娃哈哈、嘉美包装等其他客户，但向奥瑞金销售的产品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粉末涂料主要用于红牛饮料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并不完全可比，主要是红牛饮料含有牛磺酸成分，酸性较强，导致红牛罐对于罐体内涂边缝涂料的耐腐蚀性和抗酸性要求高于普通饮料，其中的原材料钛白粉主要采用进口货源，采购价格远高于国产钛白粉。由于公司向奥瑞金所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要求远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因此产品定价远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用于蛋白质饮料的粉末涂料价格。

根据奥瑞金出具的关于红牛饮料罐用粉末涂料的采购价格统计表，自 2014 年起，奥瑞金所需的红牛饮料罐用粉末涂料由公司独家供应，因此无同类供应商可比价格；在公司与 Valspar 同时供应奥瑞金可比产品期间，公司向奥瑞金销售该款产品的价格与竞争对手价格相近，略低于竞争对手的定价水平，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延续历史定价体系，报告期内价格维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定价公允。

③ 三片罐内涂二层有机溶胶（MC6390-801）/金油（MC6079-801）

该款有机溶胶也是金油的一种，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最早国内金属罐厂商在三片罐内涂的第二层涂布中使用均为普通金油产品，但终端客户中国红牛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由于红牛饮料自身酸性较强，当金属罐在运输过程中因碰撞发生罐体凹陷时，红牛饮料容易腐蚀罐体的凹陷处，从而形成锈

点，导致饮料风味发生变化。针对红牛饮料罐的需求痛点，公司于 2013 年针对性地进行了定制化开发并推出了有机溶胶产品，加强了涂层韧性，使之在运输过程中不易发生涂层断裂问题，并于 2014 年先于 PPG、AkzoNobel 等外资竞争对手实现量产并在奥瑞金处大规模应用。由于产品应用效果较好，后续有机溶胶也在其他客户处得到推广使用，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和昇兴集团等。

报告期内，因 2017 年 4 月实施的新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16）中，有机溶胶（MC6390-801）所使用的主要原料聚氯乙烯并未进入白名单，公司推出以环氧酚醛为主要原料的金油产品（MC6079-801）供客户替代使用。2018 年 3 月，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性评估审查后，聚氯乙烯进入白名单，公司有机溶胶产品恢复生产。因此，上述两种产品虽然在涂料成分上存在差异，但对客户来说都是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产品用途一致；在产品替代的过渡期间（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产品定价也基本不变，因此，两类产品合并进行价格比较。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均不超过±5%，销售定价公允。

④ 三片罐内涂打底金油（MC6266-801）

该款打底金油主要用于三片罐内壁的第一层涂布，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和昇兴集团。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始终低于华源控股，与公司向中粮包装、昇兴集团销售的价格较为接近，差异率在±5%以内，但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较高于宝钢包装，其中 2017 年与宝钢包装的价格差异率超过 10%，主要是由于宝钢包装订单量较大，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以 2017 年为例，宝钢包装为该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宝钢包装销售该产品的金额为 1,366.36 万元，约为奥瑞金销售额的 1.60 倍。

总体而言，公司对奥瑞金销售该型号产品的价格略高于订单量较大的宝钢包装，但略低于华源控股，定价水平处于相对合理范围内，销售定价公允。

⑤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MC6875-801）

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外边缝涂料主要用于红牛饮料罐的外边缝修补，由于红牛罐罐体采取了较为复杂的三缩颈工艺（如下图所示），同时，奥瑞金的红牛罐生产线为超高速线（800~1,000 罐/分钟），导致奥瑞金所用外边缝涂料的涂布难度和抗擦伤要求较普通的单缩颈饮料罐更高。除奥瑞金之外，公司向娃哈哈销售的外边缝涂料也部分应用于类似的三缩颈饮料罐（“启力”功能饮料罐）。

图1：三缩颈饮料罐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该款外边缝涂料的价格略低于向娃哈哈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奥瑞金销售外边缝涂料的价格与向娃哈哈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8.35%、-8.32%、-8.26%和-6.08%（具体价格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是由于娃哈哈生产线较为老旧，且其外边缝涂料应用的另一产品八宝粥罐在灌装后需经过 120℃以上的高温蒸煮过程，导致对涂料耐磨性和耐高温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向娃哈哈销售的价格略高于奥瑞金，但价格差异率不超过±10%，销售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相比价格差异率在±10%以内，定价水平公允；个别产品系因所应用的红牛饮料罐要求较高，与向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不完全可比，但公司也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总体而言，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除此之外，奥瑞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奥瑞金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相对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价格而言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公司不存在向奥瑞金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公司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奥瑞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奥瑞金提供更优惠合同条款的情况。

4、向奥瑞金提供的付款条件是否明显优于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提供的付款条件情况如下（除奥瑞金外的具体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 客户名称 | 信用期（单位：天）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150 | 150 | 90 | 90 |
| 客户 A | 90/60 | 90/60 | 90/60 | 90/60 |
| 客户 B | 90 | 90 | 90 | 90 |
| 客户 C | 15 | 15 | 15 | 60 |
| 客户 D | 90 | 90 | 90 | 90 |
| 客户 E | 105±5 | 105±5 | 105 | 105-120 |
| 客户 F | 30 | 30 | 30 | 30 |
| 客户 G | - | - | 45 | 45 |
| 客户 H | 电汇 100 天 /承兑 40 天 | 电汇 90 天 /承兑 40 天 | 电汇 90 天 /承兑 30 天 | 电汇 90 天 /承兑 30 天 |
| 客户 I | 120 | 120 | 90 | 120 |
| 客户 J | 90 | 90 | 90 | 90 |
| 客户 K | 60 | 60 | 60 | - |
| 客户 L | 30 | 30 | - | - |
| 客户 M | 90 | 90 | 90 | 90 |

如上表所示，2017-2018 年公司对奥瑞金的信用期均为 90 天，与客户 B、客户 D、客户 H、客户 J 等其他主要客户的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起公司对奥瑞金的付款信用期变更为 150 天，相较其他最长为 120 天的主要客户而言，信用期限较长，主要是奥瑞金近年来由于业务扩张步伐加快，集团层面资金压力较大，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普遍有所延长。

根据奥瑞金出具的说明，奥瑞金自 2018 年起对大部分主要供应商统一延长了付款信用期。其中，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原来的预付货款方式改为 60~120 天付款；对涂料、油墨等辅助材料供应商的账期也有所延长，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涂料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延长至 150 天。因此，虽然 2019 年以来公司对奥瑞金的信用期限有所延长，延长后的付款条件较优于其他客户，但主要是奥瑞金自身对其上游供应商结算政策的普遍变更所致，不存在公司主观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5、报告期发行人对奥瑞金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奥瑞金 | 5,678.40 | 41.84% | 12,179.88 | 39.21% | 12,863.76 | 46.50% | 11,925.30 | 45.03% |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奥瑞金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以来公司整体收入上升而奥瑞金销售规模相对稳定所致。公司对奥瑞金的销售额基本维持稳定，2019 年销售额较 2018 年仅小幅下降 5.32%，对应金额 683.88 万元，较为平稳，但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易拉盖涂料等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奥瑞金的收入占比被动下降。**

**奥瑞金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3.6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60%，主要是奥瑞金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对体量颇大的波尔亚太项目的收购，并自第四季度起将波尔亚太四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根据奥瑞金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前三季度奥瑞金实现营业收入 64.55 亿元，同比增长 3.29%；2019 年第四季度在合并波尔亚太相关业务的基础上，奥瑞金实现营业收入 29.1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1.33%。由此可见，奥瑞金自身原有业务运行较为平稳，公司与奥瑞金的相关合作稳定，销售规模亦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竞争对手获取公司大客户大额订单的情形。**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填料和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2020 年 1-6 月 | | | |
|---|---|---|---|---|
| | 数量（公斤、个） | 均价（元/公斤、元/个）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树脂 | 2,022,763.00 | 18.77 | 3,797.48 | 56.66% |

| 原材料 | 2020 年 1-6 月 | | | |
|---|---|---|---|---|
| | 数量（公斤、个） | 均价（元/公斤、元/个）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溶剂 | 2,827,766.41 | 6.19 | 1,749.93 | 26.11% |
| 填料 | 120,321.60 | 17.35 | 208.71 | 3.11% |
| 助剂 | 100,287.04 | 69.26 | 694.59 | 10.36% |
| 液氮 | 692,100.00 | 0.62 | 42.97 | 0.64% |
| 包装桶 | 16,109.00 | 108.31 | 174.48 | 2.60% |
| 合计 | - | - | 6,668.15 | 99.50% |

| 原材料 | 2019 年度 | | | |
|---|---|---|---|---|
| | 数量（公斤、个） | 均价（元/公斤、元/个）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树脂 | 4,979,619.20 | 19.24 | 9,582.79 | 56.44% |
| 溶剂 | 7,145,362.40 | 6.93 | 4,953.94 | 29.18% |
| 填料 | 208,766.80 | 15.33 | 319.97 | 1.88% |
| 助剂 | 152,613.38 | 79.55 | 1,214.04 | 7.15% |
| 液氮 | 1,615,410.00 | 0.64 | 102.68 | 0.60% |
| 包装桶 | 40,766.00 | 117.48 | 478.93 | 2.82% |
| **合计** | - | - | **16,652.35** | **98.07%** |

| 原材料 | 2018 年度 | | | |
|---|---|---|---|---|
| | 数量（公斤、个） | 均价（元/公斤、元/个）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树脂 | 4,520,446.50 | 20.60 | 9,310.00 | 59.18% |
| 溶剂 | 6,041,032.00 | 7.50 | 4,531.74 | 28.81% |
| 填料 | 169,220.20 | 15.17 | 256.70 | 1.63% |
| 助剂 | 170,138.62 | 61.46 | 1,045.64 | 6.65% |
| 液氮 | 1,450,920.00 | 0.69 | 100.10 | 0.64% |
| 包装桶 | 41,346.00 | 105.17 | 434.83 | 2.76% |
| **合计** | - | - | **15,679.01** | **99.67%** |

| 原材料 | 2017 年度 | | | |
|---|---|---|---|---|
| | 数量（公斤、个） | 均价（元/公斤、元/个）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树脂 | 4,371,031.20 | 18.98 | 8,295.22 | 59.83% |
| 溶剂 | 5,486,796.60 | 7.08 | 3,885.24 | 28.02% |
| 填料 | 210,820.46 | 15.43 | 325.34 | 2.35% |
| 助剂 | 115,620.74 | 67.30 | 778.12 | 5.61% |
| 液氮 | 1,993,430.00 | 0.62 | 123.84 | 0.89% |
| 包装桶 | 36,176.00 | 108.32 | 391.85 | 2.83% |
| 合计 | - | - | **13,799.61** | **99.53%**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流程均为物理反应，主要涉及树脂、溶剂为主的原材料的混合、研磨、搅拌、分散等生产环节，并不涉及化合反应，生产过程的物料损耗较少，原材料的单耗较为稳定。

为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情况，此处选取了各期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的主要产品，列示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如下：

单位：kg/kg

| 产品名称 | 原材料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MC6088-803） | 酮类溶剂 | 0.3460 | 0.3456 | 0.3452 | 0.3456 |
| | 芳烃溶剂 | 0.2170 | 0.2170 | 0.2172 | 0.2169 |
| | 酯类溶剂 | 0.2012 | 0.2017 | 0.2015 | 0.2019 |
| | 乙烯基树脂 | 0.1408 | 0.1407 | 0.1406 | 0.1406 |
| 三片罐内涂有机溶胶（MC6390-801） | 聚酯树脂 | 0.2821 | 0.2826 | 0.2820 | 0.2822 |
| | 乙烯基树脂 | 0.2418 | 0.2416 | 0.2412 | 0.2417 |
| | 芳烃溶剂 | 0.0949 | 0.0950 | 0.0948 | 0.0949 |
| | 酯类溶剂 | 0.0924 | 0.0926 | 0.0924 | 0.0925 |
| | 醇醚类溶剂 | 0.0879 | 0.0879 | 0.0879 | 0.0880 |
| | 氨基树脂 | 0.0661 | 0.0663 | 0.0661 | 0.0661 |
| 三片罐内涂金油（MC6266-801） | 环氧树脂 | 0.3011 | 0.3016 | 0.3011 | 0.3016 |
| | 芳烃溶剂 | 0.2725 | 0.2676 | 0.2760 | 0.2748 |
| | 醇醚类溶剂 | 0.2453 | 0.2451 | 0.2449 | 0.2450 |
| 三片罐内涂金油（MC6079-801） | 聚酯树脂 | - | - | 0.2821 | 0.2822 |
| | 乙烯基树脂 | - | - | 0.2415 | 0.2413 |

| 产品名称 | 原材料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芳烃溶剂 | - | - | 0.0949 | 0.0949 |
| | 酯类溶剂 | - | - | 0.0926 | 0.0927 |
| | 醇醚类溶剂 | - | - | 0.0880 | 0.0879 |
| | 氨基树脂 | - | - | 0.0662 | 0.0662 |
| 三片罐内涂金油（MC6935-307） | 环氧树脂 | 0.3018 | 0.3012 | 0.3012 | 0.3016 |
| | 醇醚类溶剂 | 0.2748 | 0.2749 | 0.2751 | 0.2750 |
| | 芳烃溶剂 | 0.2667 | 0.2665 | 0.2662 | 0.2662 |
| 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BPC66EF-3） | 聚酯树脂 | 0.6565 | 0.6747 | 0.6729 | 0.6490 |
| | 钛白粉 | 0.1784 | 0.1533 | 0.1576 | 0.1705 |
|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MC6875-801） | 丙烯酸树脂 | 0.4326 | 0.4329 | 0.4331 | 0.4329 |
| | 醇类溶剂 | 0.1281 | 0.1284 | 0.1283 | 0.1285 |
| | 氨基树脂 | 0.1256 | 0.1255 | 0.1255 | 0.1256 |
| | 芳烃溶剂 | 0.1178 | 0.1177 | 0.1176 | 0.1177 |
| 易拉盖内涂金油（BPC6716-801） | 酯类溶剂 | 0.2696 | 0.2692 | 0.2693 | 0.2686 |
| | 环氧树脂 | 0.2515 | 0.2512 | 0.2512 | 0.2519 |
| | 芳烃溶剂 | 0.2106 | 0.2110 | 0.2109 | 0.2117 |
| | 酮类溶剂 | 0.1708 | 0.1707 | 0.1710 | 0.1703 |
| 易拉盖内涂金油（BPC6716-802） | 酯类溶剂 | 0.2693 | 0.2693 | 0.2694 | 0.2688 |
| | 环氧树脂 | 0.2514 | 0.2511 | 0.2508 | 0.2505 |
| | 芳烃溶剂 | 0.2114 | 0.2110 | 0.2108 | 0.2119 |
| | 酮类溶剂 | 0.1712 | 0.1708 | 0.1706 | 0.1715 |
| 二片罐外涂罩光油（BPC6632-801） | 丙烯酸树脂 | 0.4612 | 0.4626 | 0.4621 | 0.4627 |
| | 氨基树脂 | 0.1823 | 0.1825 | 0.1823 | 0.1823 |
| | 醇醚类溶剂 | 0.1708 | 0.1709 | 0.1708 | 0.1708 |
| | 去离子胺水液 | 0.1690 | 0.1692 | 0.1691 | 0.1693 |
|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BPC6715-836） | 环氧树脂 | 0.2619 | 0.2614 | 0.2611 | 0.2610 |
| | 芳烃溶剂 | 0.2041 | 0.2041 | 0.2039 | 0.2041 |
| | 酯类溶剂 | 0.1835 | 0.1840 | 0.1838 | 0.1843 |
| | 酮类溶剂 | 0.1292 | 0.1295 | 0.1294 | 0.1297 |
| | 氨基树脂 | 0.0806 | 0.0804 | 0.0803 | 0.0803 |
|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BPC6715-806） | 醇醚类溶剂 | 0.3348 | 0.3349 | 0.3352 | 0.3351 |
| | 芳烃溶剂 | 0.2919 | 0.2916 | 0.2910 | 0.2924 |
| | 环氧树脂 | 0.2409 | 0.2413 | 0.2413 | 0.2406 |

注：单位原材料耗用量=该产品当期耗用该类原材料的数量（kg）/该产品当期产量（kg）。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不同配方产品的产量波动、工艺损耗、配方调整和改进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存在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显著变动。”

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类别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数量 | 数量 | 变动比例 | 数量 | 变动比例 | 数量 |
| 树脂 | 采购数量 | 2,022.76 | 4,979.62 | 10.16% | 4,520.45 | 3.42% | 4,371.03 |
| | 耗用数量 | 2,057.19 | 5,120.82 | 15.05% | 4,451.11 | 7.14% | 4,154.64 |
| 溶剂 | 采购数量 | 2,827.77 | 7,145.36 | 18.28% | 6,041.03 | 10.10% | 5,486.80 |
| | 耗用数量 | 2,854.03 | 7,168.03 | 18.89% | 6,029.17 | 10.41% | 5,460.67 |
| 填料 | 采购数量 | 120.32 | 208.77 | 23.37% | 169.22 | -19.73% | 210.82 |
| | 耗用数量 | 111.21 | 235.79 | 19.64% | 197.08 | 9.53% | 179.94 |
| 助剂 | 采购数量 | 100.29 | 152.61 | -10.30% | 170.14 | 47.15% | 115.62 |
| | 耗用数量 | 86.10 | 165.68 | 17.68% | 140.79 | 36.96% | 102.8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的逐步增加，对于树脂和溶剂这类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随着耗用数量的增长而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树脂耗用数量同比增长 7.14%和 15.05%，采购数量同比增长 3.42%和 10.16%，溶剂耗用数量同比增长 10.41%和 18.89%，采购数量同比增长 10.10%和 18.28%，采购数量的变动趋势与耗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而对于填料和助剂这类用量相对较小的原材料，虽然报告期内耗用数量逐年增长，但采购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填料耗用数量同比增长 9.53%和 19.64%，采购数量同比增长-19.73%和 23.37%，助剂耗用数量同比增长 36.96%和 17.68%，采购数量同比增长 47.15%和-10.30%，这主要与助剂与填料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公司产品特性有关。助剂的作用在于提高产品的单项性能，填料的作用在于赋予产品更好的物理特性，两者均为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对助剂和填料的使用量较少且需求相对稳定，使用量随产量的增长逐步增加；而油墨等报告期内新推出的产品对助剂和填料的使用量较多，随着油墨等新产品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

**公司对助剂和填料的耗用需求也呈较快增长。但由于填料与助剂耗用量远小于树脂和溶剂，并且型号较为分散、周转较慢，故发行人会根据市场价格、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调整对助剂和填料的采购量，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原材料储备，从而导致填料和助剂采购数量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与耗用数量的持续增长不同步。**

（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中断的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元/个

| 原材料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均价 | 变动比例 | 均价 | 变动比例 | 均价 | 变动比例 | 均价 |
| 树脂 | **18.77** | **-2.44%** | 19.24 | -6.60% | 20.60 | 8.54% | 18.98 |
| 溶剂 | **6.19** | **-10.68%** | 6.93 | -7.60% | 7.50 | 5.93% | 7.08 |
| 填料 | **17.35** | **13.18%** | 15.33 | 1.05% | 15.17 | -1.69% | 15.43 |
| 助剂 | **69.26** | **-12.94%** | 79.55 | 29.43% | 61.46 | -8.68% | 67.30 |
| 液氮 | **0.62** | **-3.13%** | 0.64 | -7.25% | 0.69 | 11.29% | 0.62 |
| 包装桶 | **108.31** | **-7.81%** | 117.48 | 11.70% | 105.17 | -2.91% | 108.32 |

树脂和溶剂作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且其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2018 年树脂和溶剂的采购价格同比上涨主要是由于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石油价格上涨，其上涨趋势一直延续到 2018 年 10 月，因此 2018 年石油价格整体水平高于 2017 年；2019 年树脂和溶剂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石油价格急剧下降，虽然 2019 年上半年呈波动上涨，但 2019 年石油价格水平整体低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树脂和溶剂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石油价格下降较多所致。**

**填料采购均价 2017 年至 2019 年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采购价格同比上涨较多，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进口钛白粉和颜料的采购占比上升。**

**助剂作为涂料生产过程中为实现特定需求而添加的辅助化学品，使用量较小，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例较低。助剂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助剂采购种类较多，**每种助剂用量少但单位价格跨度较大，不同品种的助剂价格从每公斤几元到每公斤几千元不等，**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涂料、油墨**

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适应不同客户的应用场景对部分产品配方进行优化调整，导致报告期各期对不同种类助剂的采购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助剂采购均价的波动。具体而言，2018 年，助剂采购均价较 2017 年下降了 8.68%，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蜡粉和流平剂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而单价较低的丁苯乳胶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2019 年，助剂采购均价较 2018 年上升了 29.43%，主要是由于油墨产品的销量增长，单价较高的油墨助剂和蜡粉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而单价较低的中和剂采购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助剂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12.94%，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蜡粉和催化剂采购占比有所下降，而单价较低的中和剂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液氮价格的变化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公司所采购的液氮主要用于为粉末涂料的生产提供低温环境，液氮成本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例低于 3%，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到 2018 年上半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旺盛，炼铁、炼钢用的液氮等工业气体用量也随之大幅增加，使得国内液氮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2018 年下半年起，液氮市场价格冲高后回落，故而导致公司 2018 年液氮采购均价较 2017 年上升 11.29%，而次年又同比下降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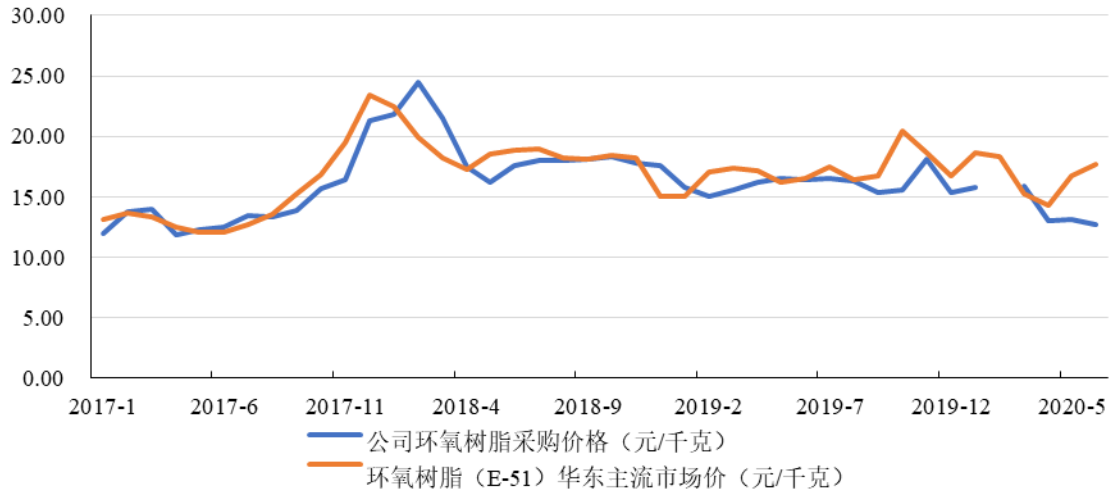
2019 年包装桶价格上涨较多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的上涨和包装桶种类的变化；2020 年 1-6 月包装桶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钢材价格下降所致。

（3）树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树脂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涂料、电气设备、风电叶片、石油管道、汽车内饰等多个下游细分领域。由于不同行业对于树脂材料的要求不同，树脂产品种类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同一类别的树脂往往有多家厂商供应。但不同厂商生产的树脂因使用的合成单体、配方、合成工艺、催化剂不同，材料性能和适用环境存在差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仅有几种使用范围较广的树脂如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有可查询的公开市场价格，其余树脂种类较为繁杂，难以获取公开市场价格。

①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树脂中采购量最大的是环氧树脂，报告期各期环氧树脂的采购成本占公司树脂采购成本的 2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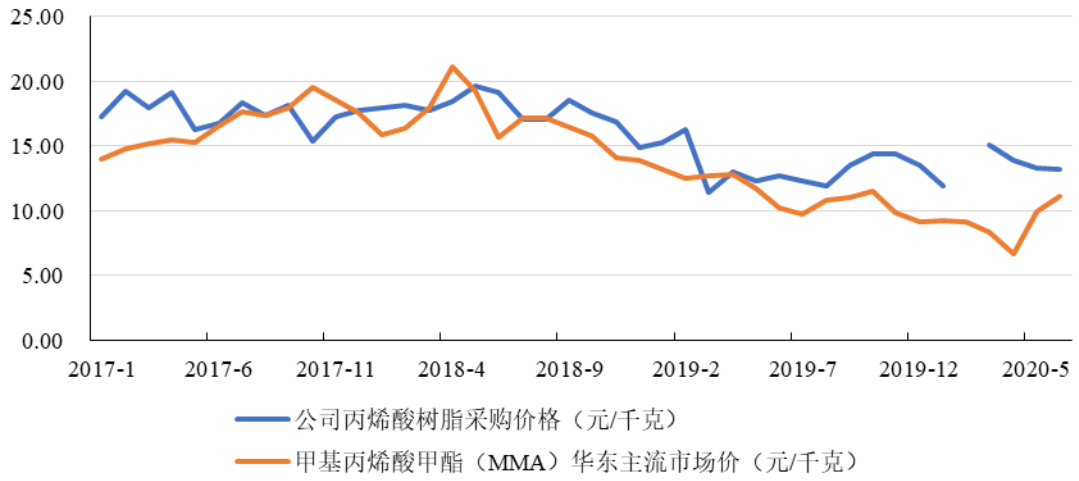

注：2020 年 2 月公司未采购环氧树脂，因此无相关采购价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但从 2019 年起，受上游原材料双酚 A、环氧氯丙烷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波动加剧，为保持供应稳定、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基于对环氧树脂市场供需情况的分析与判断，在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时进行大量采购，锁定环氧树脂的采购价格，进而导致 2019 年公司环氧树脂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在第二季度迅速上涨，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订单，锁定了较低的采购单价，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环氧树脂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较多。

②丙烯酸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另一种使用较多的树脂为丙烯酸树脂，报告期各期丙烯酸树脂的采购成本占公司树脂采购成本的比例约为 10%。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其衍生物的总称，故丙烯酸树脂的市场价格与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丙烯酸树脂的采购价格与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注：2020 年 2 月公司未采购丙烯酸树脂，因此无相关采购价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受具体树脂型号构成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丙烯酸树脂的采购价格与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市场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报告期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采购树脂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能源消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2%、1.03%、1.06%和 **1.06%**，近几年其价格稍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电和天然气消耗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消耗量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消耗量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消耗量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消耗量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水（吨） | **16,290** | **5.82** | **0.07%** | 27,033 | 9.96 | 0.05% | 20,657 | 7.42 | 0.05% | 31,580 | 10.93 | 0.08% |
| 电（度） | **731,416** | **63.00** | **0.80%** | 1,752,219 | 142.90 | 0.79% | 1,409,182 | 119.92 | 0.77% | 1,331,795 | 116.55 | 0.85% |
| 天然气（$m^2$） | **48,086** | **15.32** | **0.19%** | 112,236 | 39.26 | 0.22% | 103,440 | 33.00 | 0.21% | 84,641 | 25.45 | 0.19% |
| **合计** | **-** | **84.14** | **1.06%** | - | **192.12** | **1.06%** | - | **160.34** | **1.03%** | - | **152.93** | **1.12%** |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单位耗水量（吨/吨） | 3.12 | 2.26 | 1.93 | 3.04 |
| 单位耗电量（度/吨） | 140.19 | 146.48 | 131.74 | 128.06 |
| 单位耗气量（m³/吨） | 9.22 | 9.38 | 9.67 | 8.14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耗水量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用于物料降温的冷冻机损坏，不能利用循环水给物料进行降温，只能利用自来水对物料降温，导致当年耗水量增加，2018 年更新机器后耗水量恢复正常；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响应国家防疫号召，增加了厂区及办公楼的日常消毒、清洁频率，导致耗水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量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了油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功率大于生产液体涂料的设备功率，耗电量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电量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气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 2018 年引入水胶产品，该产品的生产对环境温度有特殊要求，需要以天然气作为能源供给的锅炉提供蒸汽以达到车间保温目的；同时 2018 年起公司部分二片罐罩光油产品的产量上升，需要水浴加热的高粘度液态原料使用量增加，天然气的使用量有所上升，综合导致 2018 年及之后年度的单位耗气量较 2017 年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但均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主要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均价均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均价 | 变动比例 | 均价 | 变动比例 | 均价 | 变动比例 | 均价 |
| 水（元/吨） | **3.57** | **-2.99%** | 3.68 | 2.51% | 3.59 | 3.76% | 3.46 |
| 电（元/度） | **0.86** | **4.88%** | 0.82 | -3.53% | 0.85 | -3.41% | 0.88 |
| 天然气（元/$m^2$） | **3.19** | **-8.86%** | 3.50 | 9.72% | 3.19 | 5.98% | 3.01 |

**3、公司的供应商管理**

公司拥有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评估合格供应商的表现，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现场审核，对其它供应商每年进行评审。公司挑选及评估合格供应商的标准相当严格，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时间及其是否具备提供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非常重视原材料的质量，确保其质量符合公司的标准及规格，并保留品质责任的追溯索赔权。若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以无条件退回有关供应品，供应商会负担所有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公司的供应商须对有关技术规格及质量水平负有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规定供应商须取得 ISO9001 证书，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原材料必须通过公司质管部的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原材料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
|---|---|---|---|---|
| 2020 年 1-6 月 | 1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878.54 | 13.11% |
| | 2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699.08 | 10.43% |
| | 3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477.83 | 7.13% |
| | 4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注] | 471.48 | 7.03% |
| | 5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56 | 4.44% |
| | 合计 | | 2,824.49 | 42.14% |
| 2019 年度 | 1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2,332.48 | 13.74% |
| | 2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132.27 | 12.56% |
| | 3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1,307.23 | 7.70% |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91.64 | 4.66% |
| | 5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注] | 760.55 | 4.48% |
| | 合计 | | 7,324.17 | 43.13% |
| 2018 年度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965.59 | 12.49% |

| 期间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
|---|---|---|---|---|
| | 2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1,858.79 | 11.82% |
| | 3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1,218.63 | 7.75% |
| | 4 |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1,051.22 | 6.68% |
| | 5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839.52 | 5.34% |
| | **合计** | | **6,933.74** | **44.08%** |
| 2017 年度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677.88 | 12.10% |
| | 2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1,082.80 | 7.81% |
| | 3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901.11 | 6.50% |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93.97 | 6.45% |
| | 5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814.28 | 5.87% |
| | **合计** | | **5,370.05** | **38.73%** |

注：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38.73%、44.08%、43.13%和 **42.1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提高的原因为原材料整体呈现涨价趋势，提高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量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均于 2018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采购 | 金额 | 占采购 | 金额 | 占采购 | 金额 | 占采购 |

| | | 总额的比例 | | 总额的比例 | | 总额的比例 | | 总额的比例 |
|---|---|---|---|---|---|---|---|---|
| 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471.48 | 7.03% | 760.55 | 4.48% | 1,051.22 | 6.68% | 620.90 | 4.48% |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170.46 | 2.54% | 700.21 | 4.12% | 839.52 | 5.34% | 577.53 | 4.17% |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56 | 4.44% | 735.84 | 4.33% | 679.32 | 4.32% | 618.77 | 4.46% |

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乙烯基树脂，主要用于有机溶胶产品的生产，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久，2017 年就是公司第 8 大供应商，2018 年由于公司有机溶胶产品的产量增加，对该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进而导致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2）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酚醛树脂，主要用于金油产品的生产，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久，2017 年该供应商为公司第 11 大供应商，由于酚醛树脂采购需求增加，2018 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有所上升，导致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3）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氯醋树脂，主要用于全喷涂料产品的生产，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久，2019 年就是公司第六大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将持续向其进行采购。

**3、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期间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
|---|---|---|---|---|---|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溶剂 | 2017 年 | 1,677.88 | 43.19% |
| | | | 2018 年 | 1,965.59 | 43.37% |
| | | | 2019 年 | 2,132.27 | 43.04% |
| | | | 2020 年 1-6 月 | 699.08 | 39.95% |
| 2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树脂 | 2017 年 | 1,082.80 | 13.05%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期间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
|---|---|---|---|---|---|
| | | | 2018 年 | 1,858.79 | 19.97% |
| | | | 2019 年 | 2,331.93 | 24.33% |
| | | | 2020 年 1-6 月 | 878.54 | 23.13% |
| | | 助剂 | 2019 年 | 0.54 | 0.04% |
| 3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树脂 | 2017 年 | 901.00 | 10.86% |
| | | | 2018 年 | 1,181.08 | 12.69% |
| | | | 2019 年 | 1,305.37 | 13.62% |
| | | | 2020 年 1-6 月 | 477.83 | 12.58% |
| | | 助剂 | 2017 年 | 0.12 | 0.02% |
| | | | 2018 年 | 37.55 | 3.59% |
| | | | 2019 年 | 1.86 | 0.15%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树脂 | 2017 年 | 795.29 | 9.59% |
| | | | 2018 年 | 458.28 | 4.92% |
| | | | 2019 年 | 573.41 | 5.98% |
| | | | 2020 年 1-6 月 | 117.31 | 3.09% |
| | | 溶剂 | 2017 年 | 98.68 | 2.54% |
| | | | 2018 年 | 65.04 | 1.44% |
| | | | 2019 年 | 218.23 | 4.41% |
| | | | 2020 年 1-6 月 | 122.97 | 7.03% |
| 5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树脂 | 2017 年 | 814.28 | 9.82% |
| | | | 2018 年 | 481.80 | 5.18% |
| | | | 2019 年 | 339.50 | 3.54% |
| | | | 2020 年 1-6 月 | 0.15 | 0.00% |
| 6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注] | 树脂 | 2017 年 | 620.90 | 7.49% |
| | | | 2018 年 | 1,051.22 | 11.29% |
| | | | 2019 年 | 760.55 | 7.94% |
| | | | 2020 年 1-6 月 | 471.48 | 12.42% |
| 7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树脂 | 2017 年 | 577.53 | 6.96% |
| | | | 2018 年 | 839.52 | 9.02% |
| | | | 2019 年 | 700.21 | 7.31% |
| | | | 2020 年 1-6 月 | 170.46 | 4.49%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种类 | 期间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
|---|---|---|---|---|---|
| 8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树脂 | 2017 年 | 618.77 | 7.46% |
| | | | 2018 年 | 679.32 | 7.30% |
| | | | 2019 年 | 735.84 | 7.68% |
| | | | 2020 年 1-6 月 | 297.56 | 7.84% |

注：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整体变动较小，各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产品日益丰富，产量逐年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也有所增加。

（1）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变动比例 | 采购金额 |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699.08 | 2,132.27 | 8.48% | 1,965.59 | 17.15% | 1,677.88 |
| 2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878.54 | 2,332.48 | 25.48% | 1,858.79 | 71.67% | 1,082.80 |
| 3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477.83 | 1,307.23 | 7.27% | 1,218.63 | 35.24% | 901.11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40.28 | 791.64 | 51.27% | 523.32 | -41.46% | 893.97 |
| 5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0.15 | 339.50 | -29.54% | 481.80 | -40.83% | 814.28 |
| 6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471.48 | 760.55 | -27.65% | 1,051.22 | 69.31% | 620.90 |
| 7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170.46 | 700.21 | -16.59% | 839.52 | 45.36% | 577.53 |
| 8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56 | 735.84 | 8.32% | 679.32 | 9.79% | 618.7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维护供应链安全，树脂、溶剂等大类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分散化；二是公司涂料产品配方调整和生产工艺改进，同一细分类别原材料采购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量发生转换和更迭；三是供应商体系的整体优化和调整，部分原材料从进口货源转为国产货源。具体如下：

①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昊海化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昊海化工采购溶剂的金额分别为 1,677.88 万元、1,965.59 万元和 2,132.27 万元，同比增长 17.15%和 8.48%，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3.19%、43.37%和 43.04%。公司主要向昊海化工采购芳烃、醚类、醇类溶剂，采购金额随产量的增长逐年增长，但总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昊海化工采购溶剂 699.08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39.95%，较 2019 年下降了 3.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对溶剂采取分散化采购的策略，导致对昊海化工的采购有所下降。

②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简称“国都化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国都化工采购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1,082.80 万元、1,858.79 万元和 2,331.93 万元，同比增长 71.67%和 25.48%。公司从国都化工采购的原材料均为环氧树脂，国都化工为公司环氧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且国都化工供应的环氧树脂在现有配方中使用状况较好，故报告期内采购量迅速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国都化工采购树脂的金额为 878.5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23.14%，与 2019 年 24.33%的采购占比相近。

③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洛仕”）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海洛仕采购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901.00 万元、1,181.08 万元和 1,305.37 万元，同比增长 35.24%和 7.27%。公司从海洛仕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国产聚酯树脂和氨基树脂，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以国产货源替代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进口货源产品，导致向海洛仕的采购额呈增长态势所。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海洛仕采购树脂的金额为 477.83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12.58%，与 2019 年 13.62%的采购占比相近。

④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木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从三木化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以及醚类和酯类溶剂。由于上述原材料有多家供应商，公司在选择采购时会考虑品质和价格等多种因素，择优采购，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木化工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A、树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三木化工采购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795.29 万元、458.28 万元和 573.41 万元。公司采购三木化工的树脂以环氧树脂为主，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为国都化工，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其他供应商的环氧树脂加以补充，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对三木化工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三木化工采购树脂的金额为 117.31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3.09%，较 2019 年下降了 2.8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江阴力恒化学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丙烯酸树脂，逐步替代三木化工的同类产品，同时对环氧树脂的采购量也有所减少。

B、溶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三木化工采购溶剂的金额分别为 98.68 万元、65.04 万元和 218.23 万元，2018 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采购金额增长迅速。公司向三木化工采购的溶剂主要用于易拉盖涂料的生产。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向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该种溶剂，对三木化工的采购量相对较小；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易拉盖涂料业务的快速发展，加之实际生产过程中三木化工的溶剂产品更加适合现有配方，公司逐步增加了对三木化工溶剂产品的采购。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三木化工采购溶剂的金额为 122.97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7.03%，较 2019 年上升了 2.62 个百分点。

⑤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爱思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爱思开采购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814.28 万元、481.80 万元和 339.50 万元，同比下降 40.83%和 29.54%。公司从爱思开采购的原材料为聚酯树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的生产。公司为分散化供应商采购体系，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经过严格筛选后，除爱思开之外，公司引入了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苏州瀚海高分子有限公司两家聚酯树脂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上述两家新增公司的聚酯树脂采购额逐年增加，对爱思开的采购金额相应地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粉末涂料产量有所减少，加之原材料库存相对充足，公司向爱思开采购聚酯树脂的金额很小。

⑥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简称“东莞吉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东莞吉昂采购乙烯基树脂金额分别为

620.90 万元、1,051.22 万元和 760.55 万元。该供应商为化工品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从东莞吉昂采购的树脂为乙烯基树脂，主要为进口货源，订单周期较长，公司需根据相关原材料的库存情况进行提前的采购备货。2017 年，受行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备货出现短期停顿，期末库存较低，故公司在 2018 年加大了采购力度，增加库存储备，导致 2018 年采购金额同比上升了 69.31%。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对于该种树脂的采购计划持谨慎态度，严格控制采购数量，加之公司库存储备相对充足，可较好地满足使用需求，公司 2019 年减少了对该种树脂的采购，采购金额同比下降了 27.65%。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东莞吉昂采购树脂的金额为 471.48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12.42%，较 2019 年上升了 4.4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全球疫情影响，进口货源树脂的到港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保障原材料储备，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⑦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简称“伊藤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伊藤忠采购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577.53 万元、839.52 万元和 70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伊藤忠采购的原材料为酚醛树脂，主要用于红牛罐体涂料和蛋白质饮料罐体涂料的生产。报告期内，对伊藤忠的采购金额增长主要是由于相关蛋白质饮料罐涂料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有所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伊藤忠采购树脂的金额为 170.4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4.49%，较 2019 年下降了 2.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蛋白饮料罐体涂料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对伊藤忠酚醛树脂的采购额也有所减少。

⑧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洪汇新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洪汇新材采购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618.77 万元、679.32 万元和 735.84 万元，同比增长 9.79%和 8.32%，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7.46%、7.30%、7.68%。报告期内公司从洪汇新材采购的原材料为乙烯基树脂，采购金额随产量的增长而逐步增加，但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从洪汇新材采购树脂的金额为 297.5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7.84%，与 2019 年 7.68%的采购占比相近。

（2）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溶剂。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树脂和溶剂的采购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5%、87.99%、85.62%和 82.77%。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和溶剂的主要供应商构成如下：

| 期间 | 原材料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
|---|---|---|---|---|---|
| 2020 年 1-6 月 | 树脂 | 1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878.54 | 23.13% |
| | | 2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477.83 | 12.58% |
| | | 3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471.48 | 12.42% |
| | | 4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7.56 | 7.84% |
| | | 5 | 上海长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5.52 | 4.36% |
| | | 合计 | | 2,290.96 | 60.33% |
| | 溶剂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699.08 | 39.95% |
| | | 2 | 扬州如通化工有限公司 | 246.72 | 14.10% |
| | | 3 |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 218.56 | 12.49% |
| | | 4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192.05 | 10.97% |
| | | 合计 | | 1,356.41 | 77.51% |
| 2019 年 | 树脂 | 1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2,331.93 | 24.33% |
| | | 2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1,305.37 | 13.62% |
| | | 3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760.55 | 7.94% |
| | | 4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5.84 | 7.68% |
| | | 5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700.21 | 7.31% |
| | | 合计 | | 5,833.91 | 60.88% |
| | 溶剂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132.27 | 43.04% |
| | | 2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719.49 | 14.52% |
| | | 3 | 扬州如通化工有限公司 | 634.79 | 12.81% |
| | | 4 |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88.35 | 5.82% |
| | | 合计 | | 3,774.90 | 76.20% |
| 2018 年 | 树脂 | 1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1,858.79 | 19.97% |
| | | 2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1,181.08 | 12.69% |

| 期间 | 原材料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
|---|---|---|---|---|---|
| | | 3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1,051.22 | 11.29% |
| | | 4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839.52 | 9.02% |
| | | 5 |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 701.07 | 7.53% |
| | | 合计 | | 5,631.69 | 60.49% |
| | 溶剂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965.59 | 43.37% |
| | | 2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795.91 | 17.56% |
| | | 3 |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 698.74 | 15.42% |
|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5.04 | 1.44% |
| | | 合计 | | 3,525.27 | 77.79% |
| 2017 年 | 树脂 | 1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1,082.80 | 13.05% |
| | | 2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901.00 | 10.86% |
| | | 3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814.28 | 9.82% |
|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95.29 | 9.59% |
| | | 5 |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 649.46 | 7.83% |
| | | 合计 | | 4,242.83 | 51.15% |
| | 溶剂 | 1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677.88 | 43.19% |
| | | 2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654.31 | 16.84% |
| | | 3 |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 596.35 | 15.35% |
| | | 4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98.68 | 2.54% |
| | | 合计 | | 3,027.21 | 77.92% |

报告期内，除昊海化工外，公司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树脂和溶剂的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较为分散。

昊海化工是一家化工溶剂经销商，向公司供应溶剂类产品，主要包括芳烃、醚类、醇类溶剂。上述产品均为普通化学溶剂（二甲苯、正丁醇等），从原油到溶剂产出中间环节较少，且应用领域广泛，市场供应稳定，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各期对昊海化工的溶剂采购额占溶剂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约 40%或以上，主要是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性和运输经济性的考虑，就近向位于昆山的溶剂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公司亦可较容易地从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进行替代，不存在依赖于昊海化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关键原材料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均未设定抵押担保，也不存在司法冻结及其他使得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相关权属的取得方式为自行购买，目前均由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54.68 | 612.90 | - | 741.78 |
| 机器设备 | 1,678.00 | 1,046.68 | - | 631.32 |
| 运输工具 | 142.93 | 108.05 | - | 34.89 |
| 电子设备 | 289.31 | 247.70 | - | 41.61 |
| 办公设备 | 363.12 | 295.40 | - | 67.72 |
| 合计 | 3,828.04 | 2,310.73 | - | 1,517.31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个）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使用主体 |
|---|---|---|---|---|---|---|
| 1 | 500L 不锈钢储罐 | 1 | 43.15 | 18.21 | 42.20% | 扬瑞新材 |
| 2 | 5 升麦科充珠磨机 | 1 | 31.17 | 3.53 | 11.32% | 扬瑞新材 |
| 3 | 反应釜 | 1 | 79.43 | 51.13 | 64.37% | 扬瑞新材 |
| 4 | 反应釜装置 | 1 | 46.58 | 13.76 | 29.54% | 扬瑞新材 |
| 5 | 反应罐 | 1 | 32.00 | 1.60 | 5.00% | 扬瑞新材 |
| 6 | 防爆卧式纱磨机 | 4 | 33.59 | 3.54 | 10.54% | 扬瑞新材 |
| 7 | 粉末平台 | 1 | 44.97 | 8.30 | 18.46% | 扬瑞新材 |
| 8 | 可调式超细液压三辊研磨机 | 1 | 24.19 | 15.38 | 63.58% | 扬瑞新材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个）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使用主体 |
|---|---|---|---|---|---|---|
| 9 | 空压机 | 1 | 25.73 | 1.29 | 5.01% | 扬瑞新材 |
| 10 | 平台 | 1 | 26.44 | 7.60 | 28.74% | 扬瑞新材 |
| 11 | 三辊研磨机 | 4 | 129.61 | 105.08 | 81.07% | 扬瑞新材 |
| 12 | 双螺杆混练挤出机组 | 1 | 20.09 | 2.44 | 12.15% | 扬瑞新材 |
| 13 | 新反应釜及平台 | 1 | 84.55 | 33.68 | 39.83% | 扬瑞新材 |
| 14 | 应急电源系统 | 1 | 74.58 | 22.03 | 29.54% | 扬瑞新材 |
| 15 | 250 低温粉碎机 | 1 | 64.10 | 18.43 | 28.75% | 扬州博瑞 |
| 16 | 低温粉碎机 | 1 | 25.64 | 4.12 | 16.07% | 扬州博瑞 |
| 17 | 钢结构平台 | 2 | 68.95 | 47.00 | 68.17% | 扬州博瑞 |
| 18 | 设备平台 | 2 | 73.17 | 25.67 | 35.08% | 扬州博瑞 |
| 19 |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 | 1 | 22.22 | 9.73 | 43.79% | 扬州博瑞 |
| 20 | 烘箱 | 1 | 23.54 | 23.54 | 100.00% | 扬瑞新材 |
| 合计 | | - | 973.70 | 416.06 | 42.73% | - |

**3、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建筑面积 7,511.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地址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期限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
| 1 | 苏（2017）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 | 7,511.26 |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57 年 5 月 22 日 | 出让 | 工业 |

上述房产系通过自建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常州扬瑞利用自有的“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地块建设了“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针对位于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的地块，常州扬瑞已取得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在该等地块上建设“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常州扬瑞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740060 号），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740125 号），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1802090301），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

**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新建消验[2020]第 0012 号），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扬瑞已经通过多部门联合验收工作，并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递交给当地房屋主管部门，预计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物业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期限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陈雪春、陈勇、陈茜 | 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 2301 室、2302 室、2303 室、2304 室、2305 室、2306 室、2314 室；地下室负 1-276 车位、负 1-277 车位、负 1-278 车位 | 744.29（不含汽车位） |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办公 |

##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无形资产产权，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2,794.94** | **209.26** | **2,585.67** |
| 专利权 | **9.83** | **1.91** | **7.92** |
| 软件 | **7.60** | **4.75** | **2.85** |
| **合计** | **2,812.37** | **215.93** | **2,596.44**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
| 1 | 苏（2017）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 | 发行人 | 17,166.2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 | 321012100212GB00341F0001000 | 2057 年 5 月 22 日 | 出让 | 工业 |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 坐落 |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
| | | | | | 1 | | | |
| 2 |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604号 | 常州扬瑞 | 62,833.0 | 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 | 320411002002GB01062W00000000 | 2067年5月24日 | 出让 | 工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扬瑞名下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604号土地使用权尚处于法院查封冻结状态，主要系为发行人与苏州PPG之间的诉讼提供保全担保，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申请号 | 类型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扬瑞 | 11124313 | 第2类 | 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 | Gaia格亚 | 10911999 | 第2类 |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 原始取得 |
| 3 | Gaea吉亚 | 10912026 | 第2类 |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 原始取得 |
| 4 | BPC 瑞思达 | 6309870 | 第2类 |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5 | HYDROGREEN 瀚瑞 | 19780735 | 第2类 | 2017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6 | HYDROGREEN | 23362489 | 第2类 |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7 | YOUNGREE 扬瑞 | 25558324 | 第2类 |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①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 | 2016109754569 | 2018.07.24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环保涂料装置 | 2017110575441 | 2018.08.28 | 受让取得 |
| 3 | 一种涂料装置 | 2017104765754 | 2018.08.31 | 受让取得 |
| 4 | 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16108700006 | 2018.12.21 | 受让取得 |
| 5 | 一种涂层加工方法 | 2017109789774 | 2018.12.28 | 受让取得 |

上述名为“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的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与原专利申请人签署协议受让该等发明专利申请权后，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已就该等发明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的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该等发明专利的申请手续，并相应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上述名为“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涂料装置”、“一种环保涂料装置”及“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的四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通过与原专利权人签署协议受让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该等发明专利转让事宜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并相应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 | 协议签署时间 | 代理公司 | 协议名称 | 受让价格（元） |
|---|---|---|---|---|---|---|---|
| 1 | 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注] | 201610975 4569 | 徐伟明 | 2018 年 6 月 7 日 | 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 33,500 |
| 2 | 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201610870 0006 | 广州博鳖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扬州鼎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 34,500 |
| 3 | 一种涂料装置 | 201710470 5754 | 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7 月 5 日 | 扬州润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申请） | 33,825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专利号 | 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 | 协议签署时间 | 代理公司 | 协议名称 | 受让价格（元） |
|---|---|---|---|---|---|---|---|
| | | | | | | 权转让合同》 | |
| 4 | 一种环保涂料装置 | 201711057544 1 | 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7 月 5 日 | 扬州润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33,570 |
| 5 | 一种涂层加工方法 | 201710978977 4 |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扬州鼎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 31,500 |

注：上述名为“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的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与原专利申请人签署协议受让该等发明专利申请权后，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上述公司所受让的专利（申请）权的原专利（申请）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徐伟明

徐伟明系“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的原专利申请人，该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系其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办，无从获知原专利申请人徐伟明的相关信息。

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3MA2YLJWW3G |
| 法定代表人 | 余文辉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村西亭里 140-5 号 |
| 经营范围 | 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互联网销售；法律咨询；其他农业；建筑装饰业。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67 年 9 月 27 日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B、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074639077N |
| 法定代表人 | 谢旭辉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30,872.97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233 号裙楼 B1B2 栋一层、三层、四层 |
| 经营范围 |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版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谢旭辉 | 15,739.00 | 50.98% |
| 2 | 广州粤民投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04.33 | 27.87% |
| 3 | 广东厚朴实业有限公司 | 3,380.63 | 10.95% |
| 4 | 广州丛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2.91 | 3.54% |
| 5 | 尹琦 | 1,003.35 | 3.25% |
| 6 | 陈晓丹 | 830.45 | 2.69% |
| 7 | 和润为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4.36 | 0.50% |
| 8 | 黑马致通（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94 | 0.22% |
| 合计 | | 30,872.97 | 100.00% |

C、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5PG3L2C |
| 法定代表人 | 汪涛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5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AR106 房间 |

| | |
|---|---|
| 经营范围 | 环保产品、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67 年 4 月 5 日 |
| 经营状态 | 2019 年 2 月 25 日注销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D、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500MA48XRJ14R |
| 法定代表人 | 方流生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2-3-214 号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和咨询服务；新能源光电、太阳能、地能、风能产品、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农牧机械、林业机械、信息智能化系统、节能及环保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项目）；电子技术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水暖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灯具、灯饰、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及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气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制热节能设备、风力发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构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47 年 3 月 22 日 |
| 经营状态 | 2019 年 2 月 13 日注销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与该等受让专利（申请）权的专利（申请）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定价均为与相关交易对方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实用新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涂料过滤器 | 201520931110X | 2016.04.27 | 原始取得 |
| 2 | 涂料过滤系统 | 2015209316705 | 2016.04.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3 | 含漆污水处理装置 | 2015209327076 | 2016.04.27 | 原始取得 |
| 4 |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 2015209336094 | 2016.04.27 | 原始取得 |
| 5 | 新型污水处理装置 | 2015209345229 | 2016.04.27 | 原始取得 |
| 6 | 搅拌轴的底支撑装置 | 2015209380114 | 2016.05.25 | 原始取得 |
| 7 | 漆雾净化处理系统 | 2017213104370 | 2018.06.12 | 原始取得 |
| 8 | 涂料废水处理系统 | 2017213158633 | 2018.06.12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 2017214181158 | 2018.06.12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涂料过滤装置 | 2017213293669 | 2018.06.12 | 原始取得 |
| 11 |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 2017213023513 | 2018.07.10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刮板除渣机 | 2017213235381 | 2018.08.14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涂料回流装置 | 2018221630936 | 2019.09.10 | 原始取得 |
| 14 | 一种涂料取样装置 | 2018221630940 | 2019.09.10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涂料回收装置 | 2018221440255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③核心技术涉及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经过长期探索和积累形成的涂料关键成分配方。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配方的具体信息，出于配方保密考虑，公司未就核心产品配方申请专利。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专利。**

**与此同时，公司就多年生产经营中积累的制备工艺和设备装置、环保处理相关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例如通过长期工艺经验积累和技术反馈，公司技术部门开发了有助于提高涂料过滤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的一系列装置，并就此申请了“涂料过滤器”（201520931110X）、“一种涂料过滤装置”（2017213293669）等相关专利；除此之外，公司也根据近年来功能性涂料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业务规划进行适当的技术储备，例如公司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08700006）正是公司适应当前涂料行业环保化、绿色化发展趋势而进行的专利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依赖的核心配方技术不涉及专利，与制备工艺和设备装置、环保处理技术、技术储备相关的专利有助于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补充。因此，公司申请及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备案/许可证号 | 域名 | 注册人 | 到期时间 |
|---|---|---|---|---|
| 1 | 苏 ICP 备 17022271 号 | youngeree.com | 发行人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 六、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照类别 | 证号 | 颁证部门 | 到期日 |
|---|---|---|---|---|---|
| **1** | 扬瑞新材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WH 安许证字[K00175]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2** | 扬瑞新材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21012191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 **3** | 扬瑞新材 | 排污许可证 | 91321012789080051N001Q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 **4** | 扬州博瑞 | **排污许可证** | 91321012578158154U001Z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 9 月 15 日** |
| **5** | 扬州博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560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
| **6** | 常州扬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1169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
| **7** | 常州扬瑞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为 32049659K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63400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 长期 |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一）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使用的危险化学产品包括：芳烃溶剂，如溶剂油、二甲苯；醇醚类溶剂，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二丙二醇甲醚等；醇类溶剂，如正丁醇等；酮类溶剂，如丁酮、环己酮等；酯类溶剂，如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树脂类，如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等；其它功能树脂类，如异氰酸酯、丙酸酯、环氧磷酸酯、环氧大**

豆油等；助剂类，如蜡粉、蜡浆、消泡剂、流平剂、表面助剂、胺中和剂以及十二烷基苯磺酸等酸催化剂；填料，如钛白粉、沉淀法硫酸钡、云母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金油、透明涂料、全喷涂料、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罩光油、仿瓷涂料、稀释剂。

（二）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均合法合规，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原材料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运输情况及相关采购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采购上，公司采购部门经充分核查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并确认合法有效后，经询价、比价等过程，与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中“丁酮（甲基乙基酮）”、“丙酮”和“甲苯”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就“丁酮”、“丙酮”和“甲苯”的购买事宜分别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分别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储存上，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核查和登记；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

（3）运输上，根据公司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事宜，一般由相关供应商自身或者委托专门的危化品运输单位负责运输，公司不承担运输责任；公司采购部门严格要求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输单位的资质及运输工具满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要求，若无法满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条件，公司拒不签收。

（4）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核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及其委派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统一管理供应商资料档案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严格规定危险化学品类原材料的检查方式、签收方式等，

确保采购过程可控。

2、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中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情况，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生产上，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K00175]，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2019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资质许可。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中严格监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过程，并对原材料领用、产成品数量、操作人员等进行严格的监控和记录，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经营上，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321012191，登记品种为金油、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等，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资质。

为规范在厂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对于销售产品的发货时间、收货方、发货数量等做到严格记录并进行追踪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储存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制度，利用专用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公司制度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核查和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运输上，公司现阶段合作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已取得相关的运输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委托的运输方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的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包括对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进行查验；在装卸车辆入厂装卸前，对车辆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并对车辆装卸后的重量和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工作、车辆状况和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反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经营、储存及运输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委托的运输方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由扬州云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云海”）、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田氏”）运输，上述运输方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扬州云海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02308741 号），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2、沭阳田氏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22314927 号），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四）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等证书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申请条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公司主体 | 所需证书 | 证书编号 | 到期日 | 核准范围 | 续展条件 | 目前情况 | 说明 |
|---|---|---|---|---|---|---|---|---|---|
| 1 | 三片罐涂料（含涂粉末料）、二片罐涂料、易拉盖及涂其他涂料 | 扬瑞新材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WH安许证字[K00175] | 2022年4月20日 | 环氧烘漆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 |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 公司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现有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公司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确认。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 —— |
| | |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21012191 | 2021年11月22日 | 金油、透明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罩光油、仿瓷涂料 |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复核的内容为生 | 公司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现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自取得现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危险化学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公司主体 | 所需证书 | 证书编号 | 到期日 | 核准范围 | 续展条件 | 目前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产、储存、使用单位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更新情况等，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 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更，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不存在重大更新。因此，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 |
| | | | 排污许可证 | 91321012789080051N001Q | 2022年12月25日 |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按规定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现有《排污许可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排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在国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公司主体 | 所需证书 | 证书编号 | 到期日 | 核准范围 | 续展条件 | 目前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审核条件如下：“（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 |
| 2 | 粉末涂料 | 扬州博瑞 | 排污许可证 | 91321012578158154U001Z |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按规定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 | 扬州博瑞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扬州博瑞在现有《排污许可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排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在国家法规政策、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扬州博瑞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 粉末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扬州博瑞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大力投入研发力量，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独立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配方。

公司研发总监方雪明在涂料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在树脂原材料性能、溶剂挥发梯度、树脂和溶剂配比等涂料研发关键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经过长期探索和积累形成的涂料关键成分配方技术，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工艺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水平 | 技术来源 | 主要应用产品 |
|---|---|---|---|---|---|---|
| 1 | 三片罐环氧酚醛内涂技术 | 溶剂型热固化涂料，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为主要原料，选择合适的溶剂和助剂，易于施工，流平良好。广泛适用于多种类型的饮料罐，可以有效隔绝内容物和罐体马口铁的直接接触，避免内容物变质，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 ①耐水煮耐酸耐硫与基材附着性强；②易涂布施工流平好且漆膜光泽度高。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三片罐内涂金油 |
| 2 | 三片罐有机溶胶内涂技术 | 溶剂型热固化涂料，以聚酯树脂、聚氯乙烯糊树脂为主要原料。该产品适用于酸性较强的饮料罐，有着很好的防电化学腐蚀的作用，涂布后的漆膜致密性好，且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可以有效隔绝内容物和罐体马口铁的直接接触，避免内容物变质，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 ①耐酸性好；②易涂布，施工流平好；③漆膜有优异的耐电化学腐蚀性能，可以应用于酸性较强的饮料罐。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三片罐内涂有机溶胶 |

| 序号 | 技术/工艺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水平 | 技术来源 | 主要应用产品 |
|---|---|---|---|---|---|---|
| 3 | 三片罐内全喷技术 | 溶剂型热固化涂料，以乙烯基树脂为主要原材料。主要是为了解决制罐过程中，由于机械与罐体接触，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机械擦伤，这种擦伤，会导致内涂面受损，长期与内容物接触可能会造成进一步腐蚀，严重的话，会导致内容物变质。全喷涂料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在成罐以后，再进行一次喷涂，涂料润湿性强，起到很好的修补擦伤处的作用，从而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 ①耐水煮耐酸耐硫性好；②易喷涂光泽高；③润湿性好，可以起到修补内涂面擦伤。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 |
| 4 | 三片罐内焊缝粉末补涂技术 | 热塑性粉末涂料，以聚酯树脂和颜填料为主要原料。三片罐内焊缝处有不平的搭接，且进行焊接时，不可避免会有少量焊渣、毛刺的存在。粉末涂料涂膜厚度大，可以有效覆盖在焊缝处，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粉末涂料本身不含溶剂，抗酸抗硫和耐水性也非常好，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 ①涂膜厚，可以有效遮盖内焊缝，起到更加有效的保护作用；②适用性广，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罐形；③无溶剂，对环境友好；④粉末回收利用率高，基本可以实现100%回收；⑤生产过程无废气废液固废产生，且原料和成品不属于易燃危化品，更加安全；⑥粉末涂料是一种热塑材料，无固化剂，故不含三聚氰胺甲醛等危害物，更加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三片罐粉末涂料 |
| 5 | 水性二片罐内全喷技术 | 热固性水性涂料，以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为主要原材料。一次性喷涂施工，生产效率高，安全环保。漆膜耐酸、耐水煮， | ①耐水煮耐酸耐硫与基材附着性强；②易喷涂；③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低环保节能。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二片罐全喷涂料 |

| 序号 | 技术/工艺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水平 | 技术来源 | 主要应用产品 |
|---|---|---|---|---|---|---|
| | | 可以有效隔绝内容物和罐体的直接接触，避免内容物变质，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 | | | |
| 6 | 水性二片罐外壁用罩光油技术 | 热固性水性涂料，以改性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产品有着很好的光泽度，且耐磨性强，解决了长途运输的问题。产品也有很好的耐候性，在长期的存储过程中，可以有效保护罐体不被锈蚀。 | ①良好的耐高温蒸煮性能；②漆膜硬度高，耐溶剂擦拭耐磨性好，可以满足长途运输的要求；③施工流平优良，光泽度高；④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低环保节能。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二片罐罩光油 |
| 7 | 易拉盖卷材内涂料技术 | 溶剂型热固涂料，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为主要原料。一次性涂布，涂膜厚度大，生产效率高，节省了客户能源的消耗。且涂料抗酸抗硫、耐水煮性能好，能安全地与内容物进行接触，保护易拉盖不被内容物腐蚀。 | ①一次涂布，生产效率高；②节省能源；③良好的理化性能，满足各种盖型的涂布加工。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易拉盖涂料 |
| 8 | 包装材料用UV固化油墨技术 | 以聚氨酯树脂、颜料为主要原料。产品通过UV能量固化，生产效率高，色彩鲜艳保真，有着很好的装饰作用。 | ①色彩鲜艳层次丰富的良好视觉效果；②材料新颖独特的造型设计，美化商品；③溶剂含量更低，对环境友好。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油墨 |
| 9 | 三片罐水性外焊缝补涂技术 | 热固性水性涂料，以改性丙烯酸树脂为主要原料。产品解决了目前市场三片罐外焊缝补涂为溶剂型涂料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问题。水性体系与传统溶剂型涂料相比，可以有 | ①相比传统油性外补涂，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可以减少一半以上，对环境友好；②耐水煮性好，附着性强，易于施工。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 |

| 序号 | 技术/工艺名称 | 技术描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水平 | 技术来源 | 主要应用产品 |
|---|---|---|---|---|---|---|
| | | 效地减少有机化合物排放量10%-30%，符合当下日益渐增的环保要求。 | | | | |

**2、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对人员、原材料、生产和研发等关键环节进行保密控制，以实现对非专利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已研发出多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具体如下：

| 序号 | 获奖单位 | 获奖产品/技术 | 荣誉 | 颁发部门 | 时间 | 证书编号 |
|---|---|---|---|---|---|---|
| 1 | 扬瑞有限 | 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扬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 年 12 月 | - |
| 2 | 扬瑞有限 | 高分子蛋白饮料罐包装涂料 | 高新技术产品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6 年 9 月 | 161088G0507N |
| 3 | 扬瑞有限 | /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2016 年 11 月 | 苏民科企证字第 K-20160252 号 |
| 4 | 扬瑞新材 | 抗酸耐高温食品级焊缝补涂改性涂料 | 高新技术产品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7 年 12 月 | 171088G0860N |
| 5 | 扬瑞新材 | 扬州市食品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扬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19 年 11 月 | YZM2019041 |

## （二）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1、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启动时间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技术水平 | 项目意义及目标 |
|---|---|---|---|---|---|---|
| 1 | 易拉盖卷材涂料（用于易拉盖） | 徐杨 | 2015 年 3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有上佳的柔韧性，良好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易拉盖的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高、浪费少，挥发的废气便于集中处理，更加环保。有利于**国产化**替代，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
| 2 | 全喷涂料 | 罗小霞 | 2016 年 8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 | 为加大公司的内涂市场占有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启动时间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技术水平 | 项目意义及目标 |
|---|---|---|---|---|---|---|
| | （用于二片罐） | | | | 先进 | 自 2016 年起开始研发水性全喷内涂，该涂料无环氧，可以大幅提升罐内侧与食品饮料直接接触的安全性。 |
| 3 | 罩光油（用于三片罐） | 周旭 | 2016 年 10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有较好的流平、光泽度及丰满度，与油墨及三片罐外补涂的匹配性良好，可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推广至市场；漆膜有较好的耐溶剂性和耐划伤性；耐高温，杀菌性良好。目前公司已完成涂料的稳定性测试，提高了公司在红牛罐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 4 | 白底涂 | 周旭 | 2016 年 10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推广，使罐外观流平效果好，更加美观。主要用于罐听涂料外打底涂层，有良好的遮盖力，与基板附着力好，硬度高，不易磨损且和紫外光固化油墨有着较好的匹配性能。 |
| 5 | 透明底涂 | 周旭 | 2016 年 10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有较好的流平、与基板和油墨都有极好的附着力，可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与罩光油整体推广；目前公司已完成涂料的稳定性测试，提高了公司在红牛罐外印涂的占有率，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 6 | 罩光油（用于二片罐） | 黄平 | 2016 年 11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耐高温蒸煮，具有极好的光泽度，耐磨性能好，确保食品饮料金属罐在运输中不易擦伤。该涂料绿色、安全、环保，可替代**外资**产品。 |
| 7 | 易拉盖片材涂料（用于易拉盖） | 周旭 | 2016 年 11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有上佳的柔韧性，良好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易拉盖的连续化生产。满足印刷盖的涂料需求。该产品符合蛋白饮料罐对食品安全的特殊要求，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
| 8 | 三片罐液体焊缝外壁补涂涂料 | 周旭 | 2017 年 1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通过树脂合成进行配方升级，提高固体含量，有效减少 VOC 排放量、降低成本；同时，改善产品施工性及耐腐蚀性。在应用过程中，对空气的污染减少，利于施工。 |
| 9 | 罩光油（用于二片啤酒罐） | 黄平 | 2017 年 2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耐巴氏杀菌，具有极好的光泽度及耐磨性，改善高温高湿环境下的耐水解性能，在易拉罐运输中不易擦伤。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启动时间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技术水平 | 项目意义及目标 |
|---|---|---|---|---|---|---|
| | | | | | | 酒、可乐等非高温罐，为真正意义上的绿色、安全、环保涂料，替代**外资**产品。 |
| 10 | UV 油墨 | 李付点 | 2017 年 5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色彩鲜明，层次丰富的视觉效果，达到美化商品的目的；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久性，能够实现独特的造型设计和精美印刷，提高商品的耐久性和可保持性。 |
| 11 | 水性瓶罐光油 | 罗小霞 | 2018 年 1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具有极佳的柔韧性、二次加工性及耐磨性，能够满足瓶罐特殊成型工艺，完全满足成型后的缩瓶工艺，并保证缩瓶后，经过高温灭菌，螺纹口无破损脱落。该产品为百威等瓶罐高端配套产品。 |
| 12 | 快干型 UV 光固化涂料 | 李付点 | 2018 年 1 月 | 研发中（其中烟包油墨已完成，马口铁油墨未完成） | 国内先进 | 涂层致密性、附着力、抗冲击强度和韧性优良，具有极佳的耐磨性能。所需紫外光能量低，能够进一步有效降低能效，不含溶剂和挥发性有毒物质，完全符合行业环保要求。其主要应用于二片罐底缘涂料。在应用过程中，对空气的污染少，利于施工。 |
| 13 | 三片罐 BPA-Free（不含双酚 A）内涂 | 周旭 | 2018 年 1 月 | 研发完成 | 国内先进 | 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深冲加工的一体成型罐。满足 BPA-Free（不含双酚 A）的特殊要求。该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有 BPA-Free 需求的奶粉、奶酪、咖啡等产品，如雀巢等。 |
| 14 | 水性触感光油 | 罗小霞 | 2018 年 12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可与触感油墨搭配形成不同形状触感效果，并且耐高温蒸煮，具有极好的光泽度及耐磨性能，绿色、安全、环保。 |
| 15 | 啤酒盖粘合剂 | 周旭 | 2019 年 6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良好的加工性、粘接力，可满足啤酒盖粘合剂的应用需求，拓展公司在粘合剂方面的市场占有率。 |
| 16 | 奶粉盖粘合剂 | 蒋磊 | 2019 年 12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良好的粘接力，安全、环保性能满足奶粉盖粘合剂的应用需求。该产品目前处于试验阶段，后期期望拓展该产品的市场应用。 |
| 17 | 高耐磨底盖外涂 | 周旭 | 2019 年 12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良好的柔韧性、硬度、耐刮伤性，可满足易拉罐底盖外涂的高耐磨要求；提高客户生产线合格率、减少浪费。有利于替代**外资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
| 18 | 免涂蜡卷 | 徐杨 | 2019 年 12 | 研发中 | 国内 | 具有极佳的加工柔韧性及滑爽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启动时间 |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技术水平 | 项目意义及目标 |
|---|---|---|---|---|---|---|
| | 材涂料 | | 月 | | 先进 | 性，不仅可满足卷材涂料的连续化生产，在制盖过程中不再需要传统的涂蜡工序，降低清洗成本。进一步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更加环保。 |
| 19 | 三片罐内涂 | 蒋磊 | 2019 年 12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产品升级，不仅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满足深冲加工的一体成型；且符合 BPA-Free（不含双酚 A）的特殊要求，进行近一步升级，降低产品成本，符合食品卫生指标的最新要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
| 20 | 易拉盖卷材打底涂料（用于易拉盖） | 徐杨 | 2020 年 1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上佳的柔韧性，良好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易拉盖的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高、浪费少，挥发的废气便于集中处理，更加环保。有利于**国产化**替代，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
| 21 | 易拉盖有机溶胶（用于易拉盖） | 蒋磊 | 2020 年 3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配套易拉盖卷材打底涂料开拓市场，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
| 22 | 卷材白内涂 | 蒋磊 | 2020 年 5 月 | 研发中 | 国内先进 | 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加工性能，可满足卷材产品的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高、浪费少，挥发的废气便于集中处理，更加环保。有利于**国产化**替代，完善金属包装产品系列。 |

**2、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6.16 万元、1,212.77 万元、1,238.49 万元和 **557.2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4.38%、3.99%和 **4.10%**，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直接人工 | **203.31** | 378.76 | 302.52 | 274.18 |
| 直接投入 | **268.27** | 516.64 | 686.23 | 647.21 |
| 折旧费 | **20.62** | 71.23 | 45.15 | 49.47 |
| 设备费 | **0.64** | 13.78 | 31.87 | 14.52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0.3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劳动保护费 | **8.78** | 10.11 | 5.91 | 8.69 |
| 办公费 | **9.07** | 24.32 | 16.14 | 19.47 |
| 差旅费 | **18.34** | 81.79 | 65.33 | 48.36 |
| 技术服务费 | **6.25** | 23.81 | 1.94 | - |
| 其他 | **21.93** | 118.05 | 57.67 | 53.89 |
| **研发费用合计** | **557.20** | **1,238.49** | **1,212.77** | **1,116.16** |
| **营业收入**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0%** | **3.99%** | **4.38%** | **4.21%** |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有机结合，从而缩短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时间并节省开发费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了《高性能金属包装涂料研究与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成立联合研发小组，开展高性能金属包装涂料的优化技术研究，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负责向南京工业大学支付项目启动费、及时提供项目研究中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和信息等工作；南京工业大学负责在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后，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双方约定必须对技术资料和合作内容保密，所有双方共同研究的成果归双方共有，公司可以使用，经双方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该协议未对公司使用研发成果的使用方式、期限、范围等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权等具体的研发成果。**

**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合作研发的费用依据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协议由公司支付，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 （三）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人员大多拥有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学士或硕士学位。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公司的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方雪明带领，其在涂料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名，占

员工总数的16.59%。

**2、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方雪明和罗小霞2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方雪明先生带领研发团队成员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实现技术改革与创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2）罗小霞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水性光油和水性全喷涂料的的开发，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1）约束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后需要分别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在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一年内，其提出的、研制的或发现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设想、设计、标记、发现、发明等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任职期间及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24个月内应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并负有禁止不正当竞争的义务。

**（2）激励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由月度固定工资和奖金组成。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方雪明负责研发工作的统筹安排以保障完成业绩目标，对研发团队业务完成情况负主要责任，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为奖金考核的主要依据。罗小霞的奖金根据部门内部评分进行核算。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持续创新的组织架构

随着市场状况及公司规模的不断发展，研发中心的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采用纵向管理模式，通过公司决策层进行领导，以研发总监和项目主

管作为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统筹负责研究相关的组织结构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环境建设以及管理运营等。同时，下设研发小组，每个组由项目主管负责具体的研发项目管理，监督控制整个研发流程。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下设：（1）三片罐涂料组：负责公司三片罐内外涂的研究与开发；（2）二片罐涂料组：负责公司二片罐内外涂的研究与开发；（3）易拉盖涂料组：负责公司易拉盖片材涂料和卷材涂料的研究与开发；（4）油墨产品组：负责公司油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公司设立质检部、质量管理部及分析测试中心。

（2）合理的人员梯队配置及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已拥有一支专业化和梯队化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6.59%**。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公司的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方雪明带领，其在涂料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其余研发人员大多持有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学士或硕士学位。研发人员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背景与最新的理论学科背景相结合，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根据个人的性格和能力等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保证人尽其才、人尽其用。

（3）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建立起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2、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厂商，终端客户为红牛、养元、露露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新产品研发支持等方面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长期综合性和定制化的服务，确保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创新技术开发及在已有核心技术上进行迭代开发的方式，持续研究开发更多种类的功能性涂料，在巩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优势的同时，不断向其他功能性涂料应用领域拓展。

## 八、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不存在境外资产。

#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下设品质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检查、产品标准的收集、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事故处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负责计量器具管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严格按照相关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的企业标准均已备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贯穿于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包括研发及试生产、采购、生产及存货管理，每个领域均由相应的部门负责。公司质量控制小组负责监督、统筹及管理每个部门所进行的质量控制工作。此外，公司的质量控制小组负责确保公司质量措施及程序可以被有效执行，以及管理公司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书。

公司根据 ISO9000 及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严格实施质量控制程序及措施。公司的质量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新产品研发及试生产**

公司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所有新产品的样品生产须遵守公司《样品生产与测试管理标准》，对生产的样品进行监督与管理。向客户销售的新产品到客户处试车时必须遵守《样品生产与测试管理标准》，由项目主管和销售专员配合试车，详细记录新产品在试用时的状态。现场取样带回公司检测，根据所遇问题及时调整配方，提升新产品的质量。

新产品交付车间试生产前，将由研发部门参与到生产评审环节，对新产品实施的工艺、储存条件、设备、生产环境等一系列因素进行评估。项目主管组织生产车间、仓库、采购等相关部门进行新产品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检查。检验通过后将新产品交付车间试生产，试生产时进行跟踪管理，由项目主管或研发员对正在车间试生产的新产品进行全程跟踪，包括原辅材料质量、投料、工艺控制、成品检验等，并形成记录。新产品完成跟踪管理之后，正式转交车间组织召开新产品生产质量总结会议，并投入生产。

**2、成熟产品生产**

公司的成熟产品生产时由多个部门组成小组，对成熟产品进行质量确认。项目主管针对每日的生产工艺卡进行配方核对，再由品管部检测产品品质，进行数据分析，如遇异常情况提出质疑和验证方案，并定期召开质量会议，针对相关产品性能波动进行深入讨论。采购部分为两个小组，分别负责跟进客户和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信息，定期召集供应商讨论原材料的质量，定期拜访客户，收集产品质量要求等信息。

**3、原材料采购**

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外部供方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由采购部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采购原材料时，品质管理部在第一时间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原辅材料检验规程》。原辅材料检验合格之后，品质管理部通知仓库保管员核对其数量、包装完整性、标识追溯性，确保验收无误后办理原材料入库。

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拥有一套完善且严格的体系。参考供货业绩、信用度等多项因素，采购部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评定的项目及内容反映在《供方业绩评定表》。如有新增供应商，采购部须调查其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再由销售部对其进行全面调查，填定《供方调查评价表》。组织制造部和品质管理部共同评定该新增供应商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并且是否达到公司制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

采购部协助品质管理部进行供应商审核，并依据《供应商审核管理办法》对公司全部供应商进行管理。如出现单一供应商单一产品连续两次质量不达标的情况，采购部将向其发出《纠正和风险措施处理单》，要求该供应商在最短时间内改善，如拒不改善或改善之后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将取消原材料合格供货商资格，终止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4、生产**

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必须贴有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的标签，方可投入使用。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控制仪器须全部按照《监视和测量资源的控制程序》和《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量值准确、可靠、无误差。生产中的产品以及生产后的成品必须按照《标签管理标准》逐一进行标识，做到可追溯管理。

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生产车

间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表》以及市场等信息，制定《月度生产任务计划表》。生产现场须有一系列技术规范文件，包括生产图纸、工艺文件、检验规范、作业指导书等。生产操作人员全部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进入生产岗位，生产人员须做到熟悉并掌握生产工序的工艺规程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做好操作记录，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生产场地标有明显的安全通道标识，界限分明、整齐、正确。生产场地有专人负责维持卫生，确保生产现场整洁有序。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按照《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持续作业的能力。

**5、存货管理**

公司产品的存货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尽可能确保所有产品不堆积、不过期。公司存货管理上设有针对每个原材料、每个产品的库存预警，库存量过多或过少都将触发库存警报，及时通知采购部和生产部进行调整，以确保原材料及产品存货数量处于平衡状态。已销售的产品如有退货情况，则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退货处理流程》的要求进行，并及时通知研发部门出具处理退货流程，跟踪退货原因，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产品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二次入库。

**（1）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营业收入 | 退换货 | | | 其中：退货 | | |
|---|---|---|---|---|---|---|---|
| | | 数量（吨）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数量（吨）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2020 年 1-6 月 | 13,575.13 | 153.64 | 323.56 | 2.38% | 20.84 | 44.35 | 0.33% |
| 2019 年度 | 31,066.99 | 552.09 | 1,372.27 | 4.42% | 136.41 | 316.95 | 1.02% |
| 2018 年度 | 27,663.77 | 261.67 | 768.77 | 2.78% | 30.32 | 62.70 | 0.23% |
| 2017 年度 | 26,484.35 | 124.18 | 342.69 | 1.29% | 35.53 | 82.85 | 0.31% |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2.78%、4.42%和 2.38%，其中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23%、1.02%和 0.33%。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均在 5%以内，其中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或接近 1%。公司退换货一般是由于产品粘度、附着力等指标不满足客户需求引起的，对于退换货产品，经质检检测不存在质量问题后，一般采用回炉加工的**

方式对其进行调整，达到可销售条件后，再运回给客户或对外销售。

2019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新产品易拉盖涂料需要与客户的生产线设备磨合调整,在客户试车过程因产品不完全匹配客户生产线，导致当年发生退换货的情形较多。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导致退换货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该批产品与客户生产线设备不匹配，其中产品质量问题主要是因客户生产环境（如温度湿度变化等）造成的产品黏度、附着力等指标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使用效果不佳，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产品包装破损问题，均不属于产品质量纠纷。在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共同制定售后解决方案并签订退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导致退换货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扬瑞新材、扬州博瑞、扬州东瑞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常州扬瑞报告期内有重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6 年 12 月 3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2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4 月 14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3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22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 --- | --- | --- |
| 4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8 月 9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5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2018 年 5 月 10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6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6 月 22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7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8 月 25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8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9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10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1 月 21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11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4 月 30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12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 **13**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表决股份占总股本 100%** |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治理制度和重大决策事项等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 ---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12 月 3 日 | 全体董事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30 日 | 全体董事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2 日 | 全体董事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24 日 | 全体董事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全体董事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5 日 | 全体董事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 年 8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 --- | --- | ---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全体董事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17 日 | 全体董事 |
| 1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全体董事 |
| 1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 年 1 月 6 日 | 全体董事 |
| 1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
| 14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全体董事 |
| **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全体董事** |
| **1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 年 9 月 6 日** | **全体董事** |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有效决策，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职权。

###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6 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 --- | --- |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 年 12 月 3 日 | 全体监事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30 日 | 全体监事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2 日 | 全体监事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24 日 | 全体监事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全体监事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全体监事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5 日 | 全体监事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 年 8 月 10 日 | 全体监事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全体监事 |
| 10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9 年 7 月 8 日 | 全体监事 |
| 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9 年 11 月 17 日 | 全体监事 |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 --- | --- | --- |
| 12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全体监事 |
| 13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 年 1 月 6 日 | 全体监事 |
| 14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全体监事 |
| 15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全体监事 |
| **16**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 年 9 月 6 日** | **全体监事** |

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当选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运行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余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权限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其他委员 |
|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吴斌 | 蔡苏文、胡逢吉 |
| 提名委员会 | 姜峰 | 蔡苏文、陈勇 |
| 战略委员会 | 陈勇 | 方雪明、姜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蔡苏文 | 姜峰、宋琛 |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 三、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7]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扬州东瑞未编制突发环境事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扬州东瑞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扬州东瑞已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环保事件突发的应急流程，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2018 年 8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扬瑞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税务违规记录：（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所属期间，常州扬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于 2017 年 8 月缴纳罚款 100 元；（2）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属期间，常州扬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印花税申报，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缴纳罚款 100 元；（3）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所属期间，常州扬瑞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缴纳罚款 2.10 元。

上述未及时申报纳税的违规记录主要是报告期内常州扬瑞尚处于筹备建设阶段，个别月份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但在发现情况后，常州扬瑞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补充纳税申报，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处罚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除了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博瑞特拆出的资金余额，于 2017 年进行了归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拆借方向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借 | 本期还款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 | 山东博瑞特 | 拆出 | 139.63 | - | 139.63 | - |

该笔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是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代山东博瑞特偿还了其对嘉美**包装**子公司的剩余欠款，而山东博瑞特未及时向公司结清所致。山东博瑞特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约为 44 个月，并于 2018 年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20.83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于发行人股改前的 2014 年**，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归还相关欠款实际上已纠正了上述不规范情形，**同时，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后确认该等资金占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发生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之前清理完毕，关联方已就该等资金占用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上述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规章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未再新增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较小，并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

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完整组织架构，设置了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行政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以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中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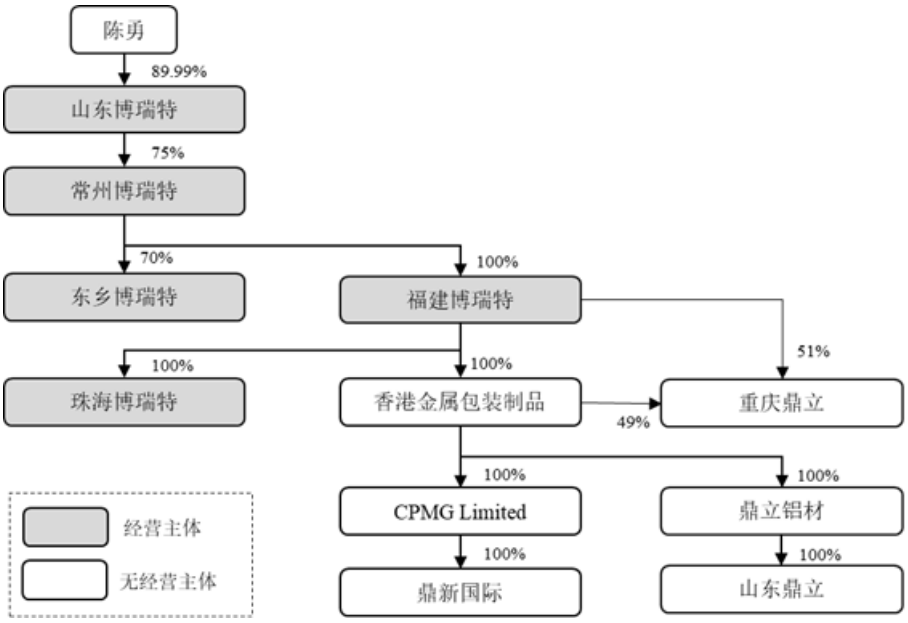
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独立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

**1、公司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重合或来源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2020 年 11 月，鼎新国际已将原持有的 TSMP Limited 的 100%股份转让过户给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SM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台湾鼎盛、台湾鼎立和香港金属包装集团已不再受陈勇控制。**

**上述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中，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自设立之初就由陈勇所控制，而福建博瑞特及下属公司全部系于 2018 年 2 月收购所得。其中，境内公司方面，重庆鼎立、山东鼎立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运营；境外公司方面，香港金属包装制品、CPMG Limited、鼎新国际、鼎立铝材 4 家公司均为持股目的设立，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关联方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独立，公司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重合或来源于上述主体的情形。**

**故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境内在营企业包括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 5 家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客**

户、供应商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主要资产均为公司自主购买或建造、申请，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不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以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向公司提供或占有公司上述资产的情形。

（2）技术方面

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的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或旋盖研发、生产及销售，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也围绕着相关业务展开，与公司所从事的功能性涂料业务领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差异较大，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关联方重合或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3）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除了陈勇担任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和福建博瑞特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担任或曾经担任任何职位，上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与关联方重合或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4）客户方面

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所处的金属易拉盖或旋盖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如二片罐、三片罐罐厂）。公司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二片罐、三片罐罐厂和易拉盖厂商，双方下游目标客户范围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博瑞特重合的客户包括奥瑞金、福贞集团、嘉美包装、娃哈哈、昇兴集团等；与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重合的客户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集团、中粮包装、福贞集团、嘉美包装等。除此之外，东乡博瑞特于2019年投入生产，与公司重合的客户主要为湖北奥瑞金；常州博瑞特于2018年下半年投入生产，主要向博瑞特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供货，重合客户主要为中粮包装，但销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其原因主要

为：公司所处涂料行业属于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上游，与从事易拉盖制造业务的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面向同样的下游客户，加之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内大型企业数量较少，行业集中度高，客观上导致了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局面。

虽然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但公司与博瑞特集团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内容存在本质性区别，二者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业务交叉和竞争的情形。公司和博瑞特集团现有的客户均系各自通过多年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拓展和合作积累，双方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来源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情形。

从一方面来讲，公司与主要重合客户奥瑞金（2006 年）、宝钢包装（2010 年）、昇兴集团（2007 年）、中粮包装（2011 年）、嘉美包装（2009 年）、福贞集团（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较早，而实际控制人陈勇于 2011 年底才投资设立山东博瑞特并进入金属易拉盖制造行业的，因此公司获取大部分重要客户的时间早于山东博瑞特设立时间。

从另一方面来讲，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需要与内容物接触，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与否，涂料供应商与罐厂达成供货关系不仅需要通过下游罐厂自身的试产和品质认证，还需要通过终端食品饮料品牌客户的质量认证，客户壁垒极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之前均通过了严格的下游和终端客户双重认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独立开展销售活动，产品销售与定价均系自主决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损害某一方利益而达到为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5）供应商方面

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东乡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所处的金属易拉盖制造行业，上游包括铝材、马口铁供应商和涂料、油墨供应商等，公司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上游供应商包括溶剂、树脂、助剂和填料供应商等，双方上游行业显著不同。根据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与公司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重合或来源于相关主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来源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情形，由于公司所处的食品饮料包装涂料行业与上述关联方所处

**的金属易拉盖制造行业共同面向下游罐厂客户，并且下游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对下游客户的营销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包括：公司向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及珠海博瑞特销售产品，2018 年向福建博瑞特零星采购铝片，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

**除前述因商品购销关系所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之间还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2017 年 11 月 14 日，山东博瑞特向公司归还报告期以前发生的欠款 139.63 万元；（2）2018 年 5 月 11 日，山东博瑞特按照借款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前述占用资金所涉及的利息 20.83 万元。相关资金占用及利息支付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清理规范，后续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资金、业务往来已完整披露，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七、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山东博瑞特 | 铝质易拉盖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金属容器销售，机械设备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金属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
| 2 | 常州博瑞特 | 从事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金属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 | 东乡博瑞特 | 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金属铝制旋盖的生产、销售 |
| 4 | 福建博瑞特 | 金属容器及材料制造；铝卷材、片材加工；铝材加工；易拉盖及铝瓶、铝罐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包装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精冲模具的研发及生产线的设计、更新及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金属铝制易拉盖、铝材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
| 5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 除投资持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 6 | 珠海博瑞特 |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易拉盖、PET容器以及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限金属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从事盛装食品饮料用铝制和铁制包装容器及各种易拉盖、未经涂层的铝制和铁制卷、片料、食品饮料用塑料瓶盖的批发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金属铝制易拉罐、铝材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
| 7 | 重庆鼎立 | 各种金属易拉盖的生产及金属包装、装潢材料的制造、销售；销售铝材。（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8 | 鼎立铝材 | —— | 除了投资控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 9 | CMPG Limited | —— | 除了投资控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 10 | 山东鼎立 | 生产、加工金属易拉盖及其相关金属包装和装饰材料（厚度0.3毫米以下），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
| 11 | 鼎新国际 |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控股） | 除了投资控股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如上表，总体而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为山东博瑞特、常州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实际经营业务均为与金属易拉罐、铝材加工相关的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与金属易拉罐、铝材加工业务在行业属性、原材料、加工设备、技术和工艺、产品特点上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扬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扬瑞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扬瑞新材，避免与扬瑞新材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扬瑞新材及扬瑞新材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扬瑞新材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扬瑞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持有发行人 60.10%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博瑞特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持股 8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妻陈雪春持股 10.01% |
| 2 | 常州博瑞特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董事长，其妻陈雪春担任董事 |
| 3 | 东乡博瑞特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董事长 |
| 4 | 福建博瑞特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执行董事 |
| 5 |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6 | 珠海博瑞特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7 | 重庆鼎立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8 | 鼎立铝材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9 | CMPG Limited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10 | 山东鼎立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11 | 鼎新国际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股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郑丽珍、方雪明，持股比例分别为 18.20%、7.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常州扬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扬州博瑞，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 75%的股权。

（3）常州凯瑞，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 40%的股权。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 --- |
| 陈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方雪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胡逢吉 | 董事、销售总监 |
| 宋琛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姜峰 | 独立董事 |
| 吴斌 | 独立董事 |
| 蔡苏文 | 独立董事 |
| 钱玉虎 |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 罗小霞 | 监事 |
| 张琴 | 职工代表监事 |
| 魏琴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除前述关联方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构成公司关联方的企业，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青岛川青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博瑞特持股 30%的企业 |
| 海南椰牛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担任董事 |
|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担任董事 |
| 昇兴昆明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 |
| **昇兴安徽**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三片罐总经理的公司** |
| 苏州道汇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的弟弟方雪峰持股 90% |
| 苏州七彩塑胶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的弟弟方雪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持股 56.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总经理 |
|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副总裁 |
|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
|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
|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
|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
|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
|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吊销）**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子任立清担任总经理 |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弟任德鹏担任副总经理 |
| 青岛汉河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弟任德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潍坊凯远美食礼品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持股 43.10%并担任董事长 |
| 潍坊凯美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董事长 |
| 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董事长 |
|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吊销） |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经理 |
|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吊销） |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丈夫姜晖琼担任所长 |

**6、曾经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扬州祥瑞 |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
| 扬州东瑞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
| 新余市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曾持股 58.8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 昇兴山东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
| **昇兴北京**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
|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曾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
|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

| | |
|---|---|
|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姜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
| 陈晨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7 年 4 月卸任。 |
| 王镇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
| 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王镇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福建六壬网安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王镇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枝江市奔腾印刷厂 | 公司原董事王镇华的姐姐周红艳担任副总经理及姐夫周劲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TSMP Limited**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
| **台湾鼎新**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
|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
| **台湾鼎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

**7、郑丽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郑丽珍入股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昇兴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52.SZ）。昇兴集团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0059518，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注册资本为 83,318.052 万元人民币。**

**昇兴集团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昇兴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昇兴集团营业收入为 25.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5.5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昇兴集团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 564,398,603 | 67.74% |
| 2 |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 | 9.60% |
| 3 |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 27,110,639 | 3.25% |
| 4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20% |
| 5 |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00 | 0.40% |
| 6 |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 2,093,621 | 0.25% |
| 7 | 吴武良 | 1,655,532 | 0.20% |
| 8 | 王策 | 1,627,907 | 0.20% |
| 9 | 黄明金 | 1,627,907 | 0.20% |
| 10 | 林建高 | 1,512,845 | 0.18% |

资料来源：昇兴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郑丽珍本人确认，郑丽珍未在昇兴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也未持有昇兴集团股份，与昇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郑丽珍配偶陈彬担任昇兴昆明总经理,郑丽珍姐夫林建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昇兴北京和昇兴山东的总经理，现担任昇兴安徽三片罐总经理，因此，上述昇兴集团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但上述公司仅为昇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子公司高管陈彬、林建伶在昇兴集团层面并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昇兴集团层面的决策施加控制或实质性影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昇兴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郑丽珍及其配偶陈彬、姐夫林建伶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昇兴集团层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郑丽珍进行的访谈确认,郑丽珍持有公司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针对郑丽珍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昇兴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郑丽珍获得公司的股权系其个人意愿，不存在昇兴集团授意的情形；昇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历史或现任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8、部分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关联企业被吊销的情况

①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经理。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设立于1994年6月28日，注册资本5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山，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88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国内商业（国家专营、专卖、专控的除外）；组织出口货源；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②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担任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3月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山，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主营业务为成套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五金管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工艺抽纱品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③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丈夫姜晖琼担任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所长。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设立于1993年7月19日，注册资本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晖琼，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53号。主营业务为化工工程设计（丁级），压力容器设计及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压力容器零部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网络工程。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因学校内部调整取消,因此并入机电工程学院，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关联企业被吊销的情况

①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担任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11月7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玉虎，注册地址为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153号。主营业务为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五金电器（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②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持有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56.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玉虎，注册地址为江都市江都镇双迎北路 4 号。主营业务为建材、发电机、电动机、电焊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批发，改性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加工#。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姜峰的关联企业被吊销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子任立清担任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建伟，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47 号。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胶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模具；喷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公司被吊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该等关联企业吊销事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影响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联销售 | 山东博瑞特 | 涂料、油墨销售 | - | 0.17 | - | 77.81 |
| | 福建博瑞特 | 涂料销售 | - | - | - | 36.09 |
| | 珠海博瑞特 | 涂料销售 | 141.91 | 184.64 | 281.13 | 199.64 |
| | 昇兴昆明 | 涂料销售 | 4.82 | 43.05 | 27.20 | 31.82 |
| | 昇兴北京 | 涂料销售 | 28.39 | 144.67 | 260.02 | 577.83 |
| | 昇兴山东 | 涂料销售 | 20.44 | 922.08 | 555.02 | 627.63 |
| | 小计 | | 195.56 | 1,294.61 | 1,123.38 | 1,550.82 |
| 关联采购 | 山东博瑞特 | 铝片 | - | - | 1.24 | - |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常州凯瑞 | 3C 涂料 | - | 261.72 | - | - |
| | 小计 | | - | **261.72** | **1.24** | - |
| 关联租赁 | 陈雪春、陈勇、陈茜 | 租赁房屋 | **38.35** | 76.70 | 76.70 | 25.57 |
| 支付薪酬 | 关键管理人员 | 支付薪酬 | **99.45** | 492.28 | 508.85 | 750.07 |
| 资金拆借 | 山东博瑞特 | 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 | - | - | - | 139.63 注 |
| 收取利息 | 山东博瑞特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 - | - | 20.83 | - |
| | 胡逢吉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 - | - | 1.88 | - |
| | 陈雪春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 - | - | 30.22 | - |
| | 小计 | | - | - | **52.93**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山东博瑞特 | 涂料、油墨销售 | - | - | 0.17 | 小于 0.01% | - | - | 77.81 | 0.29% |
| 福建博瑞特 | 涂料销售 | - | - | - | - | - | - | 36.09 | 0.14% |
| 珠海博瑞特 | 涂料销售 | **141.91** | **1.05%** | 184.64 | 0.59% | 281.13 | 1.02% | 199.64 | 0.75% |
| 昇兴昆明 | 涂料销售 | **4.82** | **0.04%** | 43.05 | 0.14% | 27.20 | 0.10% | 31.82 | 0.12% |
| 昇兴北京 | 涂料销售 | **28.39** | **0.21%** | 144.67 | 0.47% | 260.02 | 0.94% | 577.83 | 2.18% |
| 昇兴山东 | 涂料销售 | **20.44** | **0.15%** | 922.08 | 2.97% | 555.02 | 2.01% | 627.63 | 2.37% |
| 合计 | | **195.56** | **1.44%** | **1,294.61** | **4.17%** | **1,123.38** | **4.06%** | **1,550.82** | **5.86%**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4.06%、4.17%**及 1.44%**，占比较低。总体来看，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公司向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销售产品

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山东博瑞特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陈勇及其配偶 100%持股的企业，自报告期初就是公司关联方；而福建博瑞特（原名：福建鼎盛）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博瑞特（原名：珠海鼎立）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所控制的常州博瑞特所收购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销售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山东博瑞特 | 涂料 | - | - | - | - | - | - | 77.81 | 0.31% |
| | 油墨 | - | - | 0.17 | 0.03% | - | - | - | - |
| 福建博瑞特[注] | 涂料 | - | - | - | - | - | - | 36.09 | 0.14% |
| 珠海博瑞特[注] | 涂料 | 141.91 | 1.16% | 184.64 | 0.64% | 281.13 | 1.07% | 199.64 | 0.79% |

注：2017 年 4 月 6 日，常州博瑞特与福建博瑞特原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在正式收购完成之前福建博瑞特及其下属公司由常州博瑞特托管。因此，公司与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自 2017 年 4 月之后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A、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山东博瑞特向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为用于马口铁印涂工艺环节的涂料，后续由于山东博瑞特取消了印涂业务，2018 年起未再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2019 年，山东博瑞特因产品印刷试验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油墨产品。

公司与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在其被常州博瑞特收购之前就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向其供货范围包括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产品。2018 年之后，由于福建博瑞特的集团内部业务布局调整，改由珠海博瑞特集中采购，不再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

B、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的产品定价采取与对其他客户基本一致的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不超过±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C、关联交易的影响及持续性：

公司对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珠海博瑞特

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但预计不会再向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销售产品。

②公司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涂料

昇兴昆明系公司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为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8 月起，林建伶担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因此自 2020 年 8 月起昇兴安徽也成为公司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及昇兴山东都是昇兴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昇兴集团主要业务为金属易拉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林永保、林永龙、林永贤。

虽然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丽珍近亲属的任职关系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上述公司均为昇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在昇兴集团层面并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昇兴集团层面的决策施加控制或实质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与昇兴集团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因此，昇兴集团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销售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昇兴昆明 | 涂料 | **4.82** | **0.04%** | 43.05 | 0.15% | 27.20 | 0.10% | 31.82 | 0.13% |
| 昇兴北京 | 涂料 | **28.39** | **0.23%** | 144.67 | 0.50% | 260.02 | 0.99% | 577.83 | 2.28% |
| 昇兴山东 | 涂料 | **20.44** | **0.17%** | 922.08 | 3.18% | 555.02 | 2.11% | 627.63 | 2.48% |
| **合计（A）** | | **53.64** | **0.44%** | **1,109.80** | **3.82%** | **842.24** | **3.20%** | **1,237.29** | **4.89%** |
| **昇兴集团（B）** | | **458.18** | **3.74%** | **3,474.10** | **11.97%** | **1,732.28** | **6.59%** | **2,352.05** | **9.29%** |
| **占比（=A/B）** | | **11.71%** | **-** | **31.95%** | **-** | **48.62%** | **-** | **52.60%** | **-** |

A、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昇兴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向昇兴集团下属子公司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涂料具有合理性。

B、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昇兴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向昇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内涂、稀释剂等涂料产品，昇兴集团与公司定期签订供方报价单，

昇兴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公司采购涂料的价格均按照报价单上价格执行，不存在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与公司独自签署采购合同或单独报价情形。

公司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及昇兴山东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均价差异较小，与嘉美包装、福贞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相近，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C、关联交易影响及持续性：

根据上市公司昇兴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昇兴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0%、0.40%、0.44%**及 0.05%**，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与客户自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7%、3.04%、3.57%**及 0.40%**，占比较小，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销售依赖。由于昇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重要合作客户之一，公司预计未来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的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采购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山东博瑞特 | 铝片 | - | - | - | - | 1.24 | 0.01% | - | - |
| 常州凯瑞 | 3C 涂料 | - | - | 261.72 | 1.4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61.72** | **1.44%** | **1.24** | **0.01%** | - | -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1.44%**及 0.00%**，占比较低。总体来看，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山东博瑞特

山东博瑞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发行人向山东博瑞特零星采购铝片用于新产品实验，

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与山东博瑞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后续发行人与山东博瑞特未再发生类似交易，未来也不会再发生类似交易。

②常州凯瑞

常州凯瑞为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 3C 涂料的研发、销售。3C 涂料领域前景广阔，为公司近年来拟开拓的产品领域，在合作初期由于发行人现有扬州本部工厂非粉末类涂料的产能基本接近满负荷，难以满足新产品的全流程生产，因此通过向常州凯瑞采购经前道加工后的 3C 涂料再加工分装后对外出售以满足新开拓客户的订单需求。

2019 年，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合计 261.72 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陈雪春、陈勇、陈茜 | 租赁房屋 | **38.35** | **0.48%** | 76.70 | 0.42% | 76.70 | 0.49% | 25.57 | 0.19% |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陈雪春、陈勇、陈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陈雪春、陈勇、陈茜共同拥有的合计面积为合计 744.29 平方米的位于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 2301-2306、2314 室办公室以及地下室三个车位。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三个月免租期。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前两年写字楼租金 86 元/平米/月，车位 450 元/个/月，合计 65,358.90 元/月。第三年起写字楼租金 90 元/平米/月，车位 472 元/个/月，合计 68,402.10 元/月。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及该物业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陈雪春及共有人房屋的租金标准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定价公允。

公司预计未来还将持续向关联方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 **99.45** | 492.28 | 508.85 | 750.07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期初公司存在对山东博瑞特拆出的资金余额，于 2017 年进行了归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拆借方向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借 | 本期还款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 | 山东博瑞特 | 拆出 | 139.63 | - | 139.63 | - |

该笔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是 2014 年 3 月公司代山东博瑞特偿还了其对嘉美**包装**子公司的剩余欠款，而山东博瑞特未及时向公司结清所致，山东博瑞特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约为 44 个月，并于 2018 年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20.83 万元。

（2）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除了山东博瑞特曾于 2014-2017 年向公司拆出资金 139.63 万元之外，报告期以前，公司曾于 2015-2016 年向关联自然人胡逢吉、陈雪春借出资金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均已于 2016 年 9 月底之前向公司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事后确认该等资金占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山东博瑞特、胡逢吉及陈雪春于 2018 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山东博瑞特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 - | - | 20.83 | - |
| 胡逢吉 | | - | - | 1.88 | - |
| 陈雪春 | | - | - | 30.22 | - |
| 合计 | | - | - | **52.93**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且已于 2017 年末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并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山东博瑞特 | - | - | 0.19 | 0.01 | - | - | - | - |
| | 昇兴昆明 | - | - | 6.01 | 0.18 | 2.68 | 0.08 | 3.82 | 0.11 |
| | 昇兴北京 | **13.28** | **0.40** | 35.31 | 1.06 | 117.35 | 3.52 | 262.27 | 7.87 |
| | 昇兴山东 | **105.93** | **3.18** | 359.93 | 10.80 | 89.88 | 2.70 | 246.41 | 7.39 |
| | 珠海博瑞特 | **125.89** | **3.78** | 43.68 | 1.31 | 115.26 | 3.46 | 45.65 | 1.37 |
| | **合计** | **245.10** | **7.35** | **445.13** | **13.35** | **325.17** | **9.76** | **558.14** | **16.74** |
| 其他应收款 | 陈雪春 | **6.54** | **1.96** | 6.54 | 1.96 | 6.54 | 0.65 | 6.54 | 0.20 |
| | **合计** | **6.54** | **1.96** | **6.54** | **1.96** | **6.54** | **0.65** | **6.54** | **0.2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常州凯瑞 | - | 0.05 | - | - |
| | **合计** | - | **0.05** | - | - |
| 预收款项 | 山东博瑞特 | - | - | - | 18.41 |
| | **合计** | - | - | - | **18.41** |
| 其他应付款 | 郑丽珍 | - | 7.62 | 7.62 | - |
| | 陈雪春 | **1.63** | 2.50 | 4.23 | 5.96 |

| | | | | | |
|---|---|---|---|---|---|
| | **合计** | **1.63** | **10.12** | **11.85** | **5.96**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联销售 | 金额（万元） | **195.56** | 1,294.61 | 1,123.38 | 1,550.82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4%** | 4.17% | 4.06% | 5.86% |
| 关联采购 | 金额（万元） | **-** | 261.72 | 1.24 | -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1.44% | 0.01% | - |
| 关联租赁 | 金额（万元） | **38.35** | 76.70 | 76.70 | 25.57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48%** | 0.42% | 0.49% | 0.19% |
| 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 金额（万元） | **-** | - | 52.93 | -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 | 0.66% | - |

（1）关联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4.06%、4.17%及 **1.44%**，占比较小，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1.44%及 **0.00%**，占比较小，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49%、0.42%及 **0.48%**，占比较小，关联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018 年度，公司收取了山东博瑞特、陈雪春及胡逢吉就向公司拆借资金而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52.93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6%，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

影响。

**6、此次申报在“关联交易”部分删除公司与奥瑞金之间相关交易的原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鸿晖新材及奥瑞金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奥瑞金的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前次申报时，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鸿晖新材及其关联方间的交易”部分对公司与奥瑞金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系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公司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分析和披露。考虑到鸿晖新材及奥瑞金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原披露位置可能会对投资者在阅读和理解相关章节时造成一定的认知混淆，因此，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节，但已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相关情况”部分完整披露了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1、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涂料销售、原料采购、房屋租赁及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发生之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面、客观、独立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除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0,776,779.49** | 33,570,560.34 | 35,412,430.95 | 35,733,442.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708,425.4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18,523,232.89 | 46,918,739.27 | 12,206,400.00 |
| 应收账款 | **127,531,223.44** | 123,349,220.15 | 90,902,225.06 | 98,942,569.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997,027.62** | 34,710,455.64 | - | - |
| 预付款项 | **2,713,654.36** | 1,137,472.98 | 163,028.91 | 804,038.58 |
| 其他应收款 | **2,739,135.81** | 1,712,015.06 | 922,031.56 | 1,996,613.89 |
| 存货 | **40,418,999.45** | 47,817,476.38 | 50,947,214.56 | 40,558,174.40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544,854.46** | 8,218,090.60 | 25,081,778.69 | 29,009,590.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9,721,674.63** | **281,746,949.52** | **250,347,449.00** | **219,250,829.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6,002.27 | - | 185,769.6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5,173,135.86 | 15,963,077.80 | 17,482,105.91 | 18,310,055.41 |
| 在建工程 | 110,711,331.95 | 86,090,702.41 | 27,845,569.92 | 2,415,595.8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5,964,441.36 | 26,253,073.40 | 26,830,337.48 | 27,303,832.8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1,676.07 | 1,038,495.59 | 1,423,832.7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17,343.29 | 1,271,717.32 | 1,198,516.00 | 1,704,414.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5,729.40 | 1,122,315.50 | 4,555,0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6,379,660.20** | **131,739,382.02** | **79,521,131.74** | **49,733,898.56** |
| **资产总计** | **416,101,334.83** | **413,486,331.54** | **329,868,580.74** | **268,984,728.3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5,138,828.00 | - | - |
| 应付账款 | 26,967,882.11 | 30,678,181.02 | 20,232,754.92 | 22,030,621.22 |
| 预收款项 | - | 1,236,935.76 | 397,837.00 | 767,195.24 |
| **合同负债** | 2,390,433.95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46,008.02 | 4,549,546.81 | 4,645,062.44 | 8,203,260.56 |
| 应交税费 | 10,436,695.62 | 6,500,374.87 | 5,973,771.81 | 12,240,753.41 |
| 其他应付款 | 2,983,089.53 | 4,751,604.73 | 3,967,096.14 | 2,056,107.4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024,109.23** | **52,855,471.19** | **35,216,522.31** | **45,297,937.9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19,792,395.00** | 19,792,395.00 | 19,792,395.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263.82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792,395.00** | **19,793,658.82** | **19,792,395.00** | - |
| **负债合计** | **64,816,504.23** | **72,649,130.01** | **55,008,917.31** | **45,297,937.9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7,242,900.26** | 107,242,900.26 | 107,242,900.26 | 107,242,900.2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14,579,630.87** | 13,617,800.99 | 14,114,839.15 | 11,516,720.10 |
| 盈余公积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14,249,248.46 | 8,273,757.33 |
| 未分配利润 | **166,483,500.19** | 157,256,097.60 | 95,380,894.67 | 54,016,847.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2,306,031.32** | **332,116,798.85** | **266,987,882.54** | **217,050,225.55** |
| 少数股东权益 | **8,978,799.28** | 8,720,402.68 | 7,871,780.89 | 6,636,564.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1,284,830.60** | **340,837,201.53** | **274,859,663.43** | **223,686,790.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6,101,334.83** | **413,486,331.54** | **329,868,580.74** | **268,984,728.3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5,751,259.20** | **310,669,907.32** | **276,637,726.51** | **264,843,489.17** |
| 减：营业成本 | **79,177,794.62** | 181,705,786.54 | 156,341,885.60 | 136,340,305.86 |
| 税金及附加 | **4,609,788.01** | 10,681,274.37 | 9,590,240.44 | 9,297,657.09 |
| 销售费用 | **7,033,246.75** | 16,179,441.51 | 12,430,603.66 | 10,855,191.92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7,594,600.71 | 17,310,907.35 | 12,924,339.56 | 14,387,750.36 |
| 研发费用 | 5,572,032.37 | 12,384,928.52 | 12,127,674.56 | 11,161,602.57 |
| 财务费用 | -38,652.75 | -57,900.64 | -592,581.46 | -73,172.3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50,771.77 | 77,606.54 | 606,049.29 | 89,957.24 |
| 加：其他收益 | 2,859,685.07 | 5,753,325.26 | 4,949,238.56 | 4,946,371.2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173.49 | 750,696.43 | 1,308,624.97 | 2,336,883.9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3,997.73 | -185,769.69 | -14,230.31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8,425.48 | - | -1,011.7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3,799.18 | -1,336,808.53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35,226.40 | 960,996.05 | -2,695,492.0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27.79 | - | 93,169.0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762,760.25** | **77,108,309.70** | **81,034,423.73** | **87,554,074.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4.55 | 1,824,941.12 | 295,728.60 | 177,615.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4,942.50 | 134,587.32 | 595,145.71 | 160,895.6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767,822.30** | **78,798,663.50** | **80,735,006.62** | **87,570,793.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82,023.11 | 11,698,564.89 | 12,160,252.70 | 14,025,596.5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485,799.19** | **67,100,098.61** | **68,574,753.92** | **73,545,197.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227,402.59 | 65,625,954.47 | 67,339,537.94 | 72,150,293.04 |
| 少数股东损益 | 258,396.60 | 1,474,144.14 | 1,235,215.98 | 1,394,904.3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9,485,799.19** | **67,100,098.61** | **68,574,753.92** | **73,545,197.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227,402.59** | 65,625,954.47 | 67,339,537.94 | 72,150,293.0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8,396.60** | 1,474,144.14 | 1,235,215.98 | 1,394,904.37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1.82 | 1.87 | 2.0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1.82 | 1.87 | 2.0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9,914,705.41** | 232,250,357.38 | 222,865,551.56 | 214,763,673.1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90,720.00** | 4,969,200.00 | 4,892,400.00 | 4,301,64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3,689.74** | 2,383,955.57 | 17,582,543.00 | 3,065,823.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379,115.15** | **239,603,512.95** | **245,340,494.56** | **222,131,137.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394,459.33** | 123,223,626.43 | 115,840,529.98 | 103,253,201.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23,636.93** | 22,344,731.79 | 23,400,132.30 | 21,361,716.1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996,994.97** | 39,746,015.66 | 39,121,065.42 | 40,107,879.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73,161.64** | 25,266,989.09 | 27,904,586.84 | 22,227,480.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488,252.87** | **210,581,362.97** | **206,266,314.54** | **186,950,277.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890,862.28** | **29,022,149.98** | **39,074,180.02** | **35,180,859.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00,000.00** | 120,080,000.00 | 137,920,000.00 | 329,727,898.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249.72** | 936,466.12 | 1,323,054.41 | 2,338,985.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0,000.00 | - | 110,000.00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859,249.72** | **121,036,466.12** | **139,243,054.41** | **332,176,883.9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847,892.85** | 37,674,928.36 | 22,576,476.13 | 30,386,088.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00,000.00** | 113,600,000.00 | 130,355,769.69 | 301,53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47,892.85** | **151,274,928.36** | **152,932,245.82** | **331,916,088.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8,643.13** | **-30,238,462.24** | **-13,689,191.41** | **260,795.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196,000.00** | - | 25,706,000.00 | 36,294,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5,558.35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96,000.00** | **625,558.35** | **25,706,000.00** | **36,294,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96,000.00** | **-625,558.35** | **-25,706,000.00** | **-32,294,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 **27,206,219.15** | **-1,841,870.61** | **-321,011.39** | **3,147,655.33**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物净增加额**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570,560.34** | 35,412,430.95 | 35,733,442.34 | 32,585,787.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776,779.49** | **33,570,560.34** | **35,412,430.95** | **35,733,442.34**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7,188,601.79** | 12,001,961.56 | 10,866,800.97 | 32,698,637.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708,425.4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18,523,232.89 | 45,958,937.27 | 12,156,400.00 |
| 应收账款 | **127,384,077.83** | 123,160,492.53 | 90,040,949.65 | 97,959,846.8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997,027.62** | 29,170,265.52 | - | - |
| 预付款项 | **785,664.65** | 262,895.57 | 139,778.91 | 579,923.04 |
| 其他应收款 | **101,626,408.38** | 95,544,670.83 | 34,600,520.62 | 634,980.16 |
| 存货 | **38,808,581.56** | 44,981,163.93 | 46,243,312.08 | 38,416,583.59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1,698.11** | - | 19,234,339.60 | 26,846,037.72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1,262,059.94** | **336,353,108.31** | **247,084,639.10** | **209,292,408.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769,102.04** | 43,563,099.77 | 45,348,869.46 | 45,163,099.7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3,321,205.58** | 13,951,876.94 | 15,123,446.85 | 16,390,997.72 |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 | - | - | 770,333.25 |
| 无形资产 | 2,157,783.60 | 2,192,703.48 | 2,262,543.24 | 2,228,614.2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1,676.07 | 1,038,495.59 | 1,423,832.7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92,180.88 | 1,603,001.45 | 1,063,929.93 | 1,098,305.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871,948.17** | **62,349,177.23** | **65,222,622.22** | **65,651,350.79** |
| **资产总计** | **403,134,008.11** | **398,702,285.54** | **312,307,261.32** | **274,943,759.46**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5,138,828.00 | - | - |
| 应付账款 | 70,805,390.58 | 70,761,378.10 | 50,000,933.70 | 47,173,083.81 |
| 预收款项 | - | 1,236,935.76 | 397,837.00 | 767,195.24 |
| **合同负债** | **2,390,433.95**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37,530.99 | 4,142,155.01 | 4,210,635.66 | 7,718,833.78 |
| 应交税费 | 9,773,365.85 | 5,535,337.56 | 5,001,462.56 | 10,861,670.38 |
| 其他应付款 | 2,939,421.88 | 4,718,971.88 | 3,957,563.67 | 2,037,177.8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7,946,143.25** | **91,533,606.31** | **63,568,432.59** | **68,557,961.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263.82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263.82** | - | - |
| **负债合计** | **87,946,143.25** | **91,534,870.13** | **63,568,432.59** | **68,557,961.0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108,794,697.26** | 108,794,697.26 | 108,794,697.26 | 108,794,697.2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14,579,630.87** | 13,617,800.99 | 14,114,839.15 | 11,516,720.10 |
| 盈余公积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14,249,248.46 | 8,273,757.33 |
| 未分配利润 | **137,813,536.73** | 130,754,917.16 | 75,580,043.86 | 41,800,623.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5,187,864.86** | **307,167,415.41** | **248,738,828.73** | **206,385,798.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3,134,008.11** | **398,702,285.54** | **312,307,261.32** | **274,943,759.4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5,637,497.99** | **309,995,729.76** | **275,419,015.58** | **263,421,176.11** |
| 减：营业成本 | **83,376,766.90** | 194,930,774.79 | 168,262,738.50 | 147,234,009.08 |
| 税金及附加 | **4,397,380.05** | 10,125,611.91 | 9,086,368.30 | 8,850,550.10 |
| 销售费用 | **7,027,522.45** | 16,136,174.40 | 12,407,769.98 | 10,808,078.62 |
| 管理费用 | **5,972,158.84** | 14,732,179.70 | 10,690,129.80 | 12,078,967.71 |
| 研发费用 | **4,877,602.07** | 11,057,155.48 | 12,127,674.56 | 11,161,602.57 |
| 财务费用 | **-35,204.53** | -41,557.45 | -577,060.53 | -64,987.8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41,281.63** | 52,362.45 | 583,549.62 | 75,936.44 |
| 加：其他收益 | **2,851,453.90** | 5,750,874.18 | 4,945,735.38 | 4,928,205.3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173.49** | 1,570,705.85 | 1,238,318.12 | 2,334,782.3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3,997.73** | -185,769.69 | -14,230.31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8,425.48 | - | -1,011.7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83,911.49 | -3,633,849.87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35,226.40 | -86,293.28 | -3,237,650.9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27.79 | - | 93,169.0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1,345,641.13** | **66,218,747.96** | **69,519,155.19** | **77,470,450.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4.55 | 1,820,941.12 | 295,728.60 | 153,561.1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8,000.00 | 133,236.00 | 595,045.71 | 159,606.0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357,645.68** | **67,906,453.08** | **69,219,838.08** | **77,464,405.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4,299,026.11 | 8,980,828.24 | 9,464,926.78 | 11,191,620.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058,619.57** | **58,925,624.84** | **59,754,911.30** | **66,272,784.8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058,619.57 | 58,925,624.84 | 59,754,911.30 | 66,272,784.8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7,058,619.57** | **58,925,624.84** | **59,754,911.30** | **66,272,784.86**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756,293.91 | 219,704,089.27 | 219,741,074.77 | 210,996,181.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90,720.00 | 4,969,200.00 | 4,892,400.00 | 4,301,64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54,708.43 | 2,352,224.40 | 7,771,384.87 | 3,018,720.99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001,722.34** | **227,025,513.67** | **232,404,859.64** | **218,316,542.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7,274,659.59** | 130,716,728.27 | 123,596,162.01 | 120,037,557.2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476,529.26** | 18,645,054.63 | 20,478,572.78 | 18,680,490.7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041,446.22** | 34,591,049.63 | 34,082,477.33 | 33,629,094.9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91,560.58** | 47,163,796.48 | 58,265,747.90 | 21,409,53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384,195.65** | **231,116,629.01** | **236,422,960.02** | **193,756,679.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17,526.69** | **-4,091,115.34** | **-4,018,100.38** | **24,559,863.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00,000.00** | 119,542,013.42 | 132,930,000.00 | 329,827,898.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249.72** | 854,462.12 | 1,238,318.12 | 2,336,883.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0,000.00 | - | 11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859,249.72** | **120,416,475.54** | **134,168,318.12** | **332,274,782.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4,136.18** | 1,590,199.61 | 1,950,284.43 | 2,711,538.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00,000.00** | 113,600,000.00 | 124,325,769.69 | 328,53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94,136.18** | **115,190,199.61** | **126,276,054.12** | **331,241,538.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65,113.54** | **5,226,275.93** | **7,892,264.00** | **1,033,243.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196,000.00** | - | 25,706,000.00 | 28,294,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96,000.00** | - | **25,706,000.00** | **28,294,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96,000.00** | - | **-25,706,000.00** | **-24,294,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186,640.23** | **1,135,160.59** | **-21,831,836.38** | **1,299,107.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001,961.56** | 10,866,800.97 | 32,698,637.35 | 31,399,530.2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188,601.79** | **12,001,961.56** | **10,866,800.97** | **32,698,637.35**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0 号”**《审计报告》，认为扬瑞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瑞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一）收入确认** | |
|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和“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br>**（1）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关键审计事项**<br>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涂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4,842,354.04 元、276,621,151.06 元、310,633,674.84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分为直售和库存托管模式，直售模式下采用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或其他收货凭据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库存托管模式下先发货到客户仓库，再定期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形成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br>**（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关键审计事项**<br>**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涂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5,712,065.65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分为直售和库存托管模式，直售模式下采用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或其他收货凭据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库存托管模式下先发货到客户仓库，再定期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形成发出** |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程序：**<br>（1）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申报会计师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扬瑞新材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br>（2）申报会计师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扬瑞新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br>（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br>（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额进行了函证，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br>（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br>（6）结合期末库存商品监盘、发出商品函证、发出商品抽样盘点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记录、发出记录是否准确。<br>**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执行的程序：**<br>**（1）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扬瑞新材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br>**（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br>**（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br>**（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我们对报**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告期内收入额进行了函证，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br>**（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br>**（6）结合期末库存商品监盘、发出商品函证、发出商品抽样盘点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记录、发出记录是否准确。** |
|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和“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br>**（1）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关键审计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761,745.44 元、96,137,203.26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819,175.73 元、5,234,978.2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8%、27.56%。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对这些**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组合**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减值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br>**（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关键审计事项**<br>**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147,063.40 元、133,697,955.46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797,843.25 元、6,166,732.0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30.65%。**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程序**<br>（1）向管理层了解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br>（2）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br>（3）申报会计师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进行了函证；<br>（4）选取部分客户检查其财务报表日后的实际回款；<br>（5）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同时根据期后回款和历史收款记录等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了其可收回性。<br>**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执行的程序**<br>**（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br>**（2）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br>**（3）申报会计师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进行了函证；**<br>**（4）选取部分客户检查其财务报表日后的实际回款；**<br>**（5）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同时根据期后回款和历史收款记录等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了其可收回性。**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 --- |
|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合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减值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具体情况如下：整体重要性水平是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6%，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60%，明显微小错报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因此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

##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带动金属包装涂料需求的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升级，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对食品、饮料的营养价值与功效越发重视，带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及其涂料市场的迅猛发展。主要应用于功能饮料、蛋白饮料、植物饮料等饮品的三片罐涂料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5%。因此，消费升级趋势下三片罐涂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的

稳定性和成长性。

（2）公司二片罐涂料的收入增长

由于金属罐具有便于运输和易于循环利用的环保特性，因此啤酒、碳酸饮料、茶饮料罐化率持续提升，对二片罐包装产品及涂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逐渐加大二片罐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是看重该市场领域未来发展，因此二片罐涂料的市场需求也是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3）金属包装涂料**国产化替代**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涂料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虽然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的主要份额仍被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三家外资巨头占据，但近年来随着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并通过客户认证，以公司为代表的内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市场存在巨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公司对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高效的售后服务等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逐步建立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三片罐内涂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易拉盖涂料的销售有较明显增长趋势，中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存量市场的**国产化替代**将促进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打破外资垄断所涉及的产品大类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9,337.61 | 68.80% | 24,124.29 | 77.66% | 23,476.76 | 84.87% | 23,958.70 | 90.46% |
| 二片罐涂料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易拉盖涂料 | 2,368.18 | 17.45% | 3,875.66 | 12.48% | 1,991.88 | 7.20% | 498.83 | 1.88% |
| 合计 | 12,235.17 | 90.15% | 29,018.87 | 93.42% | 26,295.96 | 95.06% | 25,318.04 | 95.59% |

**报告期内，公司打破外资垄断所涉及的产品大类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产品如油墨、3C 涂料增长较快，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升，上述产品销售占比小幅下降。**

（4）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拓将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在巩固三片罐涂料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二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油墨等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拓展更多功能性涂料行业客户，如公司二片罐涂料已于报告期内陆续获得王老吉等供应商的认证。

另外，在保持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其他功能性涂料如油墨、3C 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开拓更多客户，扩大公司涂料产品在更广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和溶剂，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在 85%以上。树脂和溶剂作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且其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633.14 万元、3,689.00 万元、4,581.74 万元和 2,01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2%、13.34%、14.75%和 14.8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投入的变化影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因素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对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的分析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是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
|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扬州 | 制造业 | 300 万元 | 75% |
|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常州 | 制造业 | 3,000 万元 | 100% |

###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 | **-** | 是 | 是 | 是 |
|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 **-** | - | - | - |

注：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

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
| 款项性质组合 | 应收政府部门押金、保证金等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款项性质组合 | 不计提坏账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 3%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6、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产品的盘点盘存制度情况

**根据《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存物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发行人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产品主要实施以下盘点盘存制度：**

**（1）销售人员根据发出商品仓库报表，及时与客户对账单进行核对，并盘点寄售方成品库存，确保与账目核对，达到“账物”一致；**

**（2）各销售区域负责人对自己管辖内客户的实物库存每月进行清点，并将盘点结果及时反馈给销售内勤和财务；**

**（3）财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寄存现场进行抽盘；**

**（4）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产品则有每月派专人进行现场盘点，财务定期或不定期对物料现场进行抽盘。**

**发行人对发出商品规定的由销售人员、销售区域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与的对寄售发出商品的盘点盘存制度,对委托加工产品规定的专人现场盘点和财务定期或不定期抽盘制度能保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产品能够完整纳入存货盘点盘存范围，发行人可以有效盘点库存托管商品。**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31.6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31.67% |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 --- | --- | --- |
| 土地 | 50 | 直线法摊销 | 土地证 |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 --- | --- | --- |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0 | 直线法摊销 | 协议约定 |
| 软件 | 10 | 直线法摊销 | 协议约定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

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结合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期限、验收后不合格品的处理条款，分析公司直售模式下以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库存托管模式下定期根据客户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与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中质保期限、验收后不合格品的处理条款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奥瑞金约定的除粉末涂料类产品质保期限为一年外，其他涂料类产品质保期限为半年；与昇兴集团和迁安思文科德约定的质保期限为半年；与其他前十大客户未就产品质保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约定的验收后不合格品的处理条款一般为:客户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应在 5-15 日内向公司提出异议，公司核实确定后，由公司负责退换货并赔偿客户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直售模式下以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库存托管模式下定期根据客户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库存托管模式下产品销售基本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 销售模式 | 产品销售基本流程 | 收入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依据 |
| --- | --- | --- | --- |
| 直销 | 客户向公司销售部门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实施安排跟踪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协调安排物流，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进行质量检验并验收确认 | 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或其他收货凭据 | 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其他收货凭据 |
| 库存托管 | 由公司按照客户生产计划，先行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运送到客户仓库处，由客户仓库代为保管。存放在客户仓库处的公司产品所有权由公司享有，因客户过错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的，由客户承担相应损失。双方一般在每个月的 20 日-28 日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 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形成发出商品 | 双方签章/签字确认的结算确认单 |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新收入准则前，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退换货金额（A） | 营业收入（B） |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A/B） | 按退换货原因分类 | | |
|---|---|---|---|---|---|---|
| | | | | 其中：1）因产品与客户生产线不匹配问题造成的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退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2020 年 1-6 月 | 323.56 | 13,575.13 | 2.38% | 1.92% | 0.45% | 0.01% |
| 2019 年度 | 1,372.27 | 31,066.99 | 4.42% | 3.62% | 0.77% | 0.03% |
| 2018 年度 | 768.77 | 27,663.77 | 2.78% | 1.96% | 0.78% | 0.04% |
| 2017 年度 | 342.69 | 26,484.35 | 1.29% | 0.59% | 0.58% | 0.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5%以内，且造成客户退换货的原因多为该批产品与客户生产线设备不匹配，而非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1%以内，占比较小。该等产品质量问题多为客户生产环境（如温度湿度变化等）造成的产品黏度、附着力等指标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使用效果不佳，并非产品存在重大质量瑕疵。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部分前十大客户约定了质保期限，对客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承担了退换货责任，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因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发生的概率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故公司在取得了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签字签章确认的结算单后，视作相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到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直售模式下以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库存托管模式下定期根据客户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包括涂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有两种销售模式：直售模式和库存托管模式。直售模式下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或其他收货凭据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库存托管模式下先发货到客户仓库，再定期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形成发出商品。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

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元） |
|---|---|---|---|
|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财会〔2017〕13 号 | 持续经营损益 | 73,545,197.41 |
|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 财会〔2017〕15 号 | 固定资产等 | 不适用 |
|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 财会〔2017〕15 号 | 管理费用等 | 不适用 |
|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财会〔2017〕15 号 | 其他收益 | 4,946,371.29 |
| | | 营业外收入 | -4,946,371.29 |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 2017 年度金额（元） |
|---|---|---|---|
| （1）部分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 财会〔2017〕30 号 | 资产处置收益 | 93,169.08 |
| | | 营业外收入 | -93,169.08 |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关于修印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元） | | |
|---|---|---|---|---|---|
| | |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 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6 号 | 应收利息 | - | - | -7,189.72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7,189.72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6 号 | 管理费用 | - | -12,127,674.56 | -11,161,602.57 |
| | | 研发费用 | - | 12,127,674.56 | 11,161,602.57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960,996.05 | -2,695,492.05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960,996.05 | -2,695,492.05 |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 - | 不影响 | 不影响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元） | | |
|---|---|---|---|---|---|
| | |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6 号 | | | | |

（4）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财会[2017]7 号 | 其他流动资产 | -19,180,000.00 | -16,14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180,000.00 | 16,140,000.00 |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46,918,739.27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6,918,739.27 |

母公司：

单位：元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45,958,937.27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5,958,937.27 |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资产负债表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5,412,430.95 | 35,412,430.95 |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19,180,000.00 | 19,180,000.00 | | 19,18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46,918,739.27 | | -46,918,739.27 | | -46,918,739.27 |
| 应收账款 | 90,902,225.06 | 90,902,225.06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 46,918,739.27 | 46,918,739.27 | | 46,918,739.27 |
| 预付款项 | 163,028.91 | 163,028.91 | | | |
| 应收保费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22,031.56 | 922,031.56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存货 | 50,947,214.56 | 50,947,214.56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081,778.69 | 5,901,778.69 | -19,180,000.00 | | -19,18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0,347,449.00** | **250,347,449.00**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不适用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5,769.69 | 185,769.69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17,482,105.91 | 17,482,105.91 | | | |
| 在建工程 | 27,845,569.92 | 27,845,569.92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26,830,337.48 | 26,830,337.48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3,832.74 | 1,423,832.74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98,516.00 | 1,198,516.00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555,000.00 | 4,555,000.00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521,131.74** | **79,521,131.74** | | | |
| **资产总计** | **329,868,580.74** | **329,868,580.74**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20,232,754.92 | 20,232,754.92 | | | |
| 预收款项 | 397,837.00 | 397,837.00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45,062.44 | 4,645,062.44 | | | |
| 应交税费 | 5,973,771.81 | 5,973,771.81 | | | |
| 其他应付款 | 3,967,096.14 | 3,967,096.14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216,522.31** | **35,216,522.31**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19,792,395.00 | 19,792,395.00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792,395.00** | **19,792,395.00** | | | |
| **负债合计** | **55,008,917.31** | **55,008,917.31**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股本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107,242,900.26 | 107,242,900.26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14,114,839.15 | 14,114,839.15 | | | |
| 盈余公积 | 14,249,248.46 | 14,249,248.46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95,380,894.67 | 95,380,894.67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6,987,882.54 | 266,987,882.54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7,871,780.89 | 7,871,780.89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4,859,663.43** | **274,859,663.43**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9,868,580.74** | **329,868,580.74** | | | |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0,866,800.97 | 10,866,800.97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16,140,000.00 | 16,140,000.00 | | 16,14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应收票据 | 45,958,937.27 | | **-45,958,937.27** | | **-45,958,937.27** |
| 应收账款 | 90,040,949.65 | 90,040,949.65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 **45,958,937.27** | **45,958,937.27** | | **45,958,937.27** |
| 预付款项 | 139,778.91 | 139,778.91 | | | |
| 其他应收款 | 34,600,520.62 | 34,600,520.62 | | | |
| 存货 | 46,243,312.08 | 46,243,312.08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234,339.60 | 3,094,339.60 | -16,140,000.00 | | -16,14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7,084,639.10** | **247,084,639.10**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不适用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5,348,869.46 | 45,348,869.46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15,123,446.85 | 15,123,446.85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2,262,543.24 | 2,262,543.24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3,832.74 | 1,423,832.74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3,929.93 | 1,063,929.93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5,222,622.22** | **65,222,622.22** | | | |
| **资产总计** | **312,307,261.32** | **312,307,261.32**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50,000,933.70 | 50,000,933.70 | | | |
| 预收款项 | 397,837.00 | 397,837.00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10,635.66 | 4,210,635.66 | | | |
| 应交税费 | 5,001,462.56 | 5,001,462.56 | | | |
| 其他应付款 | 3,957,563.67 | 3,957,563.67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568,432.59** | **63,568,432.59**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63,568,432.59** | **63,568,432.59**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股本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108,794,697.26 | 108,794,697.26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14,114,839.15 | 14,114,839.15 | | | |
| 盈余公积 | 14,249,248.46 | 14,249,248.46 | | | |
| 未分配利润 | 75,580,043.86 | 75,580,043.86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8,738,828.73** | **248,738,828.73**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2,307,261.32** | **312,307,261.32** | | | |

②利润表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减值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相应 2019 年度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1,336,808.53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1,336,808.53 元。

（5）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执行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合同负债 | 2,390,433.95 | 2,390,433.95 |
| 预收款项 | -2,390,433.95 | -2,390,433.95 |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
|---|---|---|
|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 直售业务 | 直售模式下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或其他收货凭据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 |
| 库存托管业务 | 库存托管模式下先发货到客户仓库，再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未结算部分形成发出商品 |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客户实际使用并进行结算后 |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从业务模式角度，公司业务模式分为直售和库存托管两种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从合同条款角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③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七、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3 号**《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4,159.53 | -11,789.95 | -21,797.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4,232.94** | 1,834,880.67 | 176,198.56 | 60,000.00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414,034.33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824.24** | 944,891.60 | 1,322,855.28 | 2,336,883.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4,937.95** | -114,258.88 | -28,592.83 | 19,978.1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29,288.95** | 243,324.59 | 529,250.75 | 244,051.29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24,208.07** | -15,983.98 | -12,655.23 | -7,141.95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185,056.75** | **-431,602.98** | **-232,607.78** | **-399,960.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10,143.36** | **2,457,091.49** | **1,328,624.47** | **2,232,013.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3.46%** | **3.74%** | **1.97%** | **3.09%** |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相关内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9%、1.97%、3.74%**和 3.4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九、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16%、13% | 16%、17% | 17% |
| 消费税 |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 **4%** | 4% | 4% | 4%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7% | 7%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5% | 20%、15%、25% | 20%、15%、25% | 15%、25% |

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扬瑞新材 | 15% | 15% | 15% | 15% |
| 扬州博瑞 | 25% | 25% | 25% | 25% |
| 扬州东瑞 | - | 20% | 20% | 25% |
| 扬州祥瑞 | - | - | - | 25% |
| 常州扬瑞 | 25% | 25% | 25% |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6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392，自 2019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扬州东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成本的 150%摊销。公司为研发新型涂料发生的研发

支出在 2017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50%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为研发新型涂料发生的研发支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75%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公司从 2016 年 5 月起享受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度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6、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为促进节能环保，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对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由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允许免征的项目。

公司以下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1 | 型号 2 | 备注 |
|---|---|---|---|---|
| 1 | 白可丁 | BPC6650-001 | MC6070-001 | 高固含类 |
| 2 | 白内涂 | MC6030-802 | MC6030-803 | 高固含类 |
| 3 | 黄内涂 | MC6050-320 | MC6051-320 | 高固含类 |
| 4 | 内边缝涂料 | BPC6238-801 | MC6238-801 | 高固含类 |
| 5 | 有机溶胶 | MC6390-801 | MC6392-807 | 高固含类 |
| 6 | 有机溶胶 | MC6392-310 | MC6392-322 | 高固含类 |
| 7 | 粉末涂料 | BPC800 | BPC66EF-3 | 高固含类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1 | 型号 2 | 备注 |
|---|---|---|---|---|
| 8 | 水性光油 | BPC6632-801 | BPC6636-820 | 水性类 |
| 9 | 内涂（金油） | MC6079-801 | - | 高固含类 |
| 10 | 外涂（水性瓶罐高温光油） | BPC6670-801 | - | 水性类 |
| 11 | 外涂（光油） | MC6058-801 | MC6036-801 | 高固含类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313.20** | 634.57 | 628.70 | 778.99 |
| 利润总额 | **3,476.78** | 7,879.87 | 8,073.50 | 8,757.08 |
|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9.01%** | 8.05% | 7.79% | 8.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7.79%、8.05%和 9.0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变现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负债率等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5.77** | 5.33 | 7.11 | 4.84 |
| 速动比率（倍） | **4.87** | 4.43 | 5.66 | 3.9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82%** | 22.96% | 20.35% | 24.9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9.51** | 9.23 | 7.42 | 6.03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7** | 2.76 | 2.77 | 2.91 |
| 存货周转率（次） | **3.53** | 3.62 | 3.30 | 3.6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663.90** | 8,284.24 | 8,398.11 | 9,053.3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922.74** | 6,562.60 | 6,733.95 | 7,215.0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821.73** | 6,316.89 | 6,601.09 | 6,991.83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0%** | 3.99% | 4.38% | 4.2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25** | 0.81 | 1.09 | 0.9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76** | -0.05 | -0.01 | 0.09 |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年度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 年 1-6 月** | **8.42%** | **0.81** | **0.81** |
| | 2019 年度 | 21.91% | 1.82 | 1.82 |
| | 2018 年度 | 28.21% | 1.87 | 1.87 |
| | 2017 年度 | 36.90% | 2.00 | 2.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 年 1-6 月** | **8.13%** | **0.81** | **0.81** |
| | 2019 年度 | 21.09% | 1.75 | 1.75 |
| | 2018 年度 | 27.66% | 1.83 | 1.83 |
| | 2017 年度 | 35.76% | 1.94 | 1.94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571.21** | **99.97%** | 31,063.37 | 99.99% | 27,662.12 | 99.99% | 26,484.24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2** | **0.03%** | 3.62 | 0.01% | 1.66 | 0.01% | 0.11 | 0.00% |
| **总营业收入** | **13,575.13** | **100.00%** | **31,066.99** | **100.00%** | **27,663.77** | **100.00%** | **26,484.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84.35 万元、27,663.77 万元、31,066.99 万元和 **13,575.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或接近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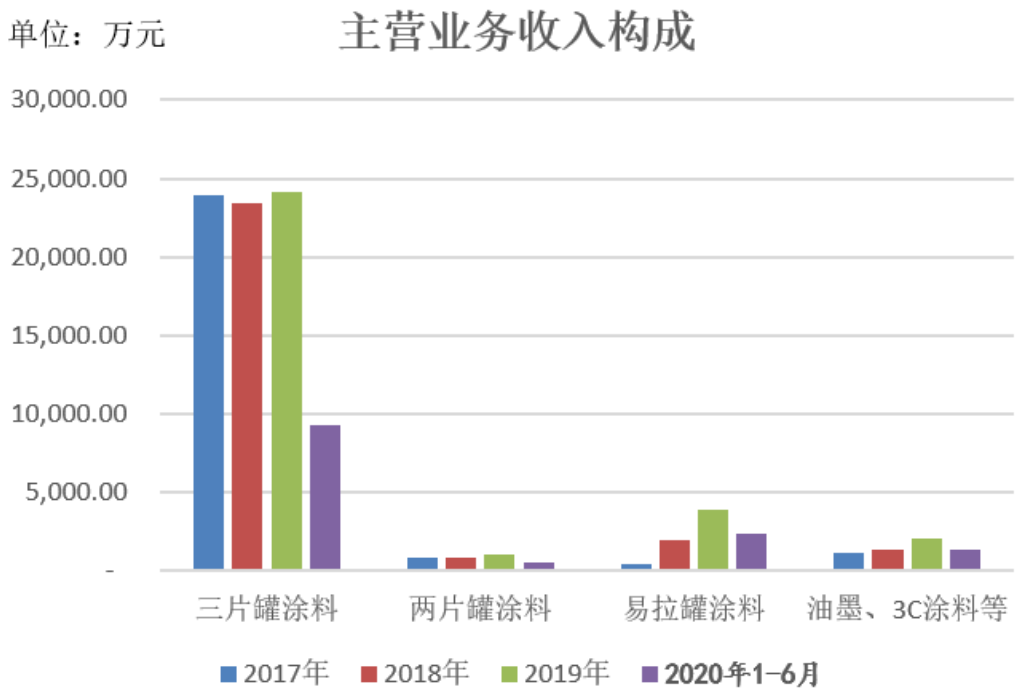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分别增加 1,177.88 万元和 3,401.2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45%和 12.3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作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逐渐增强，销售收入随之增长；（2）公司一直致力于深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持续；（3）公司易拉盖涂料和油墨新业务销售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发行

人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另外公司新产品 3C 涂料 2019 年开始推向市场，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亦有一定贡献。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主，油墨、3C 涂料等新产品为辅，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又以三片罐涂料为主导，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明细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内涂 | 金油 | **2,352.76** | **17.34%** | 6,266.99 | 20.17% | 8,574.54 | 31.00% | 10,908.35 | 41.19% |
| | | 全喷涂料 | **2,518.61** | **18.56%** | 6,000.54 | 19.32% | 5,837.16 | 21.10% | 5,219.68 | 19.71% |
| | | 粉末涂料 | **1,454.11** | **10.71%** | 4,585.35 | 14.76% | 4,392.11 | 15.88% | 4,285.33 | 16.18% |
| | | 有机溶胶 | **2,524.89** | **18.60%** | 5,581.67 | 17.97% | 2,617.23 | 9.46% | 1,175.72 | 4.44% |
| | | 其他 | **3.53** | **0.03%** | 61.64 | 0.20% | 36.24 | 0.13% | 193.04 | 0.73% |
| | | **小计** | **8,853.90** | **65.24%** | **22,496.19** | **72.42%** | **21,457.28** | **77.57%** | **21,782.13** | **82.25%** |
| | 外涂 | 外边缝涂料 | **378.78** | **2.79%** | 1,404.36 | 4.52% | 1,797.53 | 6.50% | 1,727.98 | 6.52% |
| | | 透明涂料 | **83.53** | **0.62%** | 193.18 | 0.62% | 210.63 | 0.76% | 422.00 | 1.59% |

| 项目 | |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占比 |
| | | 其他 | **21.39** | **0.16%** | 30.56 | 0.10% | 11.32 | 0.04% | 26.59 | 0.10% |
| | | **小计** | **483.71** | **3.56%** | **1,628.10** | **5.24%** | **2,019.48** | **7.30%** | **2,176.57** | **8.22%** |
| | **合计** | | **9,337.61** | **68.80%** | **24,124.29** | **77.66%** | **23,476.76** | **84.87%** | **23,958.70** | **90.46%** |
| 二片罐涂料 | 外涂 | 罩光油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33 | 3.25% |
| | | 白底涂 | **-** | **-** | - | - | - | - | 0.17 | 0.00% |
| | | **小计**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 **合计** | | **529.38** | **3.90%** | **1,018.92** | **3.28%** | **827.32** | **2.99%** | **860.51** | **3.25%** |
| 易拉盖涂料 | 内涂 | 金油 | **1,793.37** | **13.21%** | 2,358.56 | 7.59% | 995.85 | 3.60% | 277.92 | 1.05% |
| | | 有机溶胶 | **-** | **-** | - | - | -1.26 | 0.00% | 32.12 | 0.12% |
| | | **小计** | **1,793.37** | **13.21%** | **2,358.56** | **7.59%** | **994.59** | **3.60%** | **310.04** | **1.17%** |
| | 外涂 | 透明涂料 | **574.81** | **4.24%** | 1,517.10 | 4.88% | 997.28 | 3.61% | 188.79 | 0.71% |
| | | **小计** | **574.81** | **4.24%** | **1,517.10** | **4.88%** | **997.28** | **3.61%** | **188.79** | **0.71%** |
| | **合计** | | **2,368.18** | **17.45%** | 3,875.66 | 12.48% | 1,991.88 | 7.20% | 498.83 | 1.88% |
| 其他 | 稀释剂 | | **382.71** | **2.82%** | 920.30 | 2.96% | 879.40 | 3.18% | 959.03 | 3.62% |
| | 油墨 | | **513.65** | **3.78%** | 584.32 | 1.88% | 342.21 | 1.24% | 150.77 | 0.57% |
| | 3C 涂料 | | **192.98** | **1.42%** | 233.44 | 0.75% | - | - | - | - |
| | 其他 | | **246.70** | **1.82%** | 306.44 | 0.99% | 144.55 | 0.52% | 56.40 | 0.21% |
| | **小计** | | **1,336.04** | **9.84%** | **2,044.50** | **6.58%** | **1,366.15** | **4.94%** | **1,166.20** | **4.40%** |
| **总计** | |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划分，主要分为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以及油墨、3C 涂料等其他产品。其中，三片罐涂料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产品类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三片罐涂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6%、84.87%、77.66%和 **68.80%**，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逐步向市场推出易拉盖涂料、二片罐涂料以及油墨、3C 涂料等新型功能性涂料，公司产品逐渐向多元化发展。

**①报告期内易拉盖涂料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盖涂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98.83 万元、1,991.88 万元、3,875.66 万元和 2,368.1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20%、12.48%和 17.45%，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易拉盖涂料为公司近年来面向市场推出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下游主要客户华通新材、**

宏发铝业、江门百得利包装有限公司对公司新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认可度不断提高，订单量不断增加，因此易拉盖涂料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期增加。

②三片罐涂料中内涂金油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有机溶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三片罐涂料中内涂金油和有机溶胶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金油 | 2,352.76 | 17.34% | 6,266.99 | 20.17% | 8,574.54 | 31.00% | 10,908.35 | 41.19% |
| 有机溶胶 | 2,524.89 | 18.60% | 5,581.67 | 17.97% | 2,617.23 | 9.46% | 1,175.72 | 4.44% |
| 合计 | 4,877.65 | 35.94% | 11,848.66 | 38.14% | 11,191.77 | 40.46% | 12,084.07 | 45.63% |

如上表数据，三片罐涂料中内涂金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19%、31.00%、20.17%和 17.34%，占比逐期下降，有机溶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9.46%、17.97%和 18.60%，占比逐期上升，但两者合计收入为 12,084.07 万元、11,191.77 万元、11,848.66 万元和 4,877.65 万元，基本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因 2017 年 4 月实施的新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16）中，有机溶胶（MC6390-801）所使用的主要原料聚氯乙烯并未进入白名单，公司推出以环氧酚醛为主要原料的金油产品（MC6079-801）供客户替代使用。2018 年 3 月，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性评估审查后，聚氯乙烯进入白名单，公司有机溶胶产品恢复生产。因此，上述两种产品虽然在涂料成分上存在差异，但对客户来说都是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产品用途一致；在产品替代的过渡期间（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产品定价也基本不变，因此，两类产品合并进行价格比较。上述情况导致报告期内三片罐内涂金油销售收入占比下滑，而有机溶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但两者合计收入基本稳定，两类产品收入的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以及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年度 | 销售数量（吨）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销售均价变动比率 |
|---|---|---|---|---|---|
| 三片罐涂料 | **2020 年 1-6 月** | **3,386.15** | **9,337.61** | **27.58** | **-1.04%** |
| | 2019 年 | 8,656.26 | 24,124.29 | 27.87 | -2.31% |
| | 2018 年 | 8,227.50 | 23,476.76 | 28.53 | 4.51% |
| | 2017 年 | 8,776.44 | 23,958.70 | 27.30 | - |
| 二片罐涂料 | **2020 年 1-6 月** | **406.21** | **529.38** | **13.03** | **-27.33%** |
| | 2019 年 | 568.43 | 1,018.92 | 17.93 | 6.03% |
| | 2018 年 | 489.26 | 827.32 | 16.91 | -9.38% |
| | 2017 年 | 461.06 | 860.51 | 18.66 | - |
| 易拉盖涂料 | **2020 年 1-6 月** | **1,113.38** | **2,368.18** | **21.27** | **1.77%** |
| | 2019 年 | 1,854.52 | 3,875.66 | 20.90 | 2.40% |
| | 2018 年 | 976.10 | 1,991.88 | 20.41 | -4.63% |
| | 2017 年 | 233.10 | 498.83 | 21.40 | - |

①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量稳中略升。公司核心产品三片罐涂料的销量整体上稳中略有波动，其中 2018 年销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向昇兴集团、福贞集团的销售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公司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5 年推向市场，二者市场销售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产品销量较低，但都呈增长趋势，其中易拉盖涂料的增长趋势尤为明显。

②销售价格分析

公司三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稳定中略有波动，价格的波动主要受该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影响。

公司二片罐涂料销售单价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18 年，单价较低的普通水性罩光油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单价较高的耐高温罩光油的销售占比提高，拉动了二片罐涂料销售单价的回升；**2020 年 1-6 月，单价较低的普通水性罩光油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导致二片罐涂料销售均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5,128.15** | **37.79%** | 11,897.89 | 38.30% | 9,973.65 | 36.06% | 10,743.14 | 40.56% |
| 华中 | **3,552.33** | **26.18%** | 7,394.50 | 23.80% | 6,731.82 | 24.34% | 6,054.60 | 22.86% |
| 华南 | **4,224.59** | **31.13%** | 7,757.47 | 24.97% | 6,441.59 | 23.29% | 5,474.19 | 20.67% |
| 华北 | **340.96** | **2.51%** | 2,971.17 | 9.56% | 3,451.87 | 12.48% | 3,544.08 | 13.38% |
| 西南 | **274.00** | **2.02%** | 841.04 | 2.71% | 840.44 | 3.04% | 555.27 | 2.10% |
| 东北 | **12.89** | **0.10%** | 73.31 | 0.24% | 67.96 | 0.25% | 97.64 | 0.37% |
| 西北 | **38.29** | **0.28%** | 127.98 | 0.41% | 154.79 | 0.56% | 15.31 | 0.06%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整体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昇兴集团、宝钢包装、三元铝材等，在华中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华通新材**等，在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以及中粮包装等。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华源控股、中粮包装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因此其所在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另外，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动也受主要客户在各地区的子公司根据其生产安排而向公司采购涂料金额影响。**2020 年 1-6 月，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响，奥瑞金和昇兴北京的下游客户采购量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5,200.03** | **38.32%** | 7,799.18 | 25.11% | 5,963.41 | 21.56% | 4,374.45 | 16.52% |
| 第二季度 | **8,371.18** | **61.68%** | 6,987.65 | 22.49% | 6,737.80 | 24.36% | 6,736.88 | 25.44% |
| 第三季度 | - | - | 7,107.05 | 22.88% | 7,193.67 | 26.01% | 7,191.71 | 27.15% |
| 第四季度 | - | - | 9,169.48 | 29.52% | 7,767.24 | 28.08% | 8,181.19 | 30.89% |
| **合计** | **13,571.21** | **100.00%** | **31,063.37** | **100.00%** | **27,662.12** | **100.00%** | **26,484.24** | **100.00%** |

一般而言，公司产品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受终端食品饮料

厂商最终销售情况和下游金属包装厂商生产排期计划影响。通常来说，受国庆节和次年一季度春节期间消费需求旺盛影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生产在下半年较多，因此整体上公司在下半年涂料产品销售略多于上半年。

如上表，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受奥瑞金红牛涉诉事件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显著低于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11 万元、1.66 万元、3.62 万元和 **3.92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增长较大，主要为销售的废桶收入。

##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7,916.21** | **99.98%** | 18,170.58 | 100.00% | 15,634.19 | 100.00% | 13,634.03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57** | **0.02%** | - | - | - | - | - | - |
| **合计** | **7,917.78** | **100.00%** | **18,170.58** | **100.00%** | **15,634.19** | **100.00%** | **13,634.03** | **100.00%**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34.03 万元、15,634.19 万元、18,170.58 万元和 **7,916.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约**为 100%，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4,959.62** | **62.65%** | 13,400.89 | 73.75% | 12,805.73 | 81.91% | 11,992.27 | 87.96% |
| 二片罐涂料 | **421.74** | **5.33%** | 789.40 | 4.34% | 669.02 | 4.28% | 662.94 | 4.86%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易拉盖涂料 | **1,541.45** | **19.47%** | 2,578.33 | 14.19% | 1,329.32 | 8.50% | 314.22 | 2.30% |
| 其他 | **993.41** | **12.55%** | 1,401.95 | 7.72% | 830.12 | 5.31% | 664.59 | 4.87% |
| **合计** | **7,916.21** | **100.00%** | **18,170.58** | **100.00%** | **15,634.19** | **100.00%** | **13,634.0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和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基本保持一致的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按照成本构成细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7,186.13** | **90.78%** | 16,744.37 | 92.15% | 14,235.02 | 91.05% | 12,294.14 | 90.17% |
| 直接人工 | **152.42** | **1.93%** | 354.07 | 1.95% | 276.90 | 1.77% | 226.10 | 1.66% |
| 制造费用 | **577.67** | **7.30%** | 1,072.13 | 5.90% | 1,122.28 | 7.18% | 1,113.80 | 8.17% |
| **主营业务成本** | **7,916.21** | **100.00%** | **18,170.58** | **100.00%** | **15,634.19** | **100.00%** | **13,634.0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17%、91.05%、92.15%和 **90.78%**。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上升。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树脂和溶剂等主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三大部分构成。树脂和溶剂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树脂和溶剂的合计金额通常占到直接材料 85%以上；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填料、助剂和液氮等，占比相对较低；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桶、纸板桶等，价值较低，占比亦较小。

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树脂和溶剂均为石化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同时还受供求关系及供货来源的影响，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及石油走势具体如下：

①石油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7 年 7 月之后步入持续上升的通道，原油价格自低于 50 美元/桶一直上涨到 2018 年 10 月超过 80 美元/桶的价格水平。2018 年 10 月之后，国际油价经历了一波快速下跌后，在整个 2019 年处于 60 美元/桶—70 美元/桶的价格区间内震荡。**2020 年 1-6 月，原油价格先急剧下降，之后从 5 月开始原油价格有所回升。**

从报告期来看，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8 年处于较高水平，高于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②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个

| 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变化率 | 2019 年度 | 变化率 | 2018 年度 | 变化率 | 2017 年度 |
|---|---|---|---|---|---|---|---|
| 树脂 | **18.77** | **-2.44%** | 19.24 | -6.60% | 20.60 | 8.54% | 18.98 |
| 溶剂 | **6.19** | **-10.68%** | 6.93 | -7.60% | 7.50 | 5.93% | 7.08 |
| 填料 | **17.35** | **13.18%** | 15.33 | 1.05% | 15.17 | -1.69% | 15.43 |
| 助剂 | **69.26** | **-12.94%** | 79.55 | 29.43% | 61.46 | -8.68% | 67.30 |
| 液氮 | **0.62** | **-3.13%** | 0.64 | -7.25% | 0.69 | 11.29% | 0.62 |
| 包装桶 | **108.31** | **-7.81%** | 117.48 | 11.70% | 105.17 | -2.91% | 108.32 |

**报告期以来，**公司树脂和溶剂的平均采购单价先升后降，与原油价格趋势整

体上保持一致，2018 年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2020 年 1-6 月填料的采购价格同比上涨较多，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进口钛白粉和颜料采购占比上升。

助剂的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助剂采购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助剂种类较多，每种助剂量少但单位价格跨度较大，报告期内不同品种的助剂价格从每公斤几元到每公斤上千元不等，助剂采购结构的变化直接导致助剂平均价格的变化。

液氮价格的变化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且液氮单价绝对值很低，略有变化就会出现较大的增减比例值。

包装桶 2019 年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钢材价格的上涨和包装桶种类的变化所致；2020 年 1-6 月包装桶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下降。

（2）直接人工

2017 年-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由于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和薪酬待遇水平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略有上升。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响应国家防疫号召停工停产，停工期间生产人员绩效工资下降，同时自 2 月起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综合导致了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的下降。

①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生产人员数量（人） | 75 | 78 | 59 | 52 |
| 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 285.89 | 679.71 | 546.89 | 510.29 |
|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 3.81 | 8.71 | 9.27 | 10.01 |

注：生产人员数量取各期末人数。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300537 | 广信材料 | - | 7.27 | 8.63 | 20.57 |
| 688157 | 松井股份 | - | 12.09 | 11.44 | 10.19 |
| 688129 | 东来股份 | - | 11.04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10.13 | 10.03 | 15.38 |
| 发行人 | | 3.81 | 8.71 | 9.27 | 10.0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生产人员薪酬为薪酬总数扣除管理、销售、研发人员薪酬后的金额，其中东来股份未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生产人员数据。可

比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生产人员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公司广信材料薪酬偏高所致，但公司与松井股份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近；2018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基本接近；2019年由于公司生产人员净增19人，新入职员工层级及薪酬水平较低，拉低了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响应国家防疫号召停工停产，停工期间生产人员绩效工资较低，同时公司享受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的优惠政策，综合导致2020年1-6月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300537 | 广信材料 | - | 2.38% | 3.38% | 2.55% |
| 688157 | 松井股份 | - | 2.68% | 2.89% | 3.49% |
| 688129 | 东来股份 | - | 13.25% | 13.34% | 14.53%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6.10% | 6.54% | 6.86% |
| 发行人 | | 1.93% | 1.95% | 1.77% | 1.66% |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如下：

单位：吨/年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300537 | 广信材料 | - | 76.60 | 73.43 | 48.00 |
| 688157 | 松井股份 | - | 46.53 | 35.06 | 24.50 |
| 688129 | 东来股份 | - | 19.84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47.66 | 54.24 | 36.25 |
| 发行人 | | 69.56 | 153.49 | 181.30 | 200.00 |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涂料产品的生产流程一般为投料-搅拌/混合-过滤-罐装，生产工艺较为标准化，无需太多生产人员投入，而其他可比公司涂料产品应用领域多为乘用汽车、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生产涉及调色环节，对熟练工人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不涉及调色，人工投入相对较少。

具体而言，可比公司东来股份的主要产品应用在汽车售后修补、汽车内外饰

件、车身涂料及3C消费电子领域，其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在直销模式下需调漆人员提供现场颜色调制服务；其他产品主要为客户颜色定制产品，在包装工序之前，需生产人员以标准色母调配出客户定制目标颜色。由于东来股份的生产流程存在较多非标准化、非自动化的环节，因此直接人工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2017-2019年直接人工占比均高达13%以上。

可比公司松井股份以高端消费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为目标市场，目标客户对色彩要求较高，需要相对专业的调色技术人员参与到生产流程当中，因此直接人工占比略高于公司。

可比公司广信材料的产品包括PCB（印刷电路板）感光油墨、专用涂料，其中涂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等细分领域，其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直接人工占比略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3）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管理、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生产设备折旧、生产用耗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等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1,113.80万元、1,122.28万元、1,072.13万元和577.67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7%、7.18%、5.90%和7.30%。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管理、辅助人员薪酬福利、生产设备折旧、生产用耗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等费用。

2018年度制造费用随着当年的产销量的提升有所上升，但上升趋势略缓于产销量上升的幅度，主要是因为制造费用中生产设备折旧等费用为固定费用，并不必然同产销量呈等比例变动，因此2018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7年有所下降。

2019年度制造费用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8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按照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301.66万元，2018年末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余额1,411.48万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10%，根据财企[2012]16号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

**用的规定。”经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同意，2019 年公司暂缓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导致 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4、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项下各项成本的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2020年1-6月 | |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产品大类 | 二级分类 | 成本类别 | 金额 |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 占比 |
| 三片罐涂料 | 内涂 | 原材料 | 4,292.51 | 91.26% | -1.19% | 11,528.03 | 92.45% | 1.10% | 10,749.21 | 91.35% | 0.78% | 9,888.87 | 90.57% |
| | | 直接人工 | 84.71 | 1.80% | -0.07% | 233.91 | 1.88% | 0.17% | 200.46 | 1.70% | 0.12% | 173.41 | 1.59% |
| | | 制造费用 | 326.33 | 6.94% | 1.26% | 707.73 | 5.68% | -1.28% | 817.98 | 6.95% | -0.89% | 856.69 | 7.85% |
| | 合计 | | 4,703.55 | 100.00% | | 12,469.67 | 100.00% | | 11,767.65 | 100.00% | | 10,918.97 | 100.00% |
| | 外涂 | 原材料 | 230.56 | 90.04% | -2.38% | 860.61 | 92.42% | 1.29% | 945.97 | 91.13% | 0.66% | 970.99 | 90.47% |
| | | 直接人工 | 5.30 | 2.07% | 0.26% | 16.83 | 1.81% | 0.03% | 18.47 | 1.78% | 0.19% | 17.09 | 1.59% |
| | | 制造费用 | 20.21 | 7.89% | 2.12% | 53.78 | 5.78% | -1.32% | 73.64 | 7.09% | -0.85% | 85.22 | 7.94% |
| | 合计 | | 256.07 | 100.00% | | 931.22 | 100.00% | | 1,038.08 | 100.00% | | 1,073.30 | 100.00% |
| 二片罐涂料 | 外涂 | 原材料 | 365.80 | 86.74% | -4.85% | 722.94 | 91.58% | 0.99% | 606.05 | 90.59% | -0.10% | 601.19 | 90.68% |
| | | 直接人工 | 11.84 | 2.81% | 0.73% | 16.42 | 2.08% | 0.16% | 12.82 | 1.92% | 0.32% | 10.61 | 1.60% |
| | | 制造费用 | 44.10 | 10.46% | 4.12% | 50.04 | 6.34% | -1.16% | 50.16 | 7.50% | -0.22% | 51.15 | 7.72% |
| | 合计 | | 421.74 | 100.00% | | 789.40 | 100.00% | | 669.03 | 100.00% | | 662.95 | 100.00% |
| 易拉盖涂料 | 内涂 | 原材料 | 1,029.63 | 90.29% | -1.37% | 1,350.85 | 91.67% | 1.56% | 526.93 | 90.10% | 0.92% | 158.79 | 89.19% |
| | | 直接人工 | 23.70 | 2.08% | -0.01% | 30.81 | 2.09% | 0.15% | 11.36 | 1.94% | -0.14% | 3.71 | 2.08% |
| | | 制造费用 | 86.97 | 7.63% | 1.38% | 92.00 | 6.24% | -1.71% | 46.51 | 7.95% | -0.78% | 15.54 | 8.73% |
| | 合计 | | 1,140.30 | 100.00% | | 1,473.66 | 100.00% | | 584.80 | 100.00% | | 178.04 | 100.00% |
| | 外涂 | 原材料 | 358.80 | 89.44% | -1.90% | 1,008.99 | 91.34% | -0.14% | 681.09 | 91.48% | 1.42% | 122.64 | 90.06% |
| | | 直接人工 | 9.29 | 2.32% | 0.08% | 24.68 | 2.23% | 0.52% | 12.74 | 1.71% | -0.20% | 2.60 | 1.91% |

| 项目 | |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产品大类 | 二级分类 | 成本类别 | 金额 |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 占比 | 占比变动 | 金额 | 占比 |
| | | 制造费用 | 33.07 | 8.24% | 1.81% | 71.02 | 6.43% | -0.38% | 50.68 | 6.81% | -1.22% | 10.93 | 8.03% |
| | 合计 | | 401.16 | 100.00% | | 1,104.69 | 100.00% | | 744.51 | 100.00% | | 136.17 | 100.00% |
| 其他产品 | 油墨 | 原材料 | 383.27 | 97.04% | -0.42% | 372.68 | 97.45% | 0.81% | 190.92 | 96.64% | -0.88% | 88.35 | 97.53% |
| | | 直接人工 | 2.16 | 0.55% | -0.07% | 2.34 | 0.61% | -0.06% | 1.32 | 0.67% | 0.24% | 0.39 | 0.43% |
| | | 制造费用 | 9.55 | 2.42% | 0.48% | 7.40 | 1.94% | -0.75% | 5.31 | 2.69% | 0.65% | 1.85 | 2.04% |
| | 合计 | | 394.98 | 100.00% | | 382.42 | 100.00% | | 197.55 | 100.00% | | 90.59 | 100.00% |
| | 稀释剂 | 原材料 | 170.86 | 81.59% | -3.46% | 452.42 | 85.05% | 1.94% | 426.97 | 83.11% | 2.85% | 429.07 | 80.26% |
| | | 直接人工 | 8.27 | 3.95% | 0.33% | 19.25 | 3.62% | 0.23% | 17.42 | 3.39% | 0.13% | 17.44 | 3.26% |
| | | 制造费用 | 30.28 | 14.46% | 3.13% | 60.27 | 11.33% | -2.16% | 69.32 | 13.49% | -2.98% | 88.07 | 16.47% |
| | 合计 | | 209.41 | 100.00% | | 531.94 | 100.00% | | 513.71 | 100.00% | | 534.58 | 100.00% |
| | 3C 涂料 | 原材料 | 143.62 | 91.01% | -3.50% | 208.73 | 94.51% | - | - | - | - | - | - |
| | | 直接人工 | 2.86 | 1.81% | 0.59% | 2.70 | 1.22%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11.33 | 7.18% | 2.91% | 9.43 | 4.2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57.81 | 100.00% | | 220.86 | 100.00%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原材料 | 211.08 | 91.30% | 1.65% | 239.12 | 89.65% | -1.11% | 107.88 | 90.76% | 3.92% | 34.24 | 86.84% |
| | | 直接人工 | 4.29 | 1.86% | -0.82% | 7.14 | 2.68% | 0.74% | 2.31 | 1.94% | -0.21% | 0.85 | 2.16% |
| | | 制造费用 | 15.83 | 6.85% | -0.82% | 20.46 | 7.67% | 0.38% | 8.67 | 7.29% | -3.71% | 4.34 | 11.01% |
| | 合计 | | 231.20 | 100.00% | | 266.72 | 100.00% | | 118.86 | 100.00% | | 39.43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投入，报告期各产品的原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存在轻微波动但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其中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产量有所下降，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有所下降，但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成本保持稳定，导致从整体来看该期间原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有不同程度的小幅上升。

另外，由于公司二片罐技术人员对原有配方进行了优化，2020 年 1-6 月二片罐涂料原材料成本下降，原材料占比下降了 4.85 个百分点，而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占比有所上升；其他产品中的其他主要归集水性密封胶、润滑剂和中间体等，产销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内某一产品产销量的波动会对其成本构成产生较大影响，如 2018 年之后公司增加了水性密封胶的生产和销售，产量增加激发了公司批量生产的优势，使得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呈反向波动。

综上，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存在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5,654.99** | **99.96%** | 12,892.79 | 99.97% | 12,027.93 | 99.99% | 12,850.20 | 100.00% |
| 其他业务毛利 | **2.35** | **0.04%** | 3.62 | 0.03% | 1.66 | 0.01% | 0.11 | 0.00% |
| **综合毛利** | **5,657.35** | **100.00%** | **12,896.41** | **100.00%** | **12,029.58** | **100.00%** | **12,850.3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达到或接近100%。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571.21** | 31,063.37 | 27,662.12 | 26,484.24 |
| 主营业务成本 | **7,916.21** | 18,170.58 | 15,634.19 | 13,634.0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67%** | 41.50% | 43.48% | 48.52% |

如上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2%、43.48%、41.50%和 **41.67%**，**2017-2019 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有所企稳**。

2018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加之毛利较低的易拉盖涂料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当年毛利率下降。

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较高的三片罐涂料销售占比持续下降，毛利率较低的易拉盖涂料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相对平稳，略有小幅上涨，主要受当年三片罐涂料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结构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文。**

**由前述分析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三片罐涂料及易拉盖涂料报告期内毛利率有**

所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但随着 2020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壁垒较高，目前国内对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对食品级涂料厂商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终端客户和直接客户对食品安全和供应链稳定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新厂商、新产品需要通过下游直接客户和终端品牌客户的双重认证，认证标准严格且认证周期漫长，上述种种因素导致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有序，长期以来除 PPG、AkzoNobel 和 Valspar 三家外资厂商之外，仅发行人、儒林化工两家成规模的内资厂商，形成了一定的寡头垄断竞争局面。

作为一家民族品牌功能级涂料企业，公司在替代外资产品的基础上，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制定与同类产品外资供应商定价相近甚至略低的价格，以保持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处的价格竞争力。由于在前述竞争格局下，包括外资厂商在内的涂料供应商一般不会主动降价损害其自身利益，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展望较为稳定。如果上游原油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未出现大幅上涨，预计公司毛利率将不会持续下滑。

为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采取了若干应对措施，包括：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加强对原材料的价格跟踪和预测，灵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提升自己的成本管控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加大对技术含量较高、盈利空间稳定的产品的研发和营销投入，加大对业务前景广阔的新产品如油墨、3C 涂料的业务拓展力度，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1）2020 年 1-6 月相比 2019 年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 |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因素 | 销售结构因素 | 毛利率贡献差异 |
| 三片罐涂料 | 46.89% | 68.80% | 32.26% | 44.45% | 77.66% | 34.52% | 1.89% | -4.15% | -2.26% |
| 二片罐涂料 | 20.33% | 3.90% | 0.79% | 22.53% | 3.28% | 0.74% | -0.07% | 0.13% | 0.05% |
| 易拉盖涂料 | 34.91% | 17.45% | 6.09% | 33.47% | 12.48% | 4.18% | 0.18% | 1.74% | 1.91% |
| 其他 | 25.65% | 9.84% | 2.52% | 31.43% | 6.58% | 2.07% | -0.38% | 0.84% | 0.46%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 |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因素 | 销售结构因素 | 毛利率贡献差异 |
| 合计 | 41.67% | 100.00% | 41.67% | 41.50% | 100.00% | 41.50% | 1.62% | -1.46% | 0.16% |

如上表，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持平，略有小幅上涨，主要系三片罐涂料毛利率小幅提升，以及二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的综合作用。三片罐涂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2.44 个百分点，但其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77.66%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68.8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26 个百分点；易拉盖涂料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且其销售占比有明显增长，从 2019 年的 12.48%上升到 2020 年 1-6 月的 17.4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提升 1.91 个百分点；除此之外，毛利率较低的二片罐涂料、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也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相对平稳，略有小幅上涨，主要受当年三片罐涂料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结构变化的共同影响。

（2）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 |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因素 | 销售结构因素 | 毛利率贡献差异 |
| 三片罐涂料 | 44.45% | 77.66% | 34.52% | 45.45% | 84.87% | 38.57% | -0.85% | -3.20% | -4.05% |
| 二片罐涂料 | 22.53% | 3.28% | 0.74% | 19.13% | 2.99% | 0.57% | 0.10% | 0.07% | 0.17% |
| 易拉盖涂料 | 33.47% | 12.48% | 4.18% | 33.26% | 7.20% | 2.39% | 0.02% | 1.77% | 1.78% |
| 其他 | 31.43% | 6.58% | 2.07% | 39.24% | 4.94% | 1.94% | -0.39% | 0.52% | 0.13% |
| 合计 | 41.50% | 100.00% | 41.50% | 43.48% | 100.00% | 43.48% | -1.12% | -0.86% | -1.97% |

如上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97%，主要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尽管 2019 年三片罐涂料的销售收入仍保持略有上升的趋势，但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所以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三片罐涂料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84.87%下降到 2019 年的 77.66%，因此当年毛利率最高的三片罐涂料产品拉低了毛利率贡献 4.05 个百分点，2019 年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易拉盖涂料销售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1,991.88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875.66 万元，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7.20%上升到 2019 年的 12.48%，易拉盖涂料产品拉升了毛利率**贡献** 1.78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三片罐涂料销售虽然也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逐渐推进，当年以易拉盖涂料为代表的等非三片罐涂料销售的增速更快，最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当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的影响。

**（3）2018 年对比 2017 年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 |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因素 | 销售结构因素 | 毛利率贡献差异 |
| 三片罐涂料 | 45.45% | 84.87% | 38.57% | 49.95% | 90.46% | 45.18% | **-4.07%** | **-2.54%** | -6.61% |
| 二片罐涂料 | 19.13% | 2.99% | 0.57% | 22.96% | 3.25% | 0.75% | **-0.12%** | **-0.05%** | -0.17% |
| 易拉盖涂料 | 33.26% | 7.20% | 2.39% | 37.01% | 1.88% | 0.70% | **-0.07%** | **1.77%** | 1.70% |
| 其他 | 39.24% | 4.94% | 1.94% | 43.01% | 4.40% | 1.89% | **-0.17%** | **0.21%** | 0.04% |
| **合计** | **43.48%** | **100.00%** | **43.48%** | **48.52%** | **100.00%** | **48.52%** | **-4.43%** | **-0.61%** | **-5.04%** |

如上表，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5.04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普遍明显下降影响，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三片罐涂料毛利率下降了 4.50 个百分点，其对整体毛利率的拉低作用最大。

2018 年毛利率普遍下降的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8 年处于较高水平，高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都有所下降。另外，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毛利率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综上，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影响，另外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①三片罐涂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46.89%** | 44.45% | 45.45% | 49.95% |
| 毛利率变动 | **2.44%** | -1.00% | -4.49%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46.89%** | 44.45% | 45.45% | 49.95% |
| 毛利率变动 | **2.44%** | -1.00% | -4.49%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27.58** | 27.87 | 28.53 | 27.30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1.04%** | -2.31% | 4.51%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4.65** | 15.48 | 15.56 | 13.66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5.36%** | -0.54% | 13.91% | - |

报告期三片罐涂料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46%、84.87%、77.66%和 **68.80%**，三片罐涂料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大。

如上表，相比 2017 年，2018 年三片罐涂料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树脂、溶剂等原材料受原油市场价格上涨及环保检查的影响导致上游行业产能收缩，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产成品单位成本上涨 13.91%，而同期公司难以将快速上升的成本压力全部向下游客户转移，销售均价只上升 4.51%，导致毛利率下降。

相比 2018 年，2019 年三片罐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影响。

**相比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三片罐涂料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5.36%，而同期销售均价只下降了 1.04%，因此毛利率上升。**

**A、三片罐内涂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46.88%** | **44.57%** | **45.16%** | **49.87%** |
| **毛利率变动** | **2.31%** | **-0.59%** | **-4.71%**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27.78** | **28.02** | **28.42** | **27.22**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0.86%** | **-1.41%** | **4.41%**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4.76** | **15.53** | **15.59** | **13.64**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4.96%** | **-0.38%** | **14.30%** | **-** |

**报告期内，三片罐内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25%、77.57%、72.42%和 65.24%，占比较高，因此三片罐内涂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大。**

**如上表，相比 2017 年，2018 年三片罐内涂的毛利率下降了 4.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明显上涨，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8.54%和 5.93%，尤其是三片罐内涂金油所需的**

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23.27%，公司采购成本上涨，导致三片罐内涂单位成本上涨 14.30%，而销售价格通常按年度合同约定执行，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将快速上升的成本压力全部向下游客户转移，销售均价仅同比上升 4.41%，导致三片罐内涂毛利率下降。

相比 2018 年，2019 年三片罐内涂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相比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三片罐内涂毛利率上升了 2.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2.44%和 10.68%，导致三片罐内涂的单位成本下降 4.96%，而同期销售均价基本与上年持平，因此三片罐内涂毛利率有所上升。

B、三片罐外涂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47.06% | 42.80% | 48.60% | 50.69% |
| 毛利率变动 | 4.26% | -5.80% | -2.09%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24.49 | 25.99 | 29.77 | 28.11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5.77% | -12.70% | 5.91%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2.96 | 14.87 | 15.30 | 13.86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12.84% | -2.81% | 10.39% | - |

报告期内，三片罐外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2%、7.30%、5.24%和 3.56%，销售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三片罐外涂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不大。

如上表，相比 2017 年，2018 年三片罐外涂毛利率下降了 2.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明显上涨，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8.54%和 5.93%，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三片罐外涂单位成本上涨 10.39%，而销售价格通常按年度合同约定执行，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将快速上升的成本压力全部向下游客户转移，销售均价仅同比上升 5.91%，导致三片罐外涂毛利率下降。

相比 2018 年，2019 年三片罐外涂毛利率下降了 5.8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个别产品在下游客户应用时因与生产线的匹配度较低产生质量问题,公司提供给客户一定的销售折让，导致三片罐外涂毛利率有所下降。

相比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三片罐外涂毛利率上升了 4.26 个百分点，主

**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分别下降了 2.44%和 10.68%，导致三片罐外涂单位成本下降 12.84%，而同期销售均价只下降了 5.77%，因而导致三片罐外涂毛利率上升较多。**

②二片罐涂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20.33%** | 22.53% | 19.13% | 22.96% |
| 毛利率变动 | **-2.20%** | 3.40% | -3.83%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13.03** | 17.93 | 16.91 | 18.66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27.33%** | 6.03% | -9.38%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0.38** | 13.89 | 13.67 | 14.38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25.27%** | 1.59% | -4.94% | - |

报告期二片罐涂料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5%、2.99%、3.28%和 **3.90%**，二片罐涂料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二片罐涂料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二片罐涂料销售结构的变化影响。相对 2017 年，2018 年二片罐涂料之普通水性罩光油销售占比增加，导致二片罐涂料当年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均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高端耐高温罩光油产品销售占比小幅上升，导致当年二片罐涂料毛利率小幅回升。

**2020 年 1-6 月二片罐涂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二片罐涂料之普通水性罩光油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易拉盖涂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34.91%** | 33.47% | 33.26% | 37.01% |
| 毛利率变动 | **1.44%** | 0.21% | -3.75%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21.27** | 20.90 | 20.41 | 21.40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1.77%** | 2.40% | -4.63%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3.84** | 13.90 | 13.62 | 13.48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43%** | 2.08% | 1.04% | - |

报告期易拉盖涂料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88%、7.20%、12.48%和 **17.45%**，增速明显，易拉盖涂料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愈发重要。

2019 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较 2018 年相对平稳。

2018 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均价和毛利率较低的透明涂料当年销售占比提升，使得易拉盖涂料销售均价下降，同时单位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略有上升，导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6 月易拉盖涂料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均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金油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易拉盖涂料毛利率有所上升。**

**A、易拉盖内涂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36.42% | 37.52% | 41.20% | 42.57% |
| 毛利率变动 | -1.10% | -3.68% | -1.37%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22.02 | 22.30 | 22.17 | 22.63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1.26% | 0.59% | -2.03%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4.00 | 13.93 | 13.04 | 12.99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50% | 6.83% | 0.38% | - |

报告期内，易拉盖内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17%、3.60%、7.59%和 13.21%，增速明显，易拉盖内涂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愈发重要。

如上表，相比 2017 年，2018 年易拉盖内涂毛利率小幅下降了 1.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均价下降 2.03%以及单位成本小幅上涨 0.38%的共同影响，其中，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新推出的产品型号(BPC6716-802)定价略低，拉低了易拉盖内涂销售均价所致；而单位成本方面，由于易拉盖内涂于 2017 年下半年通过主要下游客户的认证，第四季度才进入批量供货阶段，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7 年下半年已开始上涨，所以 2018 年易拉盖内涂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仅呈现小幅上升。

相比 2018 年，2019 年易拉盖内涂毛利率下降了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前述公司于 2018 年新推出的产品型号（BPC6716-802）受到客户认可，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149.36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870.59 万元，占易拉盖内涂销售收入的比例从2018年的15.02%上升至2019年的36.91%，由于该型号产品2019年毛利率仅为 33.35%，其销售占比的提升导致易拉盖内涂平均毛利率下降。

相比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易拉盖内涂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前述毛利率相对低的产品型号（BPC6716-802）占易拉盖内涂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上升至

52.86%，导致易拉盖内涂毛利率下降。

B、易拉盖外涂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30.21% | 27.18% | 25.35% | 27.87% |
| 毛利率变动 | 3.03% | 1.83% | -2.52%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19.22 | 19.04 | 18.91 | 19.65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0.95% | 0.69% | -3.77%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3.42 | 13.86 | 14.11 | 14.17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3.17% | -1.77% | -0.42% | - |

报告期内，易拉盖外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71%、3.61%、4.88%和 4.24%，除 2020 年 1-6 月略有下降之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如上表，相比 2017 年，2018 年易拉盖外涂毛利率下降了 2.52 个百分点，主要系细分品种的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受价格和成本均较低的细分产品（BPC6715-806）的销售占比从 11.43%提高至 42.34%的影响，易拉盖外涂的销售均价下降了 3.77%，而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与上年持平。实际上，剔除结构性因素影响后，受到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采购均价分别上升 8.54%和 5.93%的影响，易拉盖外涂的各个细分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最低涨幅也达到 7.00%以上。

相比 2018 年，2019 年易拉盖外涂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下降，促使单位成本下降 1.77%，而同期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导致易拉盖外涂毛利率上升。

相比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易拉盖外涂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的采购均价下降，促使单位成本下降 3.17%，而同期销售均价基本保持不变，导致易拉盖外涂毛利率上升。

④其他涂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率 | 25.65% | 31.43% | 39.24% | 43.01% |
| 毛利率变动 | -5.78% | -7.81% | -3.77% | - |
| 销售均价（元/公斤） | 21.08 | 18.42 | 17.14 | 14.21 |
| 销售均价变动率 | 14.44% | 7.47% | 20.62% | - |
| 单位成本（元/公斤） | 15.67 | 12.63 | 10.42 | 8.10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24.07%** | 21.22% | 28.64% | - |

其他涂料主要包括稀释剂与油墨。油墨产品由于尚处于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推广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其他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配套使用的稀释剂产品虽然销售价格和成本远低于油墨产品，但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油墨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导致其他涂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领域。目前 A 股市场没有与公司业务领域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为尽可能保证可比的有效性，公司选取 3 家主营为功能性涂料、油墨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与公司产品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情况**

| 可比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 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范围 |
| --- | --- | --- | --- |
| 广信材料 | 300537 | 可比公司致力于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专用油墨、专用涂料制造企业。 | 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 |
| 松井股份 | 688157 | 可比公司是一家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 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 |
| 东来股份 | 688129 |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 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 |

**（2）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广信材料 | **37.31%** | 39.78% | 37.29% | 42.52% |
| 松井股份 | **51.37%** | 54.43% | 54.19% | 53.72% |
| 东来股份 | - | 45.76% | 46.44% | 48.26% |
| **可比公司均值** | **44.34%** | **46.66%** | **45.97%** | **48.17%** |
| **发行人** | **41.67%** | **41.50%** | **43.48%** | **48.52%**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来股份未披露2020年1-6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于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导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

**4、与PPG、AkzoNobel、Valspar等境外竞争对手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竞争对手PPG、AkzoNobel和Valspar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PPG | 43.51% | 42.87% | 41.45% | 44.34% |
| AkzoNobel | 44.33% | 42.77% | 42.43% | 44.05% |
| Valspar | 46.84% | 44.89% | 42.31% | 44.84% |
| 境外竞争对手均值 | 44.89% | 43.51% | 42.06% | 44.41% |
| 发行人 | 41.67% | 41.50% | 43.48% | 48.52% |

**注1：上表数据根据PPG、AkzoNobel、Sherwin-Williams Co官方网站2017年-2020年6月的公开数据计算；**
**注2：2017年6月Valspar已被美国涂料公司Sherwin-Williams Co.收购并退市；Valspar的毛利率为母公司Sherwin-Williams Co.合并口径综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与PPG、AkzoNobel、Valspar的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703.32 | 5.18% | 1,617.94 | 5.21% | 1,243.06 | 4.49% | 1,085.52 | 4.10% |
| 管理费用 | 759.46 | 5.59% | 1,731.09 | 5.57% | 1,292.43 | 4.67% | 1,438.78 | 5.43% |
| 研发费用 | 557.20 | 4.10% | 1,238.49 | 3.99% | 1,212.77 | 4.38% | 1,116.16 | 4.21% |
| 财务费用 | -3.87 | -0.03% | -5.79 | -0.02% | -59.26 | -0.21% | -7.32 | -0.03% |
| 合计 | 2,016.12 | 14.85% | 4,581.74 | 14.75% | 3,689.00 | 13.34% | 3,633.14 | 13.72% |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分别为 3,633.14 万元、3,689.00 万元、4,581.74 万元和 2,016.1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2%、13.34%、14.75%和 14.86%，平稳中有所波动。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34.60 | 19.14% | 290.31 | 17.94% | 259.98 | 20.91% | 306.27 | 28.21% |
| 运杂费 | 410.57 | 58.38% | 914.41 | 56.52% | 672.47 | 54.10% | 603.40 | 55.59% |
| 业务招待费 | 58.81 | 8.36% | 159.33 | 9.85% | 99.51 | 8.01% | 64.68 | 5.96% |
| 差旅费 | 23.54 | 3.35% | 94.78 | 5.86% | 77.98 | 6.27% | 65.22 | 6.01% |
| 折旧费 | 3.31 | 0.47% | 6.87 | 0.42% | 2.19 | 0.18% | 0.94 | 0.09% |
| 办公费 | 3.43 | 0.49% | 1.55 | 0.10% | 3.49 | 0.28% | 3.35 | 0.31% |
| 车辆费用 | 5.73 | 0.82% | 17.45 | 1.08% | 17.63 | 1.42% | 8.74 | 0.81% |
| 通讯费 | 0.92 | 0.13% | 1.46 | 0.09% | 1.89 | 0.15% | 2.65 | 0.24% |
| 租赁费 | 38.35 | 5.45% | 76.70 | 4.74% | 76.95 | 6.19% | - | 0.00% |
| 其他 | 24.05 | 3.42% | 55.10 | 3.41% | 30.98 | 2.49% | 30.27 | 2.79% |
| 合计 | 703.32 | 100.00% | 1,617.94 | 100.00% | 1,243.06 | 100.00% | 1,085.52 | 100.00% |
| 销售费用率 | | 5.18% | | 5.21% | | 4.49% | | 4.1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租赁费等，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77%、

95.48%、94.91%和**94.6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5.52 万元、1,243.06 万元、1,617.94 万元和**703.32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稳步增长，销售费用率也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9 年增长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年易拉盖涂料业务等增长较快，销量增加的同时，远距离运输增加，导致运杂费增长；此外，公司加大了新业务尤其是油墨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有所增长。另外，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两年公司销售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公司销售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各类构成项目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人员人数（人） | 15 | 14 | 11 | 11 |
| 销售人员总薪酬（万元） | 134.60 | 290.31 | 259.98 | 306.27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 8.97 | 20.74 | 23.63 | 27.84 |

**注：销售人员人数取各期末人数。**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中的中高层员工绩效奖金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人均薪酬下降所致。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更加注重经营利润的增长,对中高层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主要基于所领导职能部门在全年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18 年销售总监在新品下游客户认证和销售进度考核中未达标，且在 2018 年产品定价中未能充分转嫁公司成本上升压力，销售人员的年终奖金较 2017 年下降 40.50 万元，拉低了 2018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销售人员总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但人均薪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当年新入职员工的级别及薪酬较老员工偏低，进而拉低了当年整体平均薪酬；2020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有所下降导致平均薪酬下降所致。**

**②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高于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江苏省、扬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江苏省平均薪酬 | - | 9.87 | 8.66 | 7.97 |
| 扬州市平均薪酬 | - | 8.18 | 7.60 | 7.17 |
|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8.97 | 20.74 | 23.63 | 27.84 |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扬州市统计局，2020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江苏省和扬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市场竞争力。

③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合理

选取扬州地区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002002 | 鸿达兴业 | - | 10.19 | 9.56 | 5.77 |
| 002391 | 长青股份 | - | 34.64 | 32.52 | 26.28 |
| 002559 | 亚威股份 | - | 39.78 | 31.23 | 18.16 |
| 300373 | 扬杰科技 | - | 19.71 | 23.99 | 23.36 |
| 300507 | 苏奥传感 | - | 8.11 | 6.28 | 6.09 |
| 300610 | 晨化股份 | - | 68.88 | 61.89 | 58.95 |
| 300885 | 海昌新材 | - | 12.78 | - | - |
| 600213 | 亚星客车 | - | 10.29 | 8.27 | 10.81 |
| 600486. | 扬农化工 | - | 33.42 | 41.52 | 14.09 |
| 600973 | 宝胜股份 | - | 8.92 | 15.44 | 4.76 |
| 603013 | 亚普股份 | - | 35.00 | 25.38 | 26.56 |
| 603059 | 倍加洁 | - | 11.72 | 11.92 | 11.57 |
| 688488 | 艾迪药业 | - | 24.54 | 14.86 | 12.03 |
| 扬州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 | - | 24.46 | 23.57 | 18.20 |
| 公司 | | 8.97 | 20.74 | 23.63 | 27.84 |

数据来源：同地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其中海昌新材未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数据，上述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销售人员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9 年因新增数名基层销售人员拉低了平均薪酬，导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外，其他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扬州地区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薪酬水平合理。

④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销售人员薪酬 | 134.60 | 290.31 | 259.98 | 306.27 |
| 销售费用合计 | 703.32 | 1,617.94 | 1,243.06 | 1,085.52 |
|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 19.14% | 17.94% | 20.91% | 28.21%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有所下滑，一方面是由于中高层销售员工考核未达标导致 2018 年销售人员薪酬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中与业务规模直接相关的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上升较快，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占比相对下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运杂费 | 410.57 | 914.41 | 672.47 | 603.40 |
| 业务招待费 | 58.81 | 159.33 | 99.51 | 64.68 |
| 差旅费 | 23.54 | 94.78 | 77.98 | 65.22 |
| 折旧费 | 3.31 | 6.87 | 2.19 | 0.94 |
| 办公费 | 3.43 | 1.55 | 3.49 | 3.35 |
| 车辆费用 | 5.73 | 17.45 | 17.63 | 8.74 |
| 通讯费 | 0.92 | 1.46 | 1.89 | 2.65 |
| 租赁费 | 38.35 | 76.70 | 76.95 | - |
| 其他 | 24.05 | 55.10 | 30.98 | 30.27 |
| 销售费用合计（剔除销售人员薪酬） | 568.72 | 1,327.63 | 983.08 | 779.25 |

如上表所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新产品的推广，与之相关的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随之增加，另外为便于销售人员办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租赁苏州办公室，因此新增了租赁费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剔除销售人员薪酬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79.25 万元、983.08 万元、1,327.63 万元和 568.72 万元，呈现较快的增长。

2020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跨地区交通受到阻碍，销售人员开展营销工作相关费用均有所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人员薪酬的下降幅度。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发生额与发货数量、重量等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而运输费用主要与货物重量、运输距离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频率，发货重量、当年计提的运输费用、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 期间 | 当年发货频率（次） | 当年客户自提频率（次） | 发货重量（吨）a | 运输费用（万元）b | 单位运费（万元/吨）c=b/a |
|---|---|---|---|---|---|
| 2020 年 1-6 月 | 1,245 | 6 | 5,414.20 | 368.19 | 0.07 |
| 2019 年度 | 3,427 | 16 | 12,132.78 | 859.39 | 0.07 |
| 2018 年度 | 2,801 | 21 | 10,763.50 | 683.52 | 0.06 |
| 2017 年度 | 2,490 | 16 | 9,907.06 | 627.51 | 0.06 |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客户自提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货频率、发货重量、运输费用总体呈增加趋势。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发货重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8.64%、12.72%和 0.83%，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8.93%、25.73%和 3.30%。报告期内运费同比增长幅度略高于当年发货重量的同比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随着企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的分散程度增强，平均运输距离增长，单位运费随之出现小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发生额与发货数量、重量等是相匹配的。

（3）未在销售费用中计提售后费用及预计负债的原因

①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货、客户赔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售后质量保证条款,公司需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责任，如对客户造成损失还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生的退货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货金额 | 44.35 | 316.95 | 62.70 | 82.85 |
| 营业收入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 占比 | 0.33% | 1.02% | 0.23% | 0.31% |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承担客户赔偿责任的情况较少，多为客户生产环境（如温度湿度变化等）造成的产品黏度、附着力等指标发生变化导致的

质量问题，公司一般通过给予客户一定销售折让的形式来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客户赔款金额 | 1.02 | 124.06 | 38.08 | 2.48 |
| 营业收入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 占比 | 0.01% | 0.40% | 0.14% | 0.0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以及客户赔款金额均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 预计负债中是否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负债 |
|---|---|---|
| 广信材料 | 是 | 否 |
| 松井股份 | 否 | 否 |
| 东来股份 | 否 | 否 |

注：广信材料计提的预计负债系超业绩奖励，而非因质量保证责任计提的售后费用。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和客户赔偿金额均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就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未在销售费用中计提售后费用及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388.57 | 51.16% | 861.51 | 49.77% | 858.11 | 66.40% | 1,026.99 | 71.38% |
| 业务招待费 | 25.15 | 3.31% | 58.06 | 3.35% | 56.35 | 4.36% | 50.67 | 3.52% |
| 中介费用 | 58.70 | 7.73% | 395.75 | 22.86% | 30.57 | 2.37% | 64.78 | 4.50% |
| 折旧费 | 31.54 | 4.15% | 53.98 | 3.12% | 48.50 | 3.75% | 45.36 | 3.15% |
| 汽车费用 | 11.08 | 1.46% | 31.63 | 1.83% | 34.38 | 2.66% | 35.07 | 2.44% |
| 差旅费 | 1.97 | 0.26% | 13.44 | 0.78% | 16.72 | 1.29% | 21.72 | 1.51% |
| 董事会费 | 7.50 | 0.99% | 15.00 | 0.87% | 15.00 | 1.16% | 12.50 | 0.87% |

| | | | | | | | | |
|---|---|---|---|---|---|---|---|---|
| 水电费 | **5.20** | **0.68%** | 13.97 | 0.81% | 11.43 | 0.88% | 12.78 | 0.89% |
| 通讯费 | **4.40** | **0.58%** | 11.03 | 0.64% | 10.74 | 0.83% | 9.49 | 0.66% |
| 租赁费 | **1.01** | **0.13%** | - | 0.00% | 2.29 | 0.18% | 2.65 | 0.18% |
| 办公费 | **8.61** | **1.13%** | 14.11 | 0.82% | 6.14 | 0.48% | 7.77 | 0.54% |
| 无形资产摊销 | **28.48** | **3.75%** | 56.97 | 3.29% | 56.42 | 4.37% | 33.83 | 2.35% |
| **环保费用** | **82.37** | **10.85%** | **2.44** | **0.14%** | **3.97** | **0.31%** | **-** | **-** |
| 其他 | **104.89** | **13.81%** | **203.20** | **11.74%** | **141.81** | **10.97%** | **115.17** | **8.00%** |
| **合计** | **759.46** | **100.00%** | 1,731.09 | 100.00% | 1,292.43 | 100.00% | 1,438.78 | 100.00% |
| **管理费用率** | | **5.59%** | | **5.57%** | | **4.67%** | | **5.43%**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1.38%、66.40%、49.77%和**51.16%**。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38.78万元、1,292.43万元、1,731.09万元和**759.46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43%、4.67%、5.57%和**5.59%**，有所波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除研发、销售人员以外的管理、财务、行政等人员的薪酬和福利，2018年和2019年该等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两年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经营目标，公司的绩效奖金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中介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前次申报IPO时已支付的中介费一次性费用化所致。

**（1）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 期间 | 公司简称 | 管理费用率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0年1-6月 | 广信材料 | 15.00% | - | 7.00% | 3.98% | 0.42% |
| | 松井股份 | 8.48% | - | 3.86% | 0.74% | 0.12% |
| | 东来股份 | - | - | - | - | - |
| | 平均值 | 11.74% | - | 5.43% | 2.36% | 0.27% |
| | 发行人 | 5.59% | 81 | 2.86% | 0.44% | 0.01% |
| 2019年度 | 广信材料 | 12.81% | 221 | 6.51% | 2.18% | 0.59% |
| | 松井股份 | 5.90% | 46 | 2.78% | 0.66% | 0.20% |
| | 东来股份 | 5.30% | 102 | 3.22% | 0.21% | 0.51% |
| | 平均值 | 8.00% | 123 | 4.17% | 1.02% | 0.43% |
| | 发行人 | 5.57% | 62 | 2.77% | 0.36% | 0.04% |
| 2018年度 | 广信材料 | 10.69% | 177 | 4.75% | 2.18% | 0.53% |

| 期间 | 公司简称 | 管理费用率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松井股份 | 6.22% | - | 3.09% | 0.98% | 0.15% |
| | 东来股份 | 5.70% | - | 3.26% | 0.19% | 0.60% |
| | 平均值 | 7.54% | 177 | 3.70% | 1.12% | 0.43% |
| | 发行人 | 4.67% | 77 | 3.10% | 0.38% | 0.06% |
| 2017 年度 | 广信材料 | 8.71% | 141 | 3.72% | 1.56% | 0.47% |
| | 松井股份 | 8.29% | - | 4.18% | 1.49% | 0.17% |
| | 东来股份 | 6.06% | - | 3.48% | 0.22% | 0.61% |
| | 平均值 | 7.69% | 141 | 3.79% | 1.09% | 0.42% |
| | 发行人 | 5.43% | 75 | 3.88% | 0.30% | 0.08%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3%、4.67%、5.57%和 5.59%，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与可比公司东来股份接近。

通过对管理费用具体构成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差旅费较低所致。一是公司的组织架构较简单，子公司较少，且均位于江苏省内，不涉及跨区域管理，管理层级较为扁平化，管理效率高，管理成本相应较低；另外出于承担社会责任和解决当地残障人士的就业安置问题，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中包括部分残障人士，主要承担后勤工作，其薪资待遇较低，因此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以及常州市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管理职能相关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也较低；三是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较为简单，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导致相关差旅费支出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人工 | 203.31 | 36.49% | 378.76 | 30.58% | 302.52 | 24.94% | 274.18 | 24.56% |
| 直接材料 | 268.27 | 48.15% | 516.64 | 41.72% | 686.23 | 56.58% | 647.21 | 57.98% |
| 折旧费 | 20.62 | 3.70% | 71.23 | 5.75% | 45.15 | 3.72% | 49.47 | 4.43% |
| 设备费 | 0.64 | 0.11% | 13.78 | 1.11% | 31.87 | 2.63% | 14.52 | 1.3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0.00% | - | 0.00% | - | 0.00% | 0.38 | 0.03% |
| 劳动保护费 | 8.78 | 1.58% | 10.11 | 0.82% | 5.91 | 0.49% | 8.69 | 0.78% |
| 办公费 | 9.07 | 1.63% | 24.32 | 1.96% | 16.14 | 1.33% | 19.47 | 1.74% |
| 差旅费 | 18.34 | 3.29% | 81.79 | 6.60% | 65.33 | 5.39% | 48.36 | 4.33% |
| 技术服务费 | 6.25 | 1.12% | 23.81 | 1.92% | 1.94 | 0.16% | - | 0.00% |
| 其他 | 21.93 | 3.94% | 118.05 | 9.53% | 57.67 | 4.75% | 53.89 | 4.83% |
| **合计** | **557.20** | **100.00%** | **1,238.49** | **100.00%** | **1,212.77** | **100.00%** | **1,116.16** | **100.00%** |
| **研发费用率** | | **4.10%** | | **3.99%** | | **4.38%** | | **4.21%** |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涂料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6.16 万元、1,212.77 万元、1,238.49 万元和**557.20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费用支出 | | | | 研发预算 | 实施进度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易拉罐水性外用涂料 | - | - | - | 636.73 | 650.00 | 研发完成 |
| 三片罐液体焊缝外壁补涂涂料 | - | - | - | 264.79 | 250.00 | 研发完成 |
| 易拉盖卷材拉环涂料 | - | - | - | 66.05 | 65.00 | 研发完成 |
| 蛋白饮料罐水性内喷涂料 | - | - | - | 70.66 | 70.00 | 研发完成 |
| 高加工性易拉罐用白可丁 | - | - | - | 43.94 | 45.00 | 研发完成 |
| 红牛罐外用底涂涂料 | - | - | - | 33.99 | 34.00 | 研发完成 |

| 研发项目 | 费用支出 | | | | 研发预算 | 实施进度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高耐酸性易拉盖片材涂料 | - | - | 493.99 | - | 500.00 | 研发完成 |
| 快速固化易拉盖卷材涂料 | - | - | 347.51 | - | 350.00 | 研发完成 |
| 环保型水性瓶罐光油 | - | 46.01 | 155.90 | - | 200.00 | 研发完成 |
| 高加工性三片罐 BPA-Free 内涂 | - | - | 128.17 | - | 130.00 | 研发完成 |
| 快干型 UV 光固化涂料 | - | 113.25 | 87.19 | - | 205.00 | 研发完成 |
| 水性触感光油 | 119.37 | 357.21 | - | - | 500.00 | 研发中 |
| 易拉盖卷材透明涂料 | 45.14 | 240.04 | - | - | 290.00 | 研发完成 |
| 触感油墨 | 118.99 | 156.53 | - | - | 280.00 | 研发中 |
| 易拉盖卷材彩色拉环涂料 | 31.60 | 127.96 | - | - | 160.00 | 研发完成 |
| LED 光固化油墨 | 120.14 | 64.71 | - | - | 200.00 | 研发中 |
| 改性热塑性粉末在工业电器上的应用 | 14.32 | 63.18 | - | - | 75.00 | 研发中 |
| 洗碗机用耐蚀性材料的研发 | 25.74 | 65.13 | - | - | 95.00 | 研发中 |
| 高耐磨底盖外涂 | 14.58 | 2.17 | - | - | 40.00 | 研发中 |
| 免涂蜡卷材涂料 | 7.39 | 1.14 | - | - | 30.00 | 研发中 |
| 三片罐内涂 | 7.42 | 1.16 | - | - | 28.00 | 研发中 |
| **易拉盖卷材打底涂料** | 30.92 | - | - | - | 200.00 | 研发中 |
| **易拉盖有机溶胶** | 21.61 | - | - | - | 150.00 | 研发中 |
| **合计** | 557.20 | 1,238.49 | 1,212.77 | 1,116.16 | 4,547.00 |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5.08 | 7.76 | 60.60 | 9.00 |
| 汇兑损益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1.21 | 1.97 | 1.35 | 1.68 |
| 合计 | -3.87 | -5.79 | -59.26 | -7.32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32 万元、-59.26 万元、-5.79 万元和-3.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因此没有发生利息支出。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利息收入。2018 年利息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收取了历史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52.93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相关内容。

**5、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年度 | 公司简称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研发费用率 |
|---|---|---|---|---|
| 2020 年 1-6 月 | 广信材料 | 8.31% | 15.00% | 7.09% |
| | 松井股份 | 11.21% | 8.48% | 9.88% |
| | 东来股份 | - | - | - |
| | 平均值 | 9.76% | 11.74% | 8.49% |
| | 发行人 | 5.18% | 5.59% | 4.10% |
| 2019 年度 | 广信材料 | 9.64% | 12.81% | 4.90% |
| | 松井股份 | 13.29% | 5.90% | 9.84% |
| | 东来股份 | 14.70% | 5.30% | 5.77% |
| | 平均值 | 12.54% | 8.00% | 6.84% |
| | 发行人 | 5.21% | 5.57% | 3.99% |
| 2018 年度 | 广信材料 | 9.28% | 10.69% | 4.75% |
| | 松井股份 | 15.71% | 6.22% | 11.66% |
| | 东来股份 | 15.12% | 5.70% | 5.06% |

| 年度 | 公司简称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研发费用率 |
|---|---|---|---|---|
| | **平均值** | **13.37%** | **7.54%** | **7.16%** |
| | **发行人** | **4.49%** | **4.67%** | **4.38%** |
| 2017 年度 | 广信材料 | 11.10% | 8.71% | 4.14% |
| | 松井股份 | 18.01% | 8.29% | 11.32% |
| | 东来股份 | 15.63% | 6.06% | 5.18% |
| | **平均值** | **14.91%** | **7.69%** | **6.88%** |
| | **发行人** | **4.10%** | **5.43%** | **4.21%**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来股份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客户集中度不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75%，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各年均保持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电子消费品模厂、汽车主机厂或 4S 店、修理厂，下游客户集中度远低于金属饮料罐行业集中度，广信材料、松井股份、东来股份的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4%、40.35%和 23.26%。公司客户集中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意味着公司核心客户的数量相对较少，销售人员也相对较少，工资薪酬及维护成本均相对较低；（2）销售产品、模式不同。可比公司广信材料产品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其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和差旅费金额较高，另外其部分涂料为汽车零部件涂料，售后维护等销售费用相对较多；可比公司松井股份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开发，较本公司而言需投入更多的资源，销售费用会更高；可比公司东来股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终端 4S 店较为分散，同时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其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差旅、办公等日常销售费用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也略低于可比公司，与东来股份相近，主要原因为：（1）目前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简单，子公司较少，管理架构较为扁平化，管理成本相应较低；（2）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效率较高，也是管理成本较低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并非由于公司阶段性投入降低所致。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产品为金属罐、易拉盖等，用于三片罐、二片罐、易拉盖的内外层及边缝涂布的涂料产品系列相对集中，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涂料、汽车涂料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脑，厂商品牌、产品型号和款式众多，而且产品更迭较快；乘用汽车品牌、车型众多，内外饰的部件众多，产品系列更为分散、复杂，相对而言，公司研发资源和投入不像上述可比公司那么分散；

第二，公司面向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对其食品饮料包装的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颇高，由于消费品形象与其包装设计密不可分，一旦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稳固的品牌形象之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包装设计，因而为之提供配套的金属包装厂商的金属罐产品方案也较为稳定，行业内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对原有产品的后续研发投入主要体现在配方优化、性能改进等方面，在原有成熟产品上持续大量投入的需求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松井股份，拥有较多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研发硬件投入要求高、检测标准严苛、项目开发周期长，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具备产品迭代周期短，创新质量要求高，产业链所有环节必须保持相应的创新质量和节奏,导致在产品上的研发投入高于公司研发投入水平；

第三,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面向的下游客户为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或汽车主机厂，前期开发和测试费用较高，东来股份的涂料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或汽车内外饰件前需要按客户要求提供喷涂完成后的汽车内外饰件或 3C 电子产品完整部件样品,并且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客户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因此前期开发和测试费用较高。以 2019 年为例，东来股份以前期开发和测试费用为主的研发支出达到 583.87 万元，占其当年研发费用的 21.64%。相对而言，公司面向下游客户的研发活动无需大量的前期开发和测试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涂料领域存在差异，在产品系列分散度、下游创新节奏、前期开发和测试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前沿，围绕着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主题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产品配方方面取得了若干研发成果，尤其是报告期内以易拉盖卷材涂料技术为代表的技术突破，推动公司易拉盖涂料等新产品营业收入不断提升,产品领域不断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类型 | 研发完成时间 | 研发成果应用情况 |
|---|---|---|---|---|
| 1 | 易拉盖卷材涂料（用于易拉盖） | 自主研发 | 2017 年研发完成 | 该产品综合防护性能较好，能有效确保食品在储存期内的食用安全，保证漆膜具有良好耐水性及抗酸、碱性；同时加工性能良好，成型加工过程中磨损少。通过配方优化，改变了传统双烘工艺，实现一次涂覆烘烤即能满足各项性能指标。所应用的易拉盖涂料推向市场后广受市场认可，有效地促进了公司销售，报告期内易拉盖涂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
| 2 | 全喷涂料（用于二片罐） | 自主研发 | 2019 年研发完成 | 该涂料无环氧成分，可以大幅提升罐内侧与食品饮料直接接触的安全性。报告期内仅完成实验室研发，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 |
| 3 | 罩光油（用于三片罐） | 自主研发 | 2018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三片罐外涂产品，具备较好的流平性、光泽度及丰满度，漆膜有较好的耐溶剂性和耐划伤性；耐高温，杀菌性良好，与油墨及三片罐外补涂的匹配性良好，可与 UV 固化油墨配套使用并进行市场推广。目前该产品已通过若干下游客户的认证，并在终端红牛罐等产品上应用。 |
| 4 | 白底涂 | 自主研发 | 2019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二片罐外涂产品，具有良好的遮盖力，与基板附着力好，硬度高，不易磨损。与紫外线固化油墨的匹配性能好，流平效果好，可使罐体外观更加美观，可与 UV 油墨配套推广。目前该产品暂无销售。 |
| 5 | 透明底涂 | 自主研发 | 2018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三片罐外涂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平效果，与基板和油墨都有极好的附着力，可配合紫外线固化油墨、罩光油整体推广。该研发成果已初步形成销售，可与三片罐罩光油产品配套使用。 |
| 6 | 罩光油（用于二片罐） | 自主研发 | 2019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二片罐外涂产品，耐高温蒸煮，具有极好的光泽度，耐磨性能好，确保食品饮料金属罐在运输中不易擦伤。该涂料绿色、安全、环保，可替代外资产品。目前该产品已通过奥瑞金等客户的认证并形成销售收入。 |
| 7 | 易拉盖片材涂料（用于易拉盖） | 自主研发 | 2019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易拉盖片材涂料，使涂层具有上佳的柔韧性和良好的加工性能。该产品符合蛋白饮料罐客户对食品安全性的特殊要求，有助于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类型 | 研发完成时间 | 研发成果应用情况 |
|---|---|---|---|---|
| | | | | 善客户金属包装产品系列。目前该研发成果已经应用于易拉盖内涂有机溶胶产品。 |
| 8 | 三片罐液体焊缝外壁补涂涂料 | 自主研发 | 2017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三片罐外涂产品，通过树脂合成进行配方升级，提高固体含量，有效减少 VOC 排放量、降低成本；同时，该研发成果改善了公司外边缝涂料产品的施工性及耐腐蚀性。 |
| 9 | 罩光油（用于二片啤酒罐） | 自主研发 | 2019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二片罐外涂产品，耐巴氏杀菌，具有极好的光泽度及耐磨性，有助于改善高温高湿环境下的耐水解性能，使易拉罐在运输中不易擦伤。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啤酒、可乐等金属罐，为真正意义上的绿色、安全、环保涂料，可替代外资产品。目前该研发成果已形成了一定产品销售收入。 |
| 10 | 三片罐 BPA-Free（不含双酚 A)内涂 | 自主研发 | 2019 年研发完成 | 应用于三片罐内涂产品，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可满足深冲加工的一体成型罐,满足对涂料 BPA-Free(不含双酚 A）的特殊要求。目前已形成少量销售收入。 |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主要与各自所专注的细分涂料市场领域不同有关,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也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推动公司产品领域不断扩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水平充分、合理，不存在阶段性降低研发投入的情形，亦不存在研发费用偏低，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情形。

## （五）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7.29 | 57.29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6.89 | 71.16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98 | 5.24 | - | - |
| 合　计 | -24.38 | 133.68 | - |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金融资产减值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33.68 万元、**-24.3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1.99%、**-0.83%**，占比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 67.37 | 20.00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 53.52 | -163.47 | 244.3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5.17 |
| **合计** | - | **53.52** | **-96.10** | **269.55**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69.55 万元、-96.10 万元、53.52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3.67%、-1.40%、0.80%和 **0.00%**，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资产质量较好。

## （六）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9.40** | -18.58 | -1.42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29.36 |
| 银行理财 | **15.08** | 93.65 | 132.29 | 204.33 |
| **合计** | **-14.32** | **75.07** | **130.86** | **233.69** |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33.69 万元、130.86 万元、75.07 万元和**-14.32 万元，除 2020 年 1-6 月外**，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部分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收益。2017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远东-宏利-燕园 4 号、5 号投资基金收益；另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常州凯瑞确认的投资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处置了所有银行理财产品。

##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8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0.10 |
| **合计** | **-** | **0.84** | **-** | **-0.10** |

2017年和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公司持有的远东-宏利-燕园4号、5号投资基金上年度计提的收益实现和银行理财持有期间收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处置了所有银行理财产品。

## （八）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经营相关的各种政府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80.38 | 548.63 | 492.80 | 470.23 |
| 稳岗补贴 | 3.42 | 2.37 | 2.12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17 | 24.33 | - | 24.41 |
| **合计** | **285.97** | **575.33** | **494.92** | **494.64** |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2.00 | 181.12 | 15.50 | 6.00 |
| 其他 | 0.00 | 1.37 | 14.07 | 11.76 |
| **合计** | **12.00** | **182.49** | **29.57** | **17.76** |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76万元、29.57万元、182.49万元和12.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 3、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 文件依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20 年 1-6 月** | |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80.38**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3.42** |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扬就中〔2020〕9 号）、《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 号）** | **与收益相关** |
| **人才引进优惠奖励** | **12.0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智汇龙川”工程 打通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扬江发〔2018〕1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第一批江都区“龙川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295.80** | | **—** |
| **2019 年度** | |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548.63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37 | 《扬州市江都区企业稳岗返还公示（2018 年度第一批）》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20.00 |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四批和 2017 年度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8〕97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创新券兑现经费 | 10.00 |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扬财教〔2018〕110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 1.2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小微企业服务券专项资金的通知》（扬江财工贸〔2019〕7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信息化高质量活动奖 | 10.00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工业企业开展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竞赛活动的意见>和<扬州市百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54 号）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人才引进 | 15.0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智汇龙川”工程 打通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扬江发〔2018〕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 文件依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1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第一批江都区“龙川英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通知》 | |
| 科技技术局 18 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14.8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江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18〕1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 0.12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扬州市国内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江都区科学技术局奖励 | 10.00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 2016 年度第四批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度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9〕92 号）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专项扶持上市经费 | 100.0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扬江发〔2017〕29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732.12** | | — |
| **2018 年度** | | | |
| 科技创新奖励 | 7.0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扬江委〔2018〕59 号） | 与收益相关 |
| 社保局和谐劳动关系奖 | 1.00 | 《区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获奖企业的决定》（扬江政发〔2018〕35 号） | 与收益相关 |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492.80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12 |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稳岗补贴公示》 | 与收益相关 |
| 常州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 1,979.24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其《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 与资产相关 |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2.50 |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工贸〔2018〕32 号）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补助款 | 5.0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聚力创新的政策意见》（扬江发〔2017〕15 号）、《关于创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区进一步推进专利申报工作的会议》之会议纪要（2018 年 8 月 9 日）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额 | 文件依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2,489.66** | | — |
| **2017 年度** | | | |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470.23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科技副总奖励 | 2.00 | 《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扬江委[2017〕32 号） | 与收益相关 |
| 人才引进优惠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
| 监督管理局名牌产品款 | 2.00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476.23** | | — |

##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10.80** | 12.80 | 14.80 | 9.5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0.66 | 1.18 | 6.33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41.40 | - |
| 其他 | **0.69** | - | 2.13 | 0.26 |
| **合计** | **11.49** | **13.46** | **59.51** | **16.09**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9 万元、59.51 万元、13.46 万元和 **11.49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18 年公司发生债务重组损失，主要系客户迁安市思文科德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停止经营，为及时收回剩余货款，经双方协商豁免该客户部分货款。

##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及缴纳情况分析

###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522.76** | 1,177.05 | 1,165.44 | 1,477.96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44** | -7.19 | 50.59 | -75.40 |

| 项目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合计 | 528.20 | 1,169.86 | 1,216.03 | 1,402.56 |
| 利润总额 | | 3,476.78 | 7,879.87 | 8,073.50 | 8,757.08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15.19% | 14.85% | 15.06% | 16.02%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请参见本节“九、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部分的相关内容。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3,476.78 | 7,879.87 | 8,073.50 | 8,757.08 |
|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21.52 | 1,181.98 | 1,211.03 | 1,313.5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0.12 | 131.23 | 104.86 | 127.8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0.58 | -9.19 | 3.9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5.26 | 13.47 | 62.97 | 60.8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0.07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0.14 | - | - |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 -68.69 | -157.26 | -153.57 | -103.58 |
| 所得税费用 | 528.20 | 1,169.86 | 1,216.03 | 1,402.56 |

**3、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种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应交税额 | 实缴税额 | 应交税额 | 实缴税额 | 应交税额 | 实缴税额 | 应交税额 | 实缴税额 |
| 增值税 | 731.20 | 725.83 | 1,779.30 | 1,746.29 | 1,735.96 | 1,611.51 | 1,776.50 | 1,827.93 |
| 企业所得税 | 522.84 | 478.79 | 1,177.05 | 1,190.36 | 1,174.22 | 1,371.11 | 1,477.96 | 1,289.56 |
| 消费税 | 313.33 | 341.89 | 720.23 | 697.88 | 628.36 | 619.22 | 601.00 | 572.92 |
| 合计 | 1,567.37 | 1,546.51 | 3,676.58 | 3,634.53 | 3,538.54 | 3,601.85 | 3,855.46 | 3,690.41 |

**4、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研发费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0.42 | -1.18 | -2.1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42 | 183.49 | 17.62 | 6.00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41.40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8 | 94.49 | 132.29 | 233.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49 | -11.43 | -2.86 | 2.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2.93 | 24.33 | 52.93 | 24.41 |
| 小计 | 121.94 | 290.47 | 157.39 | 263.91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18.51 | -43.16 | -23.26 | -40.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2 | -1.60 | -1.27 | -0.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1.01 | 245.71 | 132.86 | 223.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22.74 | 6,562.60 | 6,733.95 | 7,215.0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46% | 3.74% | 1.97% | 3.09%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3.20 万元、132.86 万元、245.71 万元和 101.01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09%、1.97%、3.74%和 3.46%，占比较低。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5,972.17** | **62.42%** | 28,174.69 | 68.14% | 25,034.74 | 75.89% | 21,925.08 | 81.51% |
| 非流动资产 | **15,637.97** | **37.58%** | 13,173.94 | 31.86% | 7,952.11 | 24.11% | 4,973.39 | 18.49% |
| **资产总计** | **41,610.13** | **100.00%** | **41,348.63** | **100.00%** | **32,986.86** | **100.00%** | **26,898.47** | **1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898.47 万元、32,986.86 万元、41,348.63 万元和 **41,610.1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51%、75.89%、68.14%和 **62.4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常州工厂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6,077.68** | **23.40%** | 3,357.06 | 11.92% | 3,541.24 | 14.15% | 3,573.34 | 16.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 1,270.84 | 4.51% | - | 0.00% | - | 0.00% |
| 应收票据 | **-** | **0.00%** | 1,852.32 | 6.57% | 4,691.87 | 18.74% | 1,220.64 | 5.57% |
| 应收账款 | **12,753.12** | **49.10%** | 12,334.92 | 43.78% | 9,090.22 | 36.31% | 9,894.26 | 45.13%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99.70** | **5.77%** | 3,471.05 | 12.32% | - | 0.00% | - | 0.00% |
| 预付款项 | **271.37** | **1.04%** | 113.75 | 0.40% | 16.30 | 0.07% | 80.40 | 0.37% |
| 其他应收款 | **273.91** | **1.05%** | 171.2 | 0.61% | 92.20 | 0.37% | 199.66 | 0.91% |
| 存货 | **4,041.90** | **15.56%** | 4,781.75 | 16.97% | 5,094.72 | 20.35% | 4,055.82 | 18.5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54.49** | **4.06%** | 821.81 | 2.92% | 2,508.18 | 10.02% | 2,900.96 | 13.23%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972.17** | **100.00%** | **28,174.69** | **100.00%** | **25,034.74** | **100.00%** | **21,925.08**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9%、89.55%、91.56%和 **93.84%**。

**（1）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73.34 万元、3,541.24 万元、3,357.06 万元和 **6,07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14.15%、11.92%和 **23.40%**。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部分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 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理财 | - | 1,000.00 | - | - |
| 银行结构性存款[注] | - | 270.84 | - | - |
| **合计** | - | **1,270.84** | - | - |

注：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4,691.87 | 1,220.6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909.61 | - | -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57.29 | - | - |
| **合计** | - | **1,852.32** | **4,691.87** | **1,220.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0.64 万元、4,691.87 万元、1,852.32 万元和 **0 万元**，考虑到 2019 年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另外，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末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较多。除 2019 年末存在 1,909.6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他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上公司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已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应收商业汇票无法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9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托收。

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应收款项融资”的内容。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账面余额 | **13,369.80** | 12,914.71 | 9,613.72 | 10,376.17 |
| 减：坏账准备 | **616.67** | 579.78 | 523.50 | 481.92 |
| 账面价值 | **12,753.12** | 12,334.92 | 9,090.22 | 9,894.26 |
| 营业收入 | **13,575.13** | 31,066.99 | 27,663.77 | 26,484.35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注] | **49.24%** | 41.57% | 34.75% | 39.18% |

**注：为保持可比口径，2020 年 1-6 月该指标计算时分母取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当年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较多；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前两年增长较明显，一是当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带来的应收账款自然增长，二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延长了对所有主要供应商的账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呈现小幅增长，但受疫情所导致的复工延迟、下游饮料消费市场疲软**

**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正常水平低，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末上升。**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 年以内 | 12,775.13 | 95.55% | 383.25 | 3.00% | 12,391.88 |
| 1 至 2 年 | 257.31 | 1.92% | 25.73 | 10.00% | 231.58 |
| 2 至 3 年 | 139.19 | 1.04% | 41.76 | 30.00% | 97.43 |
| 3 至 4 年 | 44.70 | 0.33% | 22.35 | 50.00% | 22.35 |
| 4 至 5 年 | 49.41 | 0.37% | 39.53 | 80.00% | 9.88 |
| 5 年以上 | 104.05 | 0.78% | 104.05 | 100.00% | 0.00 |
| 合计 | 13,369.80 | 100.00% | 616.67 | 4.61% | 12,753.12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 年以内 | 12,405.84 | 96.06% | 372.18 | 3.00% | 12,033.66 |
| 1 至 2 年 | 202.11 | 1.56% | 20.21 | 10.00% | 181.90 |
| 2 至 3 年 | 119.66 | 0.93% | 35.90 | 30.00% | 83.76 |
| 3 至 4 年 | 35.71 | 0.28% | 17.85 | 50.00% | 17.86 |
| 4 至 5 年 | 88.74 | 0.69% | 70.99 | 80.00% | 17.75 |
| 5 年以上 | 62.65 | 0.49% | 62.65 | 100.00% | 0.00 |
| 合计 | **12,914.71** | **100.00%** | **579.78** | **4.49%** | **12,334.92**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 年以内 | 9,073.92 | 94.39% | 272.22 | 3.00% | 8,801.70 |
| 1 至 2 年 | 193.33 | 2.01% | 19.33 | 10.00% | 174.00 |
| 2 至 3 年 | 63.28 | 0.66% | 18.98 | 30.00% | 44.30 |
| 3 至 4 年 | 97.94 | 1.02% | 48.97 | 50.00% | 48.97 |
| 4 至 5 年 | 106.28 | 1.11% | 85.02 | 80.00% | 21.26 |
| 5 年以上 | 78.97 | 0.82% | 78.97 | 100.00% | - |
| 合计 | **9,613.72** | **100.00%** | **523.50** | **5.45%** | **9,090.22**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 年以内 | 9,957.62 | 95.97% | 298.73 | 3.00% | 9,658.89 |
| 1 至 2 年 | 118.83 | 1.15% | 11.88 | 10.00% | 106.95 |
| 2 至 3 年 | 104.03 | 1.00% | 31.21 | 30.00% | 72.82 |
| 3 至 4 年 | 110.08 | 1.06% | 55.04 | 50.00% | 55.04 |
| 4 至 5 年 | 2.80 | 0.03% | 2.24 | 80.00% | 0.56 |
| 5 年以上 | 82.82 | 0.80% | 82.82 | 100.00% | - |
| **合计** | **10,376.17** | **100.00%** | **481.92** | **4.64%** | **9,894.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分别达到 95.97%、94.39%、96.06%和 **95.55%**。公司已对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其对应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大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也已于期后收回绝大部分逾期欠款。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 1 | 奥瑞金 | 6,265.78 | 46.87%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2 | 宝钢包装 | 1,816.86 | 13.59% | 1,789.62 万元 1 年以内，27.23 万元 1-2 年 | 非关联方 |
| 3 | 华源控股 | 591.61 | 4.42%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4 | 华通新材 | 562.40 | 4.21%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5 | 中粮包装 | 550.80 | 4.12%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 | 9,787.45 | 73.21% | | - |

注：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单位：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 1 | 奥瑞金 | 6,240.64 | 48.32% | 6,239.63 万元 1 年以内，0.66 万元 1-2 年，0.34 万元 2-3 年 | 非关联方 |
| 2 | 宝钢包装 | 1,397.16 | 10.82%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3 | 昇兴集团 | 853.04 | 6.61% | 1 年以内 | 注 |
| 4 | 华源控股 | 746.30 | 5.78%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5 | 中粮包装 | 500.00 | 3.87%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 | 9,737.14 | 75.40% | | - |

注：昇兴山东、昇兴北京、昇兴昆明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末公司应收三者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401.26 万元。

单位：万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 1 | 奥瑞金 | 3,580.91 | 37.25% | 3,580.57 万元 1 年以内，0.34 万元 1-2 年 | 非关联方 |
| 2 | 宝钢包装 | 1,094.98 | 11.39%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3 | 华源控股 | 887.73 | 9.23%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4 | 华通新材 | 507.28 | 5.28%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5 | 中粮包装 | 495.29 | 5.15%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 | 6,566.19 | 68.30% | | - |

单位：万元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 1 | 奥瑞金 | 3,874.70 | 37.34%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2 | 宝钢包装 | 1,631.11 | 15.72%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3 | 昇兴集团 | 1,328.84 | 12.81% | 1,328.37 万元 1 年以内，0.47 万元 5 年以上 | 注 |
| 4 | 华源控股 | 693.65 | 6.68%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5 | 中粮包装 | 438.95 | 4.23%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 | 7,967.25 | 76.78% | | - |

注：昇兴山东、昇兴北京、昇兴昆明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末公司应收三者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512.49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8%、**68.30%**、75.40%和 **73.21%**，整体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呼应。2018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客户选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823.85 万元、3,614.89 万元、3,406.75 万元和 **92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3.07%、10.97%和 **6.80%**，上述第三方回款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结算支付的统一安排或同一控制下的单位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

**A、报告期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客户、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包括昇兴集团、宝钢包装、奥瑞金及华通新材，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昇兴集团 | 921.66 | 2,988.54 | 2,558.45 | 501.77 |
| 宝钢包装 | - | - | 80.00 | 200.00 |
| 奥瑞金 | 1.61 | 413.40 | 976.47 | 122.09 |
| 华通新材 | - | 4.80 | - | - |
| 合计 | 923.27 | 3,406.75 | 3,614.89 | 823.85 |
|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0% | 10.97% | 13.07% | 3.1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来自第三方的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昇兴集团自 2017 年 8 月开始与子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因而导致 2018 年、2019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B、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a、昇兴集团**

**报告期内，昇兴集团及其子公司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

司、昇兴（成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代付款协议,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昇兴集团内部控制的情况下,为提高效率,减少付款流程节点，自 2017 年 8 月起由昇兴集团代上述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7 年 9-12 月代付货款额共计 501.77 万元，2018 年度代付货款额共计 2,558.45 万元，2019 年度代付货款额共计 2,988.54 万元，2020 年 1-6 月代付款货款额共计 921.66 万元。昇兴集团作为母公司代子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b、宝钢包装

发行人客户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印铁分公司和佛山印铁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母公司宝钢包装和发行人签署代付款协议，由宝钢包装代北京印铁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2017 年 3 月货款，代佛山印铁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2017 年 3 月和 4 月货款，宝钢包装代两家分公司付货款共计 200.00 万元。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印铁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母公司宝钢包装和发行人签署代付款协议，由宝钢包装代北京印铁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货款 80.00 万元。宝钢包装代分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c、奥瑞金

2017 年和 2019 年，奥瑞金及其佛山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代付款协议，2017 年奥瑞金代佛山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2.09 万元，2019 年奥瑞金代佛山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13.40 万元。奥瑞金代分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10 月，奥瑞金及下属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等 13 家分子公司出具代付款证明，委托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代母公司奥瑞金及上述集团兄弟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976.45 万元。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代母公司奥瑞金及上述集团兄弟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4 月，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出具代付款证明，由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代其分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嘉鱼分公司支付货款 1.61 万元。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代其分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d、华通新材

2019 年 3 月，河南万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华通新材签署代付款协议，委托华通新材代河南万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80 万元。河南万事达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华通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华通新材代河南万事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付款商业合理性。**

**C、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经昇兴集团、宝钢包装、奥瑞金、华通新材出具确认函，除发行人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安徽，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昇兴山东、昇兴北京为昇兴集团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昇兴集团、宝钢包装、华通新材、奥瑞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D、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关联方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代付款协议或向发行人出具了代付款证明，并且及时支付了相关货款，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形。**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A、2017-2018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

| 公司简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广信材料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松井股份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东来股份 | 10% | 30% | 50% | 100% | 100% | 100% |
| **发行人** | **3%** | **10%** | **30%** | **50%** | **80%** | **10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B、2019 年**以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

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可比公司 2019 年**以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公司简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广信材料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松井股份 | 5.10% | 18.70% | 22.22% | 100% | 100% | 100% |

| 公司简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东来股份 | 10% | 30% | 50% | 100% | 100% | 100% |
| **发行人** | **3%** | **10%** | **30%** | **50%** | **80%** | **100%** |

总体而言，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5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公司的的主要客户均为金属包装行业领先企业，广信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精密加工、LED 照明等公司；松井股份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及智能家电等国内外知名高端消费类电子品牌企业，其主要直接客户为上述电子品牌企业的核心模厂；东来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4s 店、汽车修理厂等。公司信誉良好，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对下游客户信誉度、回款周期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⑥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以及截至2020年10月19日的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应收账款余额 | 逾期金额 | 逾期金额占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 其中：逾期6个月以内占比 | 逾期6个月以上占比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 | | | 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额 |
|---|---|---|---|---|---|---|---|---|---|---|
| | | | | | | 期后回款总额 | 期后回款额占逾期金额的比重 | 其中：3个月内回款占比 | 3个月以上回款占比 | |
| 2020年6月末 | 13,369.80 | 3,877.69 | 29.00% | 82.86% | 17.14% | 2,718.17 | 70.10% | 99.34% | 0.66% | 1,159.51 |
| 2019年末 | 12,914.71 | 1,925.03 | 14.91% | 69.65% | 30.35% | 1,422.75 | 73.91% | 77.98% | 22.02% | 502.29 |
| 2018年末 | 9,613.72 | 2,136.65 | 22.23% | 73.21% | 26.79% | 1,754.09 | 82.10% | 52.73% | 47.27% | 297.51 |
| 2017年末 | 10,376.17 | 1,632.66 | 15.73% | 70.85% | 29.15% | 1,282.42 | 78.55% | 69.41% | 30.59% | 259.10 |

**注：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核销逾期应收账款6.09万元 、14.87万元；于2019年冲销逾期应收账款70.18万元；以上款项未包含在期后回款额中。**

**如上表所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5.73%、22.23%、14.91%和29.00%，其中逾期时间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85%、73.21%、69.65%和8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主要分布在 6 个月以内，逾期时间较短。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速度略慢，如奥瑞金、宝钢包装 2020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88.18 万元和 293.09 万元，但期后的 1 个月内已分别收回逾期金额的 100.00%和 95.44%，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 78%以上，2019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73.91%，2020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70.10%，且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是短暂逾期，在期后 3 个月内收回的金额占期后回款总额的比重均为 5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应收账款余额 | 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2020 年 6 月末 | 13,369.80 | 1,159.51 | 616.67 |
| 2019 年末 | 12,914.71 | 502.29 | 579.78 |
| 2018 年末 | 9,613.72 | 297.51 | 523.50 |
| 2017 年末 | 10,376.17 | 259.10 | 481.92 |

如上图所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均高于当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足以覆盖上述逾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2020 年 6 月末，受疫情影响，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较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剔除当期期末账龄较长（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影响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额占当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为 73.87%，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奥瑞金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除奥瑞金外的具体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 客户名称 | 信用期（单位：天）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奥瑞金 | 150 | 150 | 90 | 90 |
| 客户 A | 90/60 | 90/60 | 90/60 | 90/60 |
| 客户 B | 90 | 90 | 90 | 90 |
| 客户 C | 15 | 15 | 15 | 60 |

| 客户名称 | 信用期（单位：天）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客户 D | 90 | 90 | 90 | 90 |
| 客户 E | 105±5 | 105±5 | 105 | 105-120 |
| 客户 F | 30 | 30 | 30 | 30 |
| 客户 G | - | - | 45 | 45 |
| 客户 H | 电汇 100 天 /承兑 40 天 | 电汇 90 天 /承兑 40 天 | 电汇 90 天 /承兑 30 天 | 电汇 90 天 /承兑 30 天 |
| 客户 I | 120 | 120 | 90 | 120 |
| 客户 J | 90 | 90 | 90 | 90 |
| 客户 K | 60 | 60 | 60 | - |
| 客户 L | 30 | 30 | - | - |
| 客户 M | 90 | 90 | 90 | 9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奥瑞金外，发行人给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无明显变化。关于奥瑞金信用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⑧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含税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含税销售额 |
|---|---|---|---|---|
|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 1 | 奥瑞金 | 6,265.78 | 6,416.59 |
| | 2 | 宝钢包装 | 1,816.86 | 2,070.83 |
| | 3 | 华源控股 | 591.61 | 817.69 |
| | 4 | 华通新材 | 562.40 | 1,026.33 |
| | 5 | 中粮包装 | 550.80 | 526.64 |
| | 6 | 三元铝材 | 466.71 | 280.99 |
| | 7 | 昇兴集团 | 391.16 | 487.81 |
| | 8 | 宏发铝业 | 254.45 | 648.89 |
| | 9 |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 238.53 | 60.39 |
| | 10 | 深圳鹏华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3.27 | 381.93 |
| | 合计 | | 11,371.56 | 12,718.09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含税销售额 |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1 | 奥瑞金 | 6,240.64 | 13,957.81 |
| | 2 | 宝钢包装 | 1,397.16 | 5,114.88 |
| | 3 | 昇兴集团 | 853.04 | 3,469.76 |
| | 4 | 华源控股 | 746.30 | 1,961.57 |
| | 5 | 中粮包装 | 500.00 | 1,187.13 |
| | 6 | 宏发铝业 | 422.03 | 509.97 |
| | 7 | 嘉美包装 | 366.96 | 819.22 |
| | 8 | 华通新材 | 243.07 | 1,749.21 |
| | 9 | 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 217.06 | 500.83 |
| | 10 | 三元铝材 | 210.22 | 865.58 |
| | 合计 | | 11,196.48 | 30,135.96 |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1 | 奥瑞金 | 3,580.91 | 14,966.85 |
| | 2 | 宝钢包装 | 1,094.98 | 5,406.31 |
| | 3 | 华源控股 | 887.73 | 2,057.26 |
| | 4 | 华通新材 | 507.28 | 1,180.67 |
| | 5 | 中粮包装 | 495.29 | 1,186.09 |
| | 6 | 昇兴集团 | 488.42 | 2,011.10 |
| | 7 | 嘉美包装 | 349.81 | 681.83 |
| | 8 | 三元铝材 | 345.30 | 934.22 |
| | 9 | 娃哈哈 | 185.56 | 852.28 |
| | 10 |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2.38 | 101.07 |
| | 合计 | | 8,097.66 | 29,377.68 |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1 | 奥瑞金 | 3,874.70 | 13,952.60 |
| | 2 | 宝钢包装 | 1,631.11 | 4,907.61 |
| | 3 | 昇兴集团 | 1,328.84 | 2,751.90 |
| | 4 | 华源控股 | 693.65 | 1,784.50 |
| | 5 | 中粮包装 | 438.95 | 1,273.56 |
| | 6 | 华通新材 | 401.44 | 534.36 |
| | 7 | 福贞集团 | 282.89 | 551.98 |
| | 8 | 嘉美包装 | 211.61 | 634.44 |
| | 9 | 三元铝材 | 206.00 | 989.83 |
| | 10 | 迁安思文科德 | 179.05 | 630.13 |

| 期间 | 排名 | 客户名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当期含税销售额 |
|---|---|---|---|---|
| | 合计 | | 9,248.24 | 28,010.91 |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增长，同比增长金额为 3,098.82 万元，增长幅度 38.2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额有所下滑，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小幅增长，同比增长金额为 175.08 万元，增长幅度 1.56%。

A、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第一，发行人给予奥瑞金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增长 2,659.73 万元，涨幅 74.28%；第二，2019 年末昇兴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增长 364.62 万元，涨幅 74.65%。昇兴集团受春节节假日较早的影响需提前向发行人采购涂料备货，导致发行人对其四季度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昇兴集团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三个月内已收回 67.47%，期后 6 个月内已全部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第三，宝钢包装同样是受春节节假日较早的影响，四季度销售额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集团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A） | 截至 2020/10/19 回款金额（B） | 期后回款比例(=B/A) |
|---|---|---|---|
| 奥瑞金 | 6,240.64 | 6,240.64 | 100.00% |
| 宝钢包装 | 1,397.16 | 1,397.16 | 100.00% |
| 昇兴集团 | 853.04 | 853.04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末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2019 年末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B、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受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的复工时间普遍较晚，订单执行有所延迟，二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受本次疫情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的支付结算有

**所延滞，也导致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其中，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逾期金额 2,889.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已收回货款 2,304.03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此类应收款项符合 SPPI 特征，且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据此，2019 年**起**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499.70** | 3,471.05 | - | - |
| **合计** | **1,499.70** | **3,471.05** | - | - |

注：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471.05 万元和 **1,499.7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应收银行承兑票据质量较好，出现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599.27 万元**，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期后不存在无法兑付情形。

**（6）预付账款**

①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80.40 万元、16.30 万元、113.75 万元和 **271.3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71.37** | **100.00%** | 113.75 | 100.00% | 16.30 | 100.00% | 63.83 | 79.39% |
| 1-2 年 | **-** | **-** | - | | - | - | 7.42 | 9.23% |
| 2-3 年 | **-** | **-** | - | | - | - | 7.09 | 8.82%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2.06 | 2.56% |

| 合计 | 271.37 | 100.00% | 113.75 | 100.00% | 16.30 | 100.00% | 80.40 | 100.00% |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预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79.39%、100.00%、100.00%和 100.00%，除 2017 年末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其他年度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7 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 日期 | 预付对象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预付原因 | 事项内容 | 长期未结算原因 | 期后结算时间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南京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 0.64 | 3 年以上 | 交易少，款到发货 | 购原材料 | 对方未发货 | 2018 年 4 月收到退款 |
| | 常熟市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0.88 | 3 年以上 | 交易少，款到发货 | 购原材料 | 变更采购计划 | 2018 年 3 月收到退款 |
| | 深圳市安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 3.10 | 1 至 2 年 | 交易少，款到发货 | 购设备 | 对方尚未发货 | 2018 年 4 月到货 |
| |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96 | 1 至 4 年 | 交易少，款到发货 | 购原材料 | 对方尚未发货 | 2018 年 3-6 月到货 |
| | 合计 | 16.57 | |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开工保证金 | 24.50 | 8.63% | 24.50 | 13.23% | 24.50 | 24.27% | 122.52 | 57.40% |
| 残疾人退税 | 186.65 | 65.74% | 95.34 | 51.48% | 43.63 | 43.21% | 40.07 | 18.77% |
| 保证金及押金 | 28.96 | 10.20% | 54.03 | 29.17% | 16.42 | 16.27% | 27.49 | 12.88% |
| 备用金 | 29.00 | 10.22% | - | 0.00% | 0.50 | 0.50% | - | 0.00% |
| 其他 | 14.82 | 5.22% | 11.33 | 6.12% | 15.91 | 15.75% | 23.39 | 10.96% |
| 合计 | 283.93 | 100.00% | 185.20 | 100.00% | 100.97 | 100.00% | 213.47 | 100.0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土地及开工保证金、残疾人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公司开工保证金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外，其他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账龄组合和低信用风险组合（开工保证金），其中账龄组合即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48.44 | 95.76% | 7.45 | 3.00% | 240.98 |
| 1 至 2 年 | 4.05 | 1.56% | 0.41 | 10.00% | 3.65 |
| 2 至 3 年 | 6.54 | 2.52% | 1.96 | 30.00% | 4.58 |
| 3 至 4 年 | 0.40 | 0.15% | 0.20 | 50.00% | 0.20 |
| 4 至 5 年 | - | 0.00% | - | 80.00% | - |
| 5 年以上 | - | 0.00% | - | 100.00% | - |
| 合计 | 259.43 | 100.00% | 10.02 | 3.86% | 249.41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45.19 | 90.35% | 4.36 | 3.00% | 140.83 |
| 1 至 2 年 | 1.25 | 0.78% | 0.13 | 10.00% | 1.12 |
| 2 至 3 年 | 6.54 | 4.07% | 1.96 | 30.00% | 4.58 |
| 3 至 4 年 | 0.20 | 0.12% | 0.10 | 50.00% | 0.10 |
| 4 至 5 年 | 0.30 | 0.19% | 0.24 | 80.00% | 0.06 |
| 5 年以上 | 7.22 | 4.49% | 7.22 | 100.00% | - |
| **合计** | **160.70** | **100.00%** | **14.00** | **8.71%** | **146.70**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62.21 | 81.36% | 1.87 | 3.00% | 60.34 |
| 1 至 2 年 | 6.54 | 8.55% | 0.65 | 10.00% | 5.88 |
| 2 至 3 年 | 0.20 | 0.26% | 0.06 | 30.00% | 0.14 |
| 3 至 4 年 | 0.30 | 0.40% | 0.15 | 50.00% | 0.15 |
| 4 至 5 年 | 5.91 | 7.73% | 4.73 | 80.00% | 1.18 |
| 5 年以上 | 1.30 | 1.70% | 1.30 | 100.00% | - |
| **合计** | **76.46** | **100.00%** | **8.76** | **11.46%** | **67.70** |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73.16 | 80.45% | 2.19 | 3.00% | 70.97 |
| 1 至 2 年 | 0.90 | 0.99% | 0.09 | 10.00% | 0.81 |
| 2 至 3 年 | 0.38 | 0.42% | 0.11 | 30.00% | 0.27 |
| 3 至 4 年 | 6.47 | 7.12% | 3.24 | 50.00% | 3.24 |
| 4 至 5 年 | 5.71 | 6.28% | 4.57 | 80.00% | 1.14 |
| 5 年以上 | 4.32 | 4.75% | 4.32 | 100.00% | - |
| **合计** | **90.94** | **100.00%** | **14.52** | **15.97%** | **76.42**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里**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0.45%、81.36%、90.35%和 **95.76%**，其他应收款质量日益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项。

**（8）存货**

①存货总体构成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原材料 | **2,154.79** | **52.37%** | **70.95** | **2,083.84** |
| 发出商品 | **841.69** | **20.46%** | **-** | **841.69**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 **-** | **-** |
| 在产品 | **183.79** | **4.47%** | **-** | **183.79** |
| 库存商品 | **933.91** | **22.70%** | **1.33** | **932.58** |
| **合计** | **4,114.18** | **100.00%** | **72.28** | **4,041.90**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材料 | 2,304.93 | 47.37% | 80.17 | 2,224.76 |
| 发出商品 | 1,122.44 | 23.07% | - | 1,122.44 |
| 委托加工物资 | 44.11 | 0.91% | - | 44.11 |
| 在产品 | 208.31 | 4.28% | - | 208.31 |
| 库存商品 | 1,186.51 | 24.38% | 4.38 | 1,182.13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原材料 | **2,154.79** | **52.37%** | **70.95** | **2,083.84** |
| 发出商品 | **841.69** | **20.46%** | **-** | **841.69**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 **-** | **-** |
| 在产品 | **183.79** | **4.47%** | **-** | **183.79** |
| 库存商品 | **933.91** | **22.70%** | **1.33** | **932.58** |
| **合计** | **4,114.18** | **100.00%** | **72.28** | **4,041.90** |
| **合计** | **4,866.30** | **100.00%** | **84.55** | **4,781.7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材料 | 2,773.69 | 53.59% | 67.59 | 2,706.10 |
| 发出商品 | 1,283.49 | 24.80% | - | 1,283.49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 - | - |
| 在产品 | 240.14 | 4.64% | - | 240.14 |
| 库存商品 | 878.32 | 16.97% | 13.32 | 865.00 |
| **合计** | **5,175.63** | **100.00%** | **80.91** | **5,094.72**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材料 | 2,351.88 | 54.69% | 53.19 | 2,298.69 |
| 发出商品 | 739.51 | 17.20% | - | 739.51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 - | - |
| 在产品 | 106.40 | 2.47% | - | 106.40 |
| 库存商品 | 1,102.40 | 25.64% | 191.19 | 911.22 |
| **合计** | **4,300.20** | **100.00%** | **244.38** | **4,055.82** |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5.82 万元、5,094.72 万元、4,781.75 万元和 **4,04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20.35%、16.97%和 **15.56%**，比例稳定中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存货水平受销售、采购及生产排期影响，各期末的存货结构（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受到生产进度和出货时间安排的影响而有所不同。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在主要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适当的提前采购了部分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存货中存在少部分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和涂料成品以及质量不

合格的粉末涂料，发行人对该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② 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
| **2020年6月30日** | **4,114.18** | **93.88%** | **5.58%** | **0.53%** | **-** |
| 2019年12月31日 | 4,866.30 | 92.77% | 6.47% | 0.74% | 0.02% |
| 2018年12月31日 | 5,175.63 | 93.00% | 6.98% | 0.03% | - |
| 2017年12月31日 | 4,300.20 | 98.91% | 0.72% | 0.37%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98.91%、93.00%、92.77%和**93.88%**，库存整体质量较好，但也存在少量库龄较长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原材料固有特性及公司采购安排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如PR333656型号酚醛树脂，产品性能稳定，其原料为天然松香，受美国飓风影响近两年产量较少，因而公司进行了一定提前储备以保障原料安全库存。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不属于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等情形。

**A、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46.97万元、362.34万元、351.99万元和251.6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9%、7.00%、7.23%和6.12%，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3.43万元、80.91万元、84.55万元和67.25万元。**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原材料名称 | 原材料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库龄超1年的原因 |
|---|---|---|---|---|
| 2020年6月末 | 酚醛树脂 | 161.25 | 10.92 | 见2019年末酚醛树脂的说明 |
| | 蜡粉 | 19.30 | 15.64 | 个别型号8RC7301在产品配方优化后领用较少，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型号较为分散，单次用量较少，周转较慢。 |
| | 丙烯酸树脂 | 17.37 | 10.27 | 主要型号BS-9360Y用于三片罐外涂罩光油，由于产品认证过程中配方进行了优化，相关材料领用减少，但仍可用于其他产品使用。 |
| | 环氧树脂 | 16.75 | 11.62 | 原主要用于易拉盖涂料，由于配方 |

| 期间 | 原材料名称 | 原材料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库龄超 1 年的原因 |
|---|---|---|---|---|
| | | | | 优化，领用减少，但部分批次仍可用于其他产品。 |
| | 催化剂 | 10.70 | 7.27 | 部分型号系进口货源，目前公司已用国产货源替换，该部分原材料转为研发测试使用，针对个别无法继续使用的型号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其他 | 23.49 | 10.21 | |
| | 库龄超 1 年的原材料（A） | 248.86 | 65.93 | |
| | 原材料余额（B） | 2,154.79 | | |
| | 占比（=A/B） | 11.55% | | |
| 2019 年末 | 酚醛树脂 | 171.62 | 11.78 | 主要为 PR33356 型号的酚醛树脂，该原料为天然松香，受美国飓风影响近两年产量较少，公司进行一定提前储备以保障安全库存，且天然松香性能相当稳定，常规放置 5 年内不会有明显的性能变化。 |
| | 蜡粉 | 29.87 | 22.65 | 个别型号 8RC7301 在产品配方优化后领用较少，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型号较为分散，周转较慢。 |
| | 环氧树脂 | 20.01 | 11.62 | 原主要用于易拉盖涂料，由于配方优化，领用减少，但部分批次仍可用于其他产品。 |
| | 丙烯酸树脂 | 18.44 | 11.14 | 主要型号 BS-9360Y 用于三片罐外涂罩光油，由于产品认证过程中配方进行了优化，相关材料领用减少，部分仍可与其他型号拼用 |
| | 氨基树脂 | 16.62 | 2.27 | 主要型号为用于有机溶胶涂料的进口货源树脂，从采购经济性角度出发，一次备货量较大，但单次用量小，周转较慢。 |
| | 聚酯树脂 | 14.77 | 0.43 | 主要型号系用于粉末涂料的测试改良，消耗较慢。 |
| | 油墨助剂 | 11.07 | 0.18 | 主要油墨助剂可以稳定保存较长时间，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因此存在少量型号库龄较长。 |
| | 催化剂 | 10.72 | 7.29 | 部分型号系进口货源，目前公司已用国产货源替换，该部分原材料转为研发测试使用，针对个别无法继续使用的型号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其他 | 51.46 | 12.81 | |
| | 库龄超 1 年的原材料（A） | 344.58 | 80.17 | |
| | 原材料存货余额（B） | 2,304.93 | | |
| | 占比（=A/B） | 14.95% | | |
| 2018 年末 | 聚酯树脂 | 115.49 | 0.43 | 主要型号是用于粉末涂料，由于产品性质稳定，公司根据材料价格行情进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库龄较长。 |
| | 酚醛树脂 | 40.17 | 30.74 | 部分型号因配方变化无法继续使 |

| 期间 | 原材料名称 | 原材料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库龄超1年的原因 |
|---|---|---|---|---|
| | | | | 用，已全部计提跌价准备；其余型号较为零星，单次用量较低，导致周转较慢。 |
| | 丙烯酸树脂 | 30.87 | 1.57 | 主要用于蛋白饮料罐涂料生产，订单具有一定季节性，一般为下半年生产，当年生产结束后有部分原材料剩余，可用于下一年度的生产。 |
| | 蜡粉 | 25.98 | 13.37 | 个别型号 8RC7301 在产品配方优化后领用较少，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型号较为分散，周转较慢。 |
| | 水胶树脂 | 24.24 | - | 正常使用原料，由于对应品种尚处于测试认证期，使用量较小，后续将逐步消化。 |
| | 催化剂 | 16.81 | 7.54 | 部分型号系进口货源，目前公司已用国产货源替换，该部分原材料转为研发测试使用，针对个别无法继续使用的型号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水胶助剂 | 15.91 | - | 正常使用原料，由于对应品种销量较小，使用量较小，后续将逐步消化。 |
| | 油墨树脂 | 15.13 | 0.61 | 主要油墨树脂可以稳定保存较长时间，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存在少量型号库龄较长。 |
| | 流平剂 | 13.86 | 5.64 | 主要型号 BYK-3560 系用于卷材涂料，用量小，单次采购可使用较长时间，其余因配方优化不再使用的型号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 | 氨基树脂 | 13.04 | 1.10 | 相关型号对应产品番茄酱罐涂料订单零散，材料消耗较慢，但仍可继续使用. |
| | 其他 | 37.52 | 6.59 | |
| | 库龄超1年的原材料（A） | 349.02 | 67.59 | |
| | 原材料存货余额（B） | 2,773.69 | | |
| | 占比（=A/B） | 12.58% | | |
| 2017年末 | 聚酯树脂 | 16.12 | 16.12 | 相关型号对应的聚酯内涂产品订单较少，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 | 氨基树脂 | 8.37 | 8.37 | 对应的乳胶漆桶内涂订单较少，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 | 油墨树脂 | 2.58 | - | 对应油墨树脂可以稳定保存较长时间，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存在少量型号库龄较长。 |
| | 油墨助剂 | 0.50 | - | 对应油墨助剂可以稳定保存较长时间，保质期长达 24 个月，存在少量型号库龄较长。 |
| | 滑石粉 | 0.19 | - | |
| | 库龄超1年的原材料（A） | 27.76 | 24.49 | |
| | 原材料存货余额（B） | 2,351.88 | | |
| | 占比（=A/B） | 1.18%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库龄超过1年的原因主要

包括:部分材料因新产品配方优化等原因转为研发测试使用,导致材料周转较慢;用量较少的部分原材料单次采购后可供使用较长的时间;部分蛋白质饮料罐涂料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春节前,当年剩余原材料可用于下一年度的生产。发行人已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原材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库存商品名称 |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库龄超 1 年的原因 |
|---|---|---|---|---|
| 2020 年 6 月末 | 三片罐内涂金油 | 2.18 | 0.73 | 由于产品升级，周转较慢 |
| | 油墨 | 0.60 | 0.60 | 对应型号暂无订单 |
| | 库龄超 1 年的库存商品合计（A） | 2.78 | 1.33 | |
| | 库存商品余额（B） | 933.91 | | |
| | 占比（=A/B） | 0.30% | | |
| 2019 年末 | 两片罐外涂罩光油 | 4.28 | 2.92 | 由于产品升级，周转较慢 |
| | 三片罐内涂金油 | 2.18 | 0.73 | 由于产品升级，周转较慢 |
| | 三片罐外涂罩光油 | 0.21 | - | 由于产品升级，周转较慢 |
| | 油墨 | 0.74 | 0.74 | 对应型号暂无订单 |
| | 库龄超 1 年的库存商品合计（A） | 7.41 | 4.38 | |
| | 库存商品余额（B） | 1,186.51 | | |
| | 占比（=A/B） | 0.62% | | |
| 2018 年末 | 油墨 | 5.31 | 5.31 | 对应型号暂无订单 |
| | 三片罐内涂金油 | 3.48 | 3.48 | 因产品改版，旧版本不再销售 |
| | 稀释剂 | 2.02 | 2.02 | 因产品改版，旧版本不再销售 |
| | 三片罐外涂白底涂 | 1.77 | 1.77 | 因产品改版，旧版本不再销售 |
| | 易拉盖内涂有机溶胶 | 0.75 | 0.75 | 因产品改版，旧版本不再销售 |
| | 库龄超 1 年的库存商品合计（A） | 13.32 | 13.32 | |
| | 库存商品余额（B） | 878.32 | | |
| | 占比（=A/B） | 1.52% | | |
| 2017 年末 | 三片罐内涂金油 | 11.17 | 10.93 | 因个别产品型号改版，旧版本基本不销售 |
| | 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 | 5.36 | 5.36 | 不合格品 |
| | 三片罐内涂白仿瓷 | 1.69 | 1.68 | 对应型号暂无订单 |
| | 三片罐外涂透明涂料 | 0.99 | 0.97 | 对应型号暂无订单 |
| | 库龄超 1 年的库存商品合计（A） | 19.21 | 18.94 | |
| | 库存商品余额（B） | 1,102.40 | | |
| | 占比（=A/B） | 1.74%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占比仅为 1.74%、1.52%、0.62%和 0.30%，占比极小，少量库存商品的库龄超过 1 年的原

因主要是由于对应产品升级，原材料周转较慢；或因产品改版，旧版本不再销售，以及部分产品型号已无订单流入等。发行人已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B、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试和计提过程如下：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等，在存储期间原料性能较为稳定，大部分原材料除需满足存储的一般通风、防晒、防爆等条件之外对存储条件没有特殊要求。各期末，发行人技术部门对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进行复检，对性能已发生变化且不能继续使用或不符合现有客户要求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储环境无特殊要求且性能稳定、不易发生质量变化的原材料，经技术部门复检后仍可继续使用的，暂不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包括两片罐涂料、三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产品流动性较好，对部分库龄超过 1 年的产品，技术部门会通过复检判断产品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对性能已发生变化或无订单需求的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性能未发生变化且存在持续订单流入的产品，暂不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时，按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已综合充分考虑产品保质期、食品级涂料原材料的存储要求、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007.32 | 95.53% | 821.81 | 100.00% | 280.74 | 11.19% | 16.36 | 0.56%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 | 1,918.00 | 76.47% | 2,493.00 | 85.94% |
| 用于投资的定期存款 | - | - | - | - | - | - | 200.00 | 6.89% |
| 可从股票发行溢价中抵扣的费用（保 | 47.17 | 4.47% | - | - | 309.43 | 12.34% | 191.60 | 6.60% |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荐、审计、律师费等） | | | | | | | | |
| 合计 | 1,054.49 | 100.00% | 821.81 | 100.00% | 2,508.18 | 100.00% | 2,900.96 | 100.00% |

2017-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0.96 万元、2,508.18 万元、821.81 万元和 **1,054.49 万元**，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①前次申报 IPO 时已向中介支付的中介费一次性费用化；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购置设备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60 | 0.13% | - | 0.00% | 18.58 | 0.23% | - | 0.00% |
| 固定资产 | 1,517.31 | 9.70% | 1,596.31 | 12.12% | 1,748.21 | 21.98% | 1,831.01 | 36.82% |
| 在建工程 | 11,071.13 | 70.80% | 8,609.07 | 65.35% | 2,784.56 | 35.02% | 241.56 | 4.86% |
| 无形资产 | 2,596.44 | 16.60% | 2,625.31 | 19.93% | 2,683.03 | 33.74% | 2,730.38 | 54.90%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17 | 0.53% | 103.85 | 0.79% | 142.38 | 1.79% |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1.73 | 0.78% | 127.17 | 0.97% | 119.85 | 1.51% | 170.44 | 3.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57 | 1.46% | 112.23 | 0.85% | 455.50 | 5.73% | -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15,637.97 | 100.00% | 13,173.94 | 100.00% | 7,952.11 | 100.00% | 4,973.39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973.39 万元、7,952.11 万元、13,173.94 万元和**15,637.97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日益紧张，2018 年起常州厂房建设投入加大，导致在建工程增加较快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公司对常州凯瑞的股权投资，股权比例为 40%。截至 2019 年末投资为超额亏损，账面价值减记至零。**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原投资 2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 50 万元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0.60 万元。**

**（2）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1.01 万元、1,748.21 万元、1,596.31 万元和**1,517.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82%、21.98%、12.12%和**9.7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原值 | 占比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54.68** | **35.39%** | **612.90** | **-** | **741.78** |
| 机器设备 | **1,678.00** | **43.83%** | **1,046.68** | **-** | **631.32** |
| 运输工具 | **142.93** | **3.73%** | **108.05** | **-** | **34.89** |
| 电子设备 | **289.31** | **7.56%** | **247.70** | **-** | **41.61** |
| 办公设备 | **363.12** | **9.49%** | **295.40** | **-** | **67.72** |
| **合计** | **3,828.04** | **100.00%** | **2,310.73** | **-** | **1,517.31**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占比**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8.84 | 35.52% | 581.04 | - | 757.80 |
| 机器设备 | 1,642.44 | 43.57% | 971.86 | - | 670.59 |
| 运输工具 | 142.93 | 3.79% | 102.58 | - | 40.35 |
| 电子设备 | 284.61 | 7.55% | 239.43 | - | 45.17 |
| 办公设备 | 360.64 | 9.57% | 278.24 | - | 82.39 |
| **合计** | **3,769.46** | **100.00%** | **2,173.15** | **-** | **1,596.31**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原值 | 占比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8.84 | 36.58% | 517.44 | - | 821.40 |
| 机器设备 | 1,540.39 | 42.09% | 804.46 | - | 735.93 |
| 运输工具 | 141.56 | 3.87% | 127.09 | - | 14.47 |
| 电子设备 | 282.98 | 7.73% | 219.75 | - | 63.23 |
| 办公设备 | 356.01 | 9.73% | 242.82 | - | 113.19 |
| **合计** | **3,659.77** | **100.00%** | **1,911.56** | - | **1,748.21**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占比**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6.02 | 38.15% | 453.96 | - | 882.06 |
| 机器设备 | 1,425.86 | 40.71% | 703.55 | - | 722.31 |
| 运输工具 | 141.56 | 4.04% | 124.46 | - | 17.10 |
| 电子设备 | 271.00 | 7.74% | 182.73 | - | 88.27 |
| 办公设备 | 327.93 | 9.36% | 206.67 | - | 121.26 |
| **合计** | **3,502.36** | **100.00%** | **1,671.36** | - | **1,831.01** |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损毁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年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原值比较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注]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能（吨） | **13,800.00** | 13,800.00 | 13,800.00 | 13,800.00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3,828.04** | 3,769.46 | 3,659.77 | 3,502.36 |
|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 | **3.60** | 3.66 | 3.77 | 3.94 |

**注：为保持可比性，2020 年 1-6 月产能已进行年化计算。**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原值比稳中略降，主要是公司根据设备老旧情况和生产需要进行了少许更新改造，固定资产略有增长，但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产能（吨） | 13,800.00 | 13,800.00 | 13,800.00 | 13,800.00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1,678.00 | 1,642.44 | 1,540.39 | 1,425.86 |
|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 8.22 | 8.40 | 8.96 | 9.68 |

注：为保持可比性，2020 年 1-6 月产能已进行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逐期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批复产能未发生变化，扬州本部工厂亦未新增产能设备，但由于相关设备投入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公司视情况对较为老旧落后的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此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加，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逐期减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机器设备原值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产能（吨）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
|---|---|---|---|
| 广信材料 | 6,500 | 933.91 | 6.96 |
| 松井股份 | 5,550 | 3,938.39 | 1.41 |
| 东来股份 | 12,000 | 3,707.45 | 3.24 |
| 平均值 | 8,017 | 2,859.92 | 3.87 |
| 扬瑞新材 | 13,800 | 1,642.44 | 8.4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除广信材料为 2015 年数据之外，其余均为 2019 年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功能性涂料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其中，非粉末类涂料的产能设备为反应釜，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过滤、灌装等；粉末涂料的产能设备为挤出机，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挤出、粉碎、筛分、烘干等。单个反应釜与挤出机的价格均不高，其机器设备原值与公司产能、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扬州工厂建成较早，自动化程度低，设备购置价值不高，产能与机器设备比值较高具有合理性，但随着行业发展对设备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亟须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提升产能水平。

本次申报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同样主营功能性涂料、油墨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但是在功能性涂料的细分行业上与公司差异较大，由于生产流程、设备配置存在差异，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远低于公司。以松井股份为例，其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领域，生产步骤相较公司而言增加了较多的调色、检测环节，其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投料分散设备采用 DCS 涂料生产控制系统，仅此项设备的原值就高达 1,270.01 万元，此外还有较多检测用设备，原值也高达 500.35 万元，综合导致其产能与机器设备

**原值的比值仅为 1.41，远远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

**综上，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③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公司简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广信材料 | 20 | 10 | 4-5 | 5 |
| 松井股份 | 30 | 10 | 3-5 | 5 |
| 东来股份 | 20 | 5-10 | 5 | 3-5 |
| **发行人** | **20** | **10** | **4** | **3-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3）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241.56 万元、2,784.56 万元、8,609.07 万元和 **11,071.13 万元**，主要为常州工厂项目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常州工厂项目工程建设持续投入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常州工厂项目尚未完工，未转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办公室装修 | 常州工厂 | 合计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账面余额** | **-** | **11,071.13** | **11,071.13**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11,071.13** | **11,071.1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余额 | - | 8,609.07 | 8,609.07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8,609.07 | 8,609.07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余额 | - | 2,784.56 | 2,784.56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2,784.56 | 2,784.56 |
| 2017 年 12 月 | 账面余额 | 77.03 | 164.53 | 241.56 |

| 项目 | | 办公室装修 | 常州工厂 | 合计 |
|---|---|---|---|---|
| 31 日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77.03 | 164.53 | 241.56 |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常州工厂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一期工程）所涉及的厂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在建工程余额 | 工程预算数（含税）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
| 常州厂房-土建工程 | 4,995.77 | 4,635.61 | 126.09% | 约 99% |
| 常州厂房-安装工程 | 1,110.21 | 1,712.34 | 75.86% | 约 75% |
| 常州厂房-设备采购 | 3,622.08 | 6,361.00 | 66.62% | 约 70% |
| 常州厂房-工程建设及其他 | 1,343.08 | 2,172.71 | 72.32% | 约 75% |
| 合计 | 11,071.13 | 14,881.66 | 87.04%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常州工厂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及其他支出等工程进度约为 70%~75%，工程预算与投入基本匹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工厂一期工程的车间和主要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正在试生产调试中，预计将于 2020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2,585.67 | 99.59% | 2,613.67 | 99.56% | 2,669.65 | 99.50% | 2,725.63 | 99.83% |
| 专利权 | 7.92 | 0.31% | 8.41 | 0.32% | 9.39 | 0.35% | - | - |
| 软件 | 2.85 | 0.11% | 3.23 | 0.12% | 3.99 | 0.15% | 4.75 | 0.17% |
| 合计 | 2,596.44 | 100.00% | 2,625.31 | 100.00% | 2,683.03 | 100.00% | 2,730.38 | 100.00%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730.38 万元、2,683.03 万元、2,625.31 万元和 **2,596.44 万元**，整体较稳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2,794.94 | 209.26 | - | 2,585.67 |
| 专利权 | 9.83 | 1.91 | - | 7.92 |
| 软件 | 7.60 | 4.75 | - | 2.85 |
| 合计 | 2,812.37 | 215.93 | - | 2,596.4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扬瑞名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因与 PPG 的诉讼案件而被查封冻结，对应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2,380.6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78%。相关诉讼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等，在其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平均分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42.38 万元、103.85 万元和 **83.17 万元**，金额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0.44 万元、119.85 万元、127.17 万元和 **121.73 万元**，系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55.50 万元和 112.23 万元**和 227.57 万元**，系子公司常州扬瑞向供应商支付的生产设备预付款，**各期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采取预付款的原因系发行人购置设备主要为专用、大额的生产设备，经买卖双方协商后按照里程碑付款，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8 月，均已到货签收，不存在长期预付未收货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生产设备期后签收入账情况，采用预付款方式的原因、各期末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预付对象 | 采购内容 | 金额 | 账龄 | 是否签收 | 约定交货时间 | 期后是否到货 | 预付原因 |
|---|---|---|---|---|---|---|---|---|

| 时间 | 预付对象 | 采购内容 | 金额 | 账龄 | 是否签收 | 约定交货时间 | 期后是否到货 | 预付原因 |
|---|---|---|---|---|---|---|---|---|
| 2020 年 6 月末 | 江苏德川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防爆无线覆盖系统工程 | 13.88 | 1 年以内 | 是 | 未约定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40% |
| |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分散机和三辊机 | 204.69 | 1 年以内 | 是 | 未约定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 COD 和总磷在线检测仪 3 台 | 9.00 | 1 年以内 | 是 | 未约定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合计 | | 227.57 | | | | | |
| 2019 年末 | 常州峰林电气有限公司 | MCC 低压开关柜 | 26.00 | 1 年以内 | 是 | 根据工程进度、买方需求生产交货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20% |
| | 扬州捷康纯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纯水机 | 9.48 | 1 年以内 | 是 | 收到定金后，30 个工作日内发货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60% |
| | 无锡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 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 | 45.25 | 1 年以内 | 是 | 根据工程进度，双方协调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镇江市三维点加热器有限公司 | 导热油炉 | 11.40 | 1 年以内 | 是 | 定金/预付款到账后 40 天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黑珀（上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过滤器 | 4.80 | 1 年以内 | 是 | 预付款到账后 6 周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上海申新恒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卧式砂磨机 | 8.40 | 1 年以内 | 是 | 未约定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苏州法奥电梯有限公司 | 车间 B 货梯 | 6.90 | 1 年以内 | 是 | 按双方约定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价款 30% |
| | 合计 | | 112.23 | | | | | |
| 2018 年末 | 大中（湖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工厂设备 | 455.50 | 1 年以内 | 是 | 定金款到付乙方后总交货期 180 天 | 是 | 合同约定预付合同总价 30% |
| | 合计 | | 455.50 | | | | | |

##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4.38 | 133.68 | | |
| 坏账准备 | - | - | 67.37 | 2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53.52 | -163.47 | 244.3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5.17 |
| **合计** | **-24.38** | **187.20** | **-96.10** | **269.55**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

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报告期负债基本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票据 | - | 0.00% | 513.88 | 7.07% | - | 0.00% | - | 0.00% |
| 应付账款 | 2,696.79 | 41.61% | 3,067.82 | 42.23% | 2,023.28 | 36.78% | 2,203.06 | 48.63% |
| 预收款项 | - | 0.00% | 123.69 | 1.70% | 39.78 | 0.72% | 76.72 | 1.69% |
| 合同负债 | 239.04 | 3.69%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4.60 | 3.47% | 454.95 | 6.26% | 464.51 | 8.44% | 820.33 | 18.11% |
| 应交税费 | 1,043.67 | 16.10% | 650.04 | 8.95% | 597.38 | 10.86% | 1,224.08 | 27.02% |
| 其他应付款 | 298.31 | 4.60% | 475.16 | 6.54% | 396.71 | 7.21% | 205.61 | 4.54%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02.41** | **69.46%** | **5,285.55** | **72.75%** | **3,521.65** | **64.02%** | **4,529.79** | **100.00%** |
| 递延收益 | 1,979.24 | 30.54% | 1,979.24 | 27.24% | 1,979.24 | 35.98% |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 0.13 | 0.00% | - | 0.00% |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79.24** | **30.54%** | **1,979.37** | **27.25%** | **1,979.24** | **35.98%** | **-** | **0.00%** |
| **负债合计** | **6,481.65** | **100.00%** | **7,264.91** | **100.00%** | **5,500.89** | **100.00%** | **4,529.79** | **100.00%** |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00.00%、64.02%、72.75%和 **69.46%**。2018 年公司将收到的未达收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导致当年末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增长；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增长较多，导致当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导致当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13.88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应付供应商材料、包装物款项。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203.06 万元、2,023.28 万元、3,067.82

万元和**2,696.7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8.63%、57.45%、58.04%和**59.9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9年末，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相应增多。另外，公司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有所上升，导致购建长期资产款有所增加，亦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以内应付账款 | **2,666.66** | 3,054.27 | 2,011.94 | 2,194.60 |
| 应付账款合计 | **2,696.79** | 3,067.82 | 2,023.28 | 2,203.06 |
| 一年内应付账款比例 | **98.88%** | 99.56% | 99.44% | 99.62% |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98%**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能及时付款，不存在大额资金长期拖欠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全部为货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76.72万元、39.78万元、123.69万元和**239.04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9%、0.72%、1.70%和**3.69%**，整体金额和占比都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20.33万元、464.51万元、454.95万元和**224.6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11%、8.44%、6.26%和**3.47%**。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月计提当月发放薪酬，当年计提年终奖并于次年汇算清缴前发放年终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提工资、奖金及发放方式一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未发放的当年奖金，2017年公司利润较高，奖金相对较高，导致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对较高。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280.21** | 274.83 | 239.53 | 117.37 |
| 消费税 | **74.35** | 102.91 | 80.55 | 71.42 |
| 企业所得税 | **252.17** | 208.07 | 221.38 | 418.27 |
| 个人所得税 | **384.08** | 5.82 | 5.32 | 578.0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82** | 26.44 | 22.57 | 13.22 |
| 房产税 | **2.75** | 2.75 | 2.78 | 3.86 |
| 教育费附加 | **17.73** | 18.89 | 16.12 | 9.44 |
| 土地使用税 | **6.45** | 6.45 | 6.28 | 8.00 |
| 其他 | **1.11** | 3.88 | 2.84 | 4.45 |
| **合计** | **1,043.67** | **650.04** | **597.38** | **1,224.08** |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杂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5.61 万元、396.71 万元、475.16 万元和 **298.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杂费 | **253.24** | **84.89%** | 402.62 | 84.73% | 346.25 | 87.28% | 178.68 | 86.90% |
| 质保金 | **1.00** | **0.34%** | 0.50 | 0.11% | 0.50 | 0.13% | 1.50 | 0.73% |
| 其他 | **44.07** | **14.77%** | 72.04 | 15.16% | 49.96 | 12.59% | 25.43 | 12.37% |
| **合计** | **298.31** | **100.00%** | **475.16** | **100.00%** | **396.71** | **100.00%** | **205.61** | **100.00%**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979.24 万元、1,979.24 万元和 **1,979.24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5.98%、27.24%和 **30.54%**，系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公司常州工厂项目提供的产业扶持资金，因目前未满足收益确认条件而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5.77** | 5.33 | 7.11 | 4.84 |
| 速动比率（倍） | **4.87** | 4.43 | 5.66 | 3.9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21.82%** | 22.96% | 20.35% | 24.9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663.90** | 8,284.24 | 8,398.11 | 9,05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489.09** | 2,902.21 | 3,907.42 | 3,518.09 |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2、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 （1）流动比率

单位：倍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广信材料 | **1.39** | 1.34 | 1.44 | 2.15 |
| 松井股份 | **8.89** [注] | 2.54 | 2.83 | 2.57 |
| 东来股份 | **-** | 3.31 | 2.79 | 2.14 |
| **可比公司平均** | **5.14** | **2.40** | **2.35** | **2.29** |
| **扬瑞新材** | **5.77** | **5.33** | **7.11** | **4.8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松井股份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下同。**

#### （2）速动比率

单位：倍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广信材料 | **1.39** | 1.09 | 1.17 | 1.80 |
| 松井股份 | **8.50** | 2.22 | 2.46 | 2.24 |
| 东来股份 | **=** | 2.66 | 2.09 | 1.51 |
| **可比公司平均** | **4.95** | **1.99** | **1.91** | **1.85** |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扬瑞新材** | **4.87** | **4.43** | **5.66** | **3.9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广信材料 | **27.84%** | 31.24% | 29.06% | 20.95% |
| 松井股份 | **10.45%** | 28.27% | 24.94% | 22.60% |
| 东来股份 | **-** | 22.10% | 22.06% | 28.88% |
| **可比公司平均** | **19.15%** | **27.20%** | **25.35%** | **24.14%** |
| **扬瑞新材** | **21.82%** | **22.96%** | **20.35%** | **24.9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或其他形式的有息债务。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7** | 2.76 | 2.77 | 2.91 |
| 存货周转率（次） | **3.53** | 3.62 | 3.30 | 3.60 |

**2、运营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广信材料 | **1.06** | 1.98 | 1.80 | 1.94 |
| 松井股份 | **2.08** | 2.67 | 2.34 | 2.53 |
| 东来股份 | **-** | 5.27 | 5.33 | 5.22 |
| **平均** | **1.57** | **3.31** | **3.16** | **3.23** |
| **扬瑞新材** | **2.07** | **2.76** | **2.77** | **2.9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高于松井股份和广信材料，低于东来股份，整体上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广信材料 | **2.44** | 3.66 | 3.46 | 3.36 |
| 松井股份 | **4.37** | 4.62 | 3.80 | 3.83 |
| 东来股份 | **-** | 3.74 | 3.82 | 4.02 |
| **平均** | **3.40** | **4.01** | **3.69** | **3.74** |
| **扬瑞新材** | **3.53** | **3.62** | **3.30** | **3.6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与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 资本公积 | **10,724.29** | 10,724.29 | 10,724.29 | 10,724.29 |
| 专项储备 | **1,457.96** | 1,361.78 | 1,411.48 | 1,151.67 |
| 盈余公积 | **1,800.00** | 1,800.00 | 1,424.92 | 827.38 |
| 未分配利润 | **16,648.35** | 15,725.61 | 9,538.09 | 5,401.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4,230.60** | 33,211.68 | 26,698.79 | 21,705.02 |
| 少数股东权益 | **897.88** | 872.04 | 787.18 | 663.6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128.48** | **34,083.72** | **27,485.97** | **22,368.68**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安全生产费 | **1,457.96** | 1,361.78 | 1,411.48 | 1,151.67 |
| **合计** | **1,457.96** | 1,361.78 | 1,411.48 | 1,151.67 |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余额 | **1,361.78** | 1,411.48 | 1,151.67 | 890.66 |
| 当期计提 | **120.00** | - | 301.66 | 290.22 |
| 当期使用 | **23.82** | 49.70 | 41.84 | 29.20 |
| 期末余额 | **1,457.96** | 1,361.78 | 1,411.48 | 1,151.67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计提标准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与产能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车间安全培训、检验，安全整改维护、安全用品及设备的购买维护，消防器材购置等，均属于财企〔2012〕16 号规定的安全生产费适用标准范围内。2018 年末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余额占 2018 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根据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规定，2019 年公司缓提安全费用。

2020 年 5 月，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公司符合财企〔2012〕16 号文暂缓计提安全费用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 2019 年缓提安全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不足的情形和风险。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br>6 月 30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800.00** | 1,800.00 | 1,424.92 | 827.38 |
| **合计** | **1,800.00** | **1,800.00** | **1,424.92** | **827.38** |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余额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期初数 | **15,725.61** | 9,538.09 | 5,401.68 | 1,849.38 |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22.74** | 6,562.60 | 6,733.95 | 7,215.03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75.08 | -597.55 | -662.7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 | - | -2,000.00 | -3,000.00 |
| 股份改制转增股本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其他 | - | - | - | - |
| 期末数 | 16,648.35 | 15,725.61 | 9,538.09 | 5,401.68 |

**6、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含税）。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含税）。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未实施完毕之外，**上述利润分配均实施完毕。

##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及其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89.09 | 2,902.21 | 3,907.42 | 3,518.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86 | -3,023.85 | -1,368.92 | 26.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9.60 | -62.56 | -2,570.60 | -3,229.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0.62 | -184.19 | -32.10 | 314.7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77.68 | 3,357.06 | 3,541.24 | 3,573.3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991.47** | 23,225.04 | 22,286.56 | 21,476.3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9.07** | 496.92 | 489.24 | 430.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37** | 238.40 | 1,758.25 | 306.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37.91** | **23,960.35** | **24,534.05** | **22,213.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39.45** | 12,322.36 | 11,584.05 | 10,325.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2.36** | 2,234.47 | 2,340.01 | 2,136.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99.70** | 3,974.60 | 3,912.11 | 4,010.7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7.32** | 2,526.70 | 2,790.46 | 2,222.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48.83** | **21,058.14** | **20,626.63** | **18,69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89.09** | **2,902.21** | **3,907.42** | **3,518.09**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8.09 万元、3,907.42 万元、2,902.21 万元**和 4,489.0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逐渐增大。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当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延长了所有供应商的账期，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部分到期的承兑汇票采用银行托收的方式收回资金，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进而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整体处于稳健和合理的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0.00** | 12,008.00 | 13,792.00 | 32,972.7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2** | 93.65 | 132.31 | 233.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00 | - | 1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85.92** | **12,103.65** | **13,924.31** | **33,217.69**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84.79** | 3,767.49 | 2,257.65 | 3,038.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0.00** | 11,360.00 | 13,035.58 | 30,153.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4.79** | **15,127.49** | **15,293.22** | **33,191.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86** | **-3,023.85** | **-1,368.92** | **26.08** |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8万元、-1,368.92万元、-3,023.85万元和-148.8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以及投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常州扬瑞购买土地使用权、生产机器设备用于常州工厂项目建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19.60** | - | 2,570.60 | 3,629.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56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9.60** | **62.56** | **2,570.60** | **3,629.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9.60** | **-62.56** | **-2,570.60** | **-3,229.4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报告期内股利支付以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9.40万元、-2,570.60万元、-62.56万元和-1,619.6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净流出较大，主要是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施分红 3,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25,972.1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4,502.41 万元，流动比率 5.77，速动比率 4.87，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近年来公司加强控制流动性风险，逐步降低杠杆，树立稳步经营理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9.9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6,07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3.40%，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两项合计 14,25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54.87%。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财务杠杆较低，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流动资产基本能够保障流动负债的到期偿付，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的产品领域，包括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和易拉盖涂料等，最终应用于包括红牛、养元、露露、旺旺、娃哈哈、银鹭、加多宝、王老吉、雪花啤酒、百事可乐等知名饮料、啤酒、食品品牌的金属包装。公司作为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与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奥瑞金、宝钢包装、中粮包装、昇兴集团、华源控股、嘉美包装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紧抓住消费升级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国产化替代的市场机遇，彻底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原有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公司的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均居行业前列。

除了占据优势地位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市场推出了油墨、3C 涂料等其他功能性涂料，其中，油墨主要应用于多种类型的包装外涂，主要客户为红牛、白沙、高露洁、云南白药等，3C 涂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客户为公牛电器，未来将形

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截至目前，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突破现在的产能瓶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认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常州工厂的土地购置及建设投入。其中主要支出如下：2017 年 5 月支付 2,450.4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作为常州工厂建设用地；2018 年常州工厂建设投入 2,620.03 万元；2019 年常州工厂建设投入 5,824.51 万元；**2020 年 1-6 月常州工厂建设投入 2,462.06 万元。**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者股权收购事项。

###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建设所持续产生的资本性支出，该项目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可能将结合公司经营销售情况实施产能改扩建、技术研发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的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相关诉讼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地前提下，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地基础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2、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4年4月29日受理原告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PPG”）与被告陈勇及扬瑞新材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原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被告并于2015年6月18日撤回诉讼。

2020年6月23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向陈勇及发行人下达了传票，苏州 PPG 作为原告重新起诉被告陈勇及扬瑞新材。原告认为陈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创设的公司扬瑞新材谋取了本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自营同类业务，已经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根据《公司法》148条的规定，两被告（陈勇及扬瑞新材）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系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27,476,443.7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经下达一审判决书，驳回了苏州PPG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苏州PPG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子公司常州扬瑞土地使用权尚未解除查封冻结状态。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 50,000.00 | 35,000.00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 50,0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 --- | --- | --- |
| 1 |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 常发改行服备[2017]45 号 | 常环审[2017]16 号 |

公司取得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7 日，有效期为两年，公司已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始建设，相关项目批复不存在到期失效的情况。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此之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开工建设，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上述环评批复文件目前不存在到期失效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

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3、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

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在该领域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产品还包含油墨和3C 涂料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解决阻碍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持续致力于功能性涂料产品的创新、创造和创意，努力寻找更加行之有效的、符合市场规律的业务模式。公司自身的创新主要体现在科技创新，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彻底打破了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原有被 PPG、AkzoNobel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的格局，实现了食品安全领域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公司在巩固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中三片罐涂料核心产品重要地位的同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未来将大力拓展二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他功能性涂料的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帮助公司把握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及其他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巩固行业地位，进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树脂等关键原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功能性涂料的细分领域中不断拓展，将水性涂料、油墨等产品的研发创新成果进一步产业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情况概览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生产辅房、公用工程楼、仓库、罐区、综合楼、辅助用房等。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高固含量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

## （二）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实现总产量 15.03 万吨，同比增长 6.47%；行业总产值达到 24.83 亿元，同比增长 4.66%。随着软饮料和啤酒罐化率提高以及罐头食品在中国市场普及率的逐步提高，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也会实现稳定的增长，预计到 2022 年，行业将实现 26.12 亿元的产值。

随着涂料市场不断发展，全球涂料产品结构持续改变，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占比逐年下降，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两种新型涂料增长显著。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产能，同时进一步发展高固含量油性涂料和 UV 固化油墨。

水性涂料是指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相较传统溶剂型涂料能大幅减少 VOC 排放，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还有助于降低职业病发生的潜在概率，减少火灾风险和储存隐患，简化及降低企业通风、水处理等方面的流程及成本等。

粉末涂料是一种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公司的粉末涂料主要用于三片罐焊缝内壁补涂，应用时不产生有机挥发物，有优异的耐水性、耐酸性、附着力等。与其他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相比，粉末涂料需求量较少，但销售单价、产品毛利率均较高。

高固含量油性涂料是新型环保型涂料，其固体含量一般在 65%-80%之间，有机溶剂含量仅 20%-35%，远低于普通溶剂型涂料，在喷涂及干燥过程中溶剂挥发大幅减少，有利于环境保护。由于高固含量油性涂料中的固体含量高，在一般烘干工艺条件下有良好的固化成膜性能，使用效率较高。

UV 固化油墨主要用于三片罐、二片罐外壁印刷，有鲜艳的着色性能，与底漆或基板有良好的附着性能。该涂料具有良好的使用特性，只需 UV 灯照射数秒便可完成固化，降低了能源消耗，极大提高生产功效。目前公司生产的三片罐油墨主要采用 UV 油墨，其不含有机溶剂，具有优异的环保节能性能。

综上，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含量油性涂料及 UV 固化油墨产品未来均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具有的环保、高效率特点是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以增加各类新型环保涂料的产能，巩固原有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地位，并为新产品的发展打下基础。

###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36%、77.51%、86.68%和 **75.61%**，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罐内外涂涂料以及二片罐外涂涂料，无二片罐内涂涂料销售，而二片罐总的市场容量又占据金属包装罐一半以上。经过长时间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于 2018 年新增获准向王老吉的两家二片罐供应商供应外涂涂料（光油），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二片罐内涂的客户。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该新增市场需求量，产能不足严重制约公司发展。

**2、产业升级**

现阶段我国涂料行业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全行业均处在转型升级阶段，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在涂料领域的主要任务为“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卷材涂料重点研发项目包括“开发水性、高固含量、UV、粉末等绿色环境友好型涂料”。结合上述文件，我国功能涂料行业预计将朝着环保、经济、高性能三大方向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产能，符合产业升级方向。

**3、研发驱动**

除提高产能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还将提升公司在树脂等原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树脂是涂料生产的重要原料，其性能决定了涂料的基本性能及特性，而生

产水性涂料所使用的树脂一般由涂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自行研发，市场基本无成熟供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公司自行研发相关树脂原材料将有利于提高树脂原材料的针对性，提升产品生产成功率；有利于提高产品保密性，延长优势产品生命周期；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四）项目市场前景**

**1、涂料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将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对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2016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中溶剂型涂料占 49%左右，其余为水性、粉末、光固化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溶剂型涂料比例大（美国溶剂型涂料占 30%左右，日本是 35%-40%，德国是 20%），产生的 VOC 比例偏高。“十三五”末，我国环境友好型涂料占比力争由 2016 年的 51%增加至 57%。由此可见，环保涂料在我国应用程度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近几年，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异常重视，除制定 VOC 相关政策及标准外，国家及地方政府也加大了执法力度及监管力度，对上游印刷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引导了涂料行业内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环保型涂料、积极推动制定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工艺评价标准等，以促进涂料行业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同样顺应行业环保化发展趋势，高固含量涂料、粉末涂料、UV 固化油墨及水性涂料等在金属包装领域逐渐增加，顺应了国家对环保日益严格的要求，具有节能减排、使用效率高等特点的产品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品牌效应。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在行业内已经初步显现。在涂料品牌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下，龙头企业开始着力于品牌建设，打造自有品牌特色，提高品牌知名度。

（2）技术比拼。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正处在不断向环保化、经济化和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配方设计、产品开发已越发重要，而这对技术水平的要求则与日俱增。拥有技术、研发实力的公司通过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预计将更容易从竞争中胜出，并通过知识产权、人才等积累巩固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3）国产替代进口趋势加快。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起步较晚，早期一直被外资企业完全垄断。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陆续崭露头角，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国产产品质量、性能逐渐提升，已经能够满足大部分客户需求。国内公司依托更为贴近客户的营销策略、更为及时快速的服务、不断提升的质量及技术规格，已经对进口产品形成了明显的替代趋势，预计未来国产替代进口趋势将进一步加快。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环保型涂料产能，提升公司功能性涂料和树脂等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投项目的优势**

公司注重新品开发，在水性涂料、高固含量油性涂料、UV 固化油墨、粉末涂料等领域已开发完成或正在开发多种高性能产品，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新兴技术。遍布全国的客户群，为公司研究、开发、调研、设计等产品创新提供了优质的平台，同时造就了一批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才。公司过往的积累及良好的业务基础，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有如下优势：

（1）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募投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环境友好生产工艺。

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固含量油性涂料，拟采用了粉体原料机械自动化添加工艺，使大宗液体原料采用密闭管道加入，并设计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拟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先进仪器监测，摆脱了传统的人工生产困局，整个生产工艺从进料、储存、卸料、管道输送、搅拌反应、灌装、检测等各个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其他车间均采用了类似的自动化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

募投项目同时拥有节能减排、低碳等特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大

气臭氧层有害的物质，几乎没有废水、废渣、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破坏及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

（2）技术优势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一直视研发为进步的源动力，重视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相关配方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工作。随着食品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新型环保涂料将是未来行业发展重点，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多年技术积累，可以确保募投项目产品满足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预计能够获得较好的竞争地位，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3）成本优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以通过自动化、规模化、标准化、本地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低成本生产。同时，大规模生产降低通用材料价格，从而降低产品综合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风险较小。

**（五）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1、生产规模**

（1）生产规模确定的原则

① 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充分了解相关行业需求及同类产品生产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筛选出销路好、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产品。

② 结合现有市场容量及今后发展趋势，确定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避免产能过剩，从而确保项目经济效益。

③ 充分考虑原料供应情况，发挥当地资源优势，选择合理的原料路线方案。

④ 充分考虑规模经济优势，确定经济合理的装置规模。

（2）产品规模及方案

综合市场等各方面因素，该项目生产规模确定为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高固含量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此规模既可有效地降低成本，同时工程建设投资适中，为适宜的经济规模。

**2、产品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的规格拟定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规划年产能（吨） | 产品形态 | 运输形式 |
|---|---|---|---|---|---|
| 1 | 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 | 水性全喷漆 | 37,000 | 液态 | 公路 |
| 2 | | 水性清漆 | 2,000 | 液态 | 公路 |
| 3 | | 水性底漆 | 500 | 液态 | 公路 |
| 4 | 高固含量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 | 透明漆 | 3,000 | 液态 | 公路 |
| 5 | | 金黄漆 | 3,000 | 液态 | 公路 |
| 6 | | 稀释剂 | 2,000 | 液态 | 公路 |
| 7 | | 全喷漆 | 3,000 | 液态 | 公路 |
| 8 | | 有机溶胶 | 2,000 | 液态 | 公路 |
| 9 | | 清漆 | 4,000 | 液态 | 公路 |
| 10 | | 底漆 | 3,500 | 液态 | 公路 |
| 11 | 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 | 水性 UV 油墨 | 5,000 | 液态 | 公路 |
| 12 | 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 | 粉末涂料 | 5,000 | 固态 | 公路 |
| **13** | **总计** | | **70,000** | | |

**3、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 **产品 1** | **水性全喷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乳液 |
| 2 | 密度（$g/cm^3$） | 1.08 |
| 3 | pH 值 | 8.0-10.0 |
| 4 |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3~8）/2-丁氧基乙醇（3-8） |
| **产品 2** | **水性清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 |
| 2 | 密度（$g/cm^3$） | 1.08 |
| 3 | pH 值 | 8.0-9.0 |
| 4 | 有害成分含量（%） | 2-丁氧基乙醇（8-15） |
| **产品 3** | **水性底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乳液 |
| 2 | 密度（$g/cm^3$） | 1.08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 | --- | --- |
| 3 | pH 值 | 8.0-10.0 |
| 4 | 有害成分含量（%） | 2-丁氧基乙醇（8-15） |
| **产品 4** | **透明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98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2-5）<br>二甲苯（8-15）<br>2-丁氧基乙醇（15-20）<br>芳香族烯（<2.5） |
| **产品 5** | **金黄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98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2.5-10）<br>2-丁氧基乙醇（20-25）<br>芳香族烯（<2.5） |
| **产品 6** | **稀释剂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88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2-丁氧基乙醇（20-25）<br>芳香族烯（15-20） |
| **产品 7** | **全喷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92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4-甲基-2-戊酮（10-25）<br>2-丁酮（10-15）<br>醋酸丁酯（5-10）<br>二甲苯（<3） |
| **产品 8** | **有机溶胶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98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10-15）<br>2-丁氧基乙醇（25-25）<br>芳香族烯（<2.5） |
| **产品 9** | **清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98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5）<br>2-丁氧基乙醇（25-25）<br>芳香族烯（10-15）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 |
| --- | --- | --- |
| **产品 10** | **底漆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透明液体，具有强烈溶剂气味 |
| 2 | 密度（g/cm3） | 0.98 |
| 3 | 有害成分含量（%） | 丁醇（<2.5）<br>2-丁氧基乙醇（20-25）<br>芳香族烯（15-20） |
| **产品 11** | **水性 UV 油墨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浆状专蓝色流体 |
| 2 | 成分含量（%） | 聚酯丙烯酸（50-80）<br>环氧丙烯酸（5-10）<br>光引发剂（5-8）<br>色粉（10-20） |
| **产品 12** | **粉末涂料质量标准表** | |
| 1 | 外观 | 干燥的粉末颗粒，无气味 |
| 2 | 固化条件 | 230-240℃/>25sec（熔锡） |
| 3 | pH 值 | 弱酸性 |

## （六）项目环保情况

### 1、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对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6 号），批复文件结论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少量的设备及地面的清洗废水因不含有氮磷元素的原料及其它污染物，经过沉淀后即可达到市政污水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同时产生职工的生活污水。

废气：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来自于各产品原辅料人工投加阶段、产品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部分。储罐区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在原辅料从槽车向槽罐转移过程中的挥发以及储罐呼吸气。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混合机械、砂磨机运转、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等产生的噪声。

**3、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车间冲洗水经过沉淀、过滤处理后，接污水管送常州市新北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与江边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处理。

废气：本项目拟根据不同废气的性质采用分类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对不同车间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活性炭纤维废气处理系统，每套处理装置对应一个排气筒。废气处理符合要求。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桶及其它固废，经收集后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混合机械、砂磨机运转、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各种生产设备、风机、水泵、净化装置等均要求选用优良的低噪声设备，且不要直接放置在室外；冷却塔采取设置隔屏障等措施，以降低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4、预计达到的效果**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采用可靠的、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工艺，采用各类高效、低泄漏的工艺设备，使装置在运行时对环境影响最小。针对生产过程中外排的“三废”及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工艺合理，设备先进，预计本工程投产后，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5、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采用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采用各类高效、低泄漏的工艺设备，使装置在运行时对环境影响最小。针对生产过程中外排的“三废”及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此外，本工程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约为 350 万元，主要包括三废收集处理装置和绿化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时间周期**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安排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和试车等不同阶段工作

在时间上合理的交叉，缩短建设周期。对制造周期长的设备提前订货，保证设备供货能满足安装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工作两个阶段。

前期工作阶段的主要内容为：

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立项—环评报告—安评报告—职评报告—基础设计—安全专篇—职业卫生专篇—环保专篇—消防设计说明—图纸报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获得。

建设期工作阶段的主要内容为：

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试车考核。

**2、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项目前期：2016 年 7 月-2017 年 4 月

（2）勘察设计：2017 年 4 月-2017 年 11 月

（3）土建及设备安装

① 一期：2017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

② 二期：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4）试车

① 一期试车：2020 年 8 月

② 二期试车：2022 年 5 月

**（八）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常州新区滨江工业区，计划用地 62,833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符合引进工业项目的要求，厂址可行。本项目周围以工业用地为主，没有规划中的居住用地，符合化工厂建设要求，环境是可行的。

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涉及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

**（九）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情况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中国经济深化改革与产业升级转型，中国食

品饮料市场迎来消费升级浪潮，项目所涉及产品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且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安排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存在合理性与可行性。

**2、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可行**

根据建设投资、产品市场及原料来源等情况分析，工程建设规模确定水性涂料 3.95 万吨/年、高固含量油性涂料 2.05 万吨/年、UV 固化油墨 0.5 万吨/年、粉末涂料 0.5 万吨/年是可行的。

**3、厂址选择可行**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新区滨江工业区，交通便利，通讯设施齐备，物料供应方便，蒸汽、水、电力、工业气体等设施配套齐全，投资环境优越。

**4、工艺技术方案可行**

公司具有多年高固含量油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产品的生产经验，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提高产品综合性价比。项目选择的工艺路线及选购的生产装置具有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保证产品质量。

**5、公用工程技术方案可行**

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常州新区滨江工业区现有的公用工程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投产需要。

**6、原材料供应可行**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可通过国内外市场采购，原料供应得到保障。

**7、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可行**

本工程工艺合理，设备先进，充分考虑了“三废”治理措施，同时采取了有效的劳动安全措施，不会对环境及工作人员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 （十）投资概算

公司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40,570.73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9,429.2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投入总金额 | 各项投入占比 |
| --- | --- | --- |
| **建设投资** | **40,570.73** | **81.14%** |
| 其中：建筑工程费 | 4,635.61 | 9.27% |

| 类别 | 项目投入总金额 | 各项投入占比 |
| --- | --- | --- |
| 设备购置费 | 20,521.00 | 41.04% |
| 安装工程费 | 4,956.30 | 9.91% |
| 其他费用 | 7,331.92 | 14.66% |
| **铺底流动资金** | **9,429.27** | **18.86%**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 （十一）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金额 |
| --- | --- | --- | --- | --- |
| 1 | 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 50,000.00 | 35,000.00 | 12,031.93 |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5 亿元，项目建设所需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已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相适应情况

####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现有产能 1.38 万吨，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产品销量增长需要，本次年产 7 万吨功能性涂料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公司销量日益增长的实际需要。

根据行业生产特点，该募投项目 7 万吨产能并非一次性建成达到，而是随着

建设和调试进度逐渐上升直至达到最大产能的过程，在此期间，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获取客户订单，以逐步消化新增产能。

从市场和环保角度分析，粉末型及水性涂料预计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且存在较强的国产替代进口趋势，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增该等产品产能，预计这些产能将得到充分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但因受到产能限制，收入和盈利规模已达瓶颈期。为保持公司成长性，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公司决定扩充环保型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含量油性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料的产能，而这则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拓展营销渠道，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突破产能限制，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还为公司新增融资渠道，解决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故本次募投项目与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的生产及新品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新型功能性涂料生产，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将其转换为促进公司发展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公司各权力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建立了完整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长期深耕涂料行业，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分析及洞察能力；同时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尤其是树脂等关键原材料的研发能力，这将帮助公司扩大在涂料领域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长期平稳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因本次募投项目一期建设基本接近尾声，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投项目预估已经投产，故当期预计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且产能全部被市场消化仍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能够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势必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全面提升。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 五、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功能涂料产能，帮助其进一步拓展相关涂料、油墨市场，是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一步。为抓住市场机会，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12,031.93 万元用于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仍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持续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后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一）战略规划目标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功能性涂料行业国产化替代的机遇，打破外资企业对部分涂料高端应用领域的垄断格局。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定制化和一站式的创新业务模式为抓手，以推动更多功能性涂料领域的国产化为使命，为客户、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在产品结构方面，逐步形成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多种涂料的产品结构；在产品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研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开发性能更加优异和稳定的产品，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未来公司产品线的进一步完善和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基础；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金属包装涂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通过上述方式大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综合性涂料供应商。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下游客户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开发相结合，在保持三片罐涂料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开发了二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新产品，拓展了更多的行业客户和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关系。

### 2、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项目的投入，不断开发、创新并提高各项技术，以研发出更多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促进研发人员提高技能，培养研发人员的创新理念。

## （三）未来规划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措施

### 1、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将持续巩固三片罐内外涂市场，进一步加大对二片罐内涂、二片罐外涂和易拉盖涂料的推广和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革新，扩充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线，发展成为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产品品类最齐全的涂料厂商之一。在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外，加大对油墨、3C 涂料等产品的研发，争取实现在上述领域的突破。

**2、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改进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持续创新为宗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生产设备的技改投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声誉，一方面，加强团队的服务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在本土市场加大对新产品的营销力度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重点瞄准国内存量市场**国产化替代**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另一方面，利用已经在国内市场验证过的成熟产品和成功案例，通过直销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公司未来整体海外扩张打下基础。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公司将完善和发展现有员工培训体系，加快人才引进，优化员工结构，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以满足公司未来迅速发展的需要；同时，营造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宿感，提高企业凝聚力，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地发展创造条件。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核心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流程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宋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514-86846508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单一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三、股东投票制度的建立情况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股东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有限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规定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四、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扬瑞新材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

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如减持所持的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郑丽珍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如减持所持的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雪明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扬瑞新材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如减持所持的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承诺**

（1）公司股东、董事胡逢吉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扬瑞新材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监事钱玉虎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其他核心人员朱正元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鸿晖新材承诺如下：

自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扬瑞新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扬瑞新材回购这些股份。本公司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扬瑞新材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发行人股东郑丽珍承诺

公司股东郑丽珍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扬瑞新材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发行人股东方雪明承诺

公司股东方雪明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扬瑞新材的股份，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扬瑞新材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2）实施股票回购；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1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

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③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如下：

扬瑞新材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扬瑞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扬瑞新材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扬瑞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扬瑞新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

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并出具的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因本公司制作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扩大和

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自身的技术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满足下游不断增长和变化的产品需求，将公司的产品进一步多样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

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确认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扬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扬瑞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扬瑞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扬瑞新材，避免与扬瑞新材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扬瑞新材及扬瑞新材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扬瑞新材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扬瑞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丽珍、方雪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扬瑞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扬瑞新材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扬瑞新材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瑞新材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扬瑞新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扬瑞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扬瑞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承诺：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扬瑞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损失。”

**（十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应当在扬瑞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扬瑞新材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扬瑞新材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瑞新材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扬瑞新材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应当在扬瑞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采购框架合同

#### 1、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

（1）2017 年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二甲苯、丁醛、甲苯、正丁醇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编号：20170101GD） | 环氧树脂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2017 年购销合同》 | 聚酯树脂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编号：20170101SM） | 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醚类溶剂等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扬州博瑞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KB-S075170112A） |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 丙烯酸树脂 |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溶剂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170102-12） | 氯醋树脂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扬州市美坚化工 | 《2017 年度框架销售合 | 丁酮 | 2017 年 1 |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
| | | 有限公司 | 同》 | |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扬瑞新材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基本买卖合同》 | 酚醛树脂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2018 年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二甲苯、丁醛、甲苯、正丁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编号：20180101GD） | 环氧树脂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2018 年购销合同》 | 聚酯树脂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基本买卖合同》 | 酚醛树脂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扬瑞新材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溶剂 |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上海德至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 丙烯酸树脂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扬州市美坚化工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丁酮、羊毛脂、环己酮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20180102-12） | 氯醋树脂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编号：20180101SM） | 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醇醚类溶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0 | 扬州博瑞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KB-S075180119A） |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2019 年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环氧树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二甲苯、丁醚、甲苯、正丁醇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聚酯树脂、氨基树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环氧植物油、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扬瑞新材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曾用名：东莞普立万氯乙烯聚合体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乙烯基树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编号：HH-XS(N）-201901020-02) | 氯醋树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溶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 《基本买卖合同》 | 酚醛树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扬州如通化工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丁酮、醋酸丁酯、二异丁基酮、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甲基乙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
| | | | | 醇胺、二乙二醇丁醚、异十三醇 | |
| 10 | 扬瑞新材 | 江阴力恒化学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丙烯酸树脂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品种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环氧树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二醇丁醚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氨基树脂、环氧脂、聚酯树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环氧树脂、混合二元酸脂、丙烯酸树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5 | 扬瑞新材 |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乙烯基树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氯醋树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 芳烃溶剂油、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二元酸脂、二丙二醇甲醚 |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上海伊藤忠商 | 《基本买卖合同》 | 酚醛树脂 | 2020 年 1 |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采购品种 | 合同期限 |
|---|---|---|---|---|---|
| | | 事有限公司 | | |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扬州如通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丁酮、醋酸丁酯、二异丁基酮、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二甲基乙醇胺、二乙二醇丁醚、异十三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扬瑞新材 | 江阴力恒化学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丙烯酸树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1** | **扬瑞新材** | **扬州市美利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丁酮**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2** | **扬瑞新材** | **上海长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 **酚醛树脂、二甲基乙醇胺、氨基树脂、助剂**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二）销售框架合同

### 1、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

（1）2017 年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奥瑞金 | 《年度采购合同（涂料-寄售）》（编号：BJC-PD17-036-CG） | 外边缝涂料、全喷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宝钢包装 | 《采购合同》（编号：SHPS20170710004） | 金油、有机溶胶、底油、罩光油、稀释剂等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昇兴集团 | 《采购合同》（编号：SXJT-20170601-YR） | 金油、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4 | 扬瑞新材 | 华源控股 | 《销售合同》 | 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稀释剂等 |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
| 5 | 扬瑞新材 | 中粮包装 | 《供需协议》（编号：PUR2017CPMC-G-YZYR001）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三元铝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娃哈哈 | 《购销合同》（编号：Y160589400） | 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嘉美**包装** | 《购销合同》（编号：yzyr20170417-JM）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迁安市思文科德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涂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WKDJB20170818YZYR（涂料）） | 金油、稀释剂、溶剂、透明涂料、粉末补涂、外边缝涂料等 |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合同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 6 个月后终止 |
| 10 | 扬瑞新材 | 福贞集团 |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70701）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2018 年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奥瑞金 | 《年度采购合同（涂料-寄售）》（编号：BJC-PD18-014-CG） | 外边缝涂料、全喷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宝钢包装 | 《采购合同》（编号：SHPS201803070010） | 金油、有机溶胶、底油、罩光油、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华源控股 | 《购销合同》（编号：CGHT-HY002） | 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4 | 扬瑞新材 | 昇兴集团 | 《采购合同》（编号：SXJT-20180601-YR） | 金油、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5 | 扬瑞新材 | **华通新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卷材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中粮包装 | 《供需协议》（编号：PUR2017CPMC-G-YZYR001）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三元铝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娃哈哈 | 《购销合同》（编号：Y170676200） | 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嘉美包装 | 《购销合同》（编号：yzyr20180108-JM）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扬瑞新材 | 江门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卷材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2019 年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奥瑞金 | 《采购合同（涂料-寄售）》（编号：BJC-PD19-022-CG） | 外边缝涂料、全喷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宝钢包装 | 《采购合同》（编号：SHPS201903250010） | 金油、有机溶胶、罩光油、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昇兴集团 | 《采购合同》（编号：SXJT-20180601-YR）和《补充协议》 | 金油、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华源控股 | 《购销合同》（编号：HYCG-008） | 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5 | 扬瑞新材 | **华通新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卷材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
| 6 | 扬瑞新材 | 中粮包装 | 《供需协议》（编号：PUR2019CPMC-G-YZYR001）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江门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三元铝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9 | 扬瑞新材 | 娃哈哈 | 《购销合同》（编号：Y180758400） | 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扬瑞新材 | 嘉美包装 | 《购销合同》（编号：yzyr20190314-JM）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扬瑞新材 | 奥瑞金 | 《采购合同（涂料-寄售）》（编号：BJC-PD20-019-CG） | 外边缝涂料、全喷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扬瑞新材 | 昇兴集团 | 《采购合同》（编号：SXJT20200101-YR） | 全喷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嘉美**包装** | 《购销合同》（编号：yzyr20200214-JM） | 金油、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娃哈哈 | 《购销合同》（编号：Y190843100） | 外边缝涂料、粉末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
| 5 | 扬瑞新材 | 中粮包装 | 《供需协议》（编号：PUR2020CPMC-G-YZYR001） | 粉末涂料、全喷涂料、外边缝涂料、金油、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扬瑞新材 | **华通新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卷材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7 | 扬瑞新材 | 江门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卷材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8 | 扬瑞新材 | 华源控股 | 《购销合同》（编号：HYCG-20008） | 粉末涂料、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9 | 扬瑞新材 | 三元铝材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0** | **扬瑞新材** | **宝钢包装** | **《采购合同》** | **金油、有机溶胶、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1** | **扬瑞新材** | **河南鹏通铝业有限公司**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卷材涂料** |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12** | **扬瑞新材** | **深圳鹏华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 **各类纸质印刷油墨**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三）战略合作协议

为拓宽销售业务、加大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与下述主要客户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等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该等客户及其子公司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将优先选择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具体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作期限 | 签署日期 |
|---|---|---|---|---|
| 1 | 扬瑞新材 | 奥瑞金 |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 2016 年 8 月 22 日 |
| 2 | 扬瑞新材 | 昇兴集团 |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3 | 扬瑞新材 | 三元铝材 |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4 | 扬瑞新材 | 嘉美**包装** |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作期限 | 签署日期 |
|---|---|---|---|---|
| 5 | 扬瑞新材 |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四）工程设备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工程设备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工程地点或设备名称 | 合同价款（万元）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常州扬瑞 | 江苏宏马建设有限公司 |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路与东港一路交接处 | 4,090.00 | 2017 年 12 月 26 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正在履行 |
| 2 | 常州扬瑞 | 江苏宏马建设有限公司 |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路与东港一路交接处 | 1,799.62 | 2019 年 5 月 8 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正在履行 |
| 3 | 常州扬瑞 | 大中（湖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甲 B 车间主体设备、甲 A 车间主体设备、储槽区主体设备 | 1,575.00 |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正在履行 |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作为共同被告、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PPG”）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此外，苏州 PPG 曾于 2014 年 3 月以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起诉公司及陈勇，后经多次开庭审理，于 2015 年 6 月主动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次与苏州 PPG 的诉讼情况

#### 1、前次诉讼情况

2014 年 3 月 14 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PPG”）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认为陈勇为扬瑞有限谋取了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扬瑞有限及陈勇立即停止不

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本案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多次开庭审理后，原告最终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虎知民初字第 00023 号）准予原告苏州 PPG 撤回起诉。

2019 年 5 月 5 日，本案的原审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和 PPG 的诉讼案件出具书面确认：“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 PPG 因认为证据不充分，故于 2015 年 6 月主动申请撤回起诉，本院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虎知民初字第 00023 号）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二）本次与苏州 PPG 的诉讼情况**

**1、案件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被告陈勇在原告任职期间，自 2006 年即与其他人共同设立了扬瑞有限，且从事的业务与原告具有高度竞争关系；同时，陈勇在任职期间与原告签有竞业限制协议。原告认为陈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创设的公司谋取商业机会，自营同类业务，已经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根据《公司法》148 条的规定，两被告（陈勇及发行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27,476,443.70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2、案件进展**

2020年6月23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向陈勇及发行人下达了传票。根据应诉通知书，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针对本次诉讼，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年7月21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告知通知》，自2020年7月8日起冻结陈勇、发行人各两个银行账户，并冻结陈勇所持的发行人60.10%的股权。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505民初22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陈勇、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陈勇持有的发行人60.10%的股权的冻结，并查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扬瑞名下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60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对发行人申请解除查封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查封冻结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380.6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6.78%，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020年8月31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05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苏州PPG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法院认为：其一，陈勇并非PPG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依据《公司法》148条的规定主张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其二，在不能适用《公司法》148条的规定的情形下，原告要求两被告依据《侵权责任法》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不予支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苏州PPG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常州扬瑞的土地使用权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3、本次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属于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诉讼原告请求赔偿金额为 2,747.6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4.87%。在假设案件败诉并由公司按原告请求金额完全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如公司在 2020 年完成赔偿并于 2021 年发行，则公司最近两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净利润预计仍将超过 5,000 万元，该诉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在履行败诉赔偿责任之后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起与公司共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具体见本节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况。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七、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具体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更新稿)。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

（一）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更新了本次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并根据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新产品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专利、资质和主要资产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董监高及人员情况、股利分配情况、募集资金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更新；

（二）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拟上市板块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但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简称“新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新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新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情况和投资者保护措施等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包括 2019 年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等，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除上述差异以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 项目 | 本次申报招股书 | 前次申报招股书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风险因素 |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疫情风险、发行认购不足 | 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 6 大 | 发行人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对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并根据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之间发行人经 |

| 项目 | 本次申报招股书 | 前次申报招股书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的风险等 9 大类 19 项风险 | 类 14 项风险 | 营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 产能、产量情况 | 本次申报披露的产能为批复产能；2017 年的全部产量（含非自产产量）为 10,414.64 吨 | 前次申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产能；2017 年的全部产量（含非自产产量）为 10,419.61 吨 | 1、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行标准将产能口径修改为更为客观的批复产能口径；2、前次申报的产量数据有误。相关调整均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 |
| 销售模式 | 本次申报披露的 2017 年直销收入为 25,9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07%；经销收入为 51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3% | 前次申报披露的 2017 年直销收入为 26,069.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43%；经销收入为 41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7% | 前次申报将部分经销客户错误分类为直销客户，本次申报予以更正。 |
|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本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前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前次申报将票据背书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表中，本次申报未计入，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二者同时减少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 本次申报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前次申报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前次申报统计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比例时，对领用产成品/半成品部分直接作为原材料，未对料工费进行还原，本次申报予以调整更正。 |
| 可比公司 | 本次申报选取“广信材料”、“松井股份”、“东来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前次申报选取“高盟新材”、“万华化学”、“康达新材”、“回天新材”、“飞鹿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规模等相关情况，在本次申报时选取更为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
| 募集资金运用 | 本次申报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 亿元；本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 前次申报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 1、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了拟募集资金金额；2、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 |
| 相关承诺事项 |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1、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个别变动，因此 |

| 项目 | 本次申报招股书 | 前次申报招股书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及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 相应承诺主体有所调整；2、本次申报的承诺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中朱正元的锁定期由 36 个月修改为 12 个月；3、本次申报增加监事《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4、本次申报新增《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发行人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8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565 号），前次申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问题 1：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配偶陈雪春、股东钱玉虎、胡逢吉以及关联方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在首次申报基准日仍未全部整改到位，你公司未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合理性、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的合理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出充分说明。

问题落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配偶陈雪春、股东钱玉虎、胡逢吉以及关联方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博瑞特”)的资金拆借情形均已清理完毕，还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此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仅为报告期期初就存在的山东博瑞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139.63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清理完毕。此外，陈雪春、胡逢吉及山东博瑞特已于 2018 年按资金占用时间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资金占用利息情形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次首次申报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首次申报基准日，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前次申报问题已经得到整改和落实。

（二）问题 2：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销售的三款红牛饮料罐用涂料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用于普通罐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奥瑞金的诉讼事宜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和资产出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落实情况：

1、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存在的差异均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申报，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向奥瑞金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相关情况”之“3、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之“（3）公司与奥瑞金交易的公允性分析”相关内容。

从结果来看，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相比价格差异率在±10%以内，定价水平公允；个别产品系因所应用的红牛饮料罐要求较高，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完全可比，但发行人也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总体而言，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奥瑞金的诉讼事宜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奥瑞金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奥瑞金实现营业收入 81.75 亿元，同比增长 1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亿元，同比下降 67.98%，主要是由于对中粮包装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5.01 亿元。因此，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并非由于其自身经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奥瑞金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剔除前述减值损失影响之后

的2018年业绩并未出现大幅下滑。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奥瑞金的诉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申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具体详见首轮问询回复报告之“问题1、关于诉讼”之第（七）部分。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奥瑞金、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原龙投资”）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支付方 | 收款方 | 金额（万元） | 支付时间 | 还款时间 | 是否计息 | 事由 |
|---|---|---|---|---|---|---|---|
| 1 | 山东博瑞特 | 原龙投资 | 400.00 | 2014/1/28 | 2017/10/10 | 否 | 原龙投资资金周转 |
| 2 | 原龙投资 | 常州博瑞特 | 7,000.00 | 2017/5/18 | 2019/5/23 | 是 | 常州博瑞特用于向福建鼎盛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常州博瑞特 | 原龙投资 | 700.00 | 2018/12/11 | 2018/12/29 | 否 | 常州博瑞特原拟用于部分偿还前述对原龙投资的借款，后原龙投资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退回700万元偿还款 |
| 3 | 奥瑞金 | 福建鼎盛 | 4,000.00 | 2018/4/3 | 2020/12/7 | 否 | 奥瑞金拟收购福建鼎盛的台湾业务，为保证在尽调、谈判过程中享有排他权，支付了收购定金。 |

（1）山东博瑞特与原龙投资的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原龙投资因自身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于2014年向山东博瑞特拆入资金400万元，其后于2017年予以归还。奥瑞金为山东博瑞特主要客户之一，上述行为属于关联方与奥瑞金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

（2）原龙投资与常州博瑞特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常州博瑞特于2017年拟收购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博瑞特需向福建鼎盛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4.36亿元人民币。2017年常州博瑞特以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股权对价。按常州博瑞特可动用资金以及收购后福建鼎盛及子公司的可利用资金，还有 7,000 余万元资金缺口，需寻求债务融资。

经过双方协商，常州博瑞特与原龙投资于2017年5月16日签署《资金拆借协议》，原龙投资于2017年5月18日借予常州博瑞特7,000万元，该笔借款利率6%，常州博瑞特按季度向原龙投资支付借款利息。

2018年12月11日，常州博瑞特向原龙投资转款700万元，拟用于偿还部分上述借款，后常州博瑞特考虑到收购福建鼎盛后资金状况仍较为紧张，经与原龙投资协商后将原来7,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此，2018年12月29日，原龙投资将常州博瑞特原来拟作为还款的700万元予以退还。

2019年5月23日，常州博瑞特向原龙投资归还了7,000万元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博瑞特向原龙投资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均已清偿。

（3）奥瑞金向福建鼎盛支付收购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年4月，福建鼎盛（卖方）与奥瑞金（买方）就收购福建鼎盛的台湾业务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奥瑞金收购福建鼎盛的开曼子公司——鼎新国际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间接购买旗下台湾鼎新集团。由于当时存在其他意向竞购方，奥瑞金为获得该交易的排他性，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支付 4,000 万元定金，未来将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冲抵交易价款或者在特定情形下退还买方。

2020 年 11 月，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TSMP Limited及其下属台湾业务资产事项签署了股份过户文件。2020年12月，福建博瑞特向奥瑞金退还了4,000万元定金。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奥瑞金出售资产事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奥瑞金出售境外制罐业务相关资产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本次申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4、关于出售 TSMP Limited 及其下属境外业务资产相关事项”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与奥瑞金相关的问题已经得到落实，相关情况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

（三）问题 3：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你公司原通过苏州晨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震茂贸易有限公司向奥瑞金间接销售产品，2016 年 9 月后变更为向奥瑞金直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问题落实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奥瑞金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通过晨继化工和苏州震茂间接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前次申报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四）问题 4：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选取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基本不可比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领域。

公司与前次申报选择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前次申报报告期最近一期（2018 年）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2018 年营业收入 | 2018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
| 高盟新材 | 300200 | 公司是国内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是软包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领域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专业厂家。公司主要从事反应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电子、轻纺等包装领域的耐高温蒸煮系列、抗介质系列、铝箔和镀铝复合系列、各种水煮和耐巴氏杀菌复合系列复合聚氨脂 | 101,634.77 | 151,688.85 |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2018 年营业收入 | 2018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
| | | 胶粘剂。 | | |
| 万华化学 | 600309 |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装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 MDI、TDI、聚醚多元醇等聚氨酯产业集群，丙烯酸及酯、环氧丙烷等石化产业集群，水性 PUD、PA 乳液、TPU、ADI 系列等功能化学品及材料产业集群。 | 6,062,119.34 | 3,377,873.57 |
| 康达新材 | 002669 | 公司主要从事结构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的科研产业实体，拥有改性丙烯酸酯胶、有机硅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PUR 热熔胶、SBS 胶等多种类型，百余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船舶工程、软包装复合、橡塑制品、建筑工程、家用电子电器、汽摩配件、电机、电梯、矿业设备、工业维修等多个领域。 | 92,832.58 | 191,357.55 |
| 回天新材 | 300041 | 公司是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是当前中国新能源、电子、汽车、工业、包装、环保、建筑、高铁等行业胶粘剂和新材料最大供应商之一。 | 173,967.39 | 176,238.27 |
| 飞鹿股份 | 300665 | 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涂料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 | 38,339.80 | 45,754.80 |
| 发行人 | - |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 | 27,663.77 | 26,698.79 |

如上表所示，高盟新材、万华化学、康达新材和回天新材的主营业务均为基

础树脂或胶黏剂行业，主要产品、技术要求、下游客户群体乃至盈利驱动因素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飞鹿股份虽然与公司同样属于涂料行业，但涂料行业的不同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飞鹿股份所从事的车厢表面防腐、表面防水和地坪涂料更高，需通过下游罐厂和终端客户的双重产品认证，行业准入壁垒高，竞争者较少，行业格局较为稳定，故而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飞鹿股份，同时飞鹿股份包含较大比例的涂料涂装施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 2019 年为例，飞鹿股份毛利率为 25.16%，而公司毛利率为 41.50%。

因此，前次申报将高盟新材、万华化学、康达新材、回天新材和飞鹿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不合适,细分行业差异较大也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

2、本次申报重新选取了合理的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如前述所言，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领域。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最初为 PPG、AkzoNobel、Valspar 等大型跨国涂料企业所垄断，发展至今也仅发行人、儒林化工两家主要的内资涂料厂商，其中儒林化工为非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油墨和金属罐外涂涂料。

目前 A 股市场没有与公司业务领域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为尽可能保证可比的有效性，公司选取 3 家主营为功能性涂料、油墨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 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范围 |
| --- | --- | --- | --- |
| 广信材料 | 300537 | 可比公司致力于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专用油墨、专用涂料制造企业。 | 公司整体毛利率 |
| 松井股份 | 688157 | 可比公司是一家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高端消费品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 公司整体毛利率 |
| 东来股份 | 688129 |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 | 公司整体毛利率 |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 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范围 |
| --- | --- | --- | --- |
| | | 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 |

本次选择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广信材料 | 37.31% | 39.78% | 37.29% | 42.52% |
| 松井股份 | 51.37% | 54.43% | 54.19% | 53.72% |
| 东来股份 | — | 45.76% | 46.44% | 48.26%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44.34% | 46.66% | 45.97% | 48.17% |
| 发行人 | 41.67% | 41.50% | 43.48% | 48.52%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竞争对手PPG、AkzoNobel和Valspar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PPG | 43.51% | 42.87% | 41.45% | 44.34% |
| AkzoNobel | 44.33% | 42.77% | 42.43% | 44.05% |
| Valspar [注] | 46.84% | 44.89% | 42.31% | 44.84% |
| 境外竞争对手均值 | 44.89% | 43.51% | 42.06% | 44.41% |
| 发行人 | 41.67% | 41.50% | 43.48% | 48.52% |

数据来源：PPG、AkzoNobel、Sherwin-Williams Co 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数据计算所得；
注：Valspar 已于 2017 年 6 月被美国涂料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收购并退市，表中列示的 Valspar 毛利率为其母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合并口径综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与境外竞争对手 PPG、AkzoNobel、Valspar 的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申报主要问题已得到解决和落实，本次申报不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勇　方雪明　胡逢吉

宋琛　姜峰　吴斌

蔡苏文

全体监事签名：

钱玉虎　罗小霞　张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方雪明　宋琛

魏琴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21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馨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张昱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陈昱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2月21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董海洋

张长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张帆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2 月 21 日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 三、查阅地址

发行人：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联系电话：0514-86846508

传真号码：0514-86846586

联系人：宋琛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 层

电　话：010-66555196

传　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曾文倩、张昱